

2012.09.09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北魏政治史

一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闲，五曰刑赏。凡为人君者，子不均不能推诚御物，苟能巧说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直书时事，无讳国恶，人君威福自己，史竟不书，将何所惧。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北魏政治史

BEIWEI ZHENGZHISHI

李佐编著 卷一 西 北 南 设计 / 徐晋林

ISBN 978-7-5423-1720-9



9 787542 317209 >

定价: 35.00 元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魏政治史. 一 / 张金龙著.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720-9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6236号

责任编辑: 赵 鹏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一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6.5 插页4 字数340千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423-1720-9 定价:35.00元

凡例

一、本书定名为《北魏政治史》，所述对象是指广义的北魏政治历史，但不强求与现代政治学中的“政治”概念相对应，举凡与北魏政治发展进程有关的人和事均属论述对象。具体而言，政局变迁、统治集团、统治政策、政治法律制度、民族问题、民众叛乱、战争与外交等，均属本书论述的范畴。

二、书中古今地名对照主要依据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及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2年），公元纪年、月、日的换算主要参考方诗铭、方小芬编著《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

三、书中所绘地图，主要参考《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南北朝时期》相关地图并参照《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有关地名释词绘制，由于文献记载局限及绘图技术有限，暂时难以做到精确无误，严格说来皆为草图或示意图。

四、书中图片尽可能注明原始出处，但有些来自互联网的图片难以判断其原始出处，不再一一注出。

五、所引古籍文献，如认为有脱误等，一般以〔〕补字，以（）改字；原文有缺字符□而以己意所补之字，放入□中或在其后加〔〕补字；引用通行标点本古籍，若对标点有不同理解，则以己意逐改之。凡此，除特殊情况外均不再注明。

六、参考文献只列出书中所引用的文献，古籍以修撰者时代为序排列，今人论著均按作者姓名拼音排序，日文及西文论著（包括汉译）则附于其后。

七、文献注释一律采用脚注形式，正史及《资治通鉴》用中华书局点校本，不再注明具体版本，其他文献（包括古籍、今人论著）一般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标注完整版本信息，古今地名及时间的标注方式类此，或不尽然。

八、脚注除了提供文献出处外，还包括对学界相关观点的引述及考辨；为行文方便，文字较长的注释（超过一千字）放在正文相关内容之下，用△标示，具体内容加灰底显示，且其前、后各空一行。

九、对于反抗政府或君主的活动，一般不用“起义”称谓，而依旧据古代文献以反叛、叛乱或反抗等称之，但此类称呼不寓褒贬，若有褒贬，则体现于具体叙述之中。

十、为行文及叙述方便，所涉及论著作者，无论古今中外，一律直呼其名或以某氏称之。

总序

(1)

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386—534）王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非凡的时代。

北魏不仅出现了在中国乃至世界宗教艺术史上享有崇高地位的伟大成就——云冈石窟和龙门石窟，也产生了在中国乃至世界地理学和农学史上占有领先地位的鸿篇巨制——酈道元《水经注》和贾思勰《齐民要术》。

在北魏政权一个半世纪的历史长河中，拓跋鲜卑铁骑在道武帝拓跋珪、太武帝拓跋焘等杰出统帅的指挥下，纵横驰骋，战无不胜，金戈铁马，刀光剑影，征服了一个个部族和政权；立足代北，挺进中原，横扫关陇，跃马江淮，实现了中国北方地区的大统一。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期统治中原的非汉民族政权，北魏的出现不仅改变了中国历史进程，也在世界历史上产生了持久

影响^①。

北魏不仅仅是一个征服性王朝，更是一个建设性王朝。从北魏进入中原之日起，始终关注并致力于政权建设，典章制度的确立、完善和改革一直受到北魏统治者的高度重视。道武帝时期的制度草创和孝文帝时期的制度改革尤其划时代意义，北魏政权的生存和发展与此关系极大。

北魏的民族融合促进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以拓跋鲜卑为主体的大量的非汉民族在血缘上融入汉族，成为汉民族不可分割的有机构成。北魏之后汉族在体质上实现了一次巨大的新陈代谢，为其后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时至今日，对于这样一个在历史上创造了辉煌成就和灿烂文明的伟大时代，人们虽然有了较多的了解和认识，但远远不够系统和全面。学术的积累和科技的进步提供了新的条件，对北魏历史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时机已经基本具备，然而要以个人之力完整地描绘一个时代的历史画卷无疑需要莫大的勇气、毅力和恒心，我为自己能够有机缘承担这一使命而深感欣慰。就了解浩如烟海的中国历史而言，本书或许只是沧海之一粟。尽管如此，能够为认识祖国的历史面貌尽一分心力，本人仍然感到无比自豪。

^① 如在北魏之后“拓跋”一词被北亚和中亚地区的突厥、波斯、阿拉伯乃至地跨欧亚的拜占庭人作为中国的通称，直到金元之际的中亚人还把汉人称为“桃花石”（Tabghač）。参见：〔法〕伯希和，《支那名称之起源》，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一编，第41页），商务印书馆，1995年；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2)

北魏是中国历史上由非汉民族建立的最重要的王朝之一，是第一个真正入主中原的非汉民族政权，全面系统地认识北魏王朝从创建、兴盛到衰亡的历史发展过程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与汉族建立的政权相比，北魏统治集团的构成更为复杂，仅就民族成分而论，除了主体民族拓跋鲜卑之外，还有逐步融入拓跋鲜卑的鲜卑诸部以及高车、匈奴等其他少数部族，从北方十六国政权以各种方式进入北魏的汉族官吏，来自南方的汉族以及蛮族归降者。北魏王朝从四世纪晚期在代北建立政权，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不仅在华北站稳了脚跟，而且最终兼并了其他政权，统一了中国北方大部地区，并将这种统一局面维持了将近一个世纪，这种成就可以说是空前的。要认识北魏王朝取得成功的原因，就必须深入考察其统一战略及其实施情况、边疆局势以及与周边政权的政治军事关系。而北魏王朝所实施的统治政策、改革措施，自然也是其能够维持长久统治的重要前提。学界以往虽然对孝文帝改革作了较多的研究（尤以有关均田制的论著最多），但对北魏一朝的统治政策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对于北魏历代朝廷是如何进行统治以及如何根据不同的形势而制定相应的统治政策之类的问题，并无完整清晰的认识。复杂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使北魏王朝的统治一直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如何处理民族矛盾、协调民族关系是摆在北魏历代统治者面前的重大政治问题。民族关系除了影响统治集团外，更多地还与地方局势有关，考察北魏王朝对地方的统治以及各地民众的反叛活动，进一步认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北魏政治史研究不可缺少的环节。为了生存、壮大和强盛，北魏与其周边政权进行了大量的规模不等的战争，其中尤以与南朝之间的战争影响最大，可以说战争与北魏历史相始终，是

北魏政治历史进程中最关紧要的方面。在北魏王朝存在的一个半世纪里，不仅与其周边的各个政权特别是北方的柔然、吐谷浑、高丽以及南方的汉人政权（东晋、宋、齐、梁）有着频繁而密切的和战关系，而且也与较远的西域（今中国新疆境内及中、西、南亚地区）诸多国家发生了以“朝贡”为中心的通使关系。凡此，本书都作了详细的论述。

本书以君主在位的时代先后为序，以全方位多角度阐述北魏历史全程为旨归，力图用比较流畅的历史语言叙述北魏王朝从建立到衰亡的全过程，希望能够更加准确明晰地呈现出北魏历史的基本面貌。本书对北魏历史的叙述力求完整而不留空白，只要本人所能认识到的问题，即便阐释起来难度很大也不予回避。虽以政治史为研究对象，但涉及的问题并不全都局限于政治方面，举凡与北魏政治历史进程有关的事项诸如战争、外交、法律、经济政策、民众叛乱等等内容，也都在本书论述之列。正因如此，北魏历史上不曾为学界所措意的许多重大的抑或细微而又不可或缺的问题，在本书中都有明确交代；对于学界已作过较多论述的问题，在全面掌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重新进行了阐释。迄今为止，以《魏书》为主的传世文献无疑仍是认识北魏历史的主要依据，而以墓志为主的碑铭资料的辅助作用则越来越显得重要。在充分掌握传世文献的同时，本人在写作时还力求最大限度地运用相关的墓志碑刻资料，对于非文字性的考古资料只要有助于相关问题的理解也都尽可能加以利用。由于资料的扩展，对北魏历史的认识便有可能“更上一层楼”。

(3)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非一家一姓所私有。我坚信真理愈辩愈明，“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正是秉持这样的信念，本人对于学

界的研究状况一直都颇为关注，在以往的论著中对于学界的相关研究既有征引，亦有商榷。即便由此而遭遇非议，本人仍然坚信：经过百余年现代史学的发展，除非前人从未涉及的学术领域或可自说自话，而绝大多数的学术领域则必须与学界已有的研究展开对话，既要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更要进行商榷和讨论，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深化对相关历史问题的认识。当然，事实胜于雄辩，历史学的基础是历史事实，尽管“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论说不无道理，而历史研究也难以完全达到“无我”的境界，但历史事实仍然是可以被认识的。摆事实，讲道理；事实不清，道理不明。有鉴于此，本书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从文献记载出发来认识北魏历史问题，以充分的史实为依据来阐明北魏政治发展进程的全貌。

高谈阔论，信口雌黄，甚者以胡说八道来品头论足、“指点江山”，此辈无疑乃学术研究之蠹贼。持此者往往津津于当涂，干谒于权门，凡孜孜于文献搜求、史料考订并在研究中求真务实者，则被其归入“考据学”而以“眼光短浅”目之。纵观中国现代近百年学术发展史，此类谬说即便能够鼓噪一时，终究难成气候，无非是给正常的学术研究增添几粒绊脚石而已，自然也就不可能真正阻挡以实事求是为旨归的史学研究的进行。

△毫无疑问，全面占有和准确理解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否则就如同海市蜃楼般虚无缥缈，不管说得怎样天花乱坠，也只能是信口开河，而难以称作史学。学界贤达于此颇多精辟之论，以下摘录若干中外史学大师的代表性论说以见一斑。

梁启超（1873—1929）云：“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①“论一事必举证，尤不以孤证自

^① 《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足，必取之甚博，证备然后自表其所信。”^①徐中舒（1898—1991）云：“史之良窳率以史料为准，史家不能无史料而为史，犹之巧妇不能无米而为炊。”^②万绳楠评述导师陈寅恪（1890—1969）治学，谓其“每一个新见解，新发现，都有众多的史料作根据，科学性、说服力很强”^③。赵元任《忆寅恪》云：“寅恪总说你不把基本的材料弄清楚了，就急着要论微言大义，所得的结论还是不可靠的。”^④余英时（1930—）说：“治史者如果在文献层次上发生了严重错误，则他所构造的历史图像无论采用什么观点，都只能是空中楼阁。”他在评述其师杨联陞（1914—1990）“训诂治史”的“基本立场”时指出：“这里‘训诂’一词是取西方Philology的广义，即彻底掌握史料的文字意义，尤其重要的是能扣紧史料的时代而得其本义。如果史料中有分歧错乱的状况，治史者则必须运用各种方法加以整理。只有通过史料的严格鉴定和精确理解，比较可靠的客观史实才能建立得起来。”^⑤严耕望（1916—1996）论治史方法，认为“社会科学理论只是历史研究的辅助工具，不能以运用理论为主导方法”，“要从史料搜罗、史事研究中，建立自己的一套看法，也可说一番理论”；判断历史研究成果的标准为是否正确或是否有价值，而不在理论、方法之新旧与否，“唯一判断标准在证据是否可信，证据是否充

① 《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12页。

② 《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上册，第652页。

③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前言》，黄山书社，1987年。

④ 转引自：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2页。

⑤ 《中国文化的海外媒介》，沈志佳编《余英时文集》第五卷《现代学人与学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7、106页。

分，结论是否合乎事实，或近乎事实”，“是否比过去他人更进了一步”。^①许倬云（1930—）论史学工作，认为：“（史料）取材失当，史家即无法在这个不稳的基础上建筑巨大的结构。是以对于史料的取舍别择以及鉴定其真伪，判断其有用的限度，每一个史学工作者都当仔细地从事。”在此基础上，史家通过“组织”、“解释”史料，“寻找其中种种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即“对于史事本身找出明显的意义”。^②

被尊为西方近代史学鼻祖的德国伟大史学家兰克（1795—1886）认为，史学工作的“最高的原则”必须是“严格陈述事实真相”，而“批判、准确、透辟”是进行史学工作的准则；他在学术研究中“极端尊重事实并力求准确”，教导学生要“弄清史实真相并深钻资料来源”。^③反法西斯斗士法国年鉴学派著名史学家马克·布洛赫（1886—1944）认为“史学家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就是收集必需的资料”，而“研究要取得成效，就必须遵循考证的法则”。“‘考据’并没有使人们过于谨小慎微，它标志着新方法的诞生，这种方法放之四海而皆准。用埃里斯的话来说，考据学‘犹如一支火炬，照亮了黑暗的历史长廊，使我们能够辨别真伪’。”“轻视考证使人们阐释历史的尝试从一开始就带有极大的缺陷。它不仅使人们忘却求实这一史学基本职能，而且使历史学难以不断更新，无法取得惊人的发现，结果，必然使它在陈旧的模式中徘徊不前，因为，唯有通过艰苦的资料整理工作，才能有所更新和发现。”“考证的方法自有其长处，它成功地引导历史

① 《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49—151、170页。

② 《在史学领域漫步》，《许倬云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6—377、380页。

③ [美]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孙秉莹、谢德风译，李活校，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三分册，第249、231、242页。

研究走向更远大的目标。”^①曾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的萨缪尔·莫里逊（1887—1976）说：“一个人如果没有忠实于真理的天性、高度的思想诚实和一种平衡感，就不可能成为伟大的或者只是优秀的历史学家。真实地说明过去是历史和历史传记的真髓，是区别于一切其他文艺部门的特点。”虽然他认为“达到完全的、‘科学的’客观性的程度对历史学家来说是不可能的”，但仍然强调：“真实性一直是历史学的精髓。换句话说，历史学家必须在思想上诚实。”^②日本东洋史学主要奠基人内藤湖南（1866—1934）在论述清代史学时特别推崇顾炎武和钱大昕，认为顾炎武《日知录》的治学方法是“对史籍做仔细的调查、翻检，根据历史事实来确认史书上的种种记载是否正确”；钱大昕的“学术方法是在实事求是的方针下，更为绵密严谨”。^③精研中国北方民族史的内藤弟子田村實造（1904—1999）说：“历史学家通过科学的史料批判（考证学）而选择各种史料，据此理解历史事实，进一步参照该时代的各种历史条件（历史背景），以构建并叙述有意义的历史。历史学家按这样叙述的历史，实即‘再现过去的投影’，历史学家谓之历史的真实。”^④内藤弟子日本东洋史学集大成者宫崎市定（1901—1995）认为：清代考据学“无征不信”可谓“坚实的方法，其长处是考证的结果确切而难以动摇”，而其短处是局限于个别的局部的考证，难以确立积极的系统。不过，

① 《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9、67、71、74、77页。

② 《一个历史学家的信仰》，张文杰等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260—261页。

③ 《中国史通论》，夏应元编并监督翻译，钱婉约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下册，第581、584页。

④ 《历史学ノート》，《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附录，創文社，1985年，第313页。

他对史料的考证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也有充分的认识和高度评价。按照章学诚之说，“编辑排比”（史纂）、“参互搜讨”（史考）“皆非史学”，亦即“史料的整理与史实的考证，皆非史学的目的”。即便如此，我们“每天依然花费很多时间，埋头从事史料的整理与史实的考证”，“尽管有一部分人用稍含轻视与敬而远之意味的话语称之为考证史学、客观史学或实证史学，但我们却不以为苦，反而感到自我满足，甚至颇为自豪。”^①诚如宫崎氏所言：“历史哲学并不是历史学，它毕竟是哲学，用哲学处理的历史和历史学，只是抽象化了的历史和历史学，而不是历史自身、历史学自身。我认为历史学的问题，永远应该在历史学内部解决，历史学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该由哲学来代替。”^②

(4)

在对魏晋南北朝史二十余年的研读过程中，北魏历史始终是我所关注的主要领域。在已经出版的拙著《北魏政治史研究》和《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以及《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相关章节中，对北魏政治、制度虽曾作过较多考论，但还不能算作是对北魏历史的全面的阐释和系统的认识。本书的撰写缘于对《北魏政治史研究》一书的修订。修订之初即深感有必要对北魏历史进程作一番全面系统、深入翔实的研究，于是弃旧从新，萌生了撰写《北魏政治史》的愿望，而使之变为现实，则决非易事。回顾本书的写作经历，可谓全神贯注，备尝艰辛，心血精

^①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前言，第1—3页。

^② 《〈亚细亚史研究〉第三卷序言》，《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下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编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26页。

力，尽萃于斯。^①

纵观北魏王朝从建立到灭亡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可以说既有惊心动魄的壮阔波澜，又有绵延屈伸的涓涓细流；既有血腥屠戮，又有和风细雨；至善的人性在这里张扬，险恶的阴谋在这里暴露。千姿百态，生动曲折，一幕幕历史画面，无论神奇抑或平淡，如实呈现，是吾所愿！

撰写一部完整地描述北魏历史发展进程的著作虽为本人夙愿，然而本书能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则远超当初预想。虽竭尽全力，但仍有诸多问题力所未逮，而疏误必定亦复不少，期盼学界同好予以指正。

在当今时代，作为一位平民学者，困难和阻力总是不期而遇！本人既无乘桴之能，亦乏适彼之方，只得安之若素，苦中求乐。本书撰写过程中时时感受到巨大的压力，而同时又给我增添了排除万难的勇气，故欣喜之情亦如影随形。

读者出版集团汪晓军、黄强副总经理及甘肃教育出版社王光辉社长、薛英昭副社长的大力支持，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提供了有力保障，谨致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在本书撰写、出版过程中所有给予支持、帮助和关心的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① 就本人的学术研究而言，本书的撰写也带来了难以弥补的遗憾，从事多年且胸有成竹的武官制度的研究不得不中断，相关课题的搁置也成为难以释怀的一个心结。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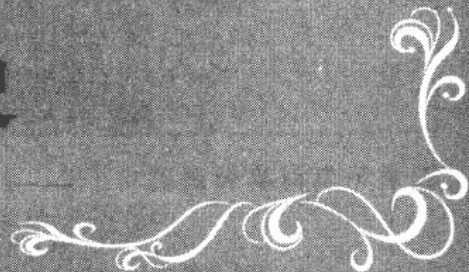
第一卷 北魏前史 (?—220—376)	1
第一章 传说时代：从大兴安岭到漠南草原	4
一、嘎仙洞：拓跋鲜卑的发祥地	4
1.文献记载及其考订	4
2.嘎仙洞与拓跋鲜卑发祥地问题	11
二、呼伦湖时期的拓跋鲜卑	19
三、南迁“匈奴故地”	35
〔附〕1.关于《魏书》及其史学价值	46
2.《魏书·序纪》暨传说时代拓跋历史真伪的评述	51
第二章 前期编年史：从漠南走向代北 (220—307)	64
一、拓跋力微时期 (220—277)	64
二、三部分立时期 (278—307)	80
1.拓跋禄官、猗柁、猗卢三部分立的形成	80
2.向西、南地域的扩张	83
3.拓跋猗柁介入中原政争与卫操 在拓跋部的活动	91
第三章 后期编年史：代国时代 (308—376)	97
一、拓跋猗卢时期 (308—316)	97
1.拓跋猗卢一统及参与中原征战	97
2.代国建立之初的形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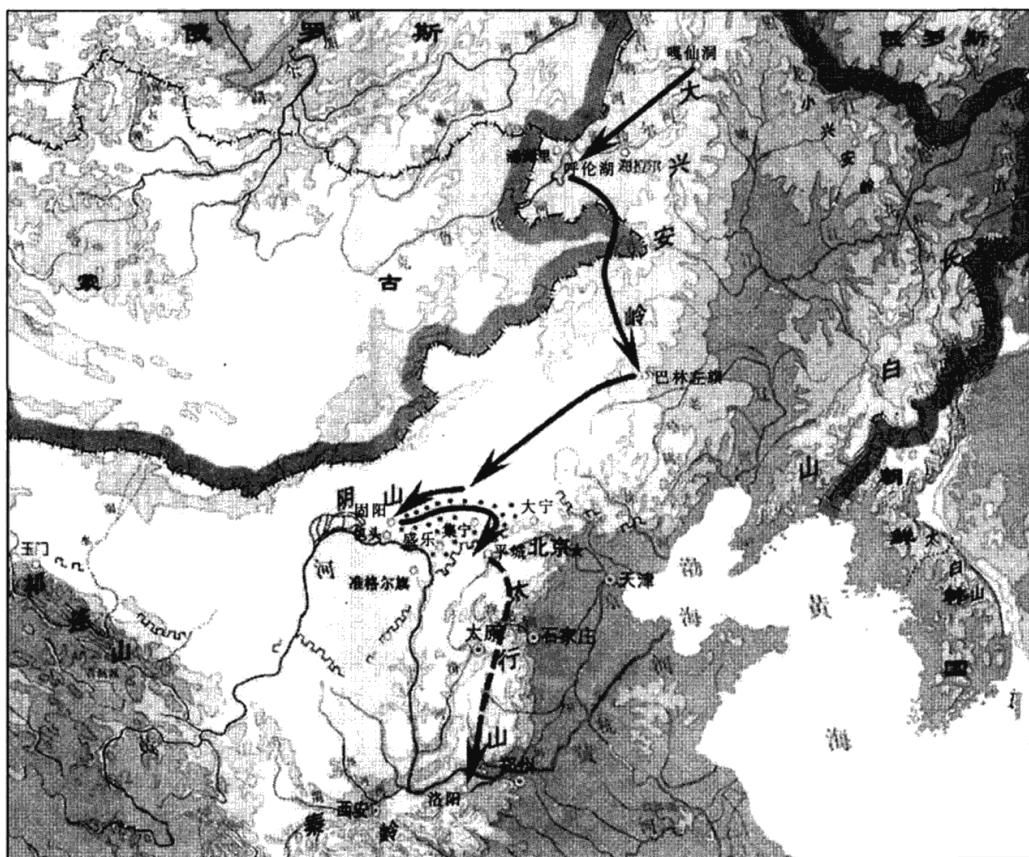
〔附〕关于“可汗”称号出现的时间	
——兼说莫弗(莫贺弗、莫贺)	112
3. 猗卢之死与新旧之争	128
二、从拓跋郁律到什翼犍之前(317—337)	138
1. 拓跋郁律	138
2. 祁氏“女国”与其后的纷争	140
〔附〕关于祁氏姓氏与其杀害拓跋郁律的问题	147
三、拓跋什翼犍时期(338—376)	156
1. 拓跋什翼犍的统治	156
2. 前秦灭代	169
第四章 拓跋鲜卑的种族:以学界的研究为中心	178
一、文献记载与推论	178
二、语族的考订	189
三、人种学研究	196
四、从习俗观察族属	215
〔附录〕	
一、北魏建立前拓跋鲜卑纪年表	227
二、拓跋鲜卑部落及部落联盟酋长(可汗)纪年	230
三、北魏建国前三代酋长(可汗)世系表	231
四、北魏帝系表	232
参考文献	233

第一卷

北魏前史

(?—220—376)





拓跋鲜卑南迁示意图

有魏奄迹幽方，世居君长，淳化育民，与时无竞。神元生自天女，桓、穆勤于晋室。……昭成以雄杰之姿，包君子之量，征伐四克，威被荒遐，乃立号改都，恢隆大业。终于百六十载，光宅区中。（〔北齐〕魏收，《魏书》卷一《序纪·史臣曰》）

唯我皇魏之奄有中华也，岁越百龄，年几十纪。太祖以弗违开基，武皇以奉时拓业，虎啸域中，龙飞宇外，小往大来，品物咸亨。自兹以降，世济其光。（〔北魏〕李彪，《请复职修史表》^①）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第一章

传说时代：从大兴安岭到漠南草原

北魏王朝的建立者拓跋鲜卑（鲜卑拓跋部），是古代中国北方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①。在南迁“匈奴故地”之前，拓跋鲜卑没有明确的纪年历史，其早期历史主要靠口耳相传才得以流传下来，这时的拓跋鲜卑历史可称之为“传说时代”。北齐魏收所撰《魏书》卷一《序纪》的前半部分大体上便反映了传说时代的拓跋鲜卑历史，其中虽不乏后世因政治需要而作的某些附会成分，但总的来看仍基本是可信的。

一、嘎仙洞：拓跋鲜卑的发祥地

1. 文献记载及其考订

关于拓跋鲜卑的发祥地亦即其最初活动地域，《魏书》中有如

^① 关于拓跋鲜卑之人种族属，将在本卷第四章予以详细论述。

下相关的记载：

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440—451）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后所立桦木生长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谓魏国感灵祇之应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①

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巴尼大水，所谓北海也。世祖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②

按“乌洛侯国遣使朝贡”是在太平真君四年（443）三月壬戌（廿二，5.6）^③，则北魏太武帝派遣中书侍郎李敞率领朝廷使团赴大兴安岭祭祀拓跋鲜卑先祖石室是在当年夏秋之际，应该是随乌洛侯国使节回国时一同前往的。后来发现的石室祝文中的时间也印证了这种情况。

根据以上记载可知：（1）拓跋鲜卑发祥地应在距代都平城近五千里的乌洛侯国之北，在完水与难水之间。从乌洛侯国人祭祀该石室可知，它就位于乌洛侯国境内，而不会远在外兴安岭地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②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国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区。(2) 乌洛侯国西北行须二十日方能到达于巴尼大水，于巴尼大水即今贝加尔湖，若谓北魏“先帝旧墟石室”在贝加尔湖沿岸，乌洛侯国人跑如此远的路程去进行祈请显然是不可想象的。(3)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国传》载“其俗绳发”，这与拓跋鲜卑的索头习俗完全一样，显示这两个部族有共同的族源，乌洛侯人或许就是当年拓跋部南迁时留在原地的拓跋余部。其对拓跋鲜卑“先帝旧墟石室”的认定有很高的可信度。(4)“先帝旧墟石室”一带有成片的桦树林，这符合大兴安岭地区的自然植被特征^①。在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的棺木是用桦木制造的，而出土的陪葬品中，有不少桦木与桦树皮制品，如第一次发掘的二十余座墓葬中可见到桦树皮圆牌19件，桦树皮盒4件，桦树皮弓囊1件，桦木弓1件。^②在其他拓跋鲜卑文化遗存中也都有不少桦树制品^③。考古学界普遍认为扎赉诺尔墓群是拓跋鲜卑南迁大泽后的遗址^④，这种利用桦树木、皮制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乃至丧葬用具的技艺和习俗大概在大兴安岭时期就已形成，表明拓跋鲜卑与其生活地域的桦树之间有着密切的共生关系。当然，利用当地生长的桦树制作日常用具或葬具并非拓跋鲜卑的独创，而应该是当时北方狩猎游牧部族的共同习惯。在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中也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大兴安岭”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73页。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③ 如内蒙古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三座拓跋鲜卑墓葬均出土了桦树皮器物：M1桦皮器已破损；M2有1件桦树皮容器；M3墓主人“头顶并列陈放2件桦树皮器，一件为桦树皮圆牌，一件桦树皮囊”，“两腿上压着桦树皮制弓囊、箭袋各一个”（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④ 参见：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第5期；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2期。

出土了4件桦树皮圆形器皿，还有“在桦树皮外涂朱漆器，并绘黑色花纹”的漆器残片，其中墓1A底部铺有长条形木板，木板之上铺四块长70—80厘米、宽50厘米的长方形桦树皮。^①又据《魏书·序纪》，拓跋鲜卑始祖曾于尧时“逐女魃于弱水之北”，则其居地应在弱水之南无疑。虽然此处所记史事并非没有疑问，但有关地理方位应该是可信的。

清末民初以来，学界即通过对乌洛侯国地望的推测来比定北魏“先帝旧墟石室”的位置。何秋涛云：“魏之先世石室，史言在乌洛侯国西北，当在尼布楚城正西之地。”^②尼布楚城即今俄罗斯赤塔州东涅尔琴斯克。丁谦云：“魏先帝石室在（贝加尔）湖南滨。”^③吕思勉持相似看法，认为拓跋鲜卑南迁之前的居地应在俄罗斯西伯利亚东部黑龙江与贝加尔湖之间^④。按何秋涛认为乌洛侯即俄罗斯，鲜卑即锡伯利（失必儿，西伯利亚），大泽即梅海儿湖（贝加尔湖），因此位于大泽东南的乌洛侯国便在尼布楚城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时代早于扎赉诺尔墓群的陈巴尔虎旗完工多人合葬墓（2座），考古学界最初多认为属于拓跋鲜卑文化遗存，也有学者认为它们虽与扎赉诺尔墓群文化有一定的共同之处，但同时更有较大差距，应该属于非拓跋鲜卑的本土文化遗存（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还有学者认为：“完工墓葬应属与拓跋鲜卑文化有联系的遗存，并受其他文化的影响。”（孙危，《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完工墓葬应为和匈奴文化有密切关系并受拓跋鲜卑影响的遗存。”“完工墓葬和拓跋鲜卑墓葬遗存的不同之处，正可以显示出其与匈奴文化的渊源关系。”（孙危、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18—219页）

② 《朔方备乘》卷一五《考九·尼布楚城考》，畿辅志局，光绪七年（1881）刻本。

③ 《魏书外国传地理考证·乌洛侯国》，浙江图书馆地学丛书，第一集，1915年。

④ 《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11页。

正西，北魏先帝旧墟石室所在地亦当在此一地域。陈得芝认为其说牵强附会，“纯属捕风捉影之词”^①。以上说法均有悖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无疑是错误的。不仅对认识拓跋鲜卑原居地无任何帮助，且易导致进一步的误会。《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白鹞，居鲜卑故地，直京师东北五千里，与同罗、仆骨接，避薛延陀，保奥支水冷陁山，南契丹，北乌罗浑，东靺鞨，西拔野古，地圆袤两千里，山缭其外。”“太宗时北狄能自通者又有乌罗浑，或曰乌洛侯，曰乌罗护，直京师东北六千里而羸，东靺鞨，西突厥，南契丹，北乌丸。”按乌洛侯（乌罗浑）、契丹为北魏时期东北亚地区的重要部族，看来到唐代其居住地并无大变。《回鹘传》所言“鲜卑故地”显然并非原居辽东的东部鲜卑之故地，也不是檀石槐部落联盟时期之鲜卑故地，而应指拓跋鲜卑之故地。从以上记载可以判定，拓跋鲜卑原居地之大致方位显然不可能是在西伯利亚之贝加尔湖地区。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室韦传》的记载对于判断拓跋鲜卑故地最具价值，其文云：

今室韦最西与回纥接界者，乌素固部落，当俱轮泊之西南。次东有移塞没部落。次东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马，人户亦多，居啜河之南，其河彼俗谓之燕支河。次又有和解部落，次东又有乌罗护部落，又有那礼部落。……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乌丸之遗人，今亦自称乌丸国。……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落俎室韦之南，又

^① 《何秋涛及其〈朔方备乘〉》，《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96页。

东流与那河、忽汗河合，又东经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东流注于海。乌丸东南三百里，又有东室韦部落，在猗越河之北。其河东南流，与那河合。

根据以上记载，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在学界首次对与拓跋鲜卑先世有关的地望进行了科学考订，其看法如下：

此文所见之乌罗护部落，即《魏书》之乌洛侯国；由《旧唐书》（卷一九九）《乌罗浑国传》可以知之。传云：“乌罗浑国，盖后魏之乌洛侯，今亦谓之乌罗护。”将《魏书·乌洛侯国传》之文，与《旧唐书·室韦传》之文对照考之，则《魏书》之完水，即《旧唐书》之望建河；《新唐书》亦作室建河。《旧唐书》之俱轮泊，即今之Khulun nôr，故自此泊东北流之完水或望建河，即今之额尔古纳河（Argun），甚明也。又《魏书》之难水，《旧唐书》之那河，皆指今黑龙江也。是则乌洛侯国之地，必在今嫩江流域；而其北部达于黑龙江之南；不难察知。乌洛侯国之所在地，既在今嫩江流域；则在乌洛侯国西北部之托拔氏祖先之石室，亦必在嫩江流域之中，而当在兴安岭之近傍。因而托拔氏之原住地，亦必在此

方面内，盖亦甚明。^①

这是学界第一次对拓跋鲜卑发祥地相关地理名称作出的翔实精审的考订。中国现当代学者对拓跋鲜卑发祥地的判断多同于白鸟之说而略有调整。严耕望评白鸟之说，云：“按此所释，除难河、捺水外，皆正确。难河、捺水，津田左右吉以为今嫩江，（津田左右吉著《勿吉考》、《室韦考》，《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一）是也。”难河、捺水“绝非今黑龙江”，据《旧唐书·室韦传》记载，可证“俱轮泊即今呼伦池，绝无问题，则此望建河显为黑龙江上游之额尔古纳河及黑龙江干流而言亦无可疑，则那河之北去黑龙江中游颇远，中隔大山，盖即大兴〔安〕岭山脉，则难河显为今之嫩江，其音仍相近。”^②马长寿认为：“魏之祖先的石室当在二河之间的大兴安岭山脉之内”，“大鲜卑山当在今之大兴安岭

①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方壮猷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27页。按乾隆时人谓“难河即嫩江”，“那河即难河”（〔清〕阿桂等，《钦定满洲源流考》卷一五《山川二》“嫩江”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五七·地理类》，总第499册，第700页）；完水、室建河当即黑龙江（同上“黑龙江”条）。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科尔沁”条云：“嫩江，一名妹江，又名诺尼河，古名难水，亦曰那河，明人谓之腊温江。”（〔清〕同治六年寿阳祁氏刻本）白鸟库吉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说：“黑龙江之古称那河，难河，与松花江之北支流嫩江（即Nonni ula），在声音上相类似，故汉土学者大都混同之。”（《室韦考》，《东胡民族考》下编，方壮猷译，第28页）对于《新唐书》卷二一九《室韦传》所记相关地名，白鸟氏在《室韦考》篇有云：“此俱伦泊，其他诸书亦作呼伦池，枯伦湖，阔滦海子等名；即今Dalai (Nôr)之别名Khulun (Nôr)之对音也。由此湖水流出之室建河（《旧唐书》作望建河），即今Argun河也。又此河注入之那河，即今黑龙江；而《魏书》之捺水，与《唐书》之那河为同名，亦黑龙江之古称也。《朔方备乘》，《黑龙江舆地图》等之著者考定此那河为嫩江者，盖徒拘泥于声音上之类似，而未尝深考《唐书》之本文，故有此误也。”（同上，第27页）

②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篇五三《北朝隋唐东北塞外东西交通线》，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758--1759页。

的北段”。二河指额尔古纳河与嫩江。^①台湾学者孙同勋亦有类似看法：“拓跋氏原居当在大兴安岭北段附近，后来逐渐南下，先西南到呼伦池，而后东南走越大兴安岭南段而到西喇木伦河上，再西移入匈奴故地。”^②宿白、王仲荦等亦持相同看法。^③总之，现代学界对于拓跋先世发祥地的认识虽有一定分歧，但比较占优势的观点是认为拓跋先世原居地在今嫩江西北的大兴安岭北段地区。

2. 嘎仙洞与拓跋鲜卑发祥地问题

嘎仙洞的发现，最终印证了学界关于拓跋鲜卑先世原居于大兴安岭北段地区的推断。1980年7月30日，大兴安岭北段的嘎仙洞被发现，由于洞内石壁所刻碑文与《魏书·礼志一》所载李敞等人祝文几乎完全相同，从而最终确认了拓跋鲜卑先世的居地问题，解决了千余年来的历史公案。对此，嘎仙洞发现者米文平有如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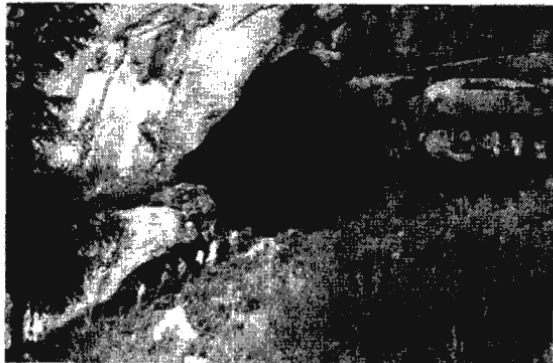
嘎仙洞本为天然山洞，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十公里。地当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之东麓，属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上源。地理坐标为北纬50度38分，东经123度36分。海拔高度520米左右。这一带林海苍茫，峰峦层叠，古木参天，松桦蔽日。嘎仙洞在一道高达百

① 《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3页。

② 《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③ 参见：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07页；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云冈石窟文物保管所，《云冈石窟》，文物出版社，1977年。

米，巍然陡立的花岗岩峭壁上，离平地25米。洞口略呈三角形，高12米，宽19米，方向朝南偏西30度。洞内宽阔，南北长92、东西宽27—28米，穹顶最高处达20多米。



嘎仙洞外景

宏伟有如大厅，面积约2000平方米，可纳数千人。^①

证实嘎仙洞为拓跋鲜卑发祥地的主要依据是洞内石壁所刻李敞祭祀祝文，其具体情况是：

石刻祝文在嘎仙洞内。距洞口15米的西侧洞壁，有一处经过修琢，较为平整，祝文就刻在这块平整的花岗岩石壁上，高与视平线相齐。刻辞为竖行，通高70厘米，通宽120厘米，共十九行，每行十二字至十六字不等。字大小不一，约3—6厘米。全文二百零一字，汉字魏书，隶意犹重，古朴苍然，清晰可辨。



嘎仙洞内景（局部）

^① 《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米文平认为：“石刻祝文的发现，确凿地证实了嘎仙洞即拓跋鲜卑祖先居住的旧墟石室。”^①“大兴安岭北部丛山密林地带就是拓跋鲜卑祖先长期居住之地。”“嘎仙洞石室所在一带地方，就是拓跋鲜卑的发祥地”。^②嘎仙洞石刻祝文是认识拓跋鲜卑早期历史的一份重要文献，其具体内容如下^③：

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廿五日，天子臣焘，使谒者仆射庠六官、/ 中书侍郎李敞、傅窋，用骏足、一元大武、/ 柔毛之牲，敢昭告于/ 皇天之神：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 历载亿年，聿来南迁。应受多福，/ 光宅中原。惟祖惟父，拓定四边。庆流/ 后胤，延及冲人。阐扬玄风，增构崇堂。剋/ 揃凶醜，威暨四荒。幽人亡遐，稽首来王。始/ 闻旧墟，爰在彼方。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 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祜。/ 归以谢施，推以配天。子子孙孙，福祿永/ 延。荐于/ 皇皇帝天，/ 皇皇后土。以/ 皇祖先可寒配，/ 皇妣先可敦配。/ 尚飨！

东作帅使念嵩

嘎仙洞石刻祝文的发现，对于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拓跋鲜卑发祥地问题提供了坚实的证据，持怀疑论者还需拿出更有力的证据来否定拓跋鲜卑起源于大兴安岭北段的观点。不论如何，这一发现“表明至少在北魏时期拓跋鲜卑所能追溯的发源地就在这一区

①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

② 米文平，《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考释》，《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363页。

③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



嘎仙洞石刻祝文拓片

域”^①。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还是考古发现来看，位于大兴安岭北段的嘎仙洞一带作为拓跋鲜卑迁居大泽（今呼伦湖）之前的原居地或者发祥地，恐怕仍然是证据最为充分的。然则拓跋鲜卑先人是何时到达嘎仙洞生活的？《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未常通中国焉。”^②

①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王俊杰认为：嘎仙洞的发现，“对拓跋早期活动的地区提供了有力的证明”，“说明这里是后来北魏统治者认为的先祖活动地区”（《魏晋南北朝的鲜卑是不是一个民族》，《西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3期）。段连勤认为“大鲜卑山当指嘎仙洞附近之大山。它是拓跋鲜卑世代代祖居的地方（“历载亿年”），对此我们已不能有任何怀疑”（《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6页）。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曰：“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保鲜卑山，因号焉。……鲜卑自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而自与乌丸相接。”关于匈奴冒顿单于灭东胡之原委，参见《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虽然嘎仙洞文化遗存的时代上限有可能到战国初期^①，但作为东胡后裔他们在西汉初年来到嘎仙洞的可能性应该更大。

黄烈认为，结合史书记载、嘎仙洞石刻祝文及出土遗物，嘎仙洞可“断定为拓跋先世居住遗址”^②。不过，对于嘎仙洞在拓跋鲜卑历史上的地位，学界并非众口一词，也有不少学者不同意嘎仙洞为拓跋鲜卑发祥地的论断^③。台湾学者康乐认为：“根据目前所得资料，我们顶多只能说嘎仙洞是五世纪时的拓跋人所认为的祖先原居地”；鲜卑人最早起源于西伯利亚（Siberia）一带的说法“虽然还没有直接证据支持，也不能就认为毫无可能”。^④郑君雷认为：

据嘎仙洞祝文推导大兴安岭北段地区是拓跋鲜卑发源地“大鲜卑山”的观点实可商榷……扎赉诺尔这类墓葬在克尔伦河、伊敏河、辉河、根河、额尔古纳河流域以及岭东的阿

① 嘎仙洞遗址的发掘清理表明，“嘎仙洞鲜卑文化遗存在迄今已知的鲜卑遗存中时代较早，上限至少可早到战国初期。它与其后的鲜卑文化遗存，在陶器的形制、纹饰等方面更具原始性”（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450页）。

② 《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5页。

③ 参见：陶克涛，《论嘎仙洞刻石》，《民族研究》1991年第6期；张博泉，《嘎仙洞刻石与对拓跋鲜卑史源的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年第1期；郑君雷，《早期东部鲜卑与早期拓跋鲜卑族源关系概论》，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李志敏，《嘎仙洞的发现与拓跋魏发祥地问题》，《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杨军，《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辨误》，《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其中李志敏的观点最为独特，他认为拓跋鲜卑的发祥地不在大兴安岭而在鄂尔多斯和河套一带，这无疑为奇谈怪论。

④ 《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导言》第5页。

伦河流域都有发现，均距嘎仙洞不甚远，视为同一个地域亦无不可，而《序纪》将领导两次南迁的两个推寅并举，第二次南迁从“大泽”呼伦湖出发，行经数千里，“九难八阻”方“始居匈奴之故地”，第一次南迁若从嘎仙洞抵达呼伦湖，绝难与第二次南迁相提并论。而且嘎仙洞内出土的侈口长腹罐与扎赉诺尔等墓地相似，并无明显的年代差别。再者虽然呼伦湖在嘎仙洞的西南方向，但是额尔古纳右旗七卡墓地已在嘎仙洞西北方向，谈何南迁？因此嘎仙洞祝文只能说明早期拓跋鲜卑在这一地区活动过，并不能证明其起源地就在这里。^①

按《魏书·序纪》载拓跋部“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因此在呼伦湖周边广大地区有相似的文化遗存，自然也是符合情理的。到拓跋邻时代拓跋部已经成为拥有十个氏族的胞族甚至部落，而这十个氏族显然不可能全都生活在同一个地点，而应该分布在同一地域的不同地点。从《序纪》的记载来看，虽然领导两次南迁的部落首领均号“推寅”，但并未将两次南迁等同看待。可以这样认为，考古发现不仅不能否定拓跋鲜卑发祥地在大兴安岭北段的记载，反而有力地证明拓跋鲜卑在南迁匈奴故地之前已经奠定了比较强大的基础。正因如此，拓跋鲜卑才能克服“山谷高深，九难八阻”的巨大困难而到达“匈奴故地”，为其日后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开创崭新的局面。

无论是乌洛侯国人的传闻，还是北魏前期统治者的认识，应该是今天所能得到的有关拓跋鲜卑发祥地的最早的信息了。否认嘎仙洞或大兴安岭北段地区为拓跋鲜卑的发祥地，还需要拿出更

^① 《早期东部鲜卑与早期拓跋鲜卑族源关系概论》，《青果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第315页。

强有力的证据，然而这类证据大概永远不会出现。尽管如此，关于拓跋鲜卑南迁大泽前的原居地，也不能完全排除俄罗斯西伯利亚外贝加尔地区的可能性，从考古资料提供的信息来看，至少有三条证据：（1）扎赉诺尔等地发现的拓跋鲜卑墓葬中的遗骸，几乎都是仰身直肢且头部多数朝向东北、少数朝向西北，东北方是大兴安岭北段，西北方则是外贝加尔地区（雅布洛诺夫山），墓葬遗骸的头颅朝向应该反映了南迁大泽后的拓跋鲜卑部族对其故土的思念，西北方是不可忽视的一个方位。^①（2）在俄罗斯外贝加尔地区发现的年代为公元一世纪的“布尔霍图伊文化”遗存，“由陶器所表现的情况看，该文化的主体显然应同中国一侧的早期拓跋鲜卑遗存密切相关”^②。（3）墓葬遗骸的人种鉴定表明，扎赉诺尔居民大致可划分为两种体质，“以扎赉诺尔汉代A组为代表的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类型，和以扎赉诺尔汉代B组为代表的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和北极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也有若干东亚蒙古人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扎赉诺尔汉代A组与外贝加尔匈奴组（按即布尔霍图伊文化）之间关系极为密切。^③

种种迹象表明，呼伦湖地区的拓跋鲜卑部族至少来自东北和西北两个方向^④，但究竟哪一个是其主体成分，即拓跋部核心氏

① 按匈奴的葬式一般都是“死者头向北，仰身直肢葬”（林幹，《匈奴墓葬简介》，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中华书局，1983年，第389页），故不排除拓跋鲜卑葬式受匈奴影响的可能性。

②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

③ 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9年第2期。

④ 郑君雷认为：“拓跋鲜卑‘帝室十姓’中，至少有纥骨氏和乙旄氏出自高车（丁零），因此笔者颇疑拓跋鲜卑起源地靠近汉代高车分布的贝加尔湖地区，在第一次南迁后方到达包括嘎仙洞在内的呼伦贝尔一带。若然，则拓跋鲜卑的最初起源当与东部鲜卑无涉，而是源自呼伦贝尔西北方向的民族。”（《早期东部鲜卑与早期拓跋鲜卑族源关系概论》，《青果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第315页）

族（部落）在南迁呼伦湖之前是生活在大兴安岭还是外贝加尔地区，似乎很难作出完全准确的判断。朱泓有这样的推测，即：“完工组所体现的以北极蒙古人种为主要体质因素的特点，可能代表了拓跋鲜卑祖先类型的特征，而扎赉诺尔居民中种系成分的复杂性，表明了他们很可能是鲜卑、匈奴两族混血的产物，抑或他们中的某些人本身就可能是那些‘自号鲜卑’的匈奴族成员。”^①果如此，则拓跋鲜卑的男系核心部落仍然是来自大兴安岭北段，在南迁大泽前后与当地或来自外贝加尔地区的匈奴之间发生了血缘杂交，主要形式是拓跋鲜卑男性娶匈奴女性为妻。若完工墓地是拓跋鲜卑从嘎仙洞南迁呼伦湖之前遗留下的文化遗存，则从时间推断，当时北匈奴尚未衰败并西迁^②，拓跋鲜卑很可能依附于北匈奴，而不是相反，若此则《魏略·西戎传》“𧈧虏（西部鲜卑），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𧈧”的记载可能就有一定的依据。史载东汉和帝永元中（90）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③。因此不排除拓跋部属于北匈奴政权灭亡后留居故地并“自号鲜卑”的北匈奴后裔的可能性，即使并非如此，拓跋部之先人也必然与北匈奴余部有过密切的姻亲关系。不管怎样，在匈奴西迁后拓跋鲜卑便成为呼伦湖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部族，为其后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完工特别是扎赉诺尔等地的墓葬遗存显示其与中原地区之

① 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② 关于北匈奴的衰败及其西迁，参见：齐思和，《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历史研究》1977年第3期。

③ 《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段连勤认为：“宣帝推寅迁入呼伦贝尔的时间应在公元前一世纪中叶前后，即匈奴王单于争国及第一次分裂为南北二部之时。大概拓跋鲜卑是乘匈奴国家内乱、无力控制东胡诸部之机南下迁至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大草原的。”（《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1页）按鲜卑向东迁徙恐怕还是像史书所载是在匈奴北单于逃遁之后比较适宜。

间已经有了比较密切的贸易关系（也可能通过中间环节），中原地区对当时拓跋鲜卑与匈奴之间的关系必定有一定的了解，只是其部族是以“𡈼虏”名称而为中原汉地所熟知。

二、呼伦湖时期的拓跋鲜卑

为了与中原华夏传统相联系，北魏拓跋统治者将其先世与黄帝拉上了关系，谓其始祖为黄帝之子昌意之后^①。史载其最初“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记录焉”^②。这一记载高度概括了大兴安岭时期拓跋鲜卑的社会发展状况。当时拓跋鲜卑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尚未进入文

①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操所作《卫操碑》于皇兴初（467）被发现，其上有“魏，轩辕之苗裔”。但当时拓跋鲜卑国号为代，此说无疑为碑文出土后所改纂，亦不排除该碑出自伪造的可能性。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评述该碑，云：“此转载卫操所立碑文，古质可诵，中多韵语，极似汉碑，惜为史臣改窜，失其本真。篇首云‘魏，轩辕之苗裔’，考其时未有魏号，以文义度之，当云鲜卑拓跋氏也。碑为猗奄而立，必书晋所授官爵及猗奄、猗卢二人名。篇内称‘桓、穆二帝’，亦史臣所改。”（《廿二史考异》卷三九《北史二·卫操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19页）公元398年定都平城后，以土为德，色尚黄，从而与黄帝拉上了关系。其始祖为黄帝之后说当在其时所定。这种历史观在北魏一代是得到统治者认可的，如高允在献文帝禅位后所上《鹿苑赋》开篇即云：“启重基于朔土，系轩辕之洪裔。”（〔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九《统归篇上》，《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3册，第405页）；〔明〕张溥编，《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〇七《魏高允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三五四·总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415册，第628页）

② 《魏书》卷一《序纪》。

明社会。他们以畜牧和狩猎为主要生活方式，没有文字，更没有社会组织。这段记载还表明，拓跋鲜卑以口耳相传的形式保留着他们古老的历史，尤其在关于世系的传说上应当是比较准确的。这就为后来史家通过《魏书·序纪》将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记载下来提供了素材（按本卷之原型应该是北魏初年以来历代所撰国史的相关内容）。这一篇关于拓跋鲜卑先世的记载虽无更多的其他史料加以印证，但其可信度仍然是很高的。严格地说，“射猎为业”应是拓跋鲜卑在大兴安岭时期的主要生活方式，而“畜牧迁徙”则应是其后来走出大兴安岭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生活方式。毫无疑问，大兴安岭“群山林海的地理形势，适合于狩猎经济”^①；“大兴安岭是一个极宜狩猎的地区，狩猎是这个地区传统的生产方式”^②。“嘎仙洞文化层出土的大量兽骨均为野生动物，也说明当时确实以狩猎为主要经济活动。”^③而在莽莽林海中要进行“畜牧迁徙”则不大可能，因此“畜牧迁徙”只能是拓跋鲜卑从大兴安岭南迁以后所形成的生活方式。

史载“积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讳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莫不率服”^④。六十七世究竟有多长时间难以确定，恐怕至少也有千年上下。当然，学界大多对此传说深表怀疑。不管怎样，经过在大兴安岭北段地区的长期发展，拓跋鲜卑已经成为在当地拥有较大影响力的一个部落，应该是没有多大疑问的。当然，其时拓跋鲜卑绝对不会强大到拥有众多部落而“威震北方”的地步，其社会发展阶段还处于相当原始的状态，距离形成部落联盟还有较长的历程。形势的

①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75页。

② 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133页。

③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

④ 《魏书》卷一《序纪》。

发展促使拓跋鲜卑部族寻求更好的生存环境和更大的发展空间，走出大兴安岭闭塞的莽莽林海，向大草原迁徙便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从成帝毛之后又经过了数代，至第六代宣帝推寅时，“南迁大泽（即今呼伦湖，在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北），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谋更南徙，未行而崩”^①。拓跋鲜卑南迁到达的“大泽”，学界主张即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地区之呼伦湖^②。按呼伦贝尔地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区，气候干燥寒冷，“风大而频，春风大盛，8级以上的大风年均30天以上”；湖泊众多（多属碱湖），沼泽地不少，降水主要集中于6—9月^③。这符合“厥土昏冥沮洳”的历史记载。关于拓跋鲜卑从嘎仙洞向呼伦湖地区迁徙的动机，黄烈认为：“在嘎仙洞时期，拓跋族生活于群山林海之间，其活动空间和生产条件受到很大限制，只能经营狩猎经济。生产力的低下和周围环境的限制，决定了拓跋氏族和部落不可能有很大发展。”“当拓跋族已发现畜牧业对他们的生活更加有利时，就不得不离开山岭重叠的林海地带，另觅比较广阔的草场。”^④由于史料所限，对于拓跋鲜卑这次迁徙的具体动机无从得知，只能进行推测，人口压力、环境变化等因素（如猎获物减少、疾疫等）都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马长寿认为：大泽“方千余里，当系一个湖泊众多的沮洳地带。这一地区，从迁徙方向和地形来说，可能就是呼伦贝尔湖区”（《乌桓与鲜卑》，第226页）。按大泽即今呼伦湖的看法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同，但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认为“其地在蒙古草原西部的西偏科布多地方，而不应在蒙古草原东北的呼伦贝尔湖一带”（张博泉，《嘎仙洞刻石与对拓跋鲜卑史源的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年第1期）。

③ 更详细的情况，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呼伦贝尔草原”条，第199—200页。

④ 《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67页。

有可能是导致拓跋鲜卑从大兴安岭林海中迁徙到漠北草原地带的
原因。从拓跋推寅“谋更南徙”推断，拓跋鲜卑对于大泽地带
“厥土昏冥沮洳”的环境显然并不十分满意，因此追求理想的生
活场所无疑应该是拓跋鲜卑“南迁大泽”的重要动因。^①当然他
们能够来到呼伦湖地区，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当时这一带有可以让
他们生存的地域，当地原本是北匈奴的统辖区域，若拓跋鲜卑
不是北匈奴之一部，或原本隶属于北匈奴，则在北匈奴强盛之时
他们就不可能到这一带生活。从汉章帝元和二年（85）至和帝永
元二年（90）的五六年间，北匈奴连续遭到了来自南匈奴、丁
零、鲜卑、乌桓及东汉军队的多次沉重打击，最终完全覆灭^②。
《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
尉耿夔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由于在
原北匈奴统辖地域的人口锐减且出现了权力真空，拓跋鲜卑才能
够从大兴安岭森林地带南迁到呼伦湖地区生存。在拓跋推寅死后
拓跋鲜卑停止了继续南迁的行动，主要原因在于松辽平原及蒙古
高原中南部的广大地域被南匈奴及乌桓和鲜卑其他部落所控制，
使得拓跋部的迁徙不可能实现，而在檀石槐时代拓跋鲜卑很可
能还被迫加入其部落联盟，更不可能擅自决定南迁。

呼伦湖地区气候严酷，夏短冬长，风沙频发，沼泽密布，刚
刚迈入游牧生活门槛的拓跋鲜卑要在当地生存发展并不容易。虽
然呼伦湖鸟类和鱼类众多，但在漫长的冬季鸟类迁徙他乡而鱼类
冰封湖底，不可能为拓跋鲜卑人提供所需的食物。走出大兴安岭

① 据《史集》记载，蒙古族的祖先曾经居住在名为“额尔古涅昆”的陡
峭山岭中，后来因部落繁衍，地狭人稠，遂设法移居到更为广阔的草原地带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一卷第
二分册，第6页）。此与拓跋鲜卑先民从嘎仙洞移居到呼伦湖地区的情形有相
似之处。

② 参见《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

进入蒙古草原东北部地区的拓跋鲜卑，还想继续向南迁徙以寻求更加理想的生活环境，但因其杰出的部族首领拓跋推寅之死而未果。这样，拓跋鲜卑在气候严峻的呼伦湖地区生活了一百年左右或更长的时间。在呼伦湖地区经过了七代^①，拓跋鲜卑历史上又一位杰出的部族首领拓跋邻向其部民提出了南迁的计划。为了顺利实现南迁，他以神意为号召：

时有神人言于国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复徙居。”帝时年衰老，乃以位授子。^②

按所谓“神人”，实际上很可能就是这位有眼光的拓跋可汗（寒）邻本人^③。他认识到要使拓跋鲜卑进一步发展，就必须要有更好的生活环境。“建都邑”的要求反映出拓跋鲜卑文明程度的提高，这一想法的出现很可能源自拓跋鲜卑部落首领受到中原文化的某种影响，当时拓跋鲜卑与中原地区大概已有一定的贸易往来。不排除当时有中原地区的汉人或与汉人相邻并受到汉文化影响的其他部落成员来到拓跋鲜卑部落的可能性，果如此则所谓“神人”

① 关于呼伦湖时期拓跋鲜卑社会状况的概述，参见：曹永年，《早期拓跋鲜卑的社会状况和国家的建立》，《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拓跋鲜卑在呼伦湖时期的典型文化遗存扎赉诺尔墓群位于木图那雅河东岸（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其年代“不会早于公元一世纪，即东汉前期”，时间跨度“可能至少经历了百余年的历程”（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考古学界经过多年研究，一般认为：“拓跋鲜卑墓葬的特征主要有：以骨或角为弓弭，且越往北、时间越早的墓群中，出土的骨质弓弭越多。无论是木棺还是土穴都是前宽后窄的形制。墓中出土大量桦树皮制品，有桦树皮弓袋、箭囊、壶形器、罐形器及‘圆牌’等。”（孙危、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第十一章，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16页）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25页。

或即其人。从拓跋鲜卑选择南迁作为其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推断，当时拓跋鲜卑与外界是有一定的联系的，至少拓跋邻在作出南迁决策时事先是做了周密的调查的。不过，从当时拓跋鲜卑社会发展阶段来看提出“建都邑”的要求为时尚早，更应该是出于拓跋珪定都平城以后为其做法寻找更坚实的历史依据的现实需要。当然，在拓跋鲜卑迁徙至“匈奴故地”以后约两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曾多次出现“建都邑”的要求，而其历史上有作为的部落首领也曾试图实现这一目标，的确可以说这是拓跋鲜卑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治举措。更可注意的是，拓跋邻顺利地实现了部落酋长的父子继承制。虽然此后的拓跋鲜卑并非完全按父子继承制承袭汗位，但可汗之位由拓跋部这一核心氏族充任却应当始于其时，这是拓跋鲜卑历史进程中又一次重大的变化。

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之前，东北甚至北方蒙古草原广大地区正处于鲜卑大酋长檀石槐统治之下。《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曰：

檀石槐既立，乃为庭于高柳北三百余里弹汗山啜仇水上，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兵马甚盛，南钞汉边，北拒丁令，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罔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汉患之，桓帝时使匈奴中郎将张奂征之，不克。乃更遣使者赍印绶，即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拒不肯受，寇钞滋甚。乃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右北平以至辽东，接夫余、濊貊为东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弥加、阙机、素利、槐头；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十余邑，其大人曰柯最、阙居、慕容等，为大帅；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

帅，而制属檀石槐。^①

据《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记载，檀石槐死于汉灵帝光和（178—184）中，而他是在十五岁时被“推以为大人”的，则其开始担任鲜卑部落联盟大酋长的时间是在149—155年，当汉桓帝建和三年至永寿元年。或以为拓跋鲜卑南迁是受到檀石槐部落联盟最高决策的支配，亦即上引记载所见“言于国（拓跋鲜卑）”之“神人”当指鲜卑部落联盟大酋长檀石槐^②。从拓跋南迁以后之世系年代逆推，拓跋鲜卑在檀石槐末年考虑南迁的可能性的确较大，但统领拓跋鲜卑南迁的领导者并不是拓跋邻（第二推寅），而是其子圣武皇帝拓跋诘汾。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应是在檀石槐死后鲜卑部落联盟瓦解、蒙古高原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下才实现的。

△鲜卑西部大人之一的日律推寅，学界主张应为拓跋鲜卑历史上的宣帝推寅或献帝邻（第二推寅），但也有学者对此持有异议。《资治通鉴》卷七七《魏纪》元帝景元二年（261）条，胡三省《注》以推寅（或以“日律推寅”为一人）为拓跋鲜卑历史上的宣帝推寅。日本学者白鸟库吉的看法近于胡《注》，认为“《魏书》之可汗推寅与《魏志》之渠帅推寅为同一人，亦原无可矣”^③。姚薇元亦同意胡三省之说，谓“此鲜卑西部大人推寅，

① 据《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檀石槐三分其地是在东汉桓帝延熹九年（166）或其后不久。

② 参见：曹永年，《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③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23页。又可参见同书第142—143页。

即后魏宣帝推寅”^①。陈寅恪认为胡《注》有误，谓“以时间推之，檀石槐时期的西部大人推寅当即被追谥为献皇帝的拓跋邻，而非宣皇帝拓跋推寅”^②。台湾学者孙同勋的看法与此相近，且论证较为周密，他说：“拓跋氏南迁之谋既发自推寅，而终于邻，一始一终，故人并以表示钻研之意的推寅名之。……檀石槐时的推寅未必是宣帝推寅，而宣帝推寅更非献帝邻。宣帝本名必非推寅，献帝则可能为邻。推寅可能只是一个绰号美称，宣帝较远，真名已失，而其英雄美号仍存，记魏史者遂以推寅名之。献帝较近，真名尚存，故序纪录其真名。这一推测似较以推寅为推寅更为合理。推寅很可能是拓跋邻，这不但是因为邻亦号推寅，而且亦与魏书所列世数相符。”^③黄烈不同意以上二说，认为“证之时、地、事，拓跋第一推寅和第二推寅为檀石槐西部大人推寅之说均难成立”^④，亦即拓跋部未曾参加当时的檀石槐部落联盟。罗新的观点与此类似，而其理由则异，他说：“檀石槐西部大人有名日律推寅者，学者多认为此日律推寅即拓跋之推寅，但在排比年代上存在着矛盾。其实，明了推寅或推寅不过是一种常常作为北族官号使用的美称，就不必一定要在檀石槐的日律推寅与拓跋历史上的两个推寅之间寻找相关性。”“我认为日律是一种官号，与猗卢同源，亦即突厥时代之伊利，el是也。”^⑤按日律不仅与猗

① 《北朝胡姓考·内篇·宗族十姓》“元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4页。高敏亦持此说，参见：《论北魏的社会性质》，《魏晋南北朝史发微》，中华书局，2005年，第179页。

②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91页。持相同观点者还有马长寿、曹永年，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25—227页；曹永年，《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

③ 《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13页。

④ 《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第74页；《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86页。

⑤ 《论拓跋鲜卑之得名》，《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卢同源，也应该与拓跋鲜卑历史上其他部酋郁律、郁鞠、郁粥、日（曰）利孙同源（参见本卷后文相关部分），属于同名异译。“日律”很可能是拓跋鲜卑酋长专门名称，因而日律推演为拓跋部酋的可能性极大，在宣帝推寅或献帝邻（第二推寅）二人中自然以后者的可能性较大。

经过呼伦湖时期一个世纪左右的发展，虽然条件艰苦，但拓跋鲜卑的实力还是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到拓跋邻时期，他将拓跋部及其附属部落分为十个部落。除拓跋本部外，拓跋邻以其三兄分别为纥骨（胡）、普（周）、拔拔（长孙）氏，以其四弟为达奚（奚）、伊娄（伊）、丘敦（丘）、侯（亥）氏，史称“七族之兴，自此始也”；此外，拓跋邻“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叔孙）氏”，“又命疏属曰车焜（车）氏”。规定此九姓“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①这一规定奠定了拓跋氏作为拓跋鲜卑部落核心氏族的独尊地位^②，也反映出拓跋鲜卑婚姻制度已摆脱族内婚的桎梏而向族外偶婚制过渡。按照摩尔根有关人类家族制度演变的学说，拓跋邻时代划分十姓及十姓内部“百世不通婚”的规定，意味着拓跋鲜卑从伙婚制向偶婚制的转变。也就是说在此之前即在嘎仙洞和迁居呼伦湖时期的一段时期，拓跋鲜卑处于伙婚制阶段，也可能在嘎仙洞时期曾经历过血婚制阶段。虽然在拓跋邻以后较长一段时期拓跋鲜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按（）内为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所改姓氏。

^② 黄烈认为：十族“是婚姻和礼法上的宗法关系”，（《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第69页）当时“拓跋邻以其兄弟关系为基础结成了一个十族统治集团，‘统治十族的‘国人’。这应该是拓跋部落结合体最初出现的统治阶级的萌芽”（《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82页）。按此说对当时拓跋鲜卑社会发展阶段的估价过高。

卑处于低级偶婚制阶段，但向高级偶婚制即专偶制婚姻的转变业已开始。^①“由于氏族内部禁止互婚，其成员才得免于血亲通婚的弊害，从而促进种族活力的成长。”^②中国古代儒家学说亦主不娶同姓，谓“不娶同姓者，重人伦，防淫泆，耻与禽兽同也”^③。宗族十姓“百世不通婚”的规定，对于拓跋鲜卑对外联系的加强和优良体质的保持都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这自然是拓跋鲜卑社会组织的巨大进步，是为其后来的兴盛奠定基础的关键因素。

十姓的划分还标志着拓跋鲜卑社会组织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即胞族和部落的形成。摩尔根认为，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前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氏族，是具有共同氏族名称的血亲团体；第二、胞族，有亲属关系的几个氏族为了某些共同目的而结合的一种更高一级的集团；第三、部落，是若干氏族结成的集团，通常分组为一些胞族，全体部落成员操一种方言；第四、部落联盟，联盟的成员各自操同一语系的各种方言。”^④据此，则拓跋邻划分十姓的做法即是创建以拓跋氏为核心的氏族组织的举措，是拓跋氏由单一氏族形成胞族的标志。而乙旃（叔孙）氏、车焜（车）氏实际上可能与拓跋氏并无血缘关系，且有可能并不操同一种方言，因此严格来说拓跋邻时代“七

① 摩尔根对人类历史上婚姻家族制度的发展演变做了极其深刻的观察和分析，参见：〔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三编《家族观念的发展》，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下册，第381—514页。

②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67页。摩尔根指出：“在本氏族内不通婚，这虽是一项否定性的命题，但却是基本命题。氏族组织显然有一个主要的目的，那就是，要把那位假定的始祖的一半子孙分离出来，并且禁止他们相互通婚，因为他们是血亲。……易洛魁人迄今仍坚定地遵守本氏族内禁止通婚的规则。”（同上，第72—73页）

③ 〔汉〕班固撰，〔清〕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一〇《嫁娶》，中华书局，1994年，下册，第477页。

④ 《古代社会》，上册，第65页。

族之兴”是形成胞族的标志，而划分十姓则是其由胞族形成部落的开始。摩尔根在观察易洛魁人的社会组织后指出：“每一胞族代表一种兄弟关系”；“同属一胞族之氏族彼此互为兄弟氏族，而与属另一胞族之氏族则彼此为从兄弟氏族。”^①就当时拓跋部的情形来看，纥骨、普、拔拔、拓跋、达奚、伊娄、丘敦、侯八氏确为兄弟关系，应属同一胞族（第一胞族），而乙旃氏与车焜氏各为一胞族（其各自是否有氏族之分不得而知）。而“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的规定似乎表明，当时拓跋鲜卑所辖氏族不仅仅是这十姓，还有其他地位较低的氏族，不过这种可能性至少在当时来说并不大，而应该是后来拓跋鲜卑部落进一步发展以后的事。基于此，可以说拓跋邻时代拓跋鲜卑的社会组织已发展到部落阶段，毫无疑问这是拓跋鲜卑社会组织的一次飞跃性发展。

十姓中的纥骨氏和乙旃氏明确属于高车（丁零、敕勒）氏族^②，

① 《古代社会》，上册，第88—89页。

② 《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载北狄（匈奴）部落“人居塞者有屠各种”等十九种，其中位居第四的是“赤勒种”，无疑是魏晋时期有较大影响的人塞北狄部落，马长寿认为赤勒当即《魏书》所见敕勒（《乌桓与鲜卑》，第95页）。《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三曰乙旃氏……”《新唐书》卷二一七下《黠戛斯传》谓其“古坚昆国也”，“或曰居勿，曰结骨，其种杂丁零，乃匈奴西鄙也”，后“讹为结骨，稍号纥骨”，“人皆长大、赤发、皙面、绿瞳”。《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谓“结骨部，在駸马国南，其人并依水而居，身悉长大，赤发绿睛”，“其俗大率与突厥同”。而“駸马国，其地在突厥之北，渐近北海，土地严寒”。按丁零于西汉初年匈奴冒顿单于在位时曾臣服于匈奴（《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汉武帝时又与呼揭（乌揭）、坚昆三国为郅支单于所破（《汉书》卷七〇《陈汤传》，卷九四《匈奴列传下》）。东汉元和二年（85），丁零与南匈奴、鲜卑等共击北匈奴，史称“时北虏衰耗，党众离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

然其与拓跋部的兄弟或叔侄关系是如何形成的尚难以作出准确判断。姚薇元认为：“疑献帝‘七分国人’时，以其长兄摄高车纥骨部，因以为氏。”^①黄烈认为：“组成拓跋部落结合体的纥骨，当出于铁勒。拓跋邻‘七分国人’时，纥骨受领于拓跋邻的长兄，并从纥骨得姓，成为拓跋的亲属部落。”^②除了这种可能性，至少还有三种可能：（1）这两个氏族原本就是拓跋部的血亲部落，在拓跋部南迁之际其氏族的一部分向西北方向迁徙到达贝加尔湖一带并加入高车部落，成为高车氏族之一。（2）这两个氏族原本属于高车氏族，当拓跋部迁居呼伦湖之后成为拓跋部的姻亲氏族，在拓跋部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他们便成为拓跋部的同族血亲氏族。若为这种情况，则拓跋部在迁居呼伦湖之后到拓跋邻之前经历了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而其在嘎仙洞时期或许就处在母系氏族社会阶段。^③（3）拓跋部暨十姓原本与丁零同属一个部落，在后来的发展中，一部分南迁发展成为拓跋鲜卑，而另一部分则西迁漠北（西伯利亚）发展成为高车之一支，或者拓跋鲜卑十姓全都是从漠北迁徙

① 《北朝胡姓考·内篇·宗族十姓》“胡氏”条，第9—10页。

② 《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82页。

③ 拓跋鲜卑在何时由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难以确知，不过东汉时期乌桓的相关情况可资参证。《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以己为种，无复报者故也。”“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娶之礼。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出妻家。故其俗从妇人计，至战斗时，乃自决之。”（《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略同）马长寿认为：“乌桓社会经过女系氏族时期很长，所以到了男系男权的邑落公社时期，妇女的地位和作用仍然很高。”（《乌桓与鲜卑》，第111页）拓跋鲜卑是与乌桓同为东胡后裔的鲜卑的一支，拓跋邻时代亦当东汉时期，当时拓跋鲜卑应该亦具有类似的习俗，即与乌桓处在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此可见，虽然当时乌桓已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但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还极为盛行。

至呼伦湖地区的。果如此，则拓跋鲜卑的主体族源并非东胡，而是漠北丁零。若嘎仙洞时期拓跋鲜卑处于母系氏族社会，仍然可以认为拓跋鲜卑的发祥地为嘎仙洞，其主体族源为东胡，因为母系氏族社会是可以作为一个部落或民族的起源阶段来看待的。不论如何，就所能判断的记载而言，与拓跋鲜卑最早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是丁零（高车）部族，在呼伦湖时期究竟有无匈奴的血统加入拓跋鲜卑则难以作出明确判断。

据《魏书·序纪》记载，拓跋鲜卑在“南迁大泽”之前的“成帝毛”时就已形成为“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的强大部族，这一记载的可信度有限。根据摩尔根的古社会学说，“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可以理解为有三十六个部落、九十九个氏族，是超越了胞族和部落阶段的部落联盟，按“每一个氏族的人数大约在一百人至一千人之间”^①推算，则当时拓跋鲜卑的人数大约为一万人至十万人，这当然会“威振北方，莫不率服”。但在大兴安岭北段不可能具备这样的部落联盟生存的空间。这个人口数接近北匈奴西迁后留居辽东等地的部落人数，而在这个阶段真正“威振北方，莫不率服”者是匈奴而非拓跋鲜卑，因此不排除是将匈奴历史移植到拓跋鲜卑早期历史中的可能。结合拓跋邻时代拓跋部社会发展阶段状况判断，在“南迁大泽”之前拓跋鲜卑绝对不可能发展到形成部落联盟的阶段，而唯一有这种可能的是，此前的拓跋鲜卑属于匈奴且为匈奴部酋氏族。因此，在迁居呼伦湖之前或之后的一段时期，不排除拓跋鲜卑属于匈奴部落联盟的一个氏族的可能性。果如此，则嘎仙洞只是属于匈奴部落联盟的拓跋氏族的居住地，而其他类似的考古

^① 《古代社会》，上册，第83页。按史载乌桓“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与乌桓同源的拓跋鲜卑亦当类似。

文化遗存则是其他民族的居住地。当然，这种情况与拓跋鲜卑属于东胡后裔的记载也并不矛盾。不过最大的可能仍然是，《魏书·序纪》所谓“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的记载是拓跋珪时代出于夸耀祖宗功业以为其统治制造舆论的现实需要而进行的伪造。比较而言，拓跋邻时代划分十姓以及规定“百世不通婚”的记载应该比较可信。

拓跋鲜卑社会组织的发展，正是其迁居呼伦湖地区以后生产生活方式的进步以及与丁零（高车）、匈奴等部族密切接触的结果。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地区的考古发现证实，当时拓跋鲜卑已经成为一个以游牧为主的部落。满洲里扎赉诺尔墓群，考古学界一般认为是最典型的拓跋鲜卑文化遗存，“在大约500米长的范围内分布着约300余座墓葬，经多次工作，共清理、发掘53座。”属于相同时期拓跋鲜卑文化遗存的还有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墓群（共清理、发掘27座）、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墓群（2座）、额尔古纳右旗七卡墓群（5座）、鄂温克自治旗孟根楚鲁孟北一号墓及孟根楚鲁白云乌拉墓群（5座）。^①扎赉诺尔墓群最初的发掘中，共有二十座单人墓葬（以男性为主），合葬墓二座（男女合葬和母子合葬各一）。在这二十余座墓葬中，除在随葬品中有羊形饰牌一件，骨衔五件，羊矩骨八件外，还有大量的马、牛、羊骨随

^①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扎赉诺尔墓群的相关发掘报告是：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王成，《扎赉诺尔圈河古墓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陈凤山、白劲松，《内蒙古扎赉诺尔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第2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扎赉诺尔古墓群1986年清理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按孙进己等认为扎赉诺尔墓葬不属于拓跋鲜卑，而是宇文鲜卑的文化遗存，其主要理由是拓跋鲜卑只在呼伦湖地区生活了四十年（《鲜卑考古学文化》）。这显然是不足为据的。

葬品，具体如下：

不论是哪一种棺木结构，都以大量的牛、马、羊殉葬，如M6在棺盖的上面放一个牛头骨……在棺内同时发现零乱的牛蹄骨二件。M19的棺盖顶上，出土一个牛头骨和两个羊头骨。M16殉葬牛头骨最多，有牛头骨三个和马头骨一个，并排平放在棺盖上，嘴均朝南。M8和M29在死者头顶上端各倒放马头骨一个，棺内出土零乱的马蹄骨三件；M29中还有羊头骨一个与马头骨同放在一起。M23棺盖上放已腐烂的羊头骨一个。其他如M25在棺盖的填土中和棺内共出土牛、马、羊蹄骨各四件。M12、13、19、22、23、27、28、30、31等墓中均出土零乱的牛、马、羊蹄骨三或四件。^①

墓葬中随葬牛头、马头和羊头骨以及牛、马、羊蹄骨，显示马、牛、羊在当地居民的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墓葬所有者的部落无疑已开始了以马、牛、羊为主要牲畜的游牧生活^②。殉葬牛头骨三个和马头骨一个的M16很可能是主张南迁的拓跋鲜卑酋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

^② 田广金根据桃红巴拉匈奴墓随葬马、牛、羊头骨的情况，认为：“尤其是把大批的马、牛、羊作为死者的殉葬品，反映他们‘随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的游牧经济特点”（《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乌恩考察北方草原游牧业形成问题时认为：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桃红巴拉、杨郎文化以及燕山地区北辛文化墓葬中“以殉马、牛、羊的头和蹄为主，而且殉牲的数量相当可观”，可见“马、牛、羊等家畜是当时人们的主要财富和生活来源”，“反映了游牧业的形成”。（《欧亚大陆草原早期游牧文化的几点思考》，《考古学报》2002年第4期）关于北方草原地区游牧业的起源问题，还可参见：王明珂，《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业化游牧业的起源》，《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2分（1994）；田广金、郭素新，《中国北方畜牧—游牧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北方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00—214页。

长推寅的墓葬，牛头骨三个和马头骨“嘴均朝南”大概预示着拓跋部人对南迁的向往。^①当然，扎赉诺尔等地墓葬中大量的随葬品也证明，渔猎生活在该部落中仍然有重要的影响，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狩猎经济在拓跋鲜卑社会中仍然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②。考古学界对以扎赉诺尔为代表的拓跋鲜卑早期文化遗存的分析表明：“当时拓跋鲜卑以狩猎和畜牧为主要经济，牛、羊是他们畜养的主要对象，马已被驯服和使役。可能也有采集和小规模的种植。弓箭是最主要的武器。制陶工艺还比较粗糙，金属冶炼技术虽已得到应用，但工艺和规模均尚在比较初级的阶段。社会分工

① 在拉布达林 1987 年发掘的三座墓葬中均有牛头、马头随葬，其中 M1 随葬的牛头和马头已破损，M2 “墓坑西侧平放 2 个牛头，每个牛头下摆放 4 个牛蹄”，M3 木棺盖上铺置一层南北向的柳树枝和一层芦苇席，“然后放 1 马头，2 牛头，马头在前，牛头在后，每个头骨下均相应摆着 4 个蹄骨”。（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从随葬品判断 M3 墓主人地位较高，应该属于一位部落酋长。牛头、马头及蹄骨既表明当地居民以游牧为生，大概也反映了其向南迁徙的动向。拓跋鲜卑墓葬的这种随葬习俗有可能是受到匈奴的影响，匈奴墓葬“中间埋有马、牛、羊等殉牲，多放置头骨或趾骨”（〔日〕秋山进午著、魏坚译，《内蒙古高原的匈奴墓》，《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第 383 页）。如：蒙古国发现的匈奴墓，“普通墓葬中都有牲畜的骨骼，其中以牛、羊的骨骼为最多。也有马的骨骼，有的墓葬内甚至有四个马的头骨”（林幹，《匈奴墓葬简介》，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第 390 页）。内蒙古伊克昭盟桃红巴拉的匈奴墓中亦有类似情形，M1 “在人骨架的上面，距现地表 10 厘米以下有马、牛、羊的头骨，层层叠压。计有马头骨九具，牛头骨四具，羊头骨二具”；M2 “在人骨架的上部，距地表 17 厘米以下亦有大量牲畜头骨，层层叠压，多集中于北部，以羊头骨为多。计有羊头骨四十二具，马头骨三具，牛头骨四具和牛趾骨若干”（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

② 参见：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第 132—160 页。关于狩猎在内亚游牧民族经济上的意义，参见：〔美〕丹尼斯·塞诺，《略论中央欧亚狩猎之经济意义》，《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57—166 页。

已经形成，男女社会地位有所差异。集团内部产生分化，财富占有虽然不均但尚未形成严重的对立。同外界的交往或贸易成为获取精美物品的主要途径。”^①

三、南迁“匈奴故地”

拓跋邻令其子诘汾率领部落向南迁徙。迁徙途中，拓跋鲜卑遇到了重重困难：“山高谷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②按马和牛是游牧部落最重要的牲畜品种，“形似马”、“声类牛”的“神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拓跋鲜卑在当时已开始走上游牧生活道路，这与考古发现是完全吻合的。马和牛是当时拓跋鲜卑部族最重要的牲畜，扎赉诺尔、拉布达林等地墓葬中随葬的马头和牛头以及相应的四蹄，显示马和牛在拓跋鲜卑部族中的重要性。因此，“神兽”应该是对马和牛的神化，大概反映了拓跋鲜卑部族当时的民族心理，他们渴望能将马的矫健迅疾与牛的驯服沉稳合而为一，带领他们向着更加美好的牧场迁徙。^③当然，“神兽”可能就是拓跋部落或整个鲜卑部落联盟的图腾形象。或以为“此神兽，鲜卑语即‘鲜卑郭落’。所谓‘神兽’，只是驯鹿的形态、

①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又禽兽异于中国者，野马、原羊、角端牛，以角为弓，俗谓之角端弓者。”拓跋鲜卑先世传说中的神兽形象也有可能是野马与角端牛的复合体。

功能，加上神话色彩的产物”^①。按驯鹿是大兴安岭地区常见的动物，在嘎仙洞时期拓跋鲜卑部族应该就已认识驯鹿，且其与马形相差甚大，以驯鹿指代神兽恐怕不确。在扎赉诺尔等拓跋鲜卑文化遗存中发现了大量的箭、簇、弓囊，一方面是武器，用于和不同部族进行战斗，另一方面又是生产工具，用于狩猎。“神兽”的传说“很可能反映当他们离开大鲜卑山故地后，遇到了一些原先未见的不熟悉的野兽”，“表明了他们对‘神兽’的崇拜和依赖之甚”^②，因而也不排除其反映拓跋鲜卑狩猎生活的可能性。1980年在内蒙古土默特左旗讨合气村出土了两件北魏时期的神兽纹带饰^③，“神兽纹为虎头、鸟喙、豹身、羊角、双翼”^④。在和林格尔鸡鸣驿（榆树梁）北魏墓壁画中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兽^⑤。大同沙岭北魏墓壁画北壁上栏共分六格，前五格“每格内画一形态各异的奇禽异兽，第六格已漫漶不清”^⑥。按五幅图全都有翼，以表明其神格。第一图头部残缺，其完整的身躯颇似一匹飞奔的骏马，能够看到的三蹄似各不相同，但更似牛蹄。这或许就是《魏书·序纪》所言引导拓跋鲜卑部落南迁的

① 干志耿等，《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② 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第134页。

③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图一·1及图版叁·1，《内蒙古文物考古》总第3期（1984）。

④ 张景明、王德荣，《从群虎图岩画谈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虎纹装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2期。

⑤ 王大方、刘幻真，《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壁画墓发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3版；刘瑞娥、朱家龙，《鸡鸣驿北魏墓清理随想》，《呼和浩特文物》总第4期（1999）；张景明、王德荣，《从群虎图岩画谈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虎纹装饰》。

⑥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图三〇至三五），《文物》2006年第10期。

“神兽”。第二幅图头似犬，身似禽，腿足似豹（或虎），翼展扩张，或许就是龙的形象。第三幅图头形似狼，第四幅图头形似野猪，第五幅图头形似鬣狗。从这些图中似乎又都能看到龙的形象^①，其中四幅或许就是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兽^②。导引拓跋鲜卑部族南迁匈奴故地的所谓“神兽”，虽然不排除为现实中某一动物形象的可能性，但更可能是一个几种动物的复合体。从拓跋鲜卑南迁及当时已经走上游牧生活的角度而论，神兽

① 关于北魏时期龙的形象，参见：内蒙古博物馆藏金龙饰（张景明，《中国北方草原古代金银器》图版六四，文物出版社，2005年）；大同石家寨司马金龙墓石棺床雕龙形象（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大同湖东一号墓出土的鎏金铜牌饰（山西省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湖东北魏一号墓》图一三·1，《文物》2004年第12期）；大同下深井北魏墓出土铜鎏金镂空人龙纹饰件（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下深井北魏墓发掘简报》图三·9，《文物》2006年第10期）；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出土金牌饰（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图二四、图三五·1，同上）。按湖东一号墓铜牌饰实际也是铜鎏金镂空人龙纹饰件，和下深井墓人龙纹饰件稍有区别，属于同一类物件。又，北魏后期龙的形象，参见：林树中，《江苏丹阳南齐陵墓砖印壁画探讨》，《文物》1977年第1期；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画像石棺》，《考古》1980年第3期。在汉代画像石上有大量龙的图像，参见：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90年；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薛文灿、刘松枢，《河南新郑汉代画像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高文，《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关于中国古代龙形象的演变，参见：罗二虎，《试论古代墓葬中龙的形象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刘志雄、杨静荣，《龙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② 据推测墓主为文宣帝高洋的河北磁县弯漳北齐皇陵壁画墓，墓道两壁上栏壁画共绘制神兽神鸟三十八个（两壁对称，实为十九种），与大同沙岭壁画墓中的神兽形态已有较大差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磁县弯漳北朝墓》，《考古》1990年第7期；徐光冀，《河北磁县弯漳北朝大型壁画墓之发掘与研究》，《文物》1996年第9期；郑澐明，《弯漳北齐皇陵壁画墓神禽瑞兽分析》，《中原文物》2002年第2期）。

应该就是对拓跋鲜卑部族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的马和牛的复合体，其主体是马，所谓老马识途也。若此传说并非来自拓跋鲜卑世代相传，而是其在平定中原之初重建其先世历史时臆入，则是对这两种家畜在当时地位的肯定，即马是进行战斗的主要工具，而牛是从事农耕的主要工具，是北魏政权生存发展的基石。

拓跋鲜卑南迁的原因，《魏书》的记载是因为大泽地区“厥土昏冥沮洳”，而从其最后迁徙的目的地“匈奴故地”表明，选择更好的生存环境应该是其迁徙的原动力。从拓跋邻划分十姓来看，在由嘎仙洞迁居呼伦湖地区之后，拓跋鲜卑的人口有大规模的增长。摩尔根对北美易洛魁人氏族的人口数量有如下判断：

关于一个氏族内的人数，则由于氏族的多少以及本部落的盛衰而有所不同。塞内卡部三千人平均分属八个氏族，每一个氏族约合三百七十五人。鄂吉布瓦部一万五千人平均分属二十三个氏族，每一个氏族约合六百五十人。切罗基部的每一个氏族平均在一千人以上。就主要的印第安部落的现状而言，每一个氏族的人数大约在一百人至一千人之间。^①

依此类推，拓跋邻划分十姓以后拓跋鲜卑的人口数量应在一千人至一万人之间。“一个地区的人口数，要受该地所产生活资料总量的限制。当人们主要依靠渔猎为生时，维持一个小部落的生活就需要一片辽阔的地域。在渔猎之外增加了淀粉食物以后，一个部落所占有的地面按人口比例来说仍然是很大的。”^②中国古典文献在记述神农发明农业时云：“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

① 《古代社会》，上册，第 83 页。

② 《古代社会》，上册，第 108 页。

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①在上古时代，农业生产的发明使得在有限的区域容纳较多的人口成为可能。当人口增多以后供求关系的矛盾日益突出，若不能从事农业生产以扩大食物来源，则必然要采取迁徙或掠夺等方式以维持本部落的生存和发展。当时的拓跋鲜卑还不知道种植谷物，无从食用淀粉食物，畜牧业虽然已经出现，但需要较为广大的牧场才能维持并进一步发展，而呼伦湖地区“沮洳”的环境却不具备这种条件。从掠夺角度而言，一则当时拓跋部的实力有限，二则因地域环境制约也很难进行有效的掠夺。呼伦湖地区的自然环境本来就比较严酷，随着人口的增长，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拓跋鲜卑的进一步发展，甚至威胁到其正常的生存。也就是说，一方面人口的增长使得拓跋部难以在呼伦湖地区继续生存，另一方面恶劣的自然条件又制约了拓跋部的人口增长，继续在这一地区生活无疑会阻碍和限制拓跋部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无论是否有来自外部的影响，南迁寻找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优越的生活环境，就必然成为拓跋鲜卑部族不得不作出的选择。^②

与《魏书》成书时间差不多同时篆刻的几方北朝墓志也提到了拓跋鲜卑历史上这次划时代的南迁。《奚智墓志》：“始与大魏同先，仆脍可汗之后裔。中古迁移，分领部众，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焉。逮皇业徙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③奚智祖先仆脍

① [汉]班固撰，[清]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二《号》，上册，第51页。

② 黄烈认为：在呼伦池时期拓跋鲜卑已出现了贫富分化，“部落首领有可能占有更多的财富，为了保持和扩大他们的财富，需要有更多的权力，发展更大的力量。呼伦池的环境已不适于他们更大的发展，拓跋首领走冒顿和檀石槐发迹的道路就势所必然，这就是诘汾领导拓跋族第二次南迁的原因”（《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80页）。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〇七，科学出版社，1956年。

可汗为拓跋部落大酋长，或即主导南迁的献帝拓跋邻的上一代酋长威帝佺。从其后人以达奚为氏推测，威帝佺当即献帝邻之弟^①。《李贤墓志》：“原州高平人，本姓李，汉将陵之后也。十世祖俟地归，聪明仁智，有则哲之监，知魏圣帝齐圣广渊，奄有天下，乃率诸国定扶戴之议。凿石开路，南越阴山，竭手爪之功，成股肱之任，建国拓拔，因以为氏。”^②魏圣帝当即圣武皇帝拓跋诘汾。不管李贤是否确为李陵后裔，而从墓志所载似可推断，其祖先应该为匈奴部酋。因此，也可以说拓跋部落联盟形成过程中吸收了匈奴部落，亦即拓跋鲜卑的族源中包括匈奴因子。这条资料也可作为拓跋鲜卑族源中具有匈奴血统的一个旁证。

关于拓跋鲜卑南迁所至的“匈奴故地”，学界并无完全一致的判断。马长寿说：“在檀石槐部落联盟瓦解之时，第二推寅始命诘汾由草原西北部南移，经过许多高山深谷、九难八阻，始到达漠南头曼、冒顿的发迹之处，所谓‘匈奴之故地’。”其时“正是东汉末年”。“诘汾所至的匈奴故地不在河套以东，而在河套以北旧日头曼、冒顿的发迹之地，亦即汉代五原郡的境内。”^③亦邻真说：拓跋鲜卑“起源于呼伦贝尔高原，经过长期的辗转迁徙，同匈奴、高车等其他民族混合，来到内蒙古土默川平原”^④。魏坚说：“这个匈奴故地，应是今内蒙古阴山以北包括乌兰察布和锡林郭勒草原在内的广大地区。”^⑤拓跋鲜卑从呼伦湖地区向“匈奴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献帝以“弟为达奚氏，后改为奚氏”。

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参考本文《李贤墓志铭录文》。

③ 《乌桓与鲜卑》，第227页。段连勤亦持相同观点，参见：《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2页。黄烈认为“匈奴故地”“即冒顿发迹的阴山一带”（《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77页）。

④ 《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⑤ 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前言》，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ix页。

故地”的迁徙究竟用了多长的时间，学界比较普遍的看法是经过了“漫长的迁徙旅程”^①，甚至认为“拓跋鲜卑由呼伦贝尔草原横越蒙古草原腹地向蒙古草原中西部的迁徙，经历了长达三四代将近一百年的时间”^②。拓跋鲜卑南迁并非一帆风顺，途中经过了“九难八阻”，还要“凿石开路”，必定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但若说用时近一百年，这与《魏书·序纪》的记载不符，恐怕并非实情。

关于拓跋鲜卑历史上这次重要的迁徙，考古学界做了大量研究，对其迁徙路线及相关问题形成了比较一致的认识。宿白认为：“自呼伦池向南是广阔的内蒙古高原并山谷，也不必经历‘九难八阻’，只有略转东南，进出大兴安岭中段以南，才与记载相符，恰好在大兴安岭南段东侧辽河支流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发现了和扎赉诺尔墓群极为相似的遗迹。遗迹位于辽宁（按今属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南杨家营子……”^③按大兴安岭南段西侧地区有广大的沼泽地，拓跋鲜卑之所以在南迁途中选择穿越大兴安岭中段东进然后南下，应该与此有关。呼伦湖地区有沼泽地，虽然面积不大，但拓跋鲜卑在当地生活已强烈感受到“沮洳”的环境所带来的影响，因此他们在南迁途中务必要躲开沼泽区域。孙同勋通过对《魏书·序纪》所载拓跋鲜卑南迁时地之推测，得出了有关“拓跋氏源出与迁徙时间”的“大致结论”：“拓跋氏原居大兴安岭北段西边，约在东汉光武时，推寅始西南移到呼伦池左近，后听南来之人的传说再由拓跋邻率之东南走，越大兴安岭南段而抵辽河西源，遂移居匈奴故地，其时约当桓帝时代。”^④

① 《乌桓与鲜卑》，第 230 页。段连勤亦持相同观点，参见：《丁零、高车与铁勒》，第 132 页。

② 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第 134 页。

③ 《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

④ 《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 14 页。

孙危、魏坚通过对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鲜卑墓葬的系统研究，对拓跋鲜卑南迁行程得出了更为具体的认识：

拓跋鲜卑的迁徙时间、路线及原因等问题，学界已研究多年，特别是迁徙路线已大体确定下来。……这条路线即：嘎仙洞→拉布达林→扎赉诺尔→孟根楚鲁→南杨家营子→苏泗汰→和日木图→东大井→三道湾→百灵庙→西沟子村（和林格尔），时间大体为公元前1世纪末至公元4世纪初。

从墓葬文化内涵来看，拓跋鲜卑从大兴安岭北段迁出后，在东部北区先受到了匈奴、东部鲜卑的影响；迁到东部南区后，主要的影响来自东部鲜卑，但其在此间的一个半世纪里保持了自己鲜明的特色。^①

这是考古学界经过多年研究而得出的关于拓跋鲜卑南迁进程的 latest 认识，有较充分的考古文化证据作支撑，与文献的记载基本吻合，应该说比较接近历史的真实情况。

在这次南迁途中，拓跋鲜卑的社会组织发生了又一次较大的变化。《魏书》卷一《序纪》：

初，圣武帝（拓跋诘汾）尝率数万骑田于山泽，欵见辘辘自天而下。既至，见美妇人，侍卫甚盛。帝异而问之，对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寝宿。旦，请还，曰：“明年周时，复会此处。”言终而别，去如风雨。及期，帝至先所田处，果复相见。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

^① 《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第260页。又可参考同书第234—235页之间拓跋鲜卑南迁示意图。

也，善养视之。子孙相承，当世为帝王。”语迄而去。子即始祖也。故时人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当时拓跋诘汾已经统领“数万骑”之众，而拓跋部所统部民人数自然更多。拓跋力微降生的这一神话传说是有深刻寓意的。学界的研究表明，这是一段经过改造加工的拓跋鲜卑始祖神话，是在前此“神人”、“神兽”传说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神化拓跋力微^①，以表明其统治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乃是天意所在，以便突出其君权神授，从而设法使部民相信其家族的统治符合天意，拓跋力微担任拓跋部落联盟大酋长乃是基于天的意志。这一传说大概反映了拓跋鲜卑与本部落之外的其他部落发生了较为密切的联系，是其由部落向部落联盟转变的象征。从“时人谚曰”云云推测，这则传说有一定的历史根据，不像是后人杜撰出来的。传说背后的真实情况难以确知，而最大的可能是，拓跋诘汾的确曾与某一未知部落的女性在打猎时发生野合并在后来得其子，但诘汾与此女子野合之后她是否怀孕，亦即力微是否真为诘汾亲生子则是未知数。当然也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即力微原本并非拓跋诘汾之子，而是诘汾在打猎时从一位女性手中收养的某一未知部落的幼儿。虽然这一传说的可靠性有限，但毕竟是拓跋鲜卑历史上有关婚姻关系的第一个实例，因而显得弥足珍贵，此前虽有拓跋邻规定十姓“百世不通婚”的记载，却没有具体的事例相印证。作为拓跋邻之子，诘汾的婚姻

^① 日本学者田村實造认为，有关拓跋力微为天女所生的神话即“神人交合神话”是《魏书·序纪》所载北魏开国传说的两个系统之一，其目的是“把拓跋部始祖神元皇帝力微神格化”（《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創文社，1985年，第192页）。船木勝馬亦有相同看法，谓“这一传说具有把始祖神格化的意图”（《古代遊牧騎馬民の国——草原から中原へ》，誠文堂新光社，1989年，第180页）。

关系应该是考察拓跋邻禁止十姓内通婚是否得到落实的绝好例证。透过这一传说的神秘面纱，还是可以隐约感觉到这样的现实，即：这则传说显示拓跋力微之母不出于拓跋部及其血亲氏族，表明拓跋邻所确定的禁止十姓通婚的原则得到了遵守，拓跋部已由伙婚制完全转变到偶婚制阶段。从其后有史记载的拓跋部(氏)姻亲关系来看，的确没有见到十姓之间通婚的情况发生。从拓跋力微以后至北魏建立的两百余年间，拓跋部与宇文、慕容、乌桓王氏、匈奴刘(铁弗、独孤)氏、贺兰氏等部落(氏族、家族)之间均曾发生过婚姻关系。北魏建立以后，则与丘穆陵(穆)氏之间维持了上百年的婚姻关系，与柔然、高车以及汉人(尤其是作为归降者的南方汉人)之间发生了多起婚姻关系，与十六国后燕慕容氏、后秦羌族姚氏、北凉卢水胡沮渠氏、夏铁弗赫连氏之间也有婚姻关系(有的是政权被灭后以其王族之女为后妃)。

△《魏书》卷九九《秃发乌孤载记》谓“鲜卑秃发乌孤，八世祖匹孤自塞北迁于河西”，云云。《晋书》卷一二六《秃发乌孤载记》：“秃发乌孤，河西鲜卑人也，其先与后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迁于河西。”《元和姓纂》卷四《二十二元·源》：“后魏同出代北，其先圣武帝诘汾长子匹孤，七代孙秃发傉檀生贺，归后魏，至太尉、陇西王。魏太武帝曰：‘卿与朕同源。’因赐姓源氏。”卷一〇《一屋·秃发》：“河西鲜卑也，与后魏同出。圣武帝诘汾长子疋孤，神元时率其部众徙河西。六代孙树机能立，尽有凉州之地。子思复鞬生乌孤，僭号西平王，称南凉，都广武。弟利鹿孤、傉檀。三主十八年，为乞伏炽盘所灭。傉檀生贺，归后魏，太武赐姓源氏。”^①《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

^①〔唐〕林宝撰，郁贤皓整理，孙望审订，《元和姓纂四校记》，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表五上》：“源氏，出自后魏圣武帝诘汾长子匹孤。七世孙秃发傉檀，据南凉。子贺降后魏，太武见之曰：‘与卿同源，可改为源氏。’”若此说可信，则秃发鲜卑之始祖匹孤即力微之长兄，被追谥为神元帝的拓跋力微并非拓跋诘汾之长子。马长寿早在1962年就已指出了这一点^①。而陈寅恪也早就注意到秃发与拓跋同源且匹孤为诘汾长子的有关记载^②。后来周伟洲、曹永年、田余庆均论及此^③。田余庆据此认为：力微有舅家，其长兄为鲜卑秃发部始祖匹孤，力微“出自天女之说只能是后人编造，目的是为了用神秘色彩衬托力微的法统地位”。按匹孤为诘汾长子之说不见于《魏书》卷九九《鲜卑秃发乌孤传》、《晋书》卷一二六《秃发乌孤载记》等记载，其可信度似需进一步验证。天女的神话自然属于编造，不过即便力微有长兄属实，也不能说明他就一定有舅家。对于拓跋力微“感天而生的神话”，田余庆还认为：“拓跋谚语之意不是知母不知父，而是知父不知母；不重在种族来源或应期承运，而重在其先王无妇家、无舅家的事实方面。这似乎暗示诘汾、力微与其妇家、舅家有某种事端，他们有意隐去与妇家、舅家的关系，因而妇家、舅家无闻。”陈连开认为：“（拓跋部）南迁后与匈奴余种融合，产生了‘鲜卑父胡母’的新卑新支派，即拓跋鲜卑。”“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的谚语“大概反映了南迁后与匈奴融合的情形，只不过北魏皇室把这一过程神化了”。^④也有人认为，拓跋诘汾与“天女”相偶的故事“不仅曲折地反映了鲜卑与匈奴互相通婚的历史过程，而且加以

① 《乌桓与鲜卑》，第27页。按本书第一版196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92页。

③ 分见：《南凉与西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页；《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6页。

④ 《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民族研究》1982年第6期。

神化，使之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以巩固鲜卑与匈奴的结合”^①。按拓跋力微之母出于匈奴部落并非没有可能，但北魏史书并不隐讳其与匈奴等部落之间的婚姻关系，即便其与姻亲部落互相为敌，而唯独力微之母却要用神化传说加以掩盖，这一解释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附〕1. 关于《魏书》及其史学价值

北齐史学家魏收（505?—571）所编撰的《魏书》是后人认识北魏历史的最基本的文献。魏收为钜鹿下曲阳（今河北曲阳县）人，生活于北魏末年及东魏北齐时期，是当时第一流的才学之士^②。魏收自称其“辞藻富逸”^③；时人评价其“雅俗文墨，通达纵横”^④，“才名振俗”，“硕学大才”^⑤；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则称其“学博今古，才极从横，体物之旨，尤为富赡，足以人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门”^⑥。魏收于北魏末年受命“典起居注，并修国史”，东魏初年“兼散骑常侍，修国史”。北齐天保二年（552），中书令、兼著作郎、富平县子魏收“受诏撰魏史”。“收于是与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幹博总斟酌，以成《魏书》。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

①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12页。相同观点又可参见：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民族出版社，1990年，上册，第409页。

② 关于魏收之生平，参见：《魏书》卷一〇四《自序·魏收传》，《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北史》卷五六《魏收传》；缪钺，《魏收年谱》，《读史存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161—206页。

③ 《魏书》卷一〇四《自序·魏收传》。

④ 《魏书》卷一〇四《自序·魏收传》。

⑤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⑥ 《北史》卷五六《魏收传》。

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表而上闻。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一十卷，五年（555）三月，奏上之。……十一月，复奏十志：……凡二十卷，续于纪传，合一百三十卷，分为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焉。”^①清代史学家钱大昕云：“史例、序、论、表、启皆出收一人之手，此‘二表一启’下，当有‘独出于收’四字。”^②按魏收《上十志启》所载列名者除魏收外，有辛元植、刁柔、高孝幹、慕容怀文，而无房延祐、裴昂之。史称房延祐等人或“并非史才”，或“以儒业见知，全不堪编辑”，^③故《魏书》集中体现的是魏收的史学成就。

《魏书》修成之初即颇受争议，甚或被目为“秽史”而讼之于朝廷。然而褒奖者亦不乏其人，时陆操谓杨愔曰：“魏收《魏书》可谓博物宏才，有大功于魏室。”愔谓收曰：“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流，望公观过知仁，以免尤责。”^④李延寿则谓其“勒成魏籍，追踪班、马，婉而有则，繁而不芜，持论序言，钩深致远。但意存实录，好抵阴私，至于亲故之家，一无所说，不平之议，见于斯矣”^⑤。历史事实证明，杨愔对《魏书》的评价是准确的，颇具先见之明。尽管如此，唐宋以后学者对《魏书》“秽史”之说仍多所赞同。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对魏收《魏书》进行了猛烈抨击，清人浦起龙谓其“最不满收书”，“刘氏凡涉《魏书》，只是一味斥

① 《魏书》卷一〇四《自序·魏收传》。

② 《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自序》，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9页。按〔宋〕刘攽等《旧本魏书目录叙》作“咸出于收”。

③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④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⑤ 《北史》卷五六《魏收传·论曰》。

夸”^①。宋代学者赵明诚云：“尔朱荣凶残狂悖，盖魏之莽、卓也，而《碑》（《后魏贺拔岳碑》）乃以为‘图伊、霍之举’，岂不可笑也哉！然魏收为《魏史》，受荣子文略之赂，亦以荣比韦、彭、伊、霍，乃知贪鄙无知之徒，世不乏人也。”^②宋代史学家刘放、刘恕、李焘、范祖禹云：“修史（《魏书》）者言词质俚，取舍失衷，其文不直，其事不核，终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号，杂以冗委琐曲之事，览之厌而遗忘，学者陋而不习”^③。清代四库馆臣纪昀等人则云：“其书是非失实，时人疾之，号为‘秽史’，见于本传，及晁公武、陈振孙所论者详矣。”^④不过他们对《魏书》还有完全不同的评价：“博访百家谱状，搜采遗轶，包举一代始终，颇为详悉。”^⑤“但互考诸书，证其所著，亦未甚远于是非，秽史之说，无乃已甚之词乎！李延寿修《北史》，多见馆中坠简，参核异同，每以收书为据，其为《收传论》，云‘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芜，志存实录’，其必有所见矣。今魏澹等之书俱佚，而收书终列于

①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366、488页。

② 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二一·跋尾十一·后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7页。按明代学者朱明镐虽然认为“魏收矜克性成，躬自夸诩”（《史纠》卷二《北魏书·自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六·史评类》，总第688册，第481页），但总体上仍然肯定魏收之史，他说：“《荣传》有二失：《论》所云‘韦、彭、伊、霍不与焉’，广载诏文，代尔朱扬厉，一失；跋扈巨迹，贪鄙琐状，悉掩不载，二失。《论》所云，世称受荣子文略金，代作佳传者也。愚谓在收为笃论，不足深怪。……况魏收所论乃反语，非正辞乎？愚故责其二失，并为释谤。”（同上《尔朱荣传》）

③ 《旧本魏书目录叙》。同时代的洪迈亦有类似看法，《容斋三笔》卷二“魏收作史”条：“魏收作元魏一朝史，修史诸人，多被书录，饰以美言，夙有怨者，多没其善。……其书今存，视南北八史中，最为冗谬。”（《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下册，第442页）

④ 《四库全书》本《魏书目录》后。

⑤ 《旧本魏书目录叙》。

正史，殆亦恩怨并尽而后是非乃明欤？收叙事详赡，而条例未密，多为魏澹所驳正。《北史》不取澹书，而《澹传》存其《叙例》，绝不为掩其所短，则公论也。”^①比较而言，后说较为公允。清代学者赵翼既云“《魏书》多曲笔”，然又谓其书在记载史事方面“较为详备”^②。现代学者对《魏书》亦毁誉不一，如吕思勉对《魏书》多有批评^③，而周一良则对《魏书》之史学成就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通过详细考辨以证明《魏书》“秽史”说之非^④，其说已广为学界所接受。台湾学者孙同勋著有《秽史辩诬》一文^⑤，对《魏书》“秽史”说的证据一一加以辨析，并分析了时人及后人“厚诬魏书”的原因。诚如其所言，“魏书无疑是保存第一手史料最多的元魏史书”，至今仍是有关北魏历史的最为系统全面的史料和史著，对认识北魏历史而言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时至今日，虽然有大量的碑铭资料不断被发现，但只能作为《魏书》之补充，而难以取代《魏书》。

需要指出的是，《魏书》的编纂离不开北魏一代史家的有关撰述^⑥。道武帝时期邓渊之《代记》，太武帝时期崔浩、高允之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五《史部一·正史类·魏书》，中华书局，1983年，第407页。

② 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三《北史合魏齐周隋书》“《魏书》多曲笔”、“北史魏书多以魏收书为本”条，中华书局，1984年，第263—264、270页。

③ 参见：《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氏先世考上、下”及“论魏史之诬”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09—818、931—936页。与对《魏书》的批评比较，吕思勉主要是指责拓跋统治者之伪造历史。

④ 《魏收之史学》，原载《燕京学报》第18期（1935），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236—272页。

⑤ 原载《幼狮学报》第4卷第1、2期（1961），收入《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223—240页。

⑥ 关于《魏书》的编撰及其时代背景的最新论述，参见：〔日〕佐川英治，《东魏北齐革命と『魏書』の編纂》，《东洋史研究》第64卷第1号（2005）。

《国记》（《国书》），孝文帝时期李彪、高祐、崔光之纪传体《国书》，以及宣武帝以后邢峦、崔鸿、王遵业之高祖、世宗、肃宗《起居注》，温子升之《庄帝纪》（三卷），元晖业之《辨宗室录》（三十卷）。^①北魏与十六国后期政权并存半个世纪之久，北魏后期崔鸿所撰一百卷《十六国春秋》以及其他十六国史书大概也是

① 《魏书》卷一〇四《自序·魏收传》：“始，魏初邓渊撰《代记》十余卷，其后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骏、李彪、崔光、李琰之世修其业。浩为编年体，彪始分作纪表志传，书犹未出。世宗时，命邢峦追撰《高祖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鸿、王遵业补续焉。下诏肃宗，事甚委悉。济阴王晖业撰《辨宗室录》三十卷。”又可参见：《魏书》卷二四《邓渊传》，卷三五《崔浩传》，卷四八《高允传》，卷六二《李彪传》，卷五七《高祐传》，卷六七《崔光传》、《崔鸿传》，卷八五《文苑·温子升传》（《永安记》）。此外，参与《起居注》修撰者还有孝明帝时期的封肃，史称其“博涉经史，太傅崔光见而赏焉。位太学博士，修《起居注》”（《魏书》卷八五《文苑·封肃传》）。裴伯茂、邢昕在北魏末年亦曾参与《起居注》的修撰，裴伯茂以散骑常侍“典起居注”，“吏部尚书李神儒奏（太尉记室参军邢）昕修《起居注》”（同上卷，《裴伯茂传》、《邢昕传》）。崔浩、高允等人是主持修史的负责官员，他们对北魏历代国史的修撰作出的贡献当然是最大的，但也应该看到还有广大的汉族士人参与其事，如文成帝时期高允为中书令领秘书监，燕国平恒为“著作佐郎，迁秘书丞”，时“河间邢祐、北平阳嘏、河东裴定、广平程骏、金城赵元顺等为著作佐郎，虽才学互有短长，然俱为称职，并号长者。允每称博通经籍无过恒也”（《魏书》卷八四《儒林·平恒传》）。正因如此，太武帝末年在崔浩“国史之狱”中有人数众多的秘书郎吏死于非命。《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载“《后魏起居注》三百三十六卷”，“《大魏诸州记》二十一卷”，“《后魏仪注》五十卷”，同书卷三五《经籍志四·集部》载“《后魏诏集》十六卷”，《新唐书》第五八《艺文志二·乙部史录·地理类》载“《后魏诸州记》二十卷”（与《大魏诸州记》当为同一书），这些都有可能成为《魏书》的史料来源。关于北魏国史修撰的历史，参见：陈识仁，《北魏修史略论》，黄清连主编《结网编》，东大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魏收编撰《魏书》时的参考文献^①。正是由于有此良好基础，魏收及其助手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魏书》的修撰。

今人所见《魏书》，乃宋代定本。《魏书》流传至宋，已有不少散佚，“其书亡逸不完者，无虑三十卷”^②。据宋代校史诸臣刘敞、刘恕、李焘、范祖禹《旧本魏书目录叙》所述，当时《魏书》全阙者包括本纪二卷、列传二十二卷、志二卷，残缺不全者有列传三卷，共计二十九卷，约占全书近三成。对认识北魏历史而言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缺憾，其时刘敞等人以《北史》为主予以补阙，始成完璧。钱大昕谓“二刘与范皆长于史学，故此书考证校它史为精审”^③。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是由现代著名史学家唐长孺所点校，其标点及校勘亦较它史为精审。这就为北魏历史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北史》、《资治通鉴》等书有关北魏历史的记载是以魏收《魏书》为主要依据编撰的，但也参考了《魏书》之外的其他文献，由于《魏书》有关内容散佚，其相关部分便成为认识北魏历史的基本史料。

2. 《魏书·序纪》暨传说时代拓跋历史真伪的评述

《魏书·序纪》谓“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是以载籍无闻焉”，之后接着记载：“积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讳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吕思勉认为关于拓跋鲜卑先世的这些记载均不足信，他说：“九十九者，合己为百姓也。统国三十六者，四面各九国。自受封至

① 《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所载包括《十六国春秋》在内的十六国诸国史书多达二十余部、三百余卷。关于《十六国春秋》的编撰与崔鸿的史学成就，参见：〔日〕梶山智史，《崔鸿「十六国春秋」の成立につい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10号（2005）。

② 《旧本魏书目录叙》。

③ 《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目录序》，第510页。

成帝六十七世，又五世至宣帝，又七世至献帝，又二世至神元，其数凡八十一。八十一者，九九之积也。（自成帝至神元十五传，为三与五之积，盖取三才五行之义，比拟三皇五帝也。）世数及所统国姓，无一非九之积数，有如是巧合者乎？……其为伪造，夫复奚疑！”^①马长寿认为：“自始均经六十七世至成帝毛，期间无一事可稽，无一名可传，自然令人怀疑黄帝的苗裔之说的真实性。”^②其实，对《魏书·序纪》记事真实性的质疑并不始于20世纪的现代学者，而是早自唐代起即开始遭到怀疑和批判。

唐人刘知几云：“至如元氏，起于边朔，其君乃一部之酋长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而《魏书·序纪》，袭其虚号，生则谓之帝，死则谓之崩，何异沐猴而冠，腐鼠称璞者矣！”^③宋人叶适云：“魏收为拓跋序世次，自始均爵于舜，六十七世至毛，而后威服北方。又十三世而至诘汾，以天女之子为子，是为力微。力微立四十二年，始遣子朝于魏，魏景元二年也。自诘汾以前，既皆荒忽诞漫，而力微生于天女，推其年当是汉桓、灵之岁，盖亦近尔，乃复有此异事！昔玄鸟生商，后稷野宇，皆在上古，或者犹以为远而诬，不知收何所考信而云然也？崔浩实录魏事，旧人皆怒，遂致族诛，然则收之不足凭也审矣！”^④观其言，可见其认同拓跋力微以后特别是力微四十二年以后的拓跋鲜卑历史为信史。司马光虽然并未就拓跋先世历史发表明确看法，但从《资治通鉴》有关记载即可看出其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是书卷七七《魏纪九》元帝景元二年（261）末记

① 《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上》，下册，第809页。

② 《乌桓与鲜卑》，第221—222页。

③ [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四《称谓》，上册，第108页。

④ 《习学记言》卷三四《魏书·帝纪》，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5—306页。

拓跋部史事，谓：“是岁，鲜卑索头部大人拓跋力微始遣其子沙漠汗入贡，因留为质。”其后追叙拓跋历史，主要依据的是《魏书》卷一《序纪》及卷一一四《官氏志》的相关记载，其叙事始自“力微之先，世居北荒，不交南夏，至可汗毛，始强大”，而不及《序纪》所载拓跋鲜卑为黄帝之子昌意之后等内容。很显然，在司马光看来《魏书·序纪》所载可汗毛之前史事是不可信的，而其后则为信史。清人王鸣盛对《魏书·序纪》的记载亦提出了质疑，云：“北魏之兴，始自道武帝，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魏之初起，其来甚远，然辽邈荒忽，不可记录。盖自神元始有甲子纪年，昭成而国势稍定，然犹兴灭无常。二十八帝谥号，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唯猗廆、猗卢、郁律、翳槐、什翼犍名通于晋，为可据；其余凡单名者，与猗廆等不同，疑皆道武时所追撰也。”^①在他看来，拓跋鲜卑先世自神元帝拓跋力微以后的历史是可信的，而此前历史是道武帝时所追撰，故而并非信史。

关于《魏书》卷一《序纪》及其史学价值，特别是其所载拓跋鲜卑传说时代历史的真实性，现代中外学者有不少论述。最早论及这一问题者当为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其所著《托跋氏考》一文有云：“自可汗邻以上十二帝之事迹，皆甚可疑；独可汗推寅则决非架空之人物。……拓跋氏自诘汾以上之祖先悉失其传，独推寅之事迹尚为彼民族间所能朦胧记忆；故至拓跋珪作祖先世系时，遂以此可汗（推寅）为中心，前列五世至远祖毛，后列七世至可汗邻，以装饰其世系也。”^②也就是说，《魏书·序纪》所载传说时代的拓跋历史虽然包含了一些真实的成分，但比例较小且不甚确定，而其世系则属伪造。志田不动磨认为《魏书·序纪》所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六六《北史合魏齐周隋书二·追尊二十八帝》，北京市中国书店，1987年。

^②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22—123页。

载拓跋力微以前的各种传说均出自杜撰的“假空”的人物^①。内田吟风不同意志田氏的观点，他认为《魏书·序纪》所载拓跋氏祖先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拓跋鲜卑的早期历史，特别强调自成帝毛至始祖力微的十四代酋长绝非杜撰的人物。^②田村實造认为《魏书·序纪》拓跋力微以前的有关记载反映了北魏的开国传说，“包含了移住神话与神人交合神话两个系统”。在四个有事迹的酋长中，除成帝毛以外，宣帝推寅、献帝邻、圣武帝诘汾全都与移住（迁徙）有关，移住神话是在太祖道武帝时期整理成形的。“《魏书·序纪》所载北魏的开国传说，大概反映了拓跋部及其同族从北满的原住地南下，并且迁徙到距兴安岭甚远的长城地带，同时征服了众多的游牧部族，在始祖力微时以盛乐附近为根据地的历史过程。”^③谷川道雄亦有类似看法，他认为：“（拓跋）力微以前为传说时代。如果说传说反映了什么史实的话，那就是包括拓跋部在内的鲜卑诸部族经过多年的移动越出蒙疆及长城一带。”“到他（力微）的时代，拓跋族才有信史。”^④对十六国北朝历史有精湛研究的澳大利亚学者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魏书·序纪》中的两个推寅是根据一个推寅编造出来的，她还编制了不同于《魏书·序纪》所记世系的拓跋鲜卑先世的世系^⑤。

① 《代王世系批判》，《史学雜誌》第48编第2、3号（1937）。

② 《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舎，1975年，第95—118页。

③ 《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192—193页。田村氏关于北魏开国传说的详细论述，参见同书第179—193页。

④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5—96页。

⑤ Holmgren, Jennifer. *Annals of Tai: Early T'o-pa History;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 1 of Wei Shu*.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2, pp.19-20.

我国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前辈学者对《魏书·序纪》也有两种看法：其一，主张《魏书·序纪》有关拓跋力微以后的记载可信，力微以前的记载主要出自伪造，但不排除其中具有真实的成分。吕思勉认为，拓跋鲜卑后来“造作先世事实以欺人”，然“其中真迹，固犹可微窥也”^①，即承认其中具有真实成分。唐长孺也有类似看法，他说：“关于拓跋祖先的事迹，从力微以前有些名字都出于伪造，我们自不能完全信赖《魏书》的记载，但是‘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的传说却在很久以后还流播人口，甚至成为难忘的典制；……因此虽然我们怀疑所谓成帝、安帝的真实性，而拓跋先世从后来朦胧的记忆中曾经有过这样一回事是

① 《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册，1983年，第90页。在《拓跋魏先世考上》中有云：“魏人自述先世，荒渺尤甚，又尝以史事诛崔浩，故其说弥不为人所信。然其中亦略有事实，披沙拣金，往往见宝，所贵善为推求，不当一笔抹杀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下册，第809页）他对拓跋力微及其以后的有些记载也持怀疑态度，如：关于《魏书·序纪》载力微之子沙漠汗两次到中原人质事，他认为：“案神元五十六年，为晋武帝咸宁元年，纪于是年六月，书鲜卑力微遣子来献，《魏书》谓是年文帝如晋，盖依附此文。至魏世与力微言和，其子入侍于洛，则史无可征。《三国魏志·鲜卑传》：东部大人有素利弥加厥机，建安中，因阎柔上贡献通市，大祖表宠以为王。厥机死，又立其子沙末汗为亲汉王。名虽相似，而事迹与年代皆不合，不知为两人名同欤？抑力微实即厥机部落，造魏史者不敢明言，乃姑留此间隙，以待后人之寻索也？”此论显然过于周纳，后人亦难以寻索。《魏书》卷一三《皇后·文帝皇后封氏传》载桓帝葬母，“高宗初，穿天渊池，获一石铭，称桓帝葬母封氏，远近赴会二十余万人。有司以闻，命藏之大（太）庙”。又云：“《魏书》之所依据，盖即高宗初所造作也。”然从其叙事来看，似乎并未怀疑其真实性。（《两晋南北朝史》，上册，第94—95页）

可以相信的。”^①马长寿认为：“《魏书·帝纪·序纪》一段（按即关于拓跋鲜卑的起源）本是根据‘人相传授’的传说写成的。任何一种传说，其中必然是有真有伪。史学家能够下一番辨别真伪、留真去伪的功夫，拓跋鲜卑的原始真实面貌仍然可以使它大致恢复起来。”^②王仲荦认为，“在拓跋诘汾之前，拓跋氏的世系除宣帝推寅一人之外，盖不可尽信”^③。熊德基认为，“《魏书》卷一《序纪》所致力微以前的先世传说，无由证实，力微后所载纪年、系年亦多与《晋书》等不合”^④。虽然未曾明言《魏书·序纪》之真伪，但可以感觉到他对其真实性抱有很强的怀疑态度。不过在具体叙述拓跋早期历史时，他仍然依据的是《序纪》的记载，表明他在怀疑的同时也肯定其史料价值。^⑤其二，比较倾向于肯定

①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193页。按在北魏初年编定其祖先历史时，“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大概都有所确指，《贺兰祥墓志》可作旁证：“魏氏南徙，有卅六国，贺兰国第四焉。”（拓片见：负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录文及考释参见：刘晓华，《北周贺兰祥墓志及其相关问题》，《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5期；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245页）又，《尉迟运墓志》：“始祖吐利，封尉迟国。君从魏圣武南迁，因以国命氏。”（拓片见《中国北周珍贵文物》，录文见《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304页）《显祖嫔侯骨氏墓志》：“夫人本姓侯骨，其先朔州人，世酋部落。其远祖之在幽都，常从圣朝，立功累叶。”（《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一）

② 《乌桓与鲜卑》，第222页。

③ 《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12页。

④ 《鲜卑汉化与北朝三姓的兴亡》，《六朝史考证》，中华书局，2000年，第184页注〔四〕。不过，其正文主要是按《魏书·序纪》记载来简述拓跋鲜卑早期发展史的（第116—117页），表明他其实又是承认《序纪》记载的真实性的。

⑤ 杨军认为：“《序纪》有关黄帝少子昌意受封北土、始均入仕尧世等说法，都是后人的附会，并不具有史料价值。”“拓跋鲜卑的信史始于成帝毛，而不是更早。”（《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辨误》，《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

《魏书·序纪》记载的真实性。在评论日本学者相关研究时，周一良说：“关于《魏书》序纪，志田（不动磨）氏谓其中多伪造。内田（吟风）氏则主张序纪资料可信，其说更有理据。”^①田余庆认为《魏书·序纪》“是历代少数族古史中难得见到的珍贵史料”^②，对此他还有更具体的阐述：“《序纪》说拓跋先人‘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记录焉’。所谓人相传授，当是有言有歌，基本上都是口述的拓跋历史资料。”“《序纪》应当主要就是根据《真人代歌》中‘祖宗开基所由’，‘君臣废兴之迹’的内容，经过邓渊《代记》的译释解读整理，才得以流传下来。《代歌》中的大事不被《代记》搜罗以致为后来《序纪》所遗的，恐怕不会很多。这也就是魏收书《序纪》在北魏史学史上极具价值的所在。”《魏书·序纪》“分量虽然不大，迄今仍为研究拓跋先人历史唯一重要资料，而且是基本上经得起验证的资料。……但是五胡诸载记之中，还不见有保存先人历史资料像《序纪》那样系统准确之例。”^③田余庆对《魏书·序纪》及拓跋鲜卑早期历史作了精湛的研究，他的看法应该比较可靠，不过拓跋力微以前的世系即便不是出于伪造，总归是难以完全凭信的。此外，张承宗对《魏书·序纪》的史学价值进行了全面的考察，认为它具有两大特点，一是追溯先世，考而有信，二是持论序言，钩深致远。就钩深致远而言，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记述了鲜卑拓跋部的早期历史，记述了拓跋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二是“说鲜卑拓跋部的祖先是黄帝子昌意之后，反映了当

① 《〈魏书〉札记·崔浩国史之狱》，《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50页。

②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11页。

③ 《〈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拓跋史探》，第220、231、243页。

时民族融合的大势”；三是对其中“所载‘神兽’、‘天女’等神话，应作科学的分析”；四是“对力微以后拓跋部历史的记述，神话传说的色彩大大减少，总的说来是较为详细而可信的”。^①由此来看，他虽然充分肯定了《魏书·序纪》有关力微以前传说时代记载的史学价值，但并不认为这些记载就是信史，拓跋鲜卑的信史始于力微以后，这一点与古今中外大多数学者的论断无异。台湾学者林伯谦谓“尽人皆知为纯属杜撰的《魏书·序纪》”云云^②，综合以上所述可知，史学界尚无一位学者认为《魏书·序纪》“纯属杜撰”，林氏之说乃小说家言。

就《魏书·序纪》特别是关于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记载的真实性及其史料价值问题，黄烈在唐长孺基础上提出了如下论断：

《序纪》云，最早的酋长毛时“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毛应是嘎仙洞时期的酋长。拓跋族已发展到如此强大，实难令人置信。即使解释为九十九个氏族，三十六个部落，度之当时各种条件，亦无可能。拓跋部有“世事远近，人相传授”的口授传统，这一段先世的历史，也不会全属子虚。但后人穿凿的痕迹和时间的差错至为明显。……很可能“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的出现，为汉族士人邓渊之流为拓跋修史时，根据拓跋口传历史附益而成。拓跋珪时，对拓跋亲属部落，已感到“八国姓族难分”；更谈不到“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的真实性了……《序纪》所云：“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说明了这个时期的真实情况；“不交南夏，是以

① 《〈魏书·序纪〉的史学价值》，《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载籍无闻焉”，也说明了这个时期拓跋社会的孤闭状态。拓跋族在嘎仙洞度过的，应是比较纯粹的原始社会；是一个部落或者不大的部落群。^①

这一分析比较全面中肯。不过对于拓跋部在嘎仙洞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以上判断还是有所超前，如上文有关论述，在拓跋邻时代划分十姓之前拓跋部还仅仅处于氏族阶段，尚未形成部落，更不用说部落群了。《魏书·序纪》谓拓跋氏早期“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记录焉”。无论传授的内容是否有言有歌，这些口述的拓跋历史资料毕竟不能和史官用文字所作的历史记录相比，甚至可以说其距离不可以道里计，何来相似之说？如对于其早期生活的嘎仙洞，在太武帝时期方得“始闻”，当时的历史细节当然更是渺不可知了。其第一次南迁之“大泽”即呼伦湖，这是今人的判断，在北魏时代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修史的史官恐怕未必能知其确切方位，在北魏拓跋人的心目中，第一个真正明确的地理概念应该是“匈奴故地”，大鲜卑山、大泽之类应该是抽象的朦胧的概念。

日本学者园田俊介对文献史料及石刻史料所见鲜卑拓跋氏祖先传说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揭示出拓跋氏祖先传说的多个系统及其形成的时代背景。据园田氏研究可知，文献史料中拓跋氏

^① 《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67页。段连勤认为“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之说“可能确有其事”，“若然，拓跋鲜卑在其未离开它的原始居住地之前，已是拥有三十六个部落（国）和九十九个氏族（大姓）的强大的部落联盟了”（《丁零、高车与铁勒》，第130页）。按拓跋鲜卑直到迁居大泽多年之后的拓跋邻时代才由氏族过渡到部落时代，在嘎仙洞时期发展为如此强大的部落联盟可谓天方夜谭，而且大兴安岭北段地区也不可能有这样大的部落联盟生存的空间。

祖先传说有三个系统，分别是：(1)《魏书·序纪》所记黄帝传说；(2)《魏书·序纪》所记始均传说；(3)南朝史料所记李陵传说。石刻史料所见拓跋氏祖先传说有五个系统，分别是：(1)黄帝传说；(2)始均传说；(3)姬周传说；(4)殷（商）传说；(5)尧·汉王朝传说。^①白鸟库吉认为北魏祖先传说是在道武帝时代为显示拓跋氏属于汉人而作^②，内田吟风认为以黄帝为拓跋氏始祖的传说是在北魏的前身代国时代成于汉人之手^③，園田俊介则认为是在北魏道武帝时由汉人崔宏将拓跋氏的始祖确定为黄帝的。《魏书》卷一《序纪》所载拓跋氏始祖为黄帝的传说为学界所熟知。同书卷五七《高祐传》载孝文帝时秘书令高祐与秘书丞李彪等上奏请修国史，其中有云：“惟圣朝创制上古，开基《长发》，自始均以后，至于成帝，其间世数久远，是以史弗能传。”按《长发》乃《诗经·商颂》之一篇，似乎是将拓跋始祖与殷商始祖联系起来。高祐等所谓“创制上古，开基《长发》”云云，恐怕意在说明北魏历史悠久遥远，并不表明其认为拓跋氏一定与殷商始祖有关。園田氏认为：始均传说是在四五〇年崔浩被诛杀后由编纂国史的高祐作成；是整理综合《山海经》的三条记事（见卷一六《大荒西经》、卷一七《大荒北经》）而做成的，始均传说融合了始均、叔均、商均、公刘等传说；始均不仅属于黄帝血统，而且

① 《北魏·東西魏時代における鮮卑拓跋氏（元氏）の祖先伝説とその形成》，《史滴》第27号（2005）。

②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20—121页。吕思勉亦持类似主张，参见：《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上》，第809—814页。

③ 《北魏大邗城南碑文考——五胡の乱及拓跋部最初期史料》，《龍谷史壇》第99号（1992）。

也是北狄祖先，同时具有神农的性质而成为殷、周的始祖。^①園田氏对于始均传说源流的阐释颇有见地，但仅根据高祐等人的上奏便确定其做成的时代似嫌证据不足，而且始均传说为《序纪》所载黄帝传说之有机构成，不宜将二者割裂开来认识。除李陵传说外，其他传说实际上均由黄帝传说派生而来，可以纳入黄帝传说系统之中。所谓姬周传说作为拓跋氏祖先传说的一个系统，从墓志资料来看证据并不充分，其说当源自孝文帝的一段比喻。太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孝文帝在滑台下达的《迁都洛阳大赦诏》有云：

惟我大魏，萌资胤于帝轩，县命创于幽都；生人厥初，寔均稷弃。宣帝南迁，愆軫沮洳；事同公刘，业兹邵邑。神元北徙，游止长川；岂异夏甫，至于岐下？暨昭成建国，渐堵（暂都？）盛乐；何异周父，作邑乎丰？烈祖道武皇帝稟三才之秀质，协五行之懋气，雄略冠于人纲，英声格于天纪，飞神隕于大冥，廓清猷于燕赵，开诞龙功，丕新五绩。虽号鸿魏，壤犹寒泽，谅以南黔未纯，北黎难讽，且都玄

^① 宋代学者已经注意到始均传说。罗泌《路史》卷四〇《余论三·拓跋氏》：“元氏之所出，书传最杂，宋、齐二史则以为降将李陵之后，《魏书·序纪》则以为后稷始均之后，其说皆非。……乃若《魏书·序纪》则因《山海经》始均生北狄，而妄谓为拓跋之先。又误以始均为叔均，而遂以为稷后。其言始均事尧，则是以为叔均矣。俱妄也。”（《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总第383册）叶适《习学记言》卷三四《魏书·帝纪》：“魏收为拓跋序世次，自始均爵于舜，六十七世至毛，而后威服北方。又十三世而至诘汾，以天女之子为子，是为力微。力微立四十二年，始遣子朝于魏，魏景元二年也。自诘汾以前，既皆荒忽诞漫，而力微生于天女，推其年当是汉桓灵之岁，盖亦近尔，乃复有此异事！昔玄鸟生商，后稷野宇，皆在上古，或者犹以为远而诬，不知收何所考信而云然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5—306页）

代，渐畅声教；颇等姬武，宅是镐京。^①

很显然，孝文帝只是比况而已，意在说明北魏的历史与作为中原古代典范政治的周代具有相似性，并不是说姬周就是拓跋氏的祖先。总的来看，无论是传统文献还是石刻史料，黄帝为拓跋氏祖先的传说始终占据主导地位，石刻史料的相关记载是对文献史料承袭或加工的结果。

关于拓跋鲜卑在传说时代不同时期历史的持续时间，学界的认识分歧很大，主要源于对拓跋鲜卑或北方其他民族每世平均年岁的不同估计。白鸟库吉的判断是“假定一世为三十年”^②，内田吟风则认为“在寒风凛冽杀伐频仍的大漠南北地带，很难想象可汗在位的平均年限会这样长久”。综合匈奴及鲜卑吐谷浑部、慕容部等情况进行推断，他认为“根本见不到平均在位三十年之久的部族首领”，主张“以平均每世十二年来粗略计算古代北方各族君长的在位年限”^③。黄烈也对白鸟库吉之说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白鸟氏的计算方法是有问题的，三十年一代的算法是按照父子相承制的一般指数推出的，这与拓跋先世的继承制是有出入的”，“从力微到什翼犍，在位首领十四人，实际不过五代人，一百五十六年而已”。“以后推前，则力微前的第九位酋长，决不是力微的第九世祖，其年代不应以三十年为一代计。如比照力微以后十四位首领历一百五十六年，则力微前九位不过相距百多年而已。那么第一推寅约当东汉前期。即是说在东汉前期，拓跋族由大兴安岭南迁到呼伦池，停留了百年左右，在桓、灵时，复由

① 《文馆词林》卷六六五《诏三五·赦宥》（〔唐〕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书局，2001年，第274—275页）。

② 《可汗及可敦名号考》，《东洋学报》第11卷第3号（1921）。

③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2年，第51—52页。

呼伦池西南迁到阴山一带。”^①孙同勋认为：“魏诸帝在位年代多不久，且或有数帝并立的情形，其每代平均年数当不会超过二十年，为求保守故以每代十五年计之。”^②关于拓跋鲜卑早期世系的年代，我国学者中还有以下几种主张：一世为三十年^③，一世为二十五至三十年^④，一世为二十至二十五年^⑤。比较而言，内田吟风及黄烈、孙同勋的观点较为合理，值得采信。就呼伦湖时期而言，拓跋鲜卑部落在这一地区大概生活了七世大约一个世纪左右应该是接近事实的判断，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其中某一两位首领在位时间特别长而使总的时间延长的情况。

① 《拓拔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第66页。

② 《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13页。

③ 曹熙，《早期鲜卑史初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曹永年，《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第130、132页。

④ 陈连开，《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8—89页。

⑤ 干志耿等，《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杨军，《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辨误》。

第二章

前期编年史：从漠南走向代北

(220—307)

一、拓跋力微时期 (220—277)

南迁“匈奴故地”之后又经过了一段时间，拓跋诘汾死，其子拓跋力微继任拓跋鲜卑部落首领，“元年，岁在庚子。”^①按拓跋力微成为拓跋部首领的庚子年，与中原地区曹魏政权建立同年，即魏文帝黄初元年（220）^②。毫无疑问，以拓跋力微即位为标志，公元220年是拓跋鲜卑历史的分水岭；从此以后，拓跋鲜卑便有了比较明确的纪年历史。

拓跋力微继位之初的形势十分严峻，当时拓跋部的生存受到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参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序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9页；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六《北史合魏齐周隋书二·追尊二十八帝》，北京市中国书店，1987年。

了严峻挑战。《魏书》卷一《序纪》:

先是，西部内侵，国民离散，依于没鹿回部大人寔宾。始祖有雄杰之度，时人莫测。后与寔宾攻西部，军败，失马步走。始祖使人以所乘骏马给之。寔宾归，令其部内求与马之人，当加重赏，始祖隐而不言。久之，寔宾乃知，大惊，将分国之半，以奉始祖，始祖不受，乃进其爱女。寔宾犹思报恩，固问所欲。始祖请率所部北居长川（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寔宾乃敬从。积十数岁，德化大洽，诸旧部民，咸来归附。

以上纪事系于元年与二十九年之间。对于拓跋力微二十九年之前《魏书·序纪》纪事的空白，姚大力有一个颇为大胆的推测，认为：《魏书·序纪》所载力微生年出于伪造，拓跋鲜卑在追记其先世历史时为了与中原地区曹魏的建立相吻合以凸显其在代北的政治地位，故将力微之元年定在与曹魏建立的同年，而事实上力微最有可能是生于公元210年，终年六十八岁，而非《魏书·序纪》所载年高百余岁。^①按《魏书·序纪》载拓跋力微“凡飨国五十八年，年一百四岁”，又谓其临终前“年逾期颐”^②，说明其确得百岁以上之寿。因此，推测拓跋力微仅享年六十八岁，并无可信的证据来支持，但证之当时在漠南地区丝毫未见到拓跋部的活动，以及拓跋力微后人的活动年代，力微比《魏书·序纪》所载其生年晚许多年出生的可能性的确很大，或者说力微二十九年前后很可能应该是其继任拓跋部大酋长之年。透过《魏书·序

① 《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

② 《礼记·曲礼上》：“百年曰期颐。”

纪》的夸诞之辞，仍然可以看出，由于西部鲜卑的攻击，拓跋鲜卑部众离散，势力顿衰，拓跋力微不得不依附于南方没鹿回部大人寔寔。拓跋力微与寔寔联合共同对付西部鲜卑，结果遭到惨败。根据当时的情形，寔寔欲将其部民之一半分与力微的记载肯定并非事实。实际情况应该是：“西部内侵”导致拓跋部分崩离析，其残余部众在拓跋力微带领下加入寔寔为酋长的没鹿回部，寔寔氏族当为纥豆陵氏^①，而其部落名称为没鹿回部，这说明没鹿回部当时虽然可能还未发展到部落联盟阶段，但已是一个具有数个氏族的部落。寔寔以女妻力微，大概是为了更有力地控制拓跋部，同时更进一步证明拓跋部和没鹿回部均已摆脱伙婚制（族内婚）而发展到偶婚制（族外婚）阶段。尽管拓跋力微依靠没鹿回部的力量反击西部而招致惨败，但终究并未丧失长川这一重要基地^②。毫无疑问，“北居长川”为拓跋部重振旗鼓提供了机会，由于寔寔的接纳而使拓跋部获得了休养生息之机，并为最终摆脱没鹿回部而独立发展创造了条件。

鲜卑檀石槐曾“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寅、宴荔游等”^③。学界一般认为推寅为拓跋鲜卑酋长第二推寅（献帝邻），侵袭拓跋部的西部应该是其亲缘部落（当时檀石槐部落联盟已经瓦解半个世纪），“内侵”之语大概即反映了这种情况。“西部内侵”事件是拓跋部在迁至“匈奴故地”后遇到的第一次严重挫折。这一事件的细节仅凭《魏书·序纪》的记载显然是难以看清的。有关历史文献记载了曹魏初前期塞北鲜卑各部的矛盾以及幽、并地

① 参见《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黄烈认为：“力微的最初地点在长川。长川的位置应在没鹿回部的范围内或相邻。没鹿回部所居在五原一带，则长川当在此区域。”（《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94页）

③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

方政府与鲜卑之间的斗争，很可能与引起拓跋鲜卑衰败的“西部内侵”有关。《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田）豫遣译夏舍诣比能女婿郁筑鞬部，舍为鞬所杀。其秋，豫将西部鲜卑蒲头、泄归泥出塞讨郁筑鞬，大破之。还至马城（今河北怀安县），比能自将三万骑围豫七日。上谷太守阎志……素为鲜卑所信，志往解喻，即解围去。

按田豫时为持节、护乌丸校尉。同上，卷二六《魏书·田豫传》：

文帝初，北狄强盛，侵扰边塞，乃使豫持节、护乌丸校尉，牵招、解俊并护鲜卑。自高柳以东，□貂以西，鲜卑数十部，比能、弥加、素利割地统御，各有分界；乃共要誓，皆不得以马与中国市。豫以戎狄为一，非中国之利，乃先构离之，使自为雠敌，互相攻伐。素利违盟，出马千匹与官，为比能所攻，求救于豫。豫恐遂相兼并，为害滋深，宜救善讨恶，示信众狄。单将锐卒，深入虏庭，胡人众多，钞军前后，断截归路。豫乃进军，去虏十余里结屯营，多聚牛马粪然之，从他道引去。胡见烟火不绝，以为尚在，去，行数十里乃知之。追豫到马城，围之十重，豫密严，使司马建旌旗，鸣鼓吹，将步骑从南门出，胡人皆属目往赴之。豫将精锐自北门出，鼓噪而起，两头俱发，出虏不意，虏众散乱，皆弃弓马步走，追讨二十余里，僵尸蔽地。

据此条记载，则马城之围得解乃是田豫用智谋英勇抗击的结果，而据上引《鲜卑传》记载，乃是上谷太守阎志劝喻的结果。比较来看，《鲜卑传》的记载似乎更加可信。曹魏初年，在塞外由

(轲)比能、弥加、素利三位大酋长分别统御着鲜卑数十部。拓跋力微当时并非鲜卑某一部落联盟的大酋长，而应该是依附于轲比能部的鲜卑部酋，《魏志·鲜卑传》所载比能女婿郁筑鞬部为拓跋力微部的可能性较大，田豫率领西部鲜卑蒲头、泄归泥大破郁筑鞬，很可能就是《魏书·序纪》所载“西部内侵”之事，两者在时间上是吻合的^①，当然要证实这一假设则需证明窋宾与轲比能为同一人，抑或拓跋力微除窋宾之女外还有其他妻子。

△陈寅恪认为拓跋部即为西部鲜卑之一，“西部鲜卑杂有大胡、丁零、西羌等，本匈奴统治下的鲜卑及其杂类”；除拓跋氏外，属于西部鲜卑的鲜卑部落还有：“与慕容有关的阿柴虏吐谷浑”，“与西部鲜卑拓跋氏有关的有河西鲜卑秃发氏”（“本拓跋氏”），“西部鲜卑中又有河西鲜卑乞伏氏”。^②因此，对于导致拓跋部分崩离析的“西部内侵”还可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西部鲜卑有可能为拓跋力微的同族部落秃发鲜卑。秃发鲜卑由塞北迁居关陇河西地区，对于留在河套阴山地区的拓跋鲜卑来说，自然属于西部，而且其从塞北迁出的时间也与拓跋力微时代相符，其西迁或许是与拓跋力微争夺部落联盟领导权有关。在拓跋鲜卑历史上虽然时有与外家部落的争夺，但兄弟、父子相争之事也是经常发生的。著称于史的慕容鲜卑吐谷浑部之西迁可以作一旁证。《晋书》卷九七《四夷·西戎·吐谷浑传》：

吐谷浑，慕容廆之庶长兄也，其父涉归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隶之。及涉归卒，廆嗣位，而二部马斗，廆怒曰：“先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载轲比能是在青龙三年（235）为幽州刺史、领护乌丸校尉王雄所“遣勇士韩龙刺杀”，同时“更立其弟”。

②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4年，第89—93页。

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离，而令马斗！”吐谷浑曰：“马为畜耳，斗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别甚易，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遂行。魔悔之，遣其长史史那楼冯及父时耆旧追还之。吐谷浑曰：“先公称卜筮之言，当有二子克昌，祚流后裔。我卑庶也，理无并大，今因马而别，殆天所启乎！诸君试驱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矣。”楼冯遣从者二千骑，拥马东出数百步，辄悲鸣西走。如是者十余辈，楼冯跪而言曰：“此非人事也。”遂止。鲜卑谓兄为阿干，魔追思之，作《阿干之歌》，岁暮穷思，常歌之。

按《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及《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所记稍详，但谓涉归“分户七百以给吐谷浑”，《晋书》所载与此差别较大。慕容吐谷浑仅仅因其弟斥责便决意西迁，尽管慕容魔事后极力挽留，但吐谷浑不为所动，他的借口显然并非真正的理由。吐谷浑作为庶长子只得到了部落一千七百（或七百）家，其父涉归死后他又受到掌控慕容部大权的其弟慕容魔的排挤，如果继续留在原地，他要想使其部落发展壮大而且与慕容魔部不发生冲突是不大可能的，吐谷浑的一生行事表明他是一个有远大志向的人，对于其部落有可能被其弟兼并显然又不甘心。吐谷浑西迁还有一个背景，就是当时西迁与南进是从辽东至阴山地区游牧部落继续发展的时代风潮。当然如果在原地与其本部或其他部落不发生任何矛盾和冲突，自然也不会率部远徙。秃发乌孤的西迁必定也是由于某种因素的诱导，最大可能是发生了部落间的冲突。其兄弟部落拓跋部是在代北发展，而秃发部则远徙河西走廊，因此秃发部西迁可能就是因与拓跋部的冲突而引发的。还有一种可能性，拓跋力微初年引起拓跋鲜卑分裂衰微的“西部内侵”也不排除是乞伏鲜卑的入侵，从史书所载乞伏鲜卑的历史推测，当时乞伏鲜卑也已迁居阴山河套一带地区。吐谷浑鲜卑大

体在当时亦到达这一地域，但该部仅有七百（或一千七百）家，力量较小，又属于辽东鲜卑。^①

史谓轲比能被刺杀后，“自是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边陲遂安”^②。其时漠南地区实际上处于一种权力真空状态，这种局面恰好为拓跋鲜卑重新集聚部落力量提供了可能。拓跋力微在长川居住十余年后，“诸旧部民，咸来归附”^③，拓跋鲜卑部落实力基本上得到了恢复。而具有决定性的事件是拓跋力微在其岳父窦宾去世之际，乘机兼并了没鹿回部，拓跋鲜卑部落的实力因此大为加强。《魏书》卷一三《皇后·神元皇后窦氏传》：“神元皇后窦氏，没鹿回部大人宾之女也。宾临终，诫其二子速侯、回纥，令善事帝。及宾卒，速侯等欲因帝会丧为变，语颇漏泄。帝闻之，知其终不奉顺，乃先图之。于是伏勇士于宫中，晨起以佩刀杀后，驰使告速侯等，言后暴崩。速侯等惊走来赴，因执而杀之。”同书卷一《序纪》：“二十九年（曹魏正始九年，248），（窦）宾临终，戒其二子，使谨奉始祖。其子不从，乃阴谋为逆。始祖召杀之，尽并其众。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马二十余万。”这种情况表明，当时的拓跋鲜卑已由原先包括十个氏族的部落发展为一个强大的部落联盟，已然成为漠南地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当然，谓其时拓跋鲜卑拥有“控

① 关于鲜卑诸部向西北地区的迁徙问题，参见：周伟洲，《魏晋十六国时期鲜卑族向西北地区的迁徙及其分布》，《民族研究》1983年第5期；《吐谷浑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七三《魏纪五》明帝青龙三年末条：“是岁，幽州刺史王雄使勇士韩龙刺杀鲜卑轲比能，自是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边陲遂安。”

③ 《魏书》卷一《序纪》。

弦上马二十余万”当属夸大之辞^①。三十九年(258),拓跋力微将其政治中心(汗庭)迁至定襄之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从这时起的一百年间,盛乐在大多数时候为拓跋鲜卑的主要政治中心。迁至盛乐的拓跋力微很快又征服了邻近各部,当年“夏四月,祭天,诸部君长皆来助祭,唯白部大人观望不至,于是征而戮之,远近肃然,莫不震慑”。^②由此可见,当时拓跋力微已成为阴山河套地区最有影响力的部落首领。^③这次祭天大会奠定了拓跋鲜卑对相邻部落的宗主地位,标志着拓跋部

① 吕思勉云:“案神元吞并没鹿回,部落诚稍大,然谓有二十余万,则必诬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15页)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谷川道雄说:“祭天是游牧民族普遍的祭神仪式,同时也是一种民众集会。……这一仪式实际就是以拓跋部为中心的部落联盟国家的建国典礼。”(《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6页)黄烈也有相同看法,他说:“祭天的风俗,来源于匈奴……祭天的初义在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力微祭天,诸部君长皆来助祭;这可能是传统习俗和权力象征的结合;而后者的意义大于前者,乃至于对观望不至的白部大人,予以杀戮的处分。”“这样的权力已超越于部落联盟盟主之上,意味着王权的出现。”(《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5页)按当时拓跋部似乎还不能认为已经开始进入国家阶段。川本芳昭认为,“始祖三十九年的祭天可以说是具有宣告拓跋部落联盟诞生的仪式的性质”(《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書院,1998年,第279页),这一看法显然更符合实际情况。易谋远认为北魏建立之前的拓跋鲜卑社会为父系氏族社会,从毛到诘汾时期为父系氏族社会前期,“大约从拓跋力微到拓跋什翼犍时,是属于原始氏族社会后期”(《鲜卑拓跋部原始父系氏族社会几个问题的探索》,《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第75页)。

落联盟的正式确立^①，也是拓跋鲜卑由部落向民族过渡的开端^②。就在这次祭天大会上，拓跋力微与诸部酋长（“诸大人”）商定，改善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其主要措施就是“与魏和亲”^③。当时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认为：“凡有亲属关系和领土毗邻的部落，极其自然地会有一种结成联盟以便于互相保卫的倾向。这种组织起初只是一种同盟，经过实际经验认识到联合起来的优越性以后，就会逐渐凝结为一个联合的整体。因为他们生活在永无休止的战争中，所以，在那些智力和生活技术的发展水平足以理解到这种联盟组织的利益的部落中，这一自然的倾向就会加速地付诸实现。这只不过是把氏族联合成部落的原则加以扩大，由低一级的组织产生出高一级的组织而已。”在考察北美印第安人部落联盟的相关情况后，摩尔根指出：“产生联盟的条件和组成联盟的原则非常简单。联盟是既存的因素应时而自然产生出来的。一个部落一旦分化为几个部落之后，这几个部落各自独占一块领土而其领土互相邻接，于是他们便以同宗氏族为基础，以方言接近为基础，重新结合成更高一级的组织，这就是联盟。氏族所体现的亲属感情、各氏族的同宗关系，以及他们的方言仍能相互理解，这三者为联盟提供了重要的因素。因此，联盟以氏族为基础和核心，以共同语系为范围。所以从来没有人发现一个联盟，其范围超出共同语系各方言之外者。倘若超出这种自然的范围，那是不同族类的分子被迫加入其组织所造成的。”（《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上册，第120—122页）。与摩尔根所说的联盟比较，可知拓跋力微时代形成的部落联盟其实有明显的差别，属于他所说的例外，即当时有不少“不同族类的分子被迫加入其组织”，如力微兼并没鹿回部、白部。除拓跋宗族“十姓”外其时“余部诸姓内人者”多达八十余姓（包括没鹿回部部酋奚〔纥豆陵〕氏），并非所有这些氏族都是自愿且平等加入拓跋部落联盟的，因拓跋部之“震慑”而加入联盟者当不在少数，并且这些部落也未必与拓跋部全都属于同一个语系。在其后拓跋鲜卑三部分立时期的情况与摩尔根所说的组成部落联盟的普遍原则比较一致，不过此时拓跋三部各自实际上也是一个部落联盟。从《魏书》有关记载推测，拓跋部落联盟是按照地域（东西南北中）原则组成联盟的。

② 摩尔根认为，民族是“在一个共同领域内联合诸部落而形成一氏族社会的集团”（《古代社会》，上册，第65页）。虽然当时拓跋部落联盟的确已具备了“在一个共同领域内联合诸部落而形成一氏族社会的集团”这样的条件，但是这种联合是不稳定的，当拓跋力微去世之际拓跋部衰微，归附拓跋部的各个部落又相继背离，因此只能说是拓跋鲜卑由部落向民族过渡的开端。

③ 《魏书》卷一《序纪》。

曹魏政权正掌握在权臣司马氏手中。“与魏和亲”的决定对拓跋鲜卑部族日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拓跋力微时代属于拓跋部落联盟的部落，除了拓跋邻所分“帝室十姓”外，还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神元皇帝时，余部诸姓内入者”，共有七十五姓。这七十五姓分别是^①：

丘穆陵（穆）氏，步六孤（陆）氏，贺赖（贺）氏，独孤（刘）氏，贺楼（楼）氏，勿忸于（于）氏，是连（连）氏，仆闾（仆）氏，若干（苟）氏，拔列〔兰〕（梁）氏，拔略（略）氏，若口引（寇）氏，叱罗（罗）氏，普陋茹（茹）氏，贺葛（葛）氏，是贲（封）氏，阿伏干（阿）氏，可地延（延）氏，阿鹿桓（鹿）氏，他骆拔（骆）氏，薄奚（薄）氏，乌丸（桓）氏，素和（和）氏，吐谷浑氏，胡古口引（侯）氏，贺若氏，谷浑（浑）氏，匹娄（娄）氏，俟力伐（鲍）氏，吐伏卢（卢）氏，牒云（云）氏，是云（是）氏，叱利（利）氏，副吕（副）氏，那氏，如罗（如）氏，乞扶（扶）氏，阿单（单）氏，俟几（几）氏，贺儿（儿）氏，吐奚（古）氏，出连（毕）氏，庾氏，贺拔（何）氏，叱吕（吕）氏，莫那娄（莫）氏，奚斗卢（索卢）氏，莫芦（芦）氏，出大汗（韩）氏，没路真（路）氏，扈地于（扈）氏，莫舆（舆）氏，纥干（干）氏，俟伏斤（伏）氏，是楼（高）氏，尸（屈）突（屈）氏，沓卢（沓）氏，嗝石兰（石）氏，解枇（解）氏，奇斤（奇）氏，须卜（卜）氏，丘林（林）氏，大莫干（郤）氏，尔绵氏（绵）氏，盖楼（盖）氏，素黎（黎）氏，渴单（单）氏，壹斗眷（明）氏，叱门（门）氏，宿六斤（宿）氏，馥邗（邗）氏，土难

^① 按（）内为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所改姓氏。

(山)氏，屋引(房)氏，树洛干(树)氏，乙弗(乙)氏。

此外南方有茂眷(茂)氏、宥连(云)氏及次南纥豆陵(窋)氏、太洛稽(稽)氏、柯拔(柯)氏也应该是拓跋力微时归附拓跋部的，如上所述纥豆陵(窋)氏还与拓跋部首长结成了姻亲关系。以上部落中有些可能出于匈奴、慕容鲜卑、高车等族，当然绝大多数原来的种族不可考，在其加入拓跋部落联盟后逐渐被拓跋鲜卑所同化。^①关于这七十五姓的族属，马长寿认为其中包括匈奴姓氏六(贺赖、独孤、须卜、丘林、破六韩、宿六斤)，丁零(包括高车人)姓氏六(乞伏、解批、奇斤、贺拔、屋引、俟利伐)，柔然姓氏三(阿伏干、叱吕、尔绵)，乌桓及东部鲜卑姓氏九(乌桓、薄奚、莫舆、素黎、吐谷浑、匹娄、吐伏卢、莫那娄、素和)，东西方各族姓氏七(屈突、叱罗、乙弗、莫芦、盖楼、嗝石兰、那)。^②当然，这种区分未必准确，如柔然在拓跋力微时还没有形成，只能说这些姓氏在后来加入柔然部落联盟。又如贺赖氏，《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谓其为人塞北狄(匈奴)部落十九种之一，表明其曾经为匈奴部落联盟属部，但其原本大概并非匈奴族，而可能是丁零(高车)族^③。以后随着拓跋鲜卑在漠南代北地区力量的消长，归附拓跋部落联盟的这些部落也是时叛时附，有的甚至一度强大到和拓跋部力量相当甚

① 关于各部落的种族、源流，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唐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382—450页。

② 《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36页。段连勤认为属于丁零的姓氏有叱罗、阿伏干、俟力伐、叱利、乞扶、出连、贺拔、叱吕、没路真、解批、奇斤、屋引诸氏(《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8—141页)。

③ 参见《北魏政治史》第二卷第一章之一·〔附〕2。

或有过之而无不及，拓跋部在某一时期还不得受制于某一强大部落，如贺赖（贺）氏、独孤（刘）氏，也有一些部落与拓跋部酋家族建立了姻亲关系，对拓跋鲜卑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按照“与魏和亲”的决定，拓跋力微之子沙漠汗（文帝）于公元261年作为质子来到了曹魏京师洛阳城。为了维持与拓跋鲜卑的关系，中原王朝每年赠送数以万计的金帛缯絮等物给拓跋鲜卑^①。不仅如此，中原王朝很可能还从拓跋鲜卑得到战马的回报^②。公元265年，司马氏取代曹魏建立西晋，与拓跋鲜卑之间依然保持着友好关系，史称“和好仍密”。时拓跋力微年逾九旬，拓跋沙漠汗“以父老求归，晋武帝具礼护送”。公元268年，拓跋沙漠汗从洛阳回到了盛乐。公元275年，拓跋沙漠汗因故再度出使洛阳。其年冬，他从洛阳出发北返。当时西晋王朝送给拓跋鲜卑大量的锦、罽、缯、彩、绵、绢等丝织品，“咸出丰厚，车牛百乘”。^③这表明拓跋鲜卑与中原西晋政权之间比较密切的贸易关系，其所需纺织品主要仰仗于和中原的官方贸易，而在边境地区也存在着民间的商业贸易^④。拓跋鲜卑得到这些丰厚的物品不会是无偿的，除了政治上的依附关系，必定还要向西晋朝献大量的马匹和皮毛等土特产。当拓跋沙漠汗一行到达西晋并州治所

① 按早在东汉初鲜卑助汉王朝抗击边患，即从汉廷接受赏赐。《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鲜卑“邑落大人皆诣辽东受赏赐，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以为常”。又见《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步度根遣使献马，帝拜为王”。“(汉献帝)延康（220）初，（轲）比能遣使献马”。此外，鲜卑各部又多次与中原王朝通市，其交易物中马匹为一重要内容，如魏文帝黄初三年（222），“比能率部落大人小子……三千余骑，驱牛马七万余口交市”。

③ 《魏书》卷一《序纪》。

④ 《魏书》卷二三《莫含传》：“雁门繁峙人也。家世货殖，货累巨万。刘琨为并州，辟含从事。含居近塞下，常往来国中。穆帝爱其才器，善待之。”这是拓跋鲜卑与并代地区商人之间进行贸易的有力证据。

(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晋源镇)时，西晋征北将军、幽州都督卫瓘“以帝为人雄异，恐为后患，乃密启晋帝，请留不遣”。卫瓘还以金锦贿赂鲜卑各部酋长，“令致间隙，使相危害”，时“国之执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货”。^①拓跋沙漠汗在并州逗留至277年，西晋政府方允许其返回。然而，接受卫瓘贿赂的诸部大人却在拓跋沙漠汗见到其父力微之前将其杀害。对此，《魏书》卷一《序纪》有着生动描述：

五十八年(277)，方遣帝。始祖闻帝归，大悦，使诸部大人诣阴馆(今山西朔州东南夏关城)迎之。酒酣，帝仰视飞鸟，谓诸大人曰：“我为汝曹取之。”援弹飞丸，应弦而落。时国俗无弹，众咸大惊，乃相谓曰：“太子风采被服，同于南夏，兼奇术绝世，若继国统，变易旧俗，吾等必不得志，不若在国诸子，习本淳朴。”咸以为然。且离间素行，乃谋危害，并先驰还。始祖问曰：“我子既历他国，进德何如？”皆对曰：“太子才艺非常，引空弓而落飞鸟，是似得晋人异法怪术，乱国害民之兆，惟愿察之。”自帝在晋之后，诸子爱宠日进，始祖年逾期颐，颇有所惑，闻诸大人之语，意乃有疑。因曰：“不可容者，便当除之。”于是诸大人乃驰诣塞南，矫害帝。既而，始祖甚悔之。帝身长八尺，英姿瑰伟，在晋之日，朝士英俊多与亲善，雅为人物归仰。后乃追谥焉。

很显然，杀死沙漠汗并非拓跋力微之本意，当时拓跋力微年老体弱，他对拓跋部落联盟的实际控制权大概已颇为有限，因而不得不接受诸部大人的要求而将沙漠汗处死。毫无疑问，派遣沙漠汗

^① 《魏书》卷一《序纪》。

两度为质于中原魏晋王朝以及在力微年老体弱时征其返回，都显示了沙漠汗在拓跋部的特殊地位，即他的确应该是公认的拓跋力微汗位的继承人。如上所述，拓跋沙漠汗前后在西晋洛阳、太原滞留近十年之久，其“风采被服，同于南夏”，是拓跋鲜卑第一个受中原汉族文化影响的重要人物，其行为举止遭到了保持鲜卑旧俗的各部首长的嫉恨并被他们杀害。拓跋沙漠汗之死，无疑正中西晋幽州都督卫瓘欲消弭边患的下怀。

拓跋力微曾召集诸部首长举行祭天大会并与“诸大人”作出“与魏和亲”的决定，又按“诸大人”之意作出处死沙漠汗的决定且遣其执行。这些情况表明，当时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重要决策是由酋长会议来决定的，而作为联盟主导部落的拓跋部首长的意见是否得到酋长会议的同意则要看其个人的控制能力而定。拓跋力微身强力壮时，他可以诛杀怠慢的白部大人，而当其年老体衰时，就连其汗位继承人之命也难以保障。事实上，当拓跋力微晚年，拓跋部落联盟的主导权有可能已被乌桓酋长所剥夺。史载其时“始祖不豫”，“乌丸王库贤亲近任势”^①，很显然他在拓跋部落联盟中的影响力无疑是相当大的。从“乌丸王”称谓来看，当时库贤也是与拓跋力微具有同等地位的部酋（可汗或单于）。库贤接受了卫瓘的贿赂，乘年老体弱的拓跋力微病重之机，“欲沮动诸部，因在庭中砺钺斧”。时“诸大人问欲何为”，库贤答曰：“上恨汝曹谗杀太子，今欲尽收诸大人长子杀之。”其结果是“大人皆信，各个散走。始祖寻崩”。拓跋力微即便不是被库

^① 《魏书》卷一《序纪》。

贤所杀，至少也是忧愤而死。^①按乌桓习俗“贵少而贱老”，“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②，拓跋力微欲以长期在外的儿子沙漠汗继统部落联盟，这是乌桓王库贤所不能接受的。作为与乌桓同源的部族，拓跋鲜卑原本应该也有类似习俗^③，

①《魏书》卷一《序纪》。《晋书》卷三六《卫瓘传》：“除征北大将军、都督幽州诸军事、幽州刺史、护乌桓校尉。至镇，表立平州，后兼督之。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瓘离间二虏，遂致嫌隙，于是务桓降而力微以忧死。”按《晋书》所载卫瓘官职与《魏书》有异，卫瓘可能当时还兼任并州都督，但其驻守地应该是在幽州。沙漠汗是被以库贤为首的乌桓诸部杀害的，乌桓欲乘此机会夺取拓跋部落联盟的领导权或者摆脱拓跋部控制而独立发展。关于拓跋力微死后诸部的叛离情况，参见：曹永年，《拓跋力微卒后“诸部离叛国内纷扰”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关于乌桓历史以及乌桓与鲜卑关系，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39、104—159页；唐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27—435页；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08—216页；内田吟风，《乌桓鲜卑の源流と初期社会構成——古代北アジア遊牧民族の生活》，《北アジア史研究 鲜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第1—93页；船木勝馬，《古代遊牧騎馬民の国——草原から中原へ》，誠文堂新光社，1989年，第35—106页。

②《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注引《魏书》：“贵少贱老……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按“贵少贱老”乃是游牧民族的普遍价值取向，《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北史》卷七九《突厥传》亦谓其“贱老贵壮”。

③《魏书》卷一《序纪》：成帝毛“聪明武略，远近所推”，始祖神元帝力微“生而英睿”，平帝绰“雄武有智略，威德复举”，思帝弗“聪哲有大度，为诸父兄所重”，桓帝猗仑“英杰魁岸，马不能胜”，穆帝猗卢“天姿英特，勇略过人”，平文帝郁律“姿质雄壮，甚有威略”，昭成帝什翼犍“生而奇伟，宽仁大度，喜怒不形于色。身長八尺，隆准龙颜，立发委地”。可见勇健多智及形貌出众是成为拓跋部落酋长的重要条件。

到拓跋力微时代这一状况已经或正在改变^①。拓跋力微与其子沙漠汗之死实际上是拓跋部落联盟统治阶层力量对比的结果。《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魏初，礼俗纯朴，刑禁疏简。宣帝（推寅）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囹圄考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神元（力微）因循，亡所革易。”按四部大人之始置未必早在宣帝时，从献帝（拓跋邻）划分十姓来看，拓跋鲜卑在当时才由氏族转变为部落，此时才有可能出现决定部落事务的首长大会的可能性。因此，“四部大人”的设置不得早于拓跋邻时期，而从“四部”推测其始置更可能是在拓跋力微确立部落联盟以后。尽管名义上说拓跋部是部落联盟的主导部族，但部落联盟的决策权并不完全由担任大酋长的拓跋力微决定，而必须得到其他有力部酋即四部大人的同意才有可能实施，同时四部大人对拓跋力微的决定也有强大的约束力。“力微”之名或许正是这种现实的反映。拓跋力微时期，拓跋鲜卑无疑仍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尚未迈入早期国家的门槛。^②

① 日本学者田村實造认为：沙漠汗死于拥护“传统的部族推戴制以选出首长（酋长）的诸部大人的阴谋”，表明“当时拓跋部君长的地位，是处在由诸部族内推戴制向特定的一个氏族世袭制转移的过渡阶段”。（《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創文社，1985年，第196页）

② 按东汉时期的乌桓虽然“部众不敢违犯”部落大人之“招呼”，但“氏族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表明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均未出现，拓跋力微时代的情形大概在伯仲之间。黄烈认为：“从力微起，拓跋统治者已取得了超越部落联盟盟主权力的王权代表者的地位，高居于各部落大人之上。各部落大人在军事和行政上都受王权的支配。”（《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306页）这种理解更符合《魏书》的记载，也符合北魏建立后拓跋统治者的意图，但恐怕过高估计了当时拓跋部落联盟发展的社会阶段。

二、三部分立时期（278—307）

1. 拓跋禄官、猗屯、猗卢三部分立的形成

拓跋力微死后，其子拓跋悉鹿（章皇帝，278—286）继任部落联盟大酋长，但当时拓跋部又遇到严重的危机，史载其时“诸部离叛，国内纷扰”^①。实际的情形应该是，由于拓跋力微及其子沙漠汗之死而使拓跋部的力量遭受沉重打击，原拓跋部落联盟所属各部落乘机脱离联盟而寻求更好的出路，或投靠其他联盟，或借机壮大以求独自发展，拓跋部落联盟于是宣告瓦解。这种局面的出现，无疑是拓跋力微末年西晋征北将军、并州都督卫瓘贿赂鲜卑各部酋长而“令致间隙，使相危害”的结果。当时的拓跋部落联盟显然还没有发展到国家阶段，拓跋部酋长对加入联盟的各部并不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因此作为一个由不同族群部落组成的松散的部落联合体，拓跋部落联盟在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或影响时便很容易出现分裂。

拓跋悉鹿死后，其少弟拓跋绰（平皇帝，287—293）继任，史称其“雄武有智略，威德复举”，表明拓跋部对部落联盟的控制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当时匈奴宇文部是与拓跋鲜卑相邻的一个强大部落，拓跋绰试图通过联姻来维系与宇文部的关系。“七年（293），匈奴宇文部大人莫槐为其下所杀，更立莫槐弟普拨为大人，帝以女妻拨子丘不勤。”也就在同一年拓跋绰死亡，究竟是巧合还是与这一联姻事件有关，不得而知。拓跋绰死后，文帝沙漠汗之少子拓跋弗（思皇帝，294—295）继任，史称其

^① 《魏书》卷一《序纪》。

“聪哲有大度，为诸父兄所重。政崇宽简，百姓怀服”。拓跋弗继任大酋长应该是拓跋沙漠汗之子夺回拓跋鲜卑部落联盟控制权的一次事件，而拓跋绰之死很可能也与拓跋弗兄弟有关。然而拓跋弗仅“飨国一年而崩”，也有可能属于非正常死亡。^①总的来看，在这十五六年时间里，拓跋部内部的纷争比较激烈，在对部落的控制上也遇到了很大的困难，拓跋绰曾试图通过与宇文部的联姻来缓和危机以稳定局势，但似乎收效甚微。

拓跋弗死后，始祖拓跋力微之子禄官(昭皇帝, 295—307)继任部落联盟大酋长,但他似乎也无力控制整个部落联盟,于是“分国为三部:帝自以一部居东,在上谷(今北京延庆县)北,濡源(今河北东北部滦河源头,在丰宁县西)之西,东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长子桓皇帝讳猗龟(295—305)统一部,居代郡之参合陂(在今山西阳高县境^②)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讳猗卢(295—307, 308—316)统一部,居定襄之盛乐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③。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关于参合陂之地望,参见:严耕望,《北魏参合陂地望辨》,《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北区》,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397—1402页。吕思勉所定参合陂之地望亦与此大体相当,《两晋南北朝史》第三章第八节《鲜卑之兴》参合陂条自注:“在今山西大同县东南。或云:在今山西阳高县东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95页)田余庆亦采严耕望之说,参见《拓跋史探》第116、246页。日本学者岡崎文夫谓参合陂在山西阳高镇之北(《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平凡社,1989年,第325页)。前田正名亦有相近的判断,谓“参合即今阳高县附近”(《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99页)。但前田氏对此说又不能完全确定,参见同书第132页注〔22〕。田村實造亦将参合陂定为山西省阳高县(《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55、197页),据本书第211页注(8)知,田村说来自小野勝年、日比野丈夫《阳高》(当即小野勝年、日比野丈夫编著《阳高古城堡:中国山西省阳高县古城堡汉墓》)。

③ 《魏书》卷一《序纪》。

这种局面很可能是当时拓跋部落联盟内部实际控制权的反映，即拓跋部在当时实际上由有血亲关系但又不完全统属的三个大部落构成，拓跋禄官虽然被各部大人推举为部落联盟大酋长，但他并不能有效地控制由沙漠汗两子控制的西部和南部^①。而西部和南部地域本属拓跋鲜卑的传统控制中心，为其根基之地，因此可以认为当时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主要控制权是操于拓跋猗鬯和猗卢手中，这应该是拓跋禄官不得不“分国为三部”的根本原因。^②不过，三部分立并非拓跋部落联盟衰微的表现，而是其实力壮大的体现，可以说自迁居匈奴故地以来拓跋部落联盟还从未像当时这样强大，即便到后来拓跋郁律、什翼犍等雄主担任可汗时期，其势力范围也不及三部分立时期。当然拓跋鲜卑力量最盛并非是在三部分立之初，而是到三部分立后期。西汉匈奴强盛之时以及东汉鲜卑檀石槐部落联盟都曾分为东、中、西三部，拓跋鲜卑的三部分立虽然是在禄官无力控制整个部落联盟的情况下出现的，但却反映了拓跋部力量的恢复和增强。^③

① 拓跋禄官为力微之子，史载力微终年 104 岁（《魏书》卷一《序纪》），若其年龄可信，则其父死后近二十年禄官即位时恐怕年龄比较大，大概也是他难以完全控制整个拓跋部落联盟的重要原因。拓跋力微即便没有如此高龄，在位五十八年的他也肯定享年较长。

② 田余庆认为：“三分，就拓跋部君位继承而言，既立弟又立子，似乎是经历过某种激烈冲突而导致权力的暂时平衡”；“三分是妥协的结果”。对拓跋三分国部前后的汗位继承问题还作了比较细致的推测，参见：《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 113 页及注〔1〕。

③ 关于禄官、猗卢时代拓跋历史的概述，参见：〔日〕内田吟风，《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拓跋政權の成立過程を示すもの》，《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 年，第 101—104 页；〔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 196—203 页；〔日〕船木勝馬，《古代遊牧騎馬民の国——草原から中原へ》，第 185—191 页。



拓跋三部示意图

2. 向西、南地域的扩张

史载“自始祖以来，与晋和好，百姓乂安，财畜富实，控弦骑士四十余万”^①。按此说容有夸张，但可能与事实相去不远^②。看来当时拓跋鲜卑部落联盟是一支很有实力的游牧部族，他们已完全控制着代北及漠南广大地区。由于三分部落而消弭了拓跋部统治阶层内部的权力之争，也使得部落酋长对部民的实际控制力大大增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拓跋鲜卑统治者接连作出了两项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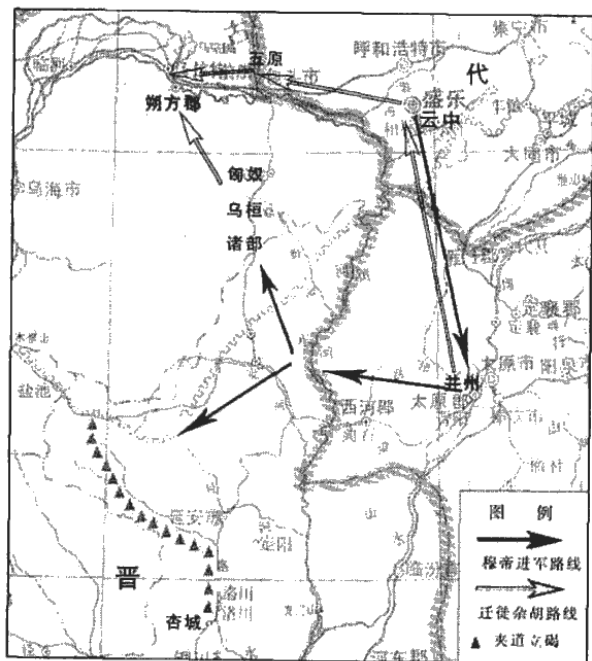
(1) 是岁（昭帝元年，295），穆帝（拓跋猗卢）始出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迁杂胡北徙云中（即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古城子）、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朔方（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今陕西黄陵县西南）以北八十里，迄长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吕思勉认为此一记载不可信，他说：“思帝死，昭帝、桓帝、穆帝三分其众，势顾稍张。然云控弦骑士四十余万，则又诬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下》，第815页）

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①

当时中原地区爆发了“八王之乱”，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皇权的斗争正在激烈地进行着，西晋王朝自顾不暇，更无力北顾，这给拓跋鲜卑在河套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拓跋鲜卑酋长已不满足于在代北漠南地区的发展，而欲经略中原，从而迈出了走向中原的第一步。经过这一系列的军事行动，拓跋鲜卑实际控制的疆域有了很大程度扩张，并且掳掠了不少杂胡、匈奴、乌桓人口，其军事实力大大增强。拓跋鲜卑的势力范围已深入到了内地。被内讧搞得精疲力竭的西晋当权者无力与拓跋鲜卑讨价还价，不得不认可其所侵占的地盘，并且为了求得边境苟安，与拓跋鲜卑立碣分界。



拓跋鲜卑向西、南地域的扩张

(2) 二年 (296)，葬文帝及皇后封氏。初，思帝欲改葬，未果而崩。至是，述成前意焉。晋成都王司马颖遣从事中郎田思，河间王司马颙遣司马靳利，并州刺史司马腾遣主簿梁天，并来会葬。远近赴者二十万人。^②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一《序纪》。

西晋惠帝元康六年(296),拓跋鲜卑三部酋长决定改葬二十年前被杀害的拓跋沙漠汗及其妻封(是贲)氏。当时统治拓跋鲜卑的三部酋长为沙漠汗的一个弟弟和两个儿子,充分表明沙漠汗系统掌握着拓跋鲜卑的领导权。前此沙漠汗之子拓跋弗就曾想举行类似仪式,拓跋禄官等人只是遵从其遗愿而已。这一决策显然是为了恢复并进一步树立沙漠汗的政治地位,并且显示拓跋鲜卑当权者欲继承汉化较深的拓跋沙漠汗的遗志,实施经略中原地区的战略意愿。值得注意的是,中原三大政治势力都派出了各自的使节参加了这次仪式。拓跋沙漠汗葬礼之隆重显示,当时拓跋鲜卑已成为中国北方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沙漠汗及其妻封氏乃是当时控制拓跋鲜卑中部和西部的拓跋猗叟和猗卢的亲生父母。《魏书》卷一三《皇后·文帝皇后封氏传》:“文帝皇后封氏,生桓、穆二帝,早崩。桓帝立,乃葬焉。高宗初,穿天渊池,获一石铭,称桓帝葬母封氏,远近赴会二十余万人。有司以闻,命藏之太庙。”由此可见,改葬沙漠汗及其妻封氏乃是控制中部的拓跋鲜卑可汗拓跋猗叟的决策,此举确凿无疑地表明拓跋猗叟才是当时拓跋鲜卑的最高领导者。以后拓跋鲜卑参与中原政争时,也是拓跋猗叟率领拓跋主力进入中原助晋军对付匈奴刘渊叛军并与西晋并州刺史司马腾会盟的,而西晋假大单于金印紫绶的对象也是他。改葬沙漠汗夫妇的大会与拓跋力微三十九年四月“迁于定襄之盛乐”后所举行的祭天大会可谓异曲同工,其目的是为了宣示拓跋猗叟对漠南各部的领导权。拓跋力微的祭天大会达到了“远近肃然,莫不震慑”之效,拓跋猗叟的葬父母大会同样也是收效甚大。若再联系次年以后拓跋猗叟的五年远征,便可有更深的体会。

△《魏书》卷五《高宗纪》:兴安二年(453)二月“乙丑(廿二,3.17),发京师五千人穿天渊池”。北魏后期京师洛阳亦有天渊

池，在华林园之中^①，史载“高祖泛舟天渊池”^②，时在迁洛之初；宣武帝永平四年（511）“五月己亥（初四，6.15），迁代京铜龙置天渊池”^③，“出帝泛舟天渊池，命宗室诸王陪宴”^④。沙漠汗及其妻封（是贲）氏葬地应该就在天渊池所在地，当在北魏前期的京师平城近郊，田余庆认为有可能即神渊池^⑤，神渊池在北苑，为孝文帝太和元年七月所穿^⑥，但也不排除对原有天渊池进行修缮并改名的可能。果如此，则天渊池就在北苑内。田余庆又谓天渊池疑即灵泉池^⑦，其说可从。天渊、神渊、灵泉意近，完全可能为不同时期所用名称，史书中也见不到两者或三者同时存在的记载。《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七年“七月丁丑（初一，8.19），帝、太皇太后幸神渊池。甲申（初八，8.26），幸方山”。虽然孝文帝与冯太后行幸神渊池、方山间隔长达七日，但期间并未回宫，两地应该是在一条路上。《水经注》卷一三《灋水注》：“如浑水又南至灵泉池，枝津东南注池，池东西一百步，南北二百步。池渚旧名白杨泉，泉上有白杨树，因以名焉，其犹长杨五柞之流称矣。南面旧京，北背方岭，左右山原，亭观绣峙，方湖反景，若三山之倒水下。如浑水又南迳北宫下，旧宫人作簿所在。”^⑧由此可见，位于方山（今山西大同市北二十五公里处之西寺梁山）脚下的灵泉池无疑

①〔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卷一六《穀水注》，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392页。

②《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废太子恂传》。

③《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忠传》。

⑤《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拓跋史探》，第248页注〔1〕。

⑥《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⑦《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拓跋史探》，第249页。

⑧《水经注疏》，中册，第1139—1140页。

即北苑神渊池，亦即天渊池。沙漠汗夫妇的改葬地即在方山脚下不远，其地距拓跋猗鬯汗廷代郡之参合陂北较近，是比较合理的处所。在穿天渊池时看来仅发现了记载“桓帝葬母”的石铭，而并未出土沙漠汗及封氏的遗骸。真实的情况应该是，当地只是沙漠汗夫妇的“衣冠冢”，而并非真正的墓地。封氏应该是与沙漠汗一起被害的，因其被害可能尸骨无存或难以找到。从考古学界所判定的拓跋鲜卑早期墓葬来看，这一部落是有埋葬尸骸的习俗的。

田余庆认为，“桓帝借葬母机会制造声势以扩张势力”，无疑是正确的判断。具体而言，即桓帝本人“有意借葬母机会为自己或为自己所属的拓跋支系包括同母弟穆帝制造声势，显示力量，以图压制兰妃所生思帝后人的影响”，“桓穆以后拓跋历史正是兰妃后人与封后后人长期反复的权位斗争”，也证实了这种推断。^①这一因素果真是拓跋猗鬯安葬父母的真实意图吗？毫无疑问，拓跋猗鬯改葬父母大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并巩固沙漠汗直系子孙在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的优势地位，也与拓跋部落联盟内部的争权夺利不无关系，但是否一定就是出于压制其同父异母兄弟的需要？果如此，则当初“思帝欲改葬”封氏便是绝无可能的。无论是拓跋弗还是拓跋猗鬯、猗卢，改葬沙漠汗夫妇显然都具有同样的目的，即为了确立沙漠汗在拓跋部落联盟中的权威地位，以便为其汗位的正统性提供依据，消弭非沙漠汗系统拓跋力微后人乃至其他拓跋部酋对汗位的觊觎之心。当时拓跋猗鬯、猗卢兄弟防范的对象恐怕不是拓跋弗之后（平文帝拓跋郁律兄弟可能当时年纪甚小），而应该是拓跋力微的其他子孙。西晋三大政治势力及“远近赴会二十余万人”均表明，改葬沙漠汗夫妇的大会不仅仅是出于拓跋沙漠汗诸子孙争权夺利的需要。田余庆认

^① 《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拓跋史探》，第248页。

为：拓跋猗柁“借葬母之会大事张扬，以凸现自己的能力和权威，要求草原各部效忠，一举获得成功”^①。按此说扩大了拓跋猗柁对草原各部的影响力，因为据记载当时仅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便有“控弦骑士四十余万”，即便是拓跋部成员也不是全都与会，参加改葬沙漠汗夫妇大会的可能主要是拓跋猗柁和猗卢所领部民以及拓跋部落联盟其他部落、周边部落和中原政权的政治代表。在《魏书·序纪》中专门列出中原三大势力派遣代表参加大会，表明拓跋部酋长对此给予的重视程度，其后拓跋鲜卑介入中原的政争大概与此有关；换言之，中原三大政治势力也想借改葬沙漠汗夫妇的大会而与拓跋鲜卑建立密切的关系，何况沙漠汗本人曾在中原生活多年。他们之间无疑是互相利用的关系。

中部拓跋猗柁的五年西略也是拓跋鲜卑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改葬沙漠汗夫妇大会的次年，即昭皇帝拓跋禄官三年（297），拓跋猗柁从代郡参合陂之北驻地出发，开始征讨西北诸部族：“三年，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七年，桓帝至自西略，诸降附者二（三）十余国，凡积五岁，今始东还。”^②这次出征持续达五年之久，征服了三十余个部落（族）^③，这在拓跋鲜卑历史上可以说是一次空前绝后的远征，拓跋猗柁率领拓跋铁骑究竟西略到达何地，难明究竟，但以后的两条记载可以作为参照：平文皇帝郁律二年（318），“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

① 《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拓跋史探》，第251页。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唐〕李延寿《北史》卷一《魏本纪一·序纪》：“三年，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凡积五岁，诸部降附者三十余国。”〔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八二《晋纪四》惠帝元康七年（297）：“拓跋猗柁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积五岁，降附者三十余国。”〔南宋〕郑樵《通志》卷一五上《后魏纪十五上》此条同《北史》。可知今本《魏书》“二十余国”当为“三十余国”之误。

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昭成皇帝什翼犍二年（339）“东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①拓跋郁律及拓跋什翼犍在即位之初均未东征西讨，据此推断，拓跋猗龟的西略应该到达西域乌孙故地或破洛那。“乌孙国，居赤谷城，在龟兹西北，去代一万八百里。”^②“者舌国，故康居国，在破洛那西北，去代一万五千四百五十里。”^③太延（435—440）年间，“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太武帝“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董琬至乌孙国，其王谓琬曰：“传闻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称臣致贡，但患其路无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国，副其慕仰之诚。”董琬与高明分别前往破洛那、者舌，“乌孙王为发导译达二国，琬等宣诏慰赐之”。“已而琬、明东还，乌孙、破洛那之属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④汗血马为破洛那特产，文成帝和平六年（465）“夏四月，破洛那国献汗血马”可证^⑤。《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西方十六姓”或其中部分姓氏可能与拓跋猗龟的这次西略有关，这些姓氏分别是：尉迟（尉）氏，步鹿根（步）氏，破多罗（潘）氏，叱干（薛）氏，俟奴（俟）氏，辗迟（展）氏，费连（费）氏，其连（慕）氏，去斤（艾）氏，渴侯（纛）氏，叱卢（祝）氏，和稽（缓）氏，冤赖（就）氏，温盆（温）氏，达勃（褒）氏，独孤浑（杜）氏。^⑥尉迟氏本为西域于阗国王族姓氏，很可能于阗是这次拓跋猗龟的西略对象之一。在尉迟氏等西方诸部后云：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乌孙国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者舌国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序》。

⑤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⑥ 按（）内为孝文帝迁都以后所改姓氏。

“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而尉迟已下不及贺兰诸部氏。”按“贺兰诸部氏”是指北方十姓，也就是说北方贺兰等部的地位要高于西方尉迟等部，具体原因不得而知，很可能与其归附早晚有关，也可能与其原本地域有关，北方诸部所在地域与拓跋部中心区域距离大概更近。

在拓跋禄官控制的拓跋东部地区，共发生了三件大事：“四年（298），东部末耐娄大人倍斤入居辽东。五年，宇文莫廆之子逊昵延朝贡。帝嘉其诚款，以长女妻焉。”“十三年（307），昭帝崩。徒何大单于慕容廆遣使朝贡。”^①按拓跋力微时内人诸姓有莫那娄（莫）氏，东部末耐娄部当为同一部落^②。在拓跋绰末年（293）曾将其女妻于匈奴宇文部大人普拔子丘不勤，而这次拓跋禄官将其长女妻于宇文莫廆（丘不勤子）之子逊昵延是史书所载拓跋鲜卑与宇文部的第二次联姻。两次都是拓跋部酋长嫁女于宇文部酋长之子，表明在拓跋东部控制区面临着宇文部的巨大压力，真实的情况很可能是拓跋部依附于宇文部，其后拓跋鲜卑在东部的领地萎缩与宇文部特别是慕容部的坐大关系密切。《魏书》卷一〇三《匈奴宇文莫槐传》：“时莫廆部众强盛，自称单于，塞外诸部咸畏惮之。莫廆死，子逊昵延立，率众攻慕容廆于棘城。……众乃大溃，逊昵延单马奔还，悉俘其众。逊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玺三纽，自言为天所相，每自夸大。及此败也，乃卑辞厚币，遣使朝献于昭帝，帝嘉之，以女妻焉。”可见在宇文莫廆、逊昵延父子在位期间，宇文部建立了自己的部族政权，属于塞外最强大的部族，由于逊昵延进攻慕容部失败而使其势力剧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与拓跋部之间建立了姻亲关系，不过其时拓跋鲜卑的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陈连庆将其归入鲜卑慕容部，参见《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第73页。又可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内人诸姓》“莫氏”条，第122—124页。

力量可能仍然有逊于宇文部。到公元 345 年,宇文部在与慕容部前燕的争战中彻底失败,丧失了中原逐鹿的机会。宇文部被灭后,其“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①,在东北亚地区建立了库莫奚、契丹政权^②。

慕容廆遣使是北魏史书所记载的与慕容鲜卑的第一次正式交往,实际情形应该是,拓跋鲜卑将部落酋长拓跋禄官去世的消息报告相邻的慕容鲜卑,而后才有慕容鲜卑的遣使。以上情形显示,与宇文部、慕容部及段部等东部鲜卑相邻的拓跋东部地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慕容部等部落力量的迅速壮大,拓跋东部的的主要任务是在与这些部落搞好关系的同时维持拓跋鲜卑对东部地域的有效控制。这一因素成为制约东部拓跋部落发展的主因,掌握东部统治权的大酋长拓跋禄官实行三部分治的举措实属不得已而为之;不仅如此,在十三年统治期间,他也不能像拓跋猗仑一样进行长期远征并大力参与中原地区的政治角逐,主要还是为了防范东部鲜卑对拓跋鲜卑的侵袭。维持统治的办法之一便是进行联姻,与宇文部的联姻在禄官时期得以实现,而与慕容鲜卑的联姻则是在不久拓跋鲜卑部落一统之后。

3. 拓跋猗仑介入中原政争与卫操在拓跋部的活动

在拓跋中部地区,西略回来的拓跋猗仑经过数年的休整后,

① 严耕望认为松漠即今经棚以西、西喇木伦河上源之平地松林,参见:《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篇五三《北朝隋唐东北塞外东西交通线》,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783页。

②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国传》、《契丹国传》。关于宇文部的种族及其历史变迁,参见: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39—255页;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四方诸姓》“宇文氏”条,第166—170页;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89—200页;王希恩,《宇文部史迹勾勒》,《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金毓黻,《东北通史》,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辽宁大学1981年翻印本,第98页。

率领拓跋铁骑南下中原，加入到中原地区激烈的政治冲突中，第一次在中原政治舞台上展示了拓跋军队的雄姿。与拓跋中部地域相邻的是受到内迁五部匈奴反叛困扰的汾河流域，所以拓跋军队南下主要是协助西晋政府平定匈奴刘氏的反叛，其经略的地域以并州为主。

公元304年（晋惠帝永兴元年，代国昭帝十年），西晋成都王司马颖逼晋惠帝北上邺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内迁于山西太原一带的匈奴左贤王刘渊于离石（今山西离石县）起兵反晋，建立汉国政权。^①西晋并州军政长官（并州都督、刺史）司马腾“请兵”于拓跋鲜卑，拓跋猗柁率十余万骑南下助晋，拓跋禄官“亦同时大举以助之”，于西河（治所在今山西汾阳县）、上党（治所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南）大败匈奴军队。这是拓跋鲜卑第一次跨出塞北，正式参与中原地区的军事角逐，此举为拓跋鲜卑驰骋中原打开了大门。在晋惠帝返回洛阳以后，司马腾与拓跋猗柁在汾河之东结盟，并且使其“辅相”卫雄、段繁在参合陂西垒石为亭，“树碑以记行焉”。^②

与此同时，与拓跋鲜卑并立的东部鲜卑也开始介入中原地区的政争。《晋书》卷三七《宗室·新蔡王腾传》：“惠帝讨成都王颖，六军败绩。腾与安北将军王浚共杀颖所署幽州刺史和演，率众讨颖。颖遣北中郎将王斌距战，浚率鲜卑骑击斌，腾为后系，大破之。颖惧，挟帝归洛阳，进腾位安北将军。”其事又见同书卷三九《王浚传》：“（浚与鲜卑单于务勿尘杀和演）自领幽州，大营器械，召务勿尘，率胡、晋合二万人，进军讨颖。以主簿祁弘为前锋，遇颖将石超于平棘，击败之。浚乘胜遂克邺城，士众暴掠，死者甚多。鲜卑大略妇女，浚命敢有挟藏者斩，于是沈于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资治通鉴》卷八五《晋纪七》惠帝永兴元年。

② 《魏书》卷一《序纪》。

易水者八千人。黔庶荼毒，自此始也。”王浚在出任幽州都督后即采取交好相邻鲜卑酋长的措施，史谓“于时朝廷昏乱，盗贼蜂起，浚为自安之计，结好夷狄，以女妻鲜卑务勿尘，又以一女妻苏恕延”。鲜卑单于务勿尘即东部鲜卑（段部）部落联盟大酋长，《晋书》卷六三《段匹磾传》：“东部鲜卑人也。种类劲健，世为大人。父务勿尘，遣军助东海王越征讨有功，王浚表为亲晋王，封辽西公，嫁女与务勿尘，以结邻援。怀帝即位，以务勿尘为大单于，匹磾为左贤王，率众助国征讨，假抚军大将军。务勿尘死，弟涉复辰以务勿尘子疾陆眷袭号。”“自务勿尘已后，值晋丧乱，自称位号，据有辽西之地，而臣御晋人。其地西尽幽州，东界辽水。然所统胡晋可三万余家，控弦可四五万骑。”关于王浚“嫁女与务勿尘”的时间，《王浚传》的记载应该更为准确，当在务勿尘出兵中原之前。比较而言，鲜卑段部比拓跋部更深地陷入中原地区的战火之中而难以自拔^①，最终走上衰亡之路。

拓跋鲜卑酋长在晋阳城汾河之东与司马腾使节会盟，并且派军助腾征战。拓跋鲜卑与西晋宗室并州地方军政长官司马腾之间友好关系的发生，依附于拓跋鲜卑的汉人卫操等的谋划起了重要作用。《资治通鉴》卷八六《晋纪八》惠帝永兴二年（305）六月条：“汉王渊攻东嬴公腾，腾复乞师于拓跋猗柁，卫操劝猗柁助之。猗柁帅轻骑数千救腾，斩汉将綦毋豚。诏假猗柁大单于，加操右将军。”《魏书》卷二三《卫操传》：

卫操，字德元，代人也。少通侠，有才略。晋征北将军卫瓘以操为牙门将，数使于国（拓跋鲜卑），颇自结附。始

^① 如“建武初，匹磾推刘琨为大都督，结盟讨（石）勒”；“及王浚败，匹磾领幽州刺史，刘琨自并州依之，复与匹磾结盟，俱讨石勒”。（《晋书》卷六三《段匹磾传》）关于鲜卑段部历史的概述，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93—197页。

祖崩后，与从子雄及其宗室乡亲姬澹等十数人，同来归国，说桓、穆二帝（拓跋猗叟、猗卢）招纳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桓帝嘉之，以为辅相，任以国事。及刘渊、石勒之乱，劝桓帝匡助晋氏。东瀛公司马腾闻而善之，表加将号。稍迁至右将军，封定襄侯。桓帝崩后，操立碑于大邗城南，以颂功德。

按卫操与卫雄、姬澹等的归附应该是在拓跋鲜卑三部分立时期。始祖拓跋力微死于晋武帝咸宁三年（277），其时中原王朝政治稳定，一直到晋武帝去世之前，也不应该有晋人投奔拓跋鲜卑，而只有在“八王之乱”爆发后中原王朝政治动荡的局面下才有可能出现晋人北奔拓跋鲜卑的情形。原为卫瓘牙门将的卫操及从子雄等很可能为卫瓘之宗亲，他们归附拓跋鲜卑的时机与卫瓘被楚王玮杀害大概有关。《资治通鉴》系其事于晋惠帝元康五年（295），谓“代人卫操与从子雄及同郡箕澹往依拓跋氏，说猗叟、猗卢招纳晋人，猗叟悦之，任以国事，晋人附者稍众”。时当拓跋鲜卑三部分立之初，应该是接近事实的记载。胡三省认为：“史言拓跋氏益强。当是时，晋朝大臣宗室虽已自相屠，而四方未为变也。卫操、箕澹辈何为去华就夷如其早计也？中国之人可为凜凜矣！汉严边关之禁，惧有罪者亡命出塞耳。若无威刑之迫乎其后，一旦去桑梓而逐水草，是必有见也。边关不之诘，朝廷不之虞，晋之无政，亦可知矣。”胡氏对卫操等人在中原尚未大乱之时就已“去华就夷”并不赞成，认为他们之所以能够轻松过关到达塞外拓跋部统治区域，乃是由于西晋未能“严边关之禁”，显示了“晋之无政”。^①卫操得以顺利过关到达拓跋部并被

^① 《资治通鉴》卷八二《晋纪四》惠帝元康五年。安介生认为“胡三省氏将汉民北归的主要原因归结为‘晋之无政’”（《山西移民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5页），这显然与胡《注》本意不符。他之所以会曲解胡三省之意，是因其将“边关不之诘，朝廷不之虞”误引为“边关之不诘，朝廷之不虞”。

拓跋部落联盟酋长所接纳，还因其曾数次代表西晋地方政府出使拓跋部，了解边关形势，熟悉拓跋部情况，不排除其以出使名义越过边关的可能。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所录《卫操碑》，四字骈文，文辞典雅，具有较高的文学水平，表明卫操的文化程度很不一般。根据碑文记载，西晋使持节、平北将军、并州刺史、护匈奴中郎将、东瀛公司马腾决定与拓跋鲜卑结盟，派遣参军壶伦、牙门中行嘉、义阳亭侯卫谟、协义亭侯卫鞬等人出使拓跋鲜卑，时“辅相二卫，对扬毗翼，操展文谋，雄奋武烈”。按“辅相二卫”是指卫操与其从子卫雄。同上卷《卫雄姬澹传》：

并勇健多计画，晋世州从事。既与卫操俱入国，桓帝壮其膂力，并以为将，常随征伐，大著威名。桓帝之赴难也，表晋列其勋效，皆拜将军。雄连有战功，稍迁至左将军、云中侯。澹亦以勇绩著名，桓帝末，至信义将军、楼烦侯。

与卫操一起进入拓跋鲜卑的宗人乡亲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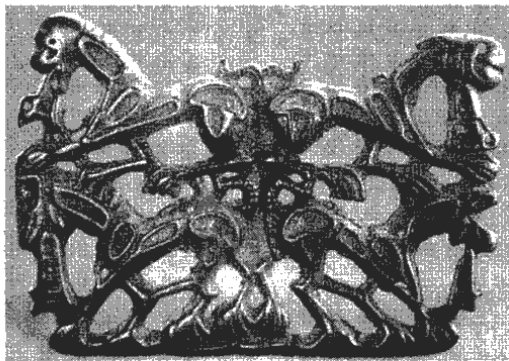
卫勤，安乐亭侯；卫崇、卫清，并都亭侯；卫泥、段繁，并信义将军、都亭侯；王发，建武将军、都亭侯；范班，折冲将军、广武亭侯；贾庆，建武将军、上洛亭侯；贾循，都亭侯；李壹，关中侯；郭乳，关内侯。皆为桓帝所表授也。^①

卫操及其宗人乡亲最初依附于以代郡参合陂为汗廷的拓跋猗鬻，其统治区域在拓跋三部中距并州及河北地区最近，紧邻西晋边

^①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

境,这是卫操等晋人进入拓跋鲜卑即依附于拓跋猗它的主要原因。

公元305年,刘渊攻打司马腾,司马腾再次请求拓跋鲜卑进行援助。拓跋猗它率轻骑数千以救司马腾,斩刘渊将綦母豚,“渊南走蒲子(今山西隰县境内)”。为此,“晋假桓帝大单于,金印紫绶”。^①按此“假”号乃司马腾以西晋朝廷名义颁给,并非朝廷诏令正式授予。^②同年,拓跋猗它死,其子拓跋普根继立为拓跋中部大酋长。^③



「猗它金」四兽形金牌饰正面、背面局部(现藏内蒙古博物馆)

① 《魏书》卷一《序纪》。《资治通鉴》卷八六《晋纪八》惠帝永兴二年(305)六月条亦载其事,不过司马光认为《魏书·序纪》所记有夸诞虚妄成分,本条《考异》曰:“《后魏书·桓帝纪》及《刘渊传》皆云‘渊南走蒲子’。按《晋〔书〕·载记》渊无走蒲子事,下云‘自离石迁黎亭’,盖《后魏书》夸诞妄言耳。”

② 在内蒙古凉城县小坝子滩沙虎子沟出土的窖藏金银器中,包括“晋鲜卑归义侯”金印、“晋乌丸归义侯”金印、“晋鲜卑率善中郎将”银印及背面篆刻“猗它金”三字的四兽形金饰牌(张景明,《内蒙古凉城县小坝子滩金银器窖藏》,《文物》2002年第2期)。这显然是拓跋猗它协助西晋征战之后而得到加封的物证,“猗它金”饰牌无疑是赐予拓跋猗它的,其他三枚金、银印则有可能是赐予其所辖鲜卑、乌桓部酋的。关于两晋十六国北朝时期的金银器,参见:张景明,《中国北方草原古代金银器》,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78—96页。

③ 《魏书》卷一《序纪》。《资治通鉴》卷八六《晋纪八》:惠帝永兴二年(305)六月“甲申(廿四,7.31),猗它卒,子普根代立”。按此条的史源为卫操《大邗碑》,《魏书》卷二三《卫操传》载“桓帝崩后,操立碑于大邗城南,以颂功德”,其中谓桓帝“年三十有九,以永兴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寝疾薨殂”。碑立于“晋光熙元年(306)秋”,“皇兴(467—471)初,雍州别驾雁门段荣于大邗掘得此碑”。

第三章

后期编年史：代国时代

(308—376)

一、拓跋猗卢时期 (308—316)

1. 拓跋猗卢一统及参与中原征战

拓跋猗苞、猗卢兄弟控制的中部和西部地区比邻而居，两个汗廷相距甚近，可以认为与一个大部落没有太大差异。在拓跋猗苞五年西略在外时，留守部落的控制权可能交给其妻祁氏^①，也可能是由其弟猗卢协助料理。在禄官和猗苞在世的十余年时间里，拓跋猗卢的身影几乎消失了，究其原因，可能就是他负责部落内部事务，而其兄猗苞负责外部征战和扩张。猗卢对形势有充分的把握，在与其兄猗苞及叔父禄官的关系上处理得很好，不仅

^① 猗苞长子普根当时可能年龄较小，难以承担负责部落联盟事务的重任，公元316年普根继任代王“月余而薨”，其时“普根子始生，桓帝后立之”（《魏书》卷一《序纪》），此子应为其长子。

没有与之发生任何纷争，而且在他们去世后随即掌握了拓跋部落联盟的领导权并统摄三部，在此基础上积极介入中原地区的政争。

公元307年，拓跋禄官死。拓跋猗卢于次年继任拓跋鲜卑部落联盟大酋长，史称其“总摄三部，以为一统”^①，分裂十二年之久的拓跋鲜卑三部至此重新归于统一。拓跋猗卢的统治方针是将拓跋鲜卑“代国的统治重心从西北部的盛乐方面向东南部的平城地方移动”^②。拓跋猗卢统治时期，拓跋鲜卑更深地介入到中原地区的政治纷争中来，同时又获得了更大的政治经济利益。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十月，西晋并州刺史刘琨为了在与匈奴刘氏汉国（前赵）的斗争中取得主动权，继承其前任司马腾笼络拓跋鲜卑的政策，派遣其子刘遵到拓跋鲜卑部落作为质子。在刘琨的请求下，拓跋猗卢派遣大军协助刘琨作战，而刘琨则代表西晋朝廷加封拓跋猗卢，对其军事援助予以回报。穆帝三年（310），“（刘）琨来乞师，帝（拓跋猗卢）使弟子平文皇帝（拓跋郁律）将骑二万，助琨击之，大破白部；次攻刘虎，屠其营落”。^③“刘琨自将讨刘虎及白部，遣使卑辞厚礼说鲜卑拓跋猗卢以请兵。猗卢使其弟弗之子郁律帅骑二万助之，遂破刘虎、白部，屠其营。琨与猗卢结为兄弟，表猗卢为大单于，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时代郡属幽州，王浚不许，遣兵击猗卢，猗卢拒破之。浚由是与琨有隙。”^④此后拓跋鲜卑在中原地区的角逐中一直都未与王浚合作，起因即在于此。刘琨征讨白部，是因为刘虎为匈奴刘汉宗亲，白部鲜卑当时亦当依附于刘汉。从拓跋鲜卑来说，协助刘琨攻击刘汉，有利于其在代北地区的生存和发展，拓跋鲜卑控制区紧邻匈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日] 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創文社，1985年，第201页。

③ 《魏书》卷一《序纪》。

④ 《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四年（310）十月条。

奴刘氏的势力范围，汉国的发展壮大将会对拓跋鲜卑构成直接的威胁，这是其同意出兵的重要原因。

公元311年十二月，拓跋“猗卢遣其子六脩将兵助琨戍新兴（今山西忻州市）”^①。拓跋鲜卑这次出兵的规模不大，但半年以后拓跋猗卢几乎倾巢出动帮助刘琨与匈奴刘汉政权的军队进行战斗，这是拓跋鲜卑继协助司马腾与刘渊之争后又一次大规模地介入中原地区的政治纷争。《魏书》卷一《序纪》：

（穆帝）五年（312），刘琨遣使乞师以讨刘聪、石勒。帝以琨忠义，矜而许之。会聪遣其子粲袭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城营），害琨父母而据其城，琨来告难，帝大怒，遣长子六脩、桓帝子普根及卫雄、范班、姬澹等为前锋，帝躬统大众二十万为后继。粲惧，焚辎重，突围遁走。纵骑追之，斩其将刘儒、刘丰、简令、张平、邢延，伏尸数百里。琨来拜谢，帝以礼待之。琨固请进军，帝曰：“吾不早来，致卿父母见害，诚以相愧。今卿已复州境，然吾远来，士马疲弊，且待终举。贼奚可尽乎？”馈琨马、牛、羊各千余，车百乘，又留劲锐戍之而还。

刘琨因遭受羯胡石勒和匈奴刘粲军队的双重攻击而惨败，拓跋猗卢亲自率领大军南下，协助刘琨恢复局面。《晋书》卷五《怀帝纪》：

永嘉六年（312）七月，“石勒寇冀州。刘粲寇晋阳，平北将军刘琨遣部将郝洗帅众御粲，洗败绩，死之，太原太守高乔以晋阳降粲。八月庚戌（初一，9.18），刘琨奔于常山（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辛亥（初二，9.19），刘琨乞师

^① 《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311）十二月条。

于猗卢，表卢为代公^①。九月己卯（初一，10.17），猗卢使子利孙赴琨，不得进。”“冬十月，猗卢自将六万骑次于孟城（今山西阳曲县东北二十五里大孟镇）。十一月甲午（十七，12.31），刘粲遁走，刘琨收其遗众，保于阳曲（今山西太原市北二十八里阳曲镇）。”^②

《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一〇》怀帝永嘉六年十月条：

代公猗卢遣其子六脩及兄子普根、将军卫雄、范班、箕澹帅众数万为前锋以攻晋阳，猗卢自帅众二十万继之，刘琨收散卒数千为之乡导。六脩与汉中山王曜战于汾东，曜兵败，坠马，中七创。讨虏将军傅虎以马授曜，……乃扶曜上马，驱令渡汾，自还战死。曜入晋阳，夜与大将军粲、镇北大将军丰掠晋阳之民，逾蒙山（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北）而归。十一月，猗卢追之，战于蓝谷（在今山西太原市晋源镇西南），汉兵大败，擒刘丰，斩邢延等三千余级，伏尸数百里。……刘琨自营门步入拜谢，固请进军。猗卢曰：“吾不早来，致卿父母见害，诚以相愧。今卿已复州境，吾远来，士马疲弊，且待后举，刘聪未可灭也。”遗琨马、牛、羊各千余疋，车百乘而还，留其将箕澹、段繁等戍晋阳。琨徙居阳曲，招集亡散。

关于这次拓跋猗卢所率军队人数，《魏书·序纪》及《资治通鉴》均记为二十万（《十六国春秋》亦当同此），而《晋书·怀帝纪》

①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初，单于猗苞以救东嬴公腾之功，琨表其弟猗卢为代郡公，与刘希合众于中山。”

② 又可参见《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及《刘聪载记》均记六万，六万之说应该比较可信。刘聪曾试图控制拓跋鲜卑，这也是拓跋鲜卑协助西晋地方长官刘琨对之进行抗击的一个原因^①。拓跋猗卢这次倾巢南下，既是为了协助刘琨与匈奴刘汉政权进行斗争，更是一次逐鹿中原的试探性行动，若刘聪可灭，则拓跋猗卢必定会率领拓跋铁骑南征北战，争霸中原。拓跋猗卢虽然在这次战争中取得了很大胜利，但他却看到了刘琨与刘聪之间实力的巨大悬殊，认识到“刘聪未可灭”。也就是说，拓跋鲜卑在当时要与刘聪争雄困难重重，只能步步为营以实现南下中原的梦想，不可能做到一蹴而就，因此不可贸然行动。

关于拓跋鲜卑这次南下征战的将领姓名，史书记载有歧义，司马光为此作了两条《考异》，其一曰：“《十六国春秋》云‘遣其子利孙、宥六须’，《载记》云‘宾六须’，《刘琨集》云‘左、右贤王’，又云‘右贤王扑速根’。今从《后魏书》。”其二曰：“‘箕澹’，《十六国春秋》、《后魏书》作‘姬澹’。今从《刘琨传》。”关于利孙，同书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311)十二月“猗卢遣其子六脩将兵助琨戍新兴”条《考异》曰：“《晋春秋》作‘利孙’。按利孙即六脩也，胡语讹转耳。余按孔颖达曰：声相近者，声转字异。”按扑速根即普根，《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穆帝长子六脩传》：“穆帝五年，遣六脩为前锋，与辅相卫雄、范班及姬澹等救刘琨。……及晋怀帝为刘聪所执，穆帝遣六脩与桓帝子普根率精骑助刘琨。”可知拓跋普根的确亦曾受命率骑救援刘琨，这是当时猗卢部归猗卢统摄的有力证据。《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载“猗卢遣子日利

^①《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曾祖武(虎)，刘聪世以宗室封楼烦公，拜安北将军、监鲜卑诸军事、丁零中郎将，雄居肆卢川。为代王猗卢所败，遂出塞表。”

孙宾六须及将军卫雄、姬澹等率众数万攻晋阳”，同书卷三九《王浚传》有“单于猗卢子右贤王日律孙”的记载；《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载“晋永嘉六年，并州刺史刘琨为屠各胡刘聪所攻，索头猗卢遣子曰利孙将兵救琨于太原，猗卢人居代郡”；《水经注》卷一三《灤水注》载“桑乾水又东南，迳黄瓜阜曲西，又屈迳其堆南。徐广曰：猗卢废嫡子曰利孙于黄瓜堆者也”^①。尤其《水经注》的记载确凿无疑地证明日利孙（利孙、曰利孙、日利孙宾〔宥〕六须）即六脩。^②

2. 代国建立之初的形势

拓跋鲜卑在这次军事行动中获得了很大好处，在穆帝猗卢三年（310）拓跋郁律助刘琨击破白部、刘虎后，“晋怀帝进帝（猗卢）大单于，封代公”^③。按早在五年前即昭帝禄官十一年（305），拓跋猗苞就因协助司马腾抵抗刘渊而得到大单于印绶，当时是假号，即未经西晋朝廷批准而没有以诏令形式颁给。当然，这次拓跋猗卢所得大单于之号虽然名义上是由西晋朝廷正式授予，实际上还是出自刘琨之手。在颁给大单于印绶的同时，可能以西晋朝廷名义给大单于之子等拓跋部酋宗亲赐予了左、右贤王等名号，即用中原王朝所熟悉的匈奴贵族名号与西晋王公名号

①〔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132页。

②参见：《晋书·刘聪载记》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六〕；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56—157页。《刘聪载记》之“日利孙宾六须”，中华书局点校本断为日利孙、宾六须二人，田余庆则断为一人，姚薇元则以“利孙宾六须”为元六脩（《胡人姓名对照表》，《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405页）。

③《魏书》卷一《序纪》。又可参见《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四年（310）十月条。

一起赐予拓跋部落联盟酋长。尽管北魏太武帝在派遣中书侍郎李敞祭祀先祖旧墟石室（嘎仙洞）时所刻祝文称“先可寒、先可敦”云云，似乎拓跋鲜卑在部落联盟时代曾实行类似后来柔然及突厥等北方民族的可汗制度，但从《晋书》的记载来看，至少从拓跋猗兜、猗卢以后实行的是由西晋授予的类似匈奴的单于制度，进入中原的鲜卑各部及乌桓似乎也都曾实行这种制度，且绝大多数名义上是由中原王朝所授予的。

刘琨对拓跋鲜卑部酋在政治上的加封，毫无疑问是他们所乐于接受的，但他们更需要的是实际的经济利益，因此拓跋猗卢在接受大单于、代公之号的同时又向刘琨提出了领土要求。《魏书》卷一《序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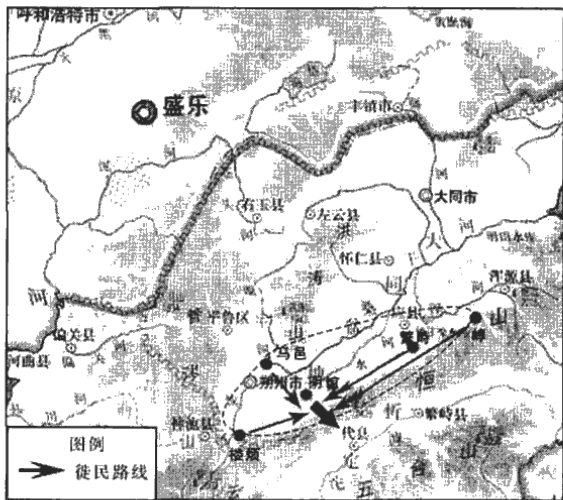
帝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乃从琨求句注陁（今山西代县西北）北之地。琨自以托附，闻之大喜，乃徙马邑（今山西朔州市东北三十三里马邑村）、阴馆（今山西朔州东南夏关城）、楼烦（今山西北武县境）、繁峙（今山西浑源县西南）、崞（浑源县西麻庄）五县之民于陁南，更立城邑，尽献其地。东接代郡，西连河西、朔方，方数百里。帝乃徙十万家以充之。

清人顾祖禹云：陁北即“陁岭以北也。陁岭即太原府代州西二十五里之勾注山”^①。又云：“勾注山在太原府代州西北二十五里。一曰西陁山，亦曰雁门。”“亦曰陁岭。自雁门以南谓之陁南，以北谓之陁北。自汉中南平以后，羌、胡大扰，陁北之地皆为荒外，魏、晋时并以勾注为塞。”^②

^① 《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南北朝》（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169—170页）。

^② 《读史方輿纪要》卷三九《山西一·太原府》“勾注”条（第四册，第1786页）。

毫无疑问，陜北五县之地并非刘琨自愿给予拓跋鲜卑的，而是迫于其军事压力而不得不作出的让步，因为当时刘琨主要的斗争对象是匈奴刘氏汉赵政权。拓跋猗卢在获得代公封号并占领陜北五县之地后，便爽快地答应了刘琨的“乞师”之请。割让陜北五县之地以及表封拓跋猗卢为代公既是为了减缓甚至消除其军事压力，同时也是为了利用拓跋鲜卑的力量以对抗刘汉。



拓跋鲜卑占领陜北五县

究竟是先封猗卢为代公还是先割让陜北五县之地，史书中有不同的记载。司马光就西晋（刘琨）封拓跋猗卢为代公以及割占陜北五县之地的时间、原因、目的等问题，专门作了一条数百字的考证。《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四年（310）十月条：“猗卢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乃帅部落万余家自云中入雁门，从琨求陜北之地。琨不能制，且欲倚之为援，乃徙楼烦、马邑、阴馆、繁峙、崞五县民于陜南，以其地与猗卢，由是猗卢益盛。”《考异》曰：

《（晋书）怀帝纪》：“永嘉五年十一月，猗卢寇太原，刘琨徙五县居之。六年八月辛亥，刘琨乞师于猗卢，表卢为代公。”《宋书·索虏传》在永嘉三年。《晋春秋》在永嘉四年，且云：“猗卢率万余家避难，自云中入雁门。”《后魏〔书〕·序纪》在穆帝三年，即永嘉四年也。《（刘）琨集》永嘉四年六月癸巳《上太傅府笺》，云“卢感封代之恩”，故

知在四年六月之前。又琨《与丞相笺》曰：“昔车骑感猗奄救州之勋，表以代郡封苞为代公，见听。时大驾在长安，会值戎事，道路不通，竟未施行。卢以封事见托，琨实为表上，追述车骑前意，即蒙听许，遣兼谒者仆射拜卢，赐印及符册，浚以此见责。戎狄封华郡，诚为失礼，然盖以救弊耳，亦犹浚先以辽西封务勿尘。此礼之失，浚实启之。浚遂与卢争代郡，举兵击卢，为所破，纷错之由，始结于此。雁门郡有五县在陜北，卢新并尘官，国甚强盛，从琨求陜北地，以并遣三万余家，散在五县间，既非所制；又于琨残弱之计，得相聚集，未为失宜，即徙陜北五县著陜南。卢因移，颇侵逼浚西陞围塞诸军营，浚不复见恕危弱而见罪责。”

以此观之，卢非避难而来也。

对于认识拓跋猗卢被封为代公的前后经纬，司马光所引刘琨《与丞相笺》无疑是一篇极为重要的原始文献，从中可知，当年司马腾即打算封拓跋猗奄为代公以感谢其救助之功，由于晋惠帝流亡长安道路阻隔而未能经过朝廷钦定，故有假号之授。而此次受封代公，则是拓跋猗卢主动向刘琨提出来的，得到朝廷（实际上是东海王越）的批准并且派遣兼谒者仆射举行了正式册封仪式。与刘琨争夺河北地区控制权的王浚对此表示不满，出兵进攻猗卢而遭到失败。“卢新并尘官”云云显示，这次王浚应该是派遣依附的鲜卑务勿尘进攻猗卢，结果为猗卢所并吞。在击败王浚进攻后，拓跋鲜卑的实力大增，其南向的意图更加坚定，而且由于部落人口的扩充，急需新的地盘以维持其经济需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派遣三万余家进入陜北五县之地，衰败的刘琨已无能为力，不得不将陜北五县民迁往陜南，答应其占有陜北五县的要求。很显然，拓跋猗卢所得陜北五县之地并非刘琨自愿贡献，而是在拓跋鲜卑铁骑强逼之下不得不割让的。获得句注陜北五县之

地，拓跋鲜卑便名正言顺地占领了代北，在通往中原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此后近两百年间，也就是说直到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代北地区一直都是拓跋鲜卑最重要的活动中心。^①

在参与中原地区政争的过程中，拓跋鲜卑必定能够获得人口和财物、兵器等战利品，此外还可以在战区野兽丰富的山上纵情狩猎，得到丰厚的收获，如穆帝五年（312）拓跋猗卢与其长子六脩及辅相卫雄、范班、姬澹等率骑救刘琨，战后“帝因大猎于寿阳山，陈阅皮肉，山为变赤”^②。而在前一年年底拓跋六脩率军助刘琨戍新兴时，“琨牙门将邢延以碧石献琨，琨以与六脩。六脩复就延求之，不得，执延妻子。延怒，以所部兵袭六脩，六脩走，延遂以新兴附汉，请兵以攻并州”^③。拓跋六脩的贪婪导致了邢延投降刘汉的严重后果，当然第二年邢延被拓跋军队所杀，也算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六脩造成的损失。大败刘曜军后拓跋猗卢留将领姬澹、段繁等戍守晋阳，意味着拓跋鲜卑占据了山

① 吕思勉认为：“游牧部落，易合易离。有雄主兴，数十百万之众，可以立集；及其亡也，则其土崩瓦解亦忽焉。……拓跋氏所以屡仆复起者，实缘先得陜北，根基稍固之故。”（《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魏先世考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18页）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猗卢受封为代公（随后进封代王），既得到中国王朝对他统治拓跋部的正式承认，又借此提高他的权威，更为重要的，在于以此为契机，获得了中国北边的一部分农耕地带。”（《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1页）前田正名认为：拓跋猗卢“是乘拓跋部发展之势南徙，以获得更加便于耕牧的土地”。“这次事件给桑干河上游地区的居民结构带来了巨大变化，使原来便在这一地区逐渐占据优势的拓跋部最终取得了压倒一切的支配地位，成为当地主要居民。”（《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50、49页）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穆帝长子六脩传》。又见《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一〇》怀帝永嘉六年十一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311）十二月条。

西最重要的战略要地。由于在并州的开拓取得了巨大成效，拓跋鲜卑在向南扩张的道路上迈出了更坚实的一步。就在这次重大军事行动的次年，即穆帝“六年（313），城盛乐以为北都，修故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古城）以为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观望地势，乃更南百里，于灑水之阳黄瓜堆（今山西山阴县东北黄花梁，又名黄花堆）筑新平城，晋人谓之小平城，使长子六脩镇之，统领南部”^①。六脩为拓跋猗卢长子，他是拓跋猗卢经略中原的主要将领，以之镇守新平城的意图由此可见一斑。南都及新平城的修筑，显示了拓跋鲜卑政治中心开始出现南移的趋势，是拓跋猗卢欲进一步经略中原意向的反映。^②

公元313、314年，刘琨与拓跋猗卢会见，以便谋划讨伐匈奴刘汉政权的大计，但因为汉军准备充分以及河北局势剧变引发拓跋鲜卑内部危机而作罢。《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一〇》愍帝建兴元年（313）：“六月，刘琨与代公猗卢会于陁北，谋击汉。秋七月，琨进据蓝谷（在今山西太原市晋源镇西南），猗卢遣拓跋普根屯于北屈（今山西吉县东北二十一里）。琨遣监军韩据自西河而南，将攻西平（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北四十里）。汉主聪遣大将军粲等据琨，骠骑将军易等据普根，荡晋将军蓝阳等助守西平。琨等闻之，引兵还。”二年三月，“刘琨请兵于拓跋猗卢以击汉，会猗卢所部杂胡万余家谋应石勒，猗卢悉诛之，不果赴琨约。琨知石勒无降意，乃大惧”。《魏书》卷一《序纪》：“（穆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南部“在（拓跋）王权的发展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均田制的研究》，第92页）田余庆认为：“筑都所反映的猗卢的战略部署，是使拓跋部既不脱离盛乐旧都，又逐步向陁北五县农业地区靠近，以利拓跋部发育成长。南移是拓跋部进取的方向，猗卢以六脩镇守新平城并统领南部，说明六脩被赋予推动拓跋部发展的使命。”（《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57页）

帝)七年(314),帝复与刘琨约期,会于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十八里金殿镇)。会石勒擒王浚,国有匈奴杂胡万余家,多勒种类,闻勒破幽州,乃谋为乱,欲以应勒,发觉,伏诛。讨聪之计,于是中止。”^①由于石勒的崛起,河北地区西晋抗战势力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复兴晋室的大业面临着空前的困局,随着王浚的被俘,刘琨的处境也岌岌可危,自顾不暇,更谈不上进取长策。石勒攻占幽州给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依附于拓跋鲜卑的与石勒种类相同的万余家匈奴杂胡(羯胡)伺机谋反,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却极大地削弱了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实力,也使得拓跋猗卢对部内形势的严峻性有了深刻的感受,当时最关紧要的是稳定内部,防止由于中原局势的变化给拓跋鲜卑部落联盟造成新的更大的冲击。同时不再由于从晋阳一线南下征讨刘汉而给石勒以可乘之机,也就是说此时拓跋猗卢可能将经营的重点由西南部向东部转移。

刘琨在建兴二年(314)六月向朝廷的上表中,谓“又猗卢国内欲生奸谋,幸卢警虑,寻皆诛灭”云云^②,即指前不久拓跋代国发生的羯胡之乱。尽管如此,拓跋猗卢南进的意图并未完全打消。当年九月,拓跋猗卢向刘琨遣使献马^③。公元315年三月,西晋朝廷进封拓跋猗卢为代王,“置官属,食代(治所在今河北蔚县西南)、常山(治所在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二郡”^④。按代

① 据《晋书》卷六二《刘琨传》所载刘琨上表可知,由于石勒攻占蓟城、俘虏王浚及猗卢国内发生未遂动乱,使得其“与鲜卑猗卢克今年三月都会平阳”的计划难以实现。结合《晋书》卷五《愍帝纪》所载史事,可知刘琨上表在建兴二年(314)六月。

②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③ 《晋书》卷五《愍帝纪》:建兴二年九月,“单于代公猗卢遣使献马”。

④ 《魏书》卷一《序纪》。参见《晋书》卷五《愍帝纪》建兴三年(315)二月条。

郡当即前此割占的陞北五县，或者陞北五县为代郡之大部。当时拓跋鲜卑占领的代北之地，其战略地位按照清人顾祖禹对大同府形势的论述，即“东连上谷，南达并、恒，西界黄河，北控沙漠，居边隅之要害”^①。唐人宗仙运谓“常山北控燕、冀，路通河、洛，有井陘之险，足以扼其咽喉”云云^②，若当时拓跋鲜卑占有常山郡，则将是其逐鹿中原的一大优势。不过，常山郡虽然在名义上由西晋分封于代，但正如胡三省所云“常山已为石勒所有”^③，当时拓跋鲜卑的势力范围实际上并未至常山郡境。无论如何，拓跋猗卢被封为代王反映了拓跋鲜卑实力的进一步壮大，其实际控制区域已从今内蒙古南部、山西北部向河北西北部及中西部一带渗透。此时拓跋鲜卑不仅已经踏入中原大地之门，而且还要开始进一步逐鹿中原的征程，史谓“帝忿聪、勒之乱，志欲平之”^④，便反映了这种雄心壮志。也正是在此时，拓跋鲜卑的社会形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除了设置官属外，刑法制度也初步确立起来：

先是，国俗宽简，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诸部民多以违命得罪。凡后期者，皆举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携而赴死所，人问：“何之？”答曰：“当往就诛。”其威严伏物，皆此类也。^⑤

穆帝时，刘聪、石勒倾覆晋室。帝将平其乱，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民乘宽政，多以违命得罪，死者以万

① 《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四《山西六·大同府》（第四册，第1992页）。

② 《读史方輿纪要》卷一〇《北直一》“井陘”条引（第一册，第426页）。

③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愍帝建兴三年二月条胡《注》。

④ 《魏书》卷一《序纪》。

⑤ 《魏书》卷一《序纪》。

计。于是国落骚骇。^①

柔然始祖木骨闾（郁久闾）于拓跋力微末年被掠至拓跋部为奴，后“免奴为骑卒”，“穆帝时，坐后期当斩，亡匿广漠溪谷间，收合逋逃得百余人，依纥突邻部”^②。这是拓跋猗卢时制定并实施的“凡后期者，皆举部戮之”的法令——“军令”——的具体体现。毫无疑问，拓跋鲜卑在当时已经出现了初级国家形态。以拓跋猗卢受封代王即代国的建立为标志，拓跋鲜卑开始由军事民主制向国家的过渡阶段。法令的出现是统治阶层凌驾于其他部民之上的反映，但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还必须拥有一套统治机构和官吏队伍，同时还要向被统治阶层征收赋税以维持统治需要并满族统治集团的生活享受。拓跋鲜卑的法律制度在当时还相当粗糙，而且统治机构和税收制度也都没有确立，因此只能说拓跋猗卢时代的代国只是具备初级国家形态，并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毫无疑问，统一拓跋鲜卑三部，积极参与中原角逐，建立盛乐、平城二都，扩大拓跋鲜卑的控制地盘，建立早期国家，这一系列功绩使得拓跋猗卢成为拓跋鲜卑历史上又一位杰出的部族首领。拓跋猗卢末年，其影响力已经及于巴蜀的成汉政权^③，足见其进取中原战略所产生的效益之大。

△国家的出现必须具备“权力”和“统治”两个基本要素，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因素：一个统治集团，一定的统辖地域及民众（被统治者），一套统治机构，进行统治的法律规范。恩格斯认

①《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③《魏书》卷一《序纪》：“是年（穆帝九年，316），李雄遣使朝贡。”成汉来使到达拓跋王廷时代王拓跋猗卢大概还健在，即便他已被害，但成汉使节出发前猗卢必定仍在世，李雄显然是慕名而遣使与代国联络。

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与第二点相关连，“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①马克思·韦伯（Max Weber）对“国家”概念作了这样的界定：“当今国家在形式上的特点是：一种通过章程可以修改的行政管理和法律制度，（同样通过章程规定的）行政管理班子的团体行为的运行以这种制度为取向，它不仅要求适用于——基本上由于出生而加入到团体里的——团体的成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在被统治的地区发生的一切行为（也就是说，区域强制机构性质的）。”“国家暴力统治的这种垄断性质，也正是当前暴力统治状况的一个基本的特征，正如它的合乎理性的‘强制机构’性质和持续‘运行’的性质一样。”^②韦伯对与国家有关的概念如团体（主要是政治的团体）、行政管理制度（包括强制机构）、权力、统治等进行了具体的界定。^③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将韦伯“对‘国家’的界定概括为下述三个要件：（1）存在着固定的行政官员；（2）他们能坚持合法地垄断暴力工具这一要求；（3）他们还能在既定的地域内维持这种垄断”。基于此，他认为“韦伯的定义已凸显出暴力和领土权这两个特征”。吉登斯对“国家”概念做了“接近于韦伯”的界定：“只有国家这类组织才会一定地域内巩固军事力量，而军事力量的巩固又同暴力工具的控制相伴随。国家可以被界定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6—168页。

② [德] 马克思·韦伯著，约翰内斯·温克尔曼整理，《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上卷，第84页。

③ 《经济与社会》，上卷，第76—84页。

为这样一种政治组织：它的统治在地域上是有章可循的，而且还能动员暴力工具来维护这种统治。”^①按照诸家对“国家”概念的界定，可以说拓跋猗卢时代的拓跋鲜卑已经具备了形成国家的基本条件，不过因制度草创，统治机构并未完全确立，其统治也不太稳固，因而只能算作初级国家形态，距离成熟的国家形态还有一定的差距。

〔附〕关于“可汗”称号出现的时间——兼说莫弗(莫贺弗、莫贺)

北方游牧民族首领以“可汗”为其称号，并且还有专门的名号，史书中最早见于《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柔然首领社崙在北魏军队征讨下“远遁漠北”，“北徙弱洛水”，兼并高车等部，力量迅速壮大，成为漠北地区最强大的政治势力，“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犹魏言驾馭开张也，‘可汗’犹魏言皇帝也”。唐人杜佑认为，“可汗之号始于此”^②。宋人程大昌云：“后魏之世，蠕蠕社崙始改称单于为可汗者，其拟则皇帝也。”^③社崙自称丘豆伐可汗是在北魏道武帝天兴五年（402）之前，其后的柔然历代统治者都继承了可汗这一称号，而且可汗称号又为其后的突厥等北方游牧民族所继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北魏嘎仙洞石刻祝文推断，社崙自称丘豆伐可汗的同时，其妻

① 《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力、赵力涛译，王铭铭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9、21页。

② 《通典》卷一九六《边防一二·北狄三·蠕蠕》，“（社崙）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条本注。又，同书卷一九七《边防一三·北狄四·突厥上》，“土门遂自号伊利可汗”条本注：“后魏太武帝时，蠕蠕主社崙已自号可汗，突厥又因之。”

③ 《北边备对》“北边名号”条（〔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一〇《说选十·偏记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一·杂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885册，第285页）。

无疑也获得了可敦的称号。唐高宗曾对突厥部落酋长阿史德氏说：“今之可汗，古之单于也。”^①杜佑对可汗与可敦的解释是：可汗，“犹古之单于也”；其妻号可贺敦，“亦犹古之阏氏也”。^②这比魏收的解释更为确切。在《魏书》及《晋书》等文献中均未见到北魏建国前历代拓跋酋长或代公、代王称可汗的记载，而《资治通鉴》却将拓跋部自“毛”以后的所有酋长均称作可汗。《资治通鉴》卷七七《魏纪九》元帝景元二年（261）：“是岁，鲜卑索头部大人拓跋力微始遣其子沙漠汗入贡，因留为质。力微之先，世居北荒，不交南夏。至可汗毛，始强大……后五世至可汗推寅，南迁大泽；又七世至可汗邻……”胡三省《注》云：“可汗，北方之尊称，犹汉时之单于也。宋白曰：虏俗呼天为汗。”同书卷八〇《晋纪二》武帝咸宁三年（277）：“卫瓘遣拓跋沙漠汗归国。自沙漠汗入质，力微可汗诸子在侧者多有宠。及沙漠汗归，诸部大人共谮而杀之。既而力微疾笃，乌桓王库贤亲近用事，受卫瓘赂，欲扰动诸部，乃砺斧于庭，谓诸大人曰：‘可汗恨汝曹谗杀太子，欲尽收汝曹长子杀之。’”胡《注》云：“此时鲜卑君长已有可汗之称。”同书卷一一二《晋纪三四》安帝元兴元年（402）正月辛卯柔然社崙“自号豆代可汗”条，胡《注》云：“杜佑曰：可汗之号起于柔然社崙，犹言皇帝也。而拓跋氏之先，《通鉴》皆书可汗，又在社崙之前。”

可汗既然是中原王朝皇帝之意，那就必须是在拓跋鲜卑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之后才能出现，在建立比较强大的部落联盟之前不大可能。可汗称号究竟是对中原王朝皇帝称号的鲜卑语音译，还是对匈奴单于称号的鲜卑语音译，抑或从鲜卑或其他部族内部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高宗麟德元年（664）正月条。

② 《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北狄四·突厥上》。《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谓北魏京师平城“饮食厨名‘阿真厨’”，“皇后可孙恒出此厨求食”，可孙与可敦当为同音异译。

所产生，很难作出明确的判断。若可汗称号的出现真是在柔然社崙称丘豆伐可汗之前，则鲜卑部族大酋长称可汗应该与大漠南北地区匈奴势力的衰退和鲜卑势力的崛起有关，具体来说当在檀石槐或其之前不久。果如此，则可汗最初可能是对汉语“王”的鲜卑语音译。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十年（54），鲜卑大人于仇贲率种人诣阙朝贡，封于仇贲为王”，这是中原王朝首次向鲜卑首领封王。“和帝时，鲜卑大都护校尉廆帅部众从乌丸校尉任尚击叛者”而被封为率众王。“安帝时，鲜卑大人燕荔阳入朝，汉赐鲜卑王印绶”。桓帝时，“遣使者赍印绶，即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此时的鲜卑首领已具有和东汉皇帝、匈奴单于对等的地位。“自檀石槐死后，诸大人遂世相袭也。”^①虽然不一定是父死子继，但鲜卑部落联盟大酋长出自檀石槐子孙的世袭继承制度已经确立。乌桓的情况可以作一参照。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49），乌丸大人郝且等九千余人率众诣阙，封其渠帅为侯王者八十余人，使居塞内”。“至顺帝时，戎末廆率将王侯咄归、去延等从乌丸校尉耿种出塞击鲜卑有功，还皆拜为率众王”。^②其时，东汉王朝对乌桓首领的封号与鲜卑是一样的。东汉末年，辽西乌丸大人蹋顿助袁绍击破公孙瓒，绍“矫制赐蹋顿、难峭王、汗鲁王印绶，皆以为单于”^③。时“绍遣使即拜乌丸三王为单于，皆安车、华盖、羽旄、黄屋、左纛”。所谓乌丸三王即辽东属国率众王颁下、乌丸辽西率众王蹋顿、右北平率众王汗卢维，其版文谓“乌桓单于都护部众，左、右单于受其节度”。乌桓单于指蹋顿，左、右单于指颁下、汗卢维。^④而在此前，东汉封乌桓首领为王，或其自称为王，在乌桓语言中大概都用单于来表示。以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注引《魏书》。

③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

④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桓传》注引《英雄记》。

后中原王朝或其代理人均以单于称号授予入塞的乌桓及鲜卑各部酋长。以上所述表明，王、单于具有同等性，则可汗与单于、王自然也是同等的。历史上的东胡首领是否有单于之号史无明载，但东胡后裔乌桓、鲜卑均有单于之号，拓跋鲜卑既然是东胡后裔鲜卑的一支，按理说其首领也应该有单于之号，但嘎仙洞祝文中却以可寒、可敦称其历史上的首领及其妻子。实情究竟如何？考察史书所载乌桓与鲜卑首领的单于称号，几乎都是来自中原王朝或政治势力的加封，史载晋愍帝建兴二年（314）九月“单于代公猗卢遣使献马”^①，可知拓跋鲜卑首领大概亦曾得到这一封号。可以这样认为，乌桓、鲜卑各部首领的单于号为中原王朝所加封，而其自称很可能是有别于匈奴单于的可汗号。

值得注意的是，在檀石槐时代，东北地区已有一个“汗国”。《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后檀石槐乃案行乌侯秦水（今内蒙古辽河上游南支流老哈河），广袤数百里，淳不流，中有鱼而不能得。闻汗人善捕鱼，于是檀石槐东击汗国，得千余家，徙置乌侯秦水上，使捕鱼以助粮。至于今，乌侯秦水上有汗人数百户。”此汗国应该是以其首领称“汗”而得名，表明其时鲜卑辖境的部落确有以酋长称“汗”的情况，似乎可作为理解鲜卑可汗称号的一个旁证。但这个“汗国”似乎又是一个另类，不然史书便不作如此记载。^②

在柔然社崙称可汗之前，可以见到三例鲜卑部落酋长之子名字中有“汗”的事例：被曹操封为王的鲜卑酋长“厥机（檀石槐东部大人之一）死，又立其子沙末汗为亲汉王”；魏末晋武帝时

① 《晋书》卷五《愍帝纪》。

② 日本学者船木勝馬有这样的推测：“汗字可能为汗之误，汗与倭音近似”，“汗人是在中国东北地方（河流）沿岸的倭奴民族”。不过他认为更稳妥的理解是，汗水当即鸭绿江下游，汗人是鸭绿江下游的渔捞民。（《古代遊牧騎馬民の国——草原から中原へ》，誠文堂新光社，1989年，第85—86页）

期鲜卑拓跋部酋长力微之子沙漠汗两度到中原入质；北魏道武帝登国六年（491）冬降服的柔然酋长缁纥提子曷多汗（社崙为其兄）。^①松田寿男据此认为，从这些事例“可以了解到君长的世子是用于与可汗意义相同的‘汗’（kham）来称呼的”^②。松田氏所举乞伏鲜卑和吐谷浑鲜卑的事例最具说服力。乞伏鲜卑迁居阴山地区后的始祖纥干，“年十岁，骁勇善骑射，弯弓五百斤。四部服其雄武，推为统主，号之曰乞伏可汗托铎莫何。托铎者，言非神非人之称也”^③。辽东鲜卑弈洛韩（弈洛韩即弈洛汗，当为徒河涉归之称号，沙末汗、沙漠汗、曷多汗当与此类似）“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若洛廆别为慕容氏，浑庶长，廆正嫡。父在时，分七百户与浑”，“浑与廆二部俱牧马，马斗相伤”，廆怒责吐谷浑，吐谷浑遂举部“拥马西行”。慕容廆后悔，“深自咎责，遣旧父老及长史乙那楼追浑，令还”。《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

浑曰：“我乃祖以来，树德辽右，又卜筮之言，先公有二子，福祚并流子孙。我是卑庶，理无并大，今以马致别，殆天所启。诸君试拥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楼喜拜曰：“处可寒。”虏言“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即使所从二千骑共遮马令回，不盈三百步，欬然悲鸣突走，

① 分见：《三国志》卷三〇《鲜卑传》，《魏书》卷一《序纪》、卷一〇三《蠕蠕传》。直到北魏中期前后，鲜卑贵族成员仍有以“汗”作为名字音节单元者，如《元焕墓志》载其“继曾祖贺略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一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即文成帝之子广川王略（《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广川王略传》），《于祚妻和丑仁墓志》载其“父他莫汗真”（同上，图版二八三）。

②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2年，第56页。

③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国仁载记》。

声若颓山。如是者十余辈，一向一远。楼力屈，又跪曰：“可寒，此非复人事。”浑谓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孙，并应昌盛，虏当传子及曾孙玄孙，其间可百余年，我乃玄孙间始当显耳。”于是遂西附阴山。遭晋乱，遂得上陇。

按《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及《晋书》卷九七《鲜卑吐谷浑传》均载其事，但《晋书》中并未记“可寒”，《魏书》中不记“处可寒”，却记载楼（七那楼）言“可汗，此非复人事”之语。吐谷浑部落酋长有可汗之称，慕容廆部落酋长更应该有此称号。乞干与吐谷浑生活的时代均当在魏晋之际，与拓跋力微生活的时代相当。这一记载确凿无疑地证明鲜卑各部早在魏晋之际就有了可汗的称号。不过，可汗在最初似乎并不具有与汉语皇帝等同的内涵，乙那楼所言“尔官家”之意（或即主人、大人、头人、头领之意）恐怕并非如上引伯希和之说为皇帝之意，甚至连“王”的地位也未达到。^①《通典》卷一四六《乐六·北狄三国》：“北虏之俗，皆呼主为可汗。”此言得其本义。正因如此，中原王朝或政治势力封乌桓、鲜卑酋长为王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尊宠和荣耀。乞伏鲜卑酋长尽管早在魏晋之际就有了可汗称号，但直到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388）六月乞伏国仁死，其弟乾归即位后才自称河南王，吐谷浑鲜卑酋长视连也在当时被乞伏乾归“拜为

^① 周伟洲据《宋书·鲜卑吐谷浑传》记载，认为“可汗意为官家，后变成对最高首领——皇帝的称呼”（《吐谷浑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页注^②）。亦邻真说：“《宋书·吐谷浑传》保存下了两条东部鲜卑语资料：‘处可寒’和‘阿干’。我们从中可以得知 khaghan 原是东胡后裔的语词，等于匈奴的‘单于’。东胡苗裔柔然人称其君主为可汗，突厥、回鹘以来这个词一直沿用到现代蒙古语和许多突厥语族语言中。从‘阿干’（兄）与蒙古语‘阿合’（兄）的比较中可以推测东部鲜卑语同蒙古语有同源关系，而前者具有更为古老的形态。”（《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白兰王”，其孙树洛干“自称大都督、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吐谷浑王，化行所部，众庶乐业，号为戊寅可汗，沙濞杂种莫不归附”。其时已到柔然社崙称丘豆伐可汗之后了，而其时可汗仍然与国王并不完全等同，而是“大王”之意。《魏书》记载“‘可汗’犹魏言皇帝”，乃是为了对应北魏道武帝追封其祖先为皇帝的现实。^①

现代中外学者对于北亚游牧民族最高统治者以“可汗”为称号的出现时间有不同的认识。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认为：《宋书》卷九六《吐谷浑传》“所见之‘处可寒’三字为鲜卑语（即慕容语），而‘尔官家’三字则其汉译也。可寒乃中国语官家（即皇帝）之义，甚易看出。处字乃中国语尔字（即然诺）之义，原亦鲜卑语也。”不认同杜佑《通典》“可汗之号始于此”（即柔然丘豆伐可汗）之说，认为“此称号于西晋之顷已行于慕容氏之间矣”。白鸟氏还对可汗称号对后代的影响进行了评论，他说：

盖自单于之称号归于废灭，而可汗之称遂为北狄之间专呼君主之尊号焉。慕容廆自晋室拜为鲜卑大单于之事，已如上述；是单于之称号，当时尚在实际行用之顷，而鲜卑民族之间已别有以可汗之语为呼君主之敬称矣。当五世纪之初，蠕蠕之始祖社崙统一漠北，自称丘豆伐可汗以后，可汗之称号始渐传于西域；故蠕蠕之臣属国嚙哒（即Ephthalite）崛起于今俄领土土耳其斯坦之地，开始与波斯国交涉，而可汗之称号乃由此民族介绍于波斯人。又侵入欧洲之Avar人自称蠕蠕

^① 按以“虏音”表达的北魏《真人代歌》中，“咸多可汗之词”；后魏《簸逻回》歌（唐代大角），“其曲亦多可汗之词”（《通典》卷一四六《乐六·北狄三国》）。这表明北魏时期尤其是在初年，在鲜卑语中皇帝是称呼为可汗的，这种称呼来自于包括拓跋部在内的鲜卑的民族传统，所谓“北虏之俗，皆呼主（君）为可汗”是也。

之同族者，其君长亦有可汗之号；……南北朝之际，突厥灭蠕蠕，并嚙哒，更扩张其领土于西方，而可汗之称号亦与突厥之名同广传于世界。承突厥后之回鹘，黠戛斯等Turk种之君长，皆袭此称号，固不待言；即东夷高句丽之间亦传用此称号，……又《女真译语》称皇帝曰罕安；可见金国皇帝亦用此称号也。又蒙古称君主曰Khakan或Kaan；又满洲呼皇帝为Hân，亦明系袭女真皇帝之尊称也。^①

法国学者伯希和在考证吐谷浑之族属时论及可汗称号的起源，其看法与白鸟氏相似，他说：“按‘吐谷浑’原为其建国始王之名。王为前王之庶子。当其与嫡生之弟分异时，其弟令使要之还。吐谷浑以马之所向为定，即令从骑引马令回。马乃突走而西，使跪请曰处可寒还。‘处可寒’犹言尔官家也。……官家为当时中国皇帝之称，既用以释可寒之义，则当时吐谷浑已有可寒之称号可知。此三世纪时之可寒，犹后日突厥式‘可汗’之古称。突厥君主固以可汗名，然非突厥语固有之称号。当三世纪上半叶时，甘肃北方鲜卑部落之君长，已有此称。四世纪末年之乞伏部落始祖，亦有此号，其由来已久矣。突厥之可汗称号，及其制度名号，多袭用蠕蠕(Avar)旧名。”^②日本学者松田寿男不同意这一看法，认为可汗称号“是东胡鲜卑系统各族自古以来用来称呼君长的，社崙不过是沿用了这个称号，决不是他的首创”；“鲜卑人很早起就使用可汗来称呼他们的君长”。他推断拓跋毛的生活时代相当于东汉光武帝时期(公元50年前后)。“《魏书·序

^①《慕容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方壮猷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65—66页。又可参见：《可汗可敦名号考》，《东洋学报》第11卷第3号(1921)。

^②《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2页。

纪》对于这些始祖、远祖们不书可汗而记作皇帝，是由于该书的编纂义例就是要回避所有这些出自北蛮体系的称谓，而代之以北魏道武帝所追谥的帝号。《通鉴》则抛开《魏书》的这种文饰，依据宋代犹存的古代史料，采用当时的实际称号即可汗来称谓拓跋氏的君长，而不用后来所追谥的帝号。”^①《奚智墓志》：“始与大魏同先，仆脍可汗之后裔。中古迁移，分领部众，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焉。逮皇业徙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②松田氏推定仆脍可汗为《魏书·序纪》所载拓跋脍（威皇帝佗），生活于公元150年前后，献帝拓跋邻生活于公元168年前后，“因此，该碑可以证明在公元二世纪中叶的拓跋氏初期就已经使用了可汗称号”。按《奚智墓志》刻于公元507年，即便松田氏推断无误，也是出于三个半世纪以后其后人的追忆，很难说就是确定无疑的。在列举乞伏鲜卑和吐谷浑鲜卑的事例后，松田氏认为“可汗这一称号是鲜卑各族自古以来用来称呼部族酋长的尊称”。^③嘎仙洞石刻祝文的发现，更有力地证实了松田之说的正确，毫无疑问拓跋鲜卑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以“可汗”作为部落联盟酋长称可汗（寒）的时代，否则很难想象当时的北魏太武帝会以其历史上不曾存在却正在其敌对政权柔然实施的可汗称号加诸其祖先。然而问题是，拓跋鲜卑酋长称可汗是否早自拓跋毛的时期

①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第50—52页。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〇七。

③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第54页。韩国学者朴汉济也有类似看法，参见：《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

就已开始?^①

毫无疑问,在柔然社崙自称丘豆伐可汗之前,鲜卑各部中已经出现了称君长为可汗的制度,但所不同的是,社崙之前的可汗均无具体的名号,表明其并不是一种成熟完备的制度,而从社崙开始不仅其君长以可汗为称,而且每一任君长在被拥戴或自立为可汗的同时也获得了一个专门的名号,犹如中原帝国的皇帝在死后所获得的谥号。“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为称号,若中国立谥,既死之后,不复追称。”^②这是北方游牧民族君主制度的划时代变革,其作用和影响不容忽视。学界普遍的认识是,柔然的可汗名号制度在内亚游牧国家中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③,最突出的是后世突厥帝国对这一制度的直接继承和完善^④。

[莫弗·莫贺弗·莫贺]《奚智墓志》:“君故大人莫弗乌洛头之曾孙,内行羽真、散骑常侍、镇西将军、云中镇大将内亦干之孙,兖州治中、卫将军府长史步洛汗之子。”^⑤《奚真墓志》载其高祖大人乌筹,“尝为昭成皇帝”“蒙赐鸡人之官,肃旅之卫”;曾祖使持节、镇西将军、云中镇大将干,祖治中、长史翰,

① 姚大力同意胡三省对鲜卑君长可汗称号出现时间的解释,认为“力微应当是拓跋部内最早拥有‘可汗’称号的人”,“力微以前的可汗称号,或为后来的叙事资料(很可能就是《代记》或其依据的口传史)所追加”(《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关于柔然可汗名号制度创立的意义及其历史影响,参见:罗新,《可汗号研究——兼论中国古代生称谥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④ 关于突厥帝国可汗号的研究,以日本学者護雅夫的论著最具代表性,参见:《突厥第一帝国におけるqayan号の研究》,《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第二编第一章,山川出版社,1967年,第227—298页。

⑤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〇七。

父征君智。^①由此可见，乌筹即乌洛头，干即内亦干，翰即步洛汗。从墓志记载推测，奚智生于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其祖父达奚内亦干应该是在北魏初年道武帝、明元帝时代任职，其曾祖达奚乌洛头应该是在昭成帝拓跋什翼犍后期担任达奚部落的大酋长。道武帝天兴五年（402）十二月，“越勤莫弗率其部万余家内属，居五原之北”^②。《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广牧富昌人也。其先世为莫弗大人。”《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神武尖山人也。其先与魏氏同出阴山。有如回者，魏初为大莫弗。”卷二〇《贺兰祥传》：“其先与魏俱起，有纥伏者，为贺兰莫何弗，因以为氏。”按莫何弗即莫弗。姚薇元谓“‘莫何弗’乃夷语部酋之称”，“贺兰莫何弗纥伏，当即贺兰部酋贺纥之原名”^③。

在柔然汗国的制度中，也有莫弗之号，文成帝太安四年（458）渡大漠亲征柔然，处（唯）可汗“吐贺真远遁，其莫弗乌朱驾頹率众数千落来降”。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四月，遣莫何去汾比拔等来献良马、貂裘”，时柔然国君为受罗部真（惠）可汗予成。^④柔然莫弗之职又见于出土《虞弘墓志》：“父君陀，茹茹国莫贺去汾，达官，使魏□□□□朔州刺史。……茹茹国王，邻情未协，志崇通药，□□□困，年十三，任莫贺弗，衔命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七。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北朝胡姓考·内篇·勋臣八姓》“贺氏”条，第33页。按贺纥为北魏开国君主道武帝母亲贺兰氏之祖，其妻为拓跋鲜卑大酋长郁律文女（《魏书》卷八三上《外戚·贺讷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波斯、吐谷浑。”^①莫何弗当即莫弗，莫何去汾应该更接近大莫弗，统领数千落的柔然莫弗乌朱驾颓应即此职。同样起源于东北地区的乌桓部族也有莫弗之职，史载“后燕慕容盛时，有乌桓渠帅莫贺咄科勃”^②。从拓跋鲜卑与柔然均有“莫弗”官号推测，拓跋鲜卑部族曾经有着与后来柔然相同的可汗制度，只是其出现的时间是在拓跋力微以后还是在南迁之前，抑或在力微以后，难以作出确切的判断。

不过，有莫弗称号的部族未必一定就有可汗称号。与拓跋鲜卑从大泽南迁之前活动地域相近的北亚与东北亚地区各游牧部族——乌洛侯、契丹、室韦、勿吉（靺鞨），全都有莫弗之职。乌洛侯国，“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世为之”^③。北魏献文帝时，契丹“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孝文帝太和三年（479），契丹惧高句丽与柔然联合侵犯，“其莫弗贺勿于率其部落车三千乘、众万余口，驱徙杂畜，求人内附，止于白狼水东”^④。“隋开皇四年（584），率莫贺弗来谒。”^⑤隋代的契丹莫贺弗无疑即北魏时期的莫弗。室韦国，“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为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其后分为五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同上，《太原隋代虞弘墓》第七章《墓志》，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89—93页。相关研究参见：张庆捷，《〈虞弘墓志〉中的几个问题》，《文物》2001年第1期；周伟洲，《隋虞弘墓志释证》，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47—257页。

② 《通典》卷一九六《边防一二·北狄三·乌桓》。

③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国传》。

④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国传》。

⑤ 《北史》卷九四《契丹国传》。《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四年“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贺弗遣使请降，拜大将军”。

并无君长。”南室韦“渐分为二十五部，每部有莫弗瞞咄，犹酋长也。死则子弟代之，嗣绝则择贤豪而立之”。北室韦“分为九部落，绕吐纥山而居。其部落渠帅号乞引莫贺咄，每部有莫何弗三人以贰之”。^①奚（库莫奚）后分为辱纥主、莫贺弗、契个、木昆、室得五部，“每部俟斤一人为其帅”^②。奚虽然似乎没有莫弗之职，但莫贺弗为五部之一，推测其本有莫弗之职。勿吉（靺鞨）“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其人劲悍，于东夷最强，言语独异。”其部类共有七种，分别是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白山部，“东夷中为强国，所居多依山水，渠帅曰大莫弗瞞咄”。^③勿吉虽然与其他各部族语言差别颇大，但亦有莫弗之职。这些部族后来壮大后均出现了可汗称号，但在北魏时期还都没有出现部落酋帅称可汗的制度。^④

北魏初年的高车部落也有莫弗之职，“‘莫弗’乃高车酋帅之称号”^⑤。《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三年（400）“十有一月，高车别帅敕力犍，率九百余落内属”。“四年春正月，高车别帅率其部三千余落内附。”这两位归附北魏的高车部酋其实就是莫弗，同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寻而高车侄利曷莫弗敕力犍率其九百余落内附，拜敕力犍为扬威将军，置司马、参军，赐谷二万斛。后高车解批莫弗幡豆建复率其部三十余落内附，亦

① 《北史》卷九四《室韦国传》。唐代室韦，“其国君长，惟大酋皆号莫贺咄，慑筦其部”（《旧唐书》卷二一九《室韦国传》）。

② 《隋书》卷八四《奚传》，《北史》卷九四《奚传》。

③ 《北史》卷九四《勿吉国传》。

④ 在东北各族中，以契丹的社会发展阶段最高，但其可汗称号的出现是到唐朝武则天统治时期，其时被唐朝封为武卫大将军、松漠都督的契丹首领李尽忠等不堪忍受营州都督赵文翊的侵侮而反叛，“尽忠自号无上可汗”（《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契丹传》）。

⑤ 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4页。

拜为威远将军，置司马、参军，赐衣服，岁给廩食。”按侄利曷、解批为莫弗所领部落名，《高车传》所载高车诸“种”即包括“解批氏”。敕力犍率部归降北魏是在天兴三年十一月，而幡豆建率部归降当即次年正月高车别帅率其部内附之事，《高车传》所载“三十余落”当为“三千余落”之误，应属史书流传致误^①。被北魏征服而迁徙到漠南地区的高车仍实行部落制度，其酋长称号即为莫弗。《魏书》卷二四《邓渊传附子颖传》：“驾幸漠南，高车莫弗库若干率骑数万余，驱鹿百余万，诣行在所。”卷四〇《陆俟传》：“出为平东将军、怀荒镇大将。未期，诸高车莫弗讼俟严急，待下无恩，还请前镇将郎孤。世祖诏许之，征俟还京。……明年，诸莫弗果杀郎孤而叛。”北魏灭大夏后，赫连勃勃之孙大夏七兵尚书那勿黎，“入魏为北部莫弗，藏姓为□豆连氏，汉言‘云’也”^②。赫连那勿黎可能在大夏灭亡后率领部落到达漠南，估计是进入了高车部族的活动区域，其所任北部莫弗应该是高车部酋称号。在北魏与柔然汗国对峙的大部分时间里，大漠南北地区的高车分别受到两个政权的奴役，虽然在臣属北魏的漠南高车部落明确存在着以莫弗为酋帅的制度，但并未形成可汗制度。直到孝文帝太和十一年，臣服于柔然的高车副伏罗部趁“蠕蠕乱离，国部分散”之机，在阿伏至罗与从弟穷奇统率下“至前部西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曰‘候娄匐勒’，犹魏言大天子也；穷奇号‘候倍’，犹魏言储主也”。^③尽管高车获得了独立，但其酋帅相当于“王”的称号在其语言中称作“候娄匐勒”，似

① 按《魏书》卷一〇三原本已佚，今本实以《北史》所补（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本卷“校勘记”〔一〕），故可能《北史》删改《魏书》时就已致误，而非后来版本流传的转录之误。

② 《云荣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64页）。按那勿黎为云荣曾祖，□豆连氏或即纥豆陵氏。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乎并不是柔然实行的可汗称号，这大概是为了与其敌人柔然相区别。高车部族明确出现可汗称号是到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即其后裔铁勒人摆脱突厥处罗可汗的奴役建立政权之时，其部众“立俟利发俟斤契弊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①。这一称号的出现显示了铁勒可汗制度的确立和莫弗（莫贺弗）称号之间的渊源关系。原臣属于柔然的突厥，“当魏之末，有伊利可汗，以兵击铁勒，大败之，降五万余家”^②。这是突厥酋帅称可汗之始。突厥同样也有莫贺之号，最著名的是颉利可汗在即位前的称号为莫贺咄设，史称“颉利可汗者，启民可汗第三子也，初为莫贺咄设，牙直五原之北”^③。莫贺咄与莫贺弗、莫合弗、莫弗瞞咄、莫弗、莫贺，均应为同名异译。韩儒林较早注意到乌洛侯、室韦、契丹、奚等东北部族中存在莫贺弗官号的记载，认为：“乌洛侯、室韦、契丹、奚为我国东北部族，皆有‘莫贺弗’一号，他处部族则未之见。然则此号盖本为东北室韦、契丹集团所故有，而突厥借用之，用以名其勇健之人也？”^④按莫贺弗之号不仅仅为乌洛侯、室韦、契丹、奚等东北部族所故有，柔然、高车等族亦有之，当然其源出于哪个部族则无从确断。可以肯定的是，突厥之莫贺弗官号与乌洛侯等东北部族无关，突厥本隶属于柔然，故其莫贺弗官号应该是直接承袭自柔然，亦不排除来自高车（敕勒）影响的可能性。

① 《北史》卷九九《铁勒传》。

②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按《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北狄四·突厥上》谓“其子弟谓之特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后定制为二十八等官号之第二等，是仅次于叶护的最高官号。关于突厥帝国的“设”官号，護雅夫有非常详尽的论述，参见：《突厥第一帝国におけるšad号の研究》，《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Ⅰ》第二编第二章，第299—397页。

④ 《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6页。

莫弗或莫贺、莫贺弗的本意当为勇健者，作为部落酋帅、君长必定由勇健者充当，如乌桓“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①，故亦以之指称部落酋帅、君长。《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北狄四·突厥上》：“其勇健者，谓之始波罗，亦呼为英（莫）贺弗。”这可能是莫贺弗的引申之意，作为部酋必定是勇健者，否则难以统领部落。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考察了蒙古、突厥等语言中的有关词汇，谓“蒙古语谓勇士，勇猛曰baghatur”，“想莫贺咄即此baghatur之对音，由勇士之义转而为渠帅之尊称者也”。莫弗“乃莫何弗之转音，亦犹瞞咄之为莫贺咄之转音也。想莫何弗，莫贺咄，或莫弗，瞞咄，皆系尊称；故小君长单称莫何弗，莫贺咄，而大君长则称莫弗瞞咄（即莫何弗莫贺咄）也。”^②周伟洲认为：“莫弗最初可能是原始部落中对勇健人的称呼，后来这些勇健者大都成为酋长、首领。因此，莫弗一词遂变为对酋长的专称。”^③《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吐谷浑酋帅“叶延死。子碎奚立，性淳谨，三弟专权，碎奚不能制，诸大将共诛之。奚忧哀不复摄事，遂立子视连为世子，委之事，号曰‘莫贺郎’，华言‘父’也”。《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亦有相同记载，并谓“‘莫贺’，宋言‘父’也”。亦不排除莫贺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注引《魏书》。

② 《失韦考》，《东胡民族考》下编，第42—44页。

③ 《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6页。又可参见同书第169页。

之本意为父^①，而部落酋长、君长为其引申义的可能性。君父无别，其义自通。还有一种情况，韩儒林云：“‘莫贺弗’与‘莫贺咄’（Boghatur）之字根，当同出于‘莫贺’（bogha），蒙文 bogha 译言‘幼’也。殆有少壮之意欤？”^②从史书记载来看，莫贺弗并非部落大酋长之称谓，一般是指低于大酋长的小酋长，而吐谷浑酋帅碎奚立子视连为世子并号曰“莫贺郎”之例似乎意在说明其为少年酋长（当然此与“华〔宋〕言‘父’”之说不符），表明莫贺弗的确可能具有少壮之意，此究为本意抑或衍生之义则不得而知。

3. 猗卢之死与新旧之争

公元316年，是拓跋鲜卑历史上一个多事之秋。影响最大的

① 白鸟库吉谓“今蒙古语系中之 Burjat 语 Seleginsk 语谓伯叔父曰 abaga”，“鲜卑语之莫贺，即 abaga 之音译，而省略其首音 a 者也。”（《吐谷浑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 107 页）聂鸿音认为此解“于理不通——身为父亲的叶延怎么会管他的儿子叫‘伯叔父郎’？”（《鲜卑语言解读述论》，《民族研究》2001 年第 1 期）按现代习俗中有将女婿称作姑爷之类的情况，古代民族中称子为父也并非完全不可能，不过白鸟氏本条相关考释过于周纳，恐怕并不成立。莫贺即莫贺弗（莫弗）之省称，与莫弗、莫贺弗、莫贺咄并非全然不同的两个词汇。视连被立为世子而“委之事”，等于成了吐谷浑部落事实上的君长，故“莫贺郎”是对作为部落酋帅的视连的称呼，因其为“世子”，故于“莫贺”后加“郎”称呼之，相当于后来拓跋鲜卑监国之太子。因此，“莫贺郎”亦可看作是对实际拥有部落君长权力的汗位继承人的称呼，类似于华言之太子、世子、王子。又，白鸟氏释读《晋书·乞伏国仁载记》所载“乞伏可汗托铎莫何”之义，谓“乞伏者，儿童之义；托铎者，奇异之义”；“鲜卑语之莫何，殆即蒙古语 бага 之对音，少小之义也”（《乞伏氏考》，同上，第 112、113 页）。显然与其在《吐谷浑氏考》中对莫贺即蒙古语 abaga=bagha 之对音的解释相矛盾。《晋书》谓“托铎者，言非神非人之称也”，白鸟氏释读为“奇异”似得其本意，则“托铎莫何”即奇异、神奇的酋长之谓也，而非“奇怪的少年之谓也”（同上一页白鸟氏语）。

② 《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第 306 页。

事件是“六脩之难”。拓跋六脩为代王拓跋猗卢长子，在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有着非同一般的地位和影响力，其反叛实际上是拓跋部落联盟内部的一场储位之争。拓跋六脩曾率拓跋大军协助西晋并州刺史刘琨在华北地区与匈奴刘氏汉赵政权争雄，“及晋怀帝为刘聪所执，穆帝遣六脩与桓帝子普根，率精骑助刘琨”，“杀伤甚众”。拓跋猗卢宠爱少子比延，“欲以为后”，为防六脩争权，遂将其“出居新平城，而黜其母”。不仅如此，拓跋猗卢还做出了一系列让六脩难以容忍的举措：“六脩有骅骝骏马，日行五百里，穆帝欲取以给比延”；“后六脩来朝，穆帝又命拜比延，六脩不从”。猗卢于是又设计让六脩拜比延：“穆帝乃坐比延于己所乘步辇，使人导从出游。六脩望见，以为穆帝，谒伏路左。及至，乃是比延，惭怒而去。”此举进一步加剧了父子之间的矛盾。拓跋猗卢为了控制六脩，又召其入京，六脩不从父命，猗卢乃率兵攻击六脩，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帝军不利，六脩杀比延，帝改服微行民间，有贱妇人识帝，遂暴崩。”^①实际情形应该是，这位贱妇人向拓跋六脩告密，猗卢遂被其子六脩杀害^②。时“拓跋普根先守外境，闻难来赴，攻六脩，灭之”^③。拓跋普根随即继任代王，仅月余而死。“普根子始生，桓帝后立之。其冬，普根子又薨。”^④就这样，跋鲜卑部落联盟又一次陷入空前的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穆帝长子六脩传》。参见《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一一》愍帝建兴四年三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一一》愍帝建兴四年三月条载：“猗卢微服逃民间，有贱妇人识之，遂为六脩所弑。”《晋书》卷六二《刘琨传》：“寻猗卢父子相图，卢及兄子根皆病死，部落四散。”谓拓跋猗卢病死，不确。

③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一一》愍帝建兴四年三月条。参见《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穆帝长子六脩传》。

④ 《魏书》卷一《序纪》。

危机之中，史称“国内多难，部落离散，拓跋氏寝衰”^①，便很好地概括了当时的局势。

当时拓跋代国的内乱实际上是拓跋部落联盟内部新人与旧人之争。所谓旧人，应该是拓跋本部之大部及归附拓跋鲜卑较早的部落酋长及其所统部民，新人则是在拓跋猗它时代归附的晋人及乌桓。胡三省云：“旧人，索头部人也；新人，晋人及乌桓人也。”^②这是准确的认识。在拓跋猗它及禄官死后，拓跋猗卢统摄三部成为拓跋部落联盟大酋长后，卫操等晋人又转而成为猗卢的重要支持力量，“穆帝初，并见委任。卫操卒后，俱为左右辅相”^③。他们不仅为猗卢出谋划策，也率军征战，积极参与中原地区的政治角逐，成为拓跋部落联盟内部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魏书》卷二三《卫雄姬澹传》：

六脩之逆，国内大乱，新、旧猜嫌，迭相诛戮。雄、澹并为群情所附，谋欲南归，言于众曰：“闻诸旧人忌新人悍战，欲尽杀之，吾等不早为计，恐无种矣。”晋人及乌丸惊惧，皆曰：“死生随二将军！”于是雄、澹与刘琨任子遵率乌丸、晋人数万众而叛。琨闻之大悦，率数百骑驰如平城抚纳之。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一一》愍帝建兴四年（316）三月条：

普根代立，国中大乱，新、旧猜嫌，迭相诛灭。左将军卫雄、信义将军箕澹，久佐猗卢，为众所附，谋归刘琨，乃

① 《资治通鉴》卷九六《晋纪十八》成帝咸康四年十一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愍帝建兴四年三月条《注》。

③ 《魏书》卷二三《卫雄姬澹传》。

言于众曰：“闻旧人忌新人悍战，欲尽杀之，将奈何？”晋人及乌桓皆惊惧，曰：“死生随二将军！”乃与琨质子遵帅晋人及乌桓三万家、马牛羊十万头归于琨。琨大喜，亲诣平城抚纳之，琨兵由是复振。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时在拓跋什翼犍时期，此前属于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乌丸”之含义应该已经如此。拓跋六脩之所以敢于与乃父对抗，则是因其得到旧人的支持，拓跋猗卢欲以少子比延为后，令六脩“出居新平城，而黜其母”，表明旧人的核心与拓跋六脩之母或其部落关系非同一般。所谓新人无疑就是归附拓跋鲜卑较晚的晋人及乌桓。如上所述，晋人卫操、卫雄及姬（箕）澹等受到拓跋猗柁、猗卢的特别重用，卫操为其立碑歌功颂德，卫雄、箕澹等率军参与中原地区针对反晋的刘渊、刘聪等的战争。凡此充分表明，新人是拓跋猗卢君权的主要支持者，他们不仅“悍战”，而且也积极支持拓跋君主逐鹿中原的战争，甚至可以说这种战略决策便是在新人的谋划下实施的。进一步追溯，拓跋弗当年欲改葬沙漠汗以及后来拓跋猗柁举行改葬其父母沙漠汗夫妇的大会，应该就是卫操建议的结果。当年促成拓跋力微杀害沙漠汗的乌桓王库贤和部落大人，应该就是旧人的前身。而在拓跋部落联盟内部，乌桓由于其归附早晚分属新、旧阵营，乌桓王库贤或其后代应该属于旧人势力的代表，他们应该是东汉初年就已出现的乌桓部族的后裔，而与卫操等一起或稍后归附的诸方杂人（乌丸、杂

胡)则应该是新人的主要成分。^①

《晋书》卷五《愍帝纪》：“(建兴)四年春三月，代王猗卢薨，其众归于刘琨。”田余庆认为：“看来外奔的数万乌桓及晋人是猗卢所倚仗的主要实力。”这一判断无疑是准确的。不过他又认为：“导致猗卢之死的拓跋内乱当与废六脩并黜其母从而引发部族冲突有密切关系。六脩长期与卫雄等新人军队并肩作战，容易被视作新人。我推测比延母氏出自旧人部族，猗卢废彼立此，很可能是旧族势力在起作用，而不一定只是出于猗卢个人的爱恶。”^②若按此说，则拓跋猗卢在关系拓跋部前途命运的君位继承问题上不以他所倚重信任的新人利益为重，也不是出于对少子比延的宠爱，而是完全受制于保守的部落贵族势力(旧人)，这不仅与史书有关记载不符，而且也与拓跋猗卢的一贯作为相背，从其经历来看，掌控拓跋鲜卑部落逾二十年之久的猗卢绝对不是受某一妻族的控制和摆布的君主。唐长孺认为：

大量晋人及若干无部落、氏族组织的乌丸在拓跋社会中是一种新的成分。他们不属于任何氏族、部落，同时却是自由人。他们只能直属于国王，并且还是国王权力的有力支持者。猗卢被杀之后，晋人、乌丸便集体南奔，从这件事看来，猗卢之死，正是反映了新旧间的矛盾。……所谓“新旧猜嫌”只能是拓跋本部及其联盟部落与不属于任何部落氏族的外来人的斗争。那些外来人中间的上层分子在这个新兴国

① 安介生认为，投奔拓跋鲜卑的“这些汉人无论是心理素质还是在身体素质，与拓跋鲜卑本族人并无特异之处，勇于攻战之习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山西移民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5页)。泯灭汉人与拓跋鲜卑人之间的民族性差异，显然有违历史实际。

②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57页。

家中据有政治上的重要职位，排挤了部落贵族，这就不能不造成“猜嫌”。一般的新人都“悍战”，就是说他们是勇于赴战的，这恰恰和不听调发与“后期”的部落之众相反。^①

毫无疑问，关于拓跋部落联盟内部新人与旧人的内涵以及猗卢被害前后的新、旧对立，以上评述可谓切中肯綮。唐氏认为新人之所以支持拓跋猗卢，是因为“猗卢所发动的战争主要是对刘渊、石勒，新人中间多数是晋人”。此说可通，只是猗卢的征战对象是刘聪、刘曜而非刘渊、石勒，因为其时刘渊已死，他与石勒军队也未曾实际交战（尽管有过征讨意向）。

唐长孺虽然认为代国国王拓跋猗卢“即部落联盟军事首领”，但似乎又过高地估计了当时代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他说：“猗卢一开头就企图按照中国专制皇帝的方式来行使其权力，这一点是和氏族权利特别是氏族贵族们的权利相矛盾的，但是那些新人却成为国王权利的支持者，因为新人的领袖们已经是国王的大臣，他们的利益与国王权力的扩大是一致的。我们可以想象，无数新人的涌入必然要求分配足资生产的耕地、牧场，那些上层分子自然要受赐更多的田宅及其他财富，而所有这些，便是国王

^①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198—199页。

从氏族、部落中间夺取来的，这样才构成新旧矛盾。”^①尽管猗卢时代是北魏建国之前拓跋鲜卑社会形态的重大转折时期，拓跋鲜卑部落联盟内部已经出现了阶级、阶层的分化和对立斗争，但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方面，代王猗卢还不可能用“中国专制皇帝的方式来行使其权力”，当时拓跋代国的社会发展水平尚未达到这一高度，其政治制度充其量不过是对西晋王国制度的粗糙模仿而已。唐长孺在评述后来什翼犍时代的国家形态时指出，“我们认为拓跋建立国家的过程到什翼犍时大大地跨进了一步，然而还没

^①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99—200页。对此，唐长孺在中央党校的讲稿中有更明确的表述，他说：“猗卢时期，拓跋部氏族趋向瓦解，氏族成员贫富分化，出现了阶级。当时虽还未产生国家，但作为部落联盟军事首领的猗卢，竭力模仿汉族皇帝，扩大自己的权力。他遭到部落贵族的反对，展开了斗争。猗卢更多地依靠外族人，于是有许多汉族的士大夫和其他族的商人围绕在猗卢的周围，成为猗卢的亲信。这些人是支持王权的。当时，新旧矛盾即部落贵族和围绕在国王周围的新兴贵族之间的矛盾很激烈。最后，猗卢在一次政变中被儿子所杀。这一父子之间的斗争，反映了要走向封建化、建立封建王朝的猗卢和要保留部落氏族的形式、保持氏族贵族的权力的落后集团之间的斗争。”（《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136—137页）与此观点相反，日本学者田村實造推测拓跋猗卢、六脩父子之间斗争的实质是“猗卢为首的北部主流派盛乐派与拥立长子六脩的汉人及拓跋部中的非主流派平城派之间的对立”；盛乐派“守旧的拓跋贵族占多数”，而包括接触并熟悉中原情势的汉族士人在内的平城派为“开明派”。（《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創文社，1985年，第201页）也就是说，六脩之乱是支持猗卢的保守的代北拓跋贵族与支持六脩的汉人新人之间的斗争，亦即拓跋部内部进步与保守势力之间的斗争。谷川道雄认为：拓跋猗卢统治时期拓跋国家“迈出了作为中原统治者的第一步”，“卫操、姬澹等代郡地方的汉人多数被纳入政权之内”，他们“在政治与军事两方面表现活跃，为加强王权发挥了作用，但这也导致了与北族旧臣之间的矛盾，由此产生的不满导致了国家的崩溃”。（《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6页）

有来得及完成，这个已具雏形的国家又夭折了。”^①在他看来，什翼犍时代的国家形态要比猗卢时代进步，但也还仅仅处于雏形国家的阶段，则尚未踏入国家门槛的猗卢时代怎么能够具有类似中国帝制时代的一些统治特征呢？

南奔刘琨的晋人及乌桓人数，诸史记载有歧异，上引《魏书·卫雄姬澹传》谓“数万众”，《资治通鉴》谓“三万家”，《晋书》卷六二《刘琨传》谓“遵与箕澹等帅卢众三万人、马牛羊十万，悉来归琨”，而《魏书》卷一《序纪》载“卫雄、姬澹率晋人及乌丸三百余家，随刘遵南奔并州”。“三百余家”当即“三万余家”之讹，因此三万家的记载应该更为准确。从拓跋鲜卑控制区逃离的“新人”的结局又如何呢？如上所述，拓跋猗卢死后随刘遵南奔的主要是在猗卢时代归附拓跋鲜卑的晋人及乌桓，他们如愿来到刘琨控制区，不过由于当时石勒消灭王浚后力量急剧膨胀，刘琨已处于岌岌可危自身难保的境地，数万英勇善战的晋人及乌桓的到来成了他最后的救命稻草。然而当时的石勒已成为河北局势的主宰者，其势不可挡。这些南奔的晋人及乌桓很快便面临着悲惨的命运，他们随即就在与石勒军队的战斗中全军覆没。《魏书》卷二三《卫雄姬澹传》：

会石勒攻琨乐平（今山西昔阳县西南），太守韩据请救于琨。琨以得雄、澹之众，欲因其锐，以灭石勒。雄、澹谏曰：“乱民饥疲，未可使用，宜休息，观衅而动。”琨不从，

^①《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03页。类似的观点又见于《拓跋族的汉化过程》一文，谓“从力微到拓跋珪，以拓跋部落为核心的军事联盟正在部族的形成过程中”；“在拓跋珪进占河北以前，阶级和国家正在形成的过程中，作为军事首领的国王已经企图把自己变成真正的代表富有者阶级利益的统治者”（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34—135页）。

使雄、澹率众讨勒，琨屯广牧（今山西寿阳县西北三十里古城村）为之声援。勒率轻骑与雄、澹战，澹大败，率骑千余，奔于代郡（治所在今河北蔚县西南）。勒遣孔苌追灭之。

按率骑大败于石勒者为姬澹，《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愍帝建兴四年十一月条对此有更详细的记载：

石勒围乐平太守韩据于圉城（今山西昔阳县西南），据请救于刘琨，琨新得拓跋猗卢之众，欲因其锐气以讨勒。箕澹、卫雄谏曰：“此虽晋民，久沦异域，未习明公之恩信，恐其难用，不若且内收鲜卑之余谷，外抄胡贼之牛羊，闭关守险，务农息兵，待其服化感义，然后用之，则功无不济矣。”琨不从，悉发其众，命澹帅步骑二万为前驱，琨屯广牧为之声援。石勒闻澹至，将逆击之。或曰：“澹士马精强，其锋不可当，不若且引兵避之，深沟高垒，以挫其锐，必获万全。”勒曰：“澹兵虽众，远来疲弊，号令不齐，何精强之有？今寇敌垂至，何可舍去大军，一动岂易中还？若澹乘我之退而逼之，顾逃溃不暇，焉得深沟高垒乎？此自亡之道也。立斩言者。”以孔苌为前锋都督，令三军后出者斩。勒据险要，设疑兵于山上，前设二伏，出轻骑与澹战，阳为不胜而走。澹纵兵追之，入伏中。勒前后夹击澹军，大破之，获铠马万计。澹、雄帅骑千余奔代郡，韩据弃城走，并土震骇。^①

同年十二月“司空（刘琨）长史李弘以并州降石勒”，“进退失

^① 又可参见《晋书》卷六二《刘琨传》、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的相关记载。

据，不知所为”的刘琨接受鲜卑段匹磾的邀请，“率众从飞狐奔蓟”^①。这次战役的失败不仅断送了投奔刘琨的两万“晋人及乌丸”骑兵的性命，而且使刘琨挽回河北局势的最后努力化为泡影。刘琨及其子也在随后不久被石勒杀害，其拯救西晋危亡的使命宣告结束，而拓跋鲜卑与此同时退出了中原政治舞台，直到八十年之后他们的后人们重又踏上中原大地并成为新的主人。

若非发生拓跋六脩反叛事件，按当时的形势拓跋鲜卑必定会更深地介入当时中原地区的政治纷争并迅速地壮大起来，在中原地区建立其割据政权是必然的。果如此，则拓跋鲜卑有可能会成为提早结束中原动荡局面即完成统一中原乃至整个北方的一个部族，但以当时拓跋鲜卑所处的社会发展水平及中原地区的复杂政治形势而论，拓跋鲜卑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最大可能是与其他五胡十六国政权一样遽荣遽衰，留下的历史印记将会远远逊色于近百年之后其逐鹿中原的结果。因此，可以说拓跋鲜卑的这次衰退客观上为其后来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更加理想的机会。其后拓跋鲜卑统治者所采取的积极固守代北或进取中原之策，在不断指导着拓跋鲜卑部族的前进方向。^②

①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愍帝建兴四年十二月条。

② 田余庆认为：“实际上拓跋部向外发展的基础，是桓、穆时确定的，其主要内容，一是走出僻远边塞，脱离守旧的部族势力的羁绊，参与西晋政治活动；二是为拓跋获得陔北五县的广阔地域，可以作为向外活动的跳板。由于桓、穆不属于以后北魏皇室大宗，撰写北魏历史的人未免心存偏见，不承认穆帝图南的历史意义。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拓跋内乱，历史出现反复，此后一个阶段拓跋重心又退回盛乐。”（《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13页及注〔1〕）按除“脱离守旧的部族势力的羁绊”出自想象外，田氏对拓跋猗叟、猗卢兄弟南进功业的评价是准确的，但北魏历史并未不承认拓跋猗卢南进的历史意义，其所以未能在北魏历史上得到更高的地位，并非撰写北魏历史的人心存偏见，而是“由于桓、穆不属于以后北魏皇室大宗”，北魏建立后统治者没有也不能给予他们独特的地位。

二、从拓跋郁律到什翼犍之前（317—337）

1. 拓跋郁律

拓跋六脩叛乱对拓跋鲜卑部落联盟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伟大的酋长拓跋猗卢的被害以及统治阶层的相互厮杀严重削弱了拓跋鲜卑的实力，大大挫伤了拓跋鲜卑进取中原的能力和积极性。不过拓跋鲜卑很快便从创伤中得以恢复，相继统治拓跋鲜卑的拓跋郁律和祁太后都是拓跋鲜卑历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部族首领。

公元317年，拓跋郁律继立为代王（平文皇帝，317—321）^①。拓跋郁律为思帝拓跋弗之子，史称其“姿质雄壮，甚有威略”。次年，占据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西北黄河南岸一带）的铁弗刘虎进攻拓跋鲜卑，结果遭到惨败，由此开始了这两个代北大部落之间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分合对立关系。刘虎从弟路孤率部落依附于拓跋鲜卑，郁律以女妻之，这是拓跋鲜卑第一次与铁弗刘氏建立姻亲关系。^②史称其时拓跋鲜卑已“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③。按此说显然有夸大之嫌^④，但还是能够感觉到这样的事实，即拓跋鲜卑已经俨然成为继匈奴之后漠

① 《魏书》卷一《序纪》：“平文皇帝讳郁律立……元年，岁在丁丑。”二年，“是年，司马叡僭称大位于江南”。按丁丑年即西晋愍帝建兴五年、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晋书》卷六《元帝纪》：太兴元年（318）“三月癸丑（初七，4.23），愍帝崩问至，帝斩辮居庐。丙辰，百僚上尊号”。

② 《魏书》卷一《序纪》：“二年（318），刘虎据朔方，来侵西部。帝逆击，大破之。虎单骑进走。其从弟路孤率部落内附，帝以女妻之。”

③ 《魏书》卷一《序纪》。

④ 参见：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拓跋氏先世考下》，第816页。

南地区一支最为重要的政治力量。入主中原已提到了拓跋部族首领的议事日程上，史载“帝（拓跋郁律）闻晋愍帝为（刘）曜所害，顾谓大臣曰：‘今中原无主，天其资我乎？’”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拓跋郁律在公元318、319、321年，先后分别拒绝了前赵刘曜、后赵石勒以及江南东晋王朝的通使联络，“治兵讲武，有平南夏之意”。^①这一切，都表明拓跋鲜卑欲称雄中原的政治意图已经确立。^②

拒绝东晋遣使“加崇爵服”，意味着拓跋鲜卑只承认西晋而不承认东晋的宗主国地位，实际上就是宣示其已非晋朝所封的王国，而是一个独立的政权。这在拓跋鲜卑发展史上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定。当然由于拓跋郁律随即被害，他“平南夏之意”只得胎死腹中，但它无疑对激励后代拓跋君主逐鹿中原起到了前导作用。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八月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人上议以为：“神元既晋武同世，桓、穆与怀、愍接时。晋室之沦，平文始大，庙号太祖，抑亦有由。”按照史臣李彪、崔光等的说法，平文帝得以在北魏建立后被迫封为太祖，乃是由于“晋室之沦，平文始大”，这是为其“绍晋定德”说提供历史依据，虽然不无道理，但却非完全客观之论。比较而言，中书监高闾之议“平文之庙，始称‘太祖’，以明受命之证，如周在岐之阳”云云，更符合当初追谥拓跋郁律为太祖的初衷。^③平文帝拓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按拓跋郁律在位期间，共有四批外国使节来到拓跋王廷：二年（318），“刘曜遣使请和，帝不纳”。“三年，石勒自称赵王，遣使乞和，请为兄弟。帝斩其使以绝之。四年，私署凉州刺史张茂遣使朝贡。五年，僭晋司马叡遣使韩畅加崇爵服，帝绝之。”只有前凉的使节受到欢迎，一是由于其“遣使朝贡”，而其他政权则是高高在上欲臣服代国，二是代国与前凉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冲突，其他政权则不然。

③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跋郁律得以被追封为太祖，主要还是因为他的曾孙成为北魏政权的建立者，道武帝拓跋珪为了确立自己皇统的正当性，也必然要给拓跋什翼犍及其父郁律以尊崇的地位。孝文帝认识到北魏真正的皇统是由道武帝拓跋珪奠定的，拓跋郁律难副太祖之号，因此便将太祖的庙号从拓跋郁律转移到拓跋珪身上。^①就实际而论，北魏建国之前的拓跋君主中，在经略中原上成绩最大者是桓帝猗苞和穆帝猗卢，特别是拓跋猗卢第一次使拓跋鲜卑完全占领代北并跨出塞外而进据中原腹地，厥功甚伟。道武帝拓跋珪正是踏着拓跋猗苞、猗卢和郁律的足迹，开始了他平定中原的伟大征程。

2. 祁氏“女国”与其后的纷争

公元321年，拓跋猗苞之妻祁氏为了使自己的儿子统治拓跋鲜卑，杀害拓跋郁律及各部酋长数十人，控制了拓跋鲜卑部族。史称“桓帝后以帝得众心，恐不利于己子，害帝，遂崩，大人死者数十人”^②。《魏书》卷一三《皇后·桓帝皇后祁氏传》：“生三子，长曰普根，次惠帝（贺傜），次炀帝（纥那）。平文崩，后摄国事，时人谓之‘女国’。后性猛忌，平文之崩，后所为也。”可见祁氏杀害拓跋郁律主要是为保全自己的儿子并为其出任拓跋部落联盟大酋长开辟道路。祁氏的这一行动得以成功，必定是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力量，是不是她的母家部族呢？从所能见到的史料来看，这种可能性似乎不大。拓跋郁律为代王时很可能并未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太和十五年（491）“四月，经始明堂，改营太庙”。孝文帝诏曰：“……今将述遵先志，具详礼典，宜制祖宗之号，定将来之法。烈祖有创基之功，世祖有开拓之德，宜为祖宗，百世不迁。而远祖平文功未多于昭成，然庙号为太祖；道武建业之勋，高于平文，庙号为烈祖。比功校德，以为未允。朕今奉尊道武为太祖，与显祖为二祧，余者以次而迁……”

^② 《魏书》卷一《序纪》。

实际控制原拓跋猗柁所辖部落，而这应该是祁氏所依靠的主要力量。不过她能够实施这一重大举措，则应与拓跋鲜卑尊宠女性的部落习俗有关。史载乌桓“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计谋从用妇人，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①。即便祁氏不出乌桓部落，与乌桓同源的拓跋鲜卑也应有相似习俗，正因如此祁氏才有可能做出谋杀拓跋郁律及部落大人数十人这样惊天动地的事。

《资治通鉴》卷九一《晋纪一三》晋元帝太兴四年（321）年底载平文帝被害之事，云：

拓跋猗柁妻惟氏，忌代王郁律之强，恐不利于其子，乃杀郁律而立其子贺偃，大人死者数十人。郁律之子什翼犍，幼在襁褓，其母王氏匿于袴中，祝之曰：“天苟存汝，则勿啼。”久之，不啼，乃得免。^②

祁（惟）氏能够杀害拓跋郁律及诸部大人数十人，足见其力量之大，能力之强。被害大人数十人必定是拓跋部落联盟内部郁律的主要支持力量，从什翼犍的遭遇来看，应该主要就是拓跋郁律一系的宗室成员。拓跋鲜卑从神元帝拓跋力微至昭成帝什翼犍之前共有十二代大酋长，但列于《魏书·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传》即在北魏建立后成为统治集团成员者却仅有二十人，大量的拓跋氏成员没有留下后代，这与近百年间拓跋鲜卑进行的战争中的损耗肯定有关，也与拓跋部内部的历次动乱有关，而被猗柁妻祁（惟）氏所杀的大人数十人必定是以拓跋氏成员为主的，因为只有拓跋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平文皇后王氏传》：“平文崩，昭成在襁褓。时国有内难，将害诸皇子。后匿帝于袴中，惧人知，咒曰：‘若天祚未终者，汝便无声。’遂良久不啼，得免于难。”

氏成员才有可能与其子争夺君位。杀害拓跋郁律后，祁氏将她与拓跋猗鬻的中子拓跋贺偃（普根之弟）扶上代王之位（惠皇帝），而代国国政却完全操控于她的手中。史称其时贺偃“未亲政事，太后临朝，遣使与石勒通和，时人谓之女国使”^①。祁氏改变了拓跋代国与后赵石勒交恶的政策，与当时北方最强大的政权后赵建立了友好关系。当然，实际情况是拓跋代国臣服于后赵政权。

实际上，祁氏的影响早在拓跋猗卢末年就已显现出来。拓跋六脩叛乱后，祁氏大概认识到她及其诸子控制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机会已经到来，于是派遣其子普根率部平定叛乱并继承大位，“普根立月余而薨。普根子始生，桓帝后立之。其冬，普根子又薨”^②。普根及其子相继去世，使祁氏控制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如意算盘落空。在拓跋郁律即位后，祁氏大概一直在经营势力，伺机寻找机会。拓跋郁律意图称雄中原的战略可能引起了部落联盟内部一些部落的不满，祁氏与他们结成了反对郁律的同盟。

公元323年，代王拓跋贺偃（惠皇帝，321—325）开始亲政，“以诸部人情未悉款顺，乃筑城于东木根山（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徙都之”^③。这一举措表明，面对拓跋鲜卑部落联盟内部的反对力量和中原地区后赵政权强大的压力，拓跋代国不得不改变其南进战略，而向漠南地区退缩。^④祁氏放弃对拓跋鲜卑的控制权，大概也是迫于诸部的压力之故。后赵的压力无疑是颇为现实的存在，从数年之后后赵对代国的进攻即可证明。公元325年，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魏书》卷一《序纪》。

④ 关于贺偃“迁都”及东木根山与拓跋鲜卑盛衰的关系，参见：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37—146页。

拓跋贺偃死，拓跋纥那继任代王之位（炀皇帝，325—329，335—337）。《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初，靳准之乱，曜世子胤没于黑匿郁鞠部。至是，胤自言，郁鞠大惊，资给衣马，遣子送之。曜对胤悲恸，嘉郁鞠忠款，署使持节、散骑常侍、忠义大将军、左贤王。”按“靳准之乱”发生于刘聪死后刘粲即位之初，即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八月^①，而刘胤从黑匿郁鞠部返回则可能是在五年之后。《资治通鉴》卷九二《晋纪十四》明帝太宁元年（323）八月条：“立胤为世子，既长，多力善射，骁捷如风。靳准之乱，没于黑匿郁鞠部。陈安既败，胤自言于郁鞠，郁鞠大惊，礼而归之。”胡三省《注》云：“黑匿郁鞠既归胤，曜嘉其忠款，封为左贤王，则亦匈奴之种也。”按黑匿郁鞠之所以得左贤王封号，乃是由于出自匈奴汉赵政权的加封，并不一定说明其为匈奴种族。而黑匿郁鞠很可能就是指拓跋鲜卑，根据当时情势，靳准大杀刘汉宗室时刘胤最有可能逃亡之地应该是邻近汉国的拓跋鲜卑统辖区。刘胤逃亡之时正是拓跋郁律统治时期，而其返回故土时拓跋鲜卑名义上的首领是拓跋贺偃。不过，有关刘胤返回时间的明确记载仅见于上引《资治通鉴》，其准确性如何无从验证。刘胤在拓跋鲜卑留居长达五年方始返回故土似不合情理，其返回时拓跋郁律大概仍在世，因此黑匿郁鞠很可能即拓跋鲜卑首领拓跋郁律。果如此，则由于收留刘胤及护送其返回，拓跋郁律得到汉赵皇帝刘曜的回报，“嘉郁鞠忠款，署使持节、散骑常侍、忠义大将军、左贤王”。而郁律派

^①《晋书》卷六《元帝纪》。按靳准两女为刘聪之妻，其中一位为皇后，《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聪如中护军靳准第，纳其二女为左右贵嫔，大曰月光，小曰月华，皆国色也。数月，立月光为皇后。”关于“靳准之乱”的具体情形，参见：《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卷六三《李矩传》，卷八八《孝友·王延传》；《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元帝太兴元年（318）八月条。

遣其子护送刘胤回国的目的便是为了与匈奴汉赵政权结盟以对抗给拓跋鲜卑构成巨大威胁的后赵政权。郁律此举大概引起后赵的憎恨，后赵联合在拓跋鲜卑有巨大影响力的已故拓跋猗龟之妻祁氏将郁律及支持郁律的首长杀害。这很可能就是祁氏谋杀拓跋郁律的真实背景。当然也有另外的可能，即《资治通鉴》所载刘胤回国时间不误，允许其返回的拓跋鲜卑首领是拓跋贺偃。他在亲政之年作出徙都东木根山的同时，还决定以护送刘胤回国为契机与匈奴汉赵政权建立关系，希望得到其支持以实现部族复兴。若此，则黑匿郁鞠是指拓跋鲜卑当时的首领拓跋贺偃。此说不仅仅因为郁鞠与郁律音近，还因为《晋书》中的确有以郁鞠或郁粥指拓跋鲜卑的其他酋长的记载，如下文引述，《晋书·石季龙载记上》之“索头郁鞠”即拓跋翳槐（烈帝），而《石勒载记下》之“鲜卑郁粥”即拓跋纥那（炆帝）。

虽然祁氏确立了交好后赵的政策，但正处于扩张时期的后赵对其北方拓跋代国的存在仍然难以容忍。公元327年，石虎率领五千骑攻打拓跋鲜卑，拓跋纥那在句注陁（今山西代县西北）之北进行抵御，战败后退往大宁（今河北张家口市）。关于此事，《晋书》与《魏书》记载有异。《魏书》卷一《序纪》：“（炆帝纥那）三年，石勒遣石虎率骑五千来寇边部，帝御之于句注陁北，不利，迁于大宁。”《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寻署石季龙为车骑将军，率骑三万讨鲜卑郁粥于离石，俘获及牛马十余万，郁粥奔乌丸，悉降其众城。”^①毫无疑问，鲜卑郁粥即拓跋纥那。从当时拓跋鲜卑的活动地域来看，似不可能到达离石，应该是在句注陁北防御后赵石虎的进攻比较合乎情理。后赵之所

^①《册府元龟》卷二三一《僭伪部·征伐》：“（后赵石勒）寻署季龙为车骑将军，率骑三万讨鲜卑郁粥于离石，俘获牛马十余万，郁粥奔乌丸，悉降其众城。”

以称拓跋鲜卑为“鲜卑郁粥”，可能是因为前此影响较大的首领为拓跋郁律，或者因为当时掌控拓跋部大权的太后祁氏以郁律或猗卢、猗龟名义与后赵交往。^①郁律之子拓跋翳槐时居贺兰部（当为质子），拓跋纥那遣使求还，贺兰部帅蒿头“拥护不遣”。纥那遂联合宇文部攻击贺兰部，战败后退还大宁（今河北张家口市）。可见当时支持拓跋猗龟系统的是东方宇文部，而支持拓跋郁律系统的则是贺兰部。往前追溯，则拓跋猗龟之妻祁氏杀拓跋郁律及诸部大人有可能得到了宇文部的全力支持。以上情况还显示，贺兰部大概在拓跋力微之后脱离拓跋部而独立发展且力量不断壮大。猗龟之妻祁氏死于何时史无明载，但从当时的形势判断她应该已死。被贺兰部打败的拓跋纥那不得不依附于宇文部，而贺兰部酋长则与诸部酋长共同拥戴拓跋翳槐为代王（烈皇帝，329—335，337—338），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实际控制权必定是在贺兰部手中。拓跋翳槐之即位，其父郁律之妻及其家族广宁乌桓王氏大概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②。当时乌桓王氏要么是贺兰部的联盟部落，要么是受制于贺兰部。此后直到北魏建国之初，贺兰部在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便一直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尽管拓跋翳槐在失势时曾流亡贺兰部并在贺兰部的大力支持下登上王位，但他并不愿意长期受制于贺兰部。公元335年，拓跋翳槐以贺兰部帅蒿头“不修臣职”为由“召而戮之”，其结果使得拓跋鲜卑进一步分裂，导致了“国人复贰”的局面，诸部酋长又转而支持从宇文部返回的拓跋纥那。拓跋纥那又一次即位之后，拓跋翳槐便率领其部众投降中原后赵政权。《魏书》卷一《序纪》载“烈帝出居于邺，石虎奉第宅、伎妾、奴婢、什物”。《晋书》卷

^① 按《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所载北狄入塞部落共有屠各种等“凡十九种”，其中“寇头种”、“郁鞞种”、“秃童种”或指拓跋部。

^② 《魏书》卷一《序纪》载翳槐为拓跋郁律之长子，但其母姓氏失载，不排除为贺兰氏的可能。

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索头郁鞠率众三万降于季龙，署鞠等一十三人亲通赵王，皆封列侯，散其部众于冀、青等六州。”^①早在拓跋翳槐三年（331），就曾“遣弟昭成皇帝（拓跋什翼犍）如襄国，从者五千余家”^②，此举表明当时代国政权在受制于贺兰部的同时，还臣服于中原后赵政权。^③

公元337年，“石虎遣将李穆率骑五千纳烈帝于大宁”^④，拓跋翳槐再一次成为拓跋鲜卑的首领。拓跋纥那则投奔慕容鲜卑，史称其时“国人六千余落叛炆帝，炆帝出居于慕容部”^⑤。拓跋翳槐复位后，于盛乐故城南十里建新盛乐城，将政治中心重新转移到代北地区。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摆脱后赵的控制，并且远离宇文、贺兰、慕容等部的辖区，以便重振拓跋鲜卑。虽然仅仅一年之后因拓跋翳槐之死而未能达到目的^⑥，但历史的发展证明他的

①《资治通鉴》卷九五《晋纪十七》成帝咸康二年（336）十一月条：“索头郁鞠帅众三万降于赵，赵拜郁鞠等十三人为亲赵王，散其部众于冀、青等六州。”

②《魏书》卷一《序纪》。

③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推断郁鞠即拓跋翳槐（《代王世系批判》，《史学雜誌》第48编第2、3号），内田吟风则认为郁鞠必非翳槐，而是匈奴郁鞠部酋长（《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拓跋政權の成立過程を示すもの》，《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第108—109页）。按《晋书·石季龙载记上》两次记载“索头郁鞠”，且史书中从未见到匈奴郁鞠部，因此郁鞠必定是拓跋鲜卑首领而非匈奴郁鞠部酋长，志田说显然更有理据。

④《魏书》卷一《序纪》。

⑤《魏书》卷一《序纪》。《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先是，北单于乙回为鲜卑敦那所逐，既平辽西，遣其将李穆击那，破之，复立乙回而还。”《册府元龟》卷二三一《僭伪部·征伐》及《通志》卷一八七《载记二·后赵石勒》亦载其事。按乙回即拓跋翳槐，鲜卑敦那即拓跋纥那。

⑥《资治通鉴》卷九六《晋纪十八》成帝咸康四年（338）五月条：“使太子宣率步骑二万击朔方鲜卑斛摩头，破之，斩首四万余级。”时当拓跋翳槐末年，后赵所进攻的对象应该就是拓跋鲜卑。若此，则拓跋翳槐之死或许与此次后赵的进攻有关。

这一举措是无比英明的决策。拓跋鲜卑若仍然在东部发展，而不回到其根基之地代北，将会是死路一条，即便是最好的结局也只能是步慕容鲜卑的后尘。

〔附〕关于祁氏姓氏与其杀害拓跋郁律的问题

(1) 关于祁氏所出部族亦即其姓氏问题，田余庆有如下判断：“《序纪》所见祁后主政后所赖外力主要为居东方的宇文和慕容，似此二部与祁后有特殊关系，因此我转而思考祁后更可能出于广宁乌桓。”^①但有一个疑问：学界一般公认王后即出身于广宁乌桓部落，若祁后也出于广宁乌桓，而桓帝祁后与平文王后之间曾进行过长达十四年的斗争，则在两位女主斗争时其背后的广宁乌桓部落持何态度呢？

西晋末年政争中，掌握幽州军政大权的王浚手下有一位名叫祁弘的将领，其人似乎与东部鲜卑或乌桓有一定关系。《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王浚使将军祁弘率鲜卑攻邺，颖败，挟天子南奔洛阳。”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王浚使其将祁弘帅鲜卑段务尘等十余万骑讨勒，大败勒于飞龙山，死者万余。”祁弘所率鲜卑段务尘即段部首领务勿尘。统帅鲜卑段部且领兵达十余万骑之众，足见其地位之高。同书卷三九《王浚传》载其斩杀成都王颖所派亲信幽州刺史和演之后的情况是：

自领幽州。大营器械，召务勿尘，率胡、晋合二万人，进军讨颖。以主簿祁弘为前锋，遇颖将石超于平棘，击败之。浚乘胜遂克邺城，士众暴掠，死者甚多。鲜卑大略妇

^① 《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第27页。此外，在同书《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一文中对此亦有论述（第126—131页）。

女，浚命敢有挟藏者斩，于是沈于易水者八千人。黔庶荼毒，自此始也。浚还蓟，声实益盛。东海王越将迎大驾，浚遣祁弘率乌丸突骑为先驱。惠帝旋洛阳，转浚骠骑大将军、都督东夷河北诸军事，领幽州刺史，以燕国增博陵之封。怀帝即位，以浚为司空，领乌丸校尉，务勿尘为大单于。

祁弘在晋惠帝末年成为东海王越部将^①，当是随东海王越迎大驾时率乌丸突骑先驱南下后再未北返，此后祁弘便从历史上消失，不知所终。由此推断，祁弘出于鲜卑段部或幽州乌桓的可能性不小。《晋书》卷五九《东海王越传》：“初，东嬴公腾之镇邺也，携并州将田甄、甄弟兰、任祉、祁济、李恽、薄盛等部众万余人至邺，遣就谷冀州，号为乞活。”同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载“乌丸薄盛执渤海太守刘既，率户五千降于勒”。据此推测，祁济很有可能也是乌桓。若这种推断不误，则拓跋猗鬻之妻祁氏很可能出于鲜卑段部或幽州乌桓。^②当然，这只能是难以证实的推测而已。

《北史》卷一三《后妃传上》谓“桓皇后惟氏”云云，《资治通鉴》卷九一《晋纪一三》元帝太兴四年（321）十二月条亦载“拓跋猗鬻妻惟氏”云云，《太平御览》卷一三九《皇亲部五·后魏桓维皇后》引“《后魏书》曰：桓帝后维氏……”与今本《魏书》比较，文字完全一样，也就是说，北宋时人所见魏收《魏书》已有不同版本^③。时至今日，祁、维（惟）之异更是难明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光熙元年（306）正月“甲子，越遣其将祁弘、宋胄、司马纂等迎帝（时帝在长安）”。

② 参见：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29—130页。

③ 参见：《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28页。

究竟。按祁氏或维（惟）氏均不见于《魏书·官氏志》，这种情况在北魏后族中是唯此一家，原因或许就是由于猗奴妻曾经杀害拓跋郁律及大人数十人，对拓跋部平文帝一系进行了毁灭性打击，大概郁律之子什翼犍即位后在其母王氏支持下将祁（维、惟）氏部落彻底剿灭，即使有仅存者恐怕也不敢再以原姓氏存在。当然对祁（维、惟）氏部落的灭绝也有可能是在道武帝建立北魏后进行的，道武帝作为什翼犍之孙，对于杀害其直系祖先郁律的猗奴妻族（如果当时还存在）也必定难以容忍。这样，在孝文帝定氏族时，代人姓氏中即无祁（维、惟）氏的位置可言。

祁与维、惟之异不大可能是传抄之误。不过对于祁氏部族还可作一大胆推测，即“祁”为“郝”之误写。郝氏为乌桓大姓，《三国志》卷三〇《乌丸传》注引《魏书》：“建武二十五年（49），乌丸大人郝旦等九千余人率众诣阙，封其渠帅为侯王者八十余人，使居塞内，布列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界，招来种人，给其衣食，置校尉以领护之，遂为汉侦备，击匈奴、鲜卑。”这是乌桓第一次入塞，足见郝氏在乌桓部族中地位之崇。《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乌丸审广、渐裳、郝袭背王浚，密遣使降于勒，勒厚加抚纳。”攻占幽州后，“迁乌丸审广、渐裳、郝袭、靳市等于襄国”。匈奴亦有郝氏，《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惠帝元康中，匈奴郝散攻上党，杀长吏，入守上郡。明年，散弟度元又率冯翊、北地羌胡攻破二郡。自此已后，北狄渐盛，中原乱矣。”^①姚薇元云：“魏晋之世，除乌丸有郝氏外，匈奴、卢水胡、稽胡以及氐叟，皆有以郝为氏者。郝氏既遍及诸胡，知乌

^① 又见《晋书》卷四《惠帝纪》等记载。

丸因久处边郡，渐与诸胡融合。”^①若猗毡妻之姓族真为郝氏，则其出于乌桓的可能性最大。郝氏这样的魏晋乌桓大姓居然不载于《魏书·官氏志》，颇不可解，或许与其为猗毡后所出之部族有关。

另外，猗毡祁后姓氏问题似还有一种理解。《汉书》卷六《武帝纪》天汉二年（前99）“夏五月，贰师将军三万骑出酒泉，与右贤王战于天山”，颜师古《注》云：“即祁连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祁音巨夷反。今鲜卑语尚然。”同书卷五五《霍去病传》，师古《注》云：“祁连山即天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②《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秀容界有池三所，在高山之上，

① 《北朝胡姓考·外篇·东胡诸姓》“郝氏”条，第252页。《张满泽妻郝氏墓志》：“夫人郝氏者，盖以云州云中郡人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五二）时当北周平定北齐之初（建德六年，577）。这一支落籍云中的郝氏当为乌桓或匈奴后裔。

② 按此祁连山即今新疆境内天山。〔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伊州·伊吾县》：“天山，一名白山，一名折罗漫山，在州北一百二十里。春夏有雪。……匈奴谓之天山，过之皆下马拜。”（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下册，第1029页）折罗漫山当为突厥或回纥语天山之谓。而河西走廊之祁连山亦有天山之意，《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骠骑将军与合骑侯“攻祁连山”条，〔唐〕司马贞《索隐》引《西河旧事》云：“祁连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列传》“攻祁连山”条，《索隐》：“小颜云：‘即天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案《西河旧事》谓白山即天山，祁连恐非也。”〔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五二《陕西一》名山“祁连”条：“祁连山，在甘州卫西南百里。山甚高广，本名天山，匈奴呼天为祁连也。……今自张掖以西，其大山多以祁连名。”（贺次君、施和金点校，第五册，第2472页）卷六三《陕西十二·甘肃镇》“祁连山”条本注：“在镇西南百里。山甚高广，为河西之镇，亦曰天山。”（同上，第六册，第2977页）《甘肃通志》卷六《山川·甘州府·张掖县》“祁连山”条：“在县西南二百里。连亘凉、肃，东西延袤千余里。又名天山，西域呼天为祁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一五·地理类》，总第557册，第218页）〔清〕爱新觉罗·石麟、储大文监修，《山西通志》卷二二《山川六·朔平府·朔州》“大青山”条：“归化城元延祐间《修道碑》载大青山为祁连山，边外称天为祁连，金时置静州天山县，故名大青山为祁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〇〇·地理类》，总第542册，第696页）

清深不可测，相传曰祁连池，魏言天池也。”这证实了鲜卑语“祁连”即汉语“天”之说。由此可见，谓天为祁连本出匈奴语，后为鲜卑等北方民族所继承。^①《资治通鉴》卷七七《魏纪九》元帝景元二年（261）：“是岁，鲜卑索头部大人拓跋力微始遣其子沙漠汗入贡，因留为质。力微之先，世居北荒，不交南夏。至可汗毛，始强大……后五世至可汗推寅，南迁大泽；又七世至可汗邻……”胡三省《注》云：“可汗，北方之尊称，犹汉时之单于也。宋白曰：虏俗呼天为汗。”松田寿男说：“据此，‘可汗’一辞本来是鲜卑等族称呼天的土语。”“按照颜师古的说法，匈奴和鲜卑都是用祁连一辞来表示天。”在列举匈奴和突厥的事例后，他说：“古代北方民族一般都把他们的君主比拟为天，或者认为他们是由上天生成的。”^②史载柔然第四代可汗吴提“号勅连可汗，魏言神圣也”。勅连，蒙古语、突厥语皆“谓天，神”，白

① 北魏末年酈道元对天池及其神异现象亦有记载，《水经注》卷一三《灤水注》：“灤水又东北流。左会桑乾水，（阴馆）县西北上下，洪源七轮，谓之桑乾泉，即灤涑水者也。耆老云，其水潜承太原汾阳县北燕京山之大池。池在山原之上，世谓之天池，方里余。其水澄渟镜净，潭而不流，若安定朝那之湫渊也。清水流潭，皎马冲照，池中曾无片草。及其风箏有沦，辄有小鸟翠色，投渊衔出，若会稽之耘鸟也。其水阳焊不耗，阴霖不滥，无能测其渊深也。古老相传言：尝有人乘车于池侧，忽遇大风，飘之于水，有人获其轮于桑乾泉，故知二水潜流通注矣。池东隔阜，又有一石池，方可五六十步，清深镜洁，不异天池。”（《水经注疏》，中册，第1127页）又可参见：〔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四《河东道三·岚州·静乐县》“天池”条（上册，第397页）。〔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四〇《山西二·太原府·静乐县》“天池”条本注：“在管涔山北原上。池方里许，常盈不涸，澄渟如鉴，即汾水之源也。北人谓天为祁连，亦谓之祁连泊。”（第四册，第1834页）

②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第54页。日本学者白鸟库吉从语音学角度对祁连一词作了考证，认为祁连与赫连为同音词。（《匈奴民族考》，何健民译，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中华书局，1983年，第203—204页）

鸟库吉谓“蠕蠕语之勅连，即tegrī之对音也”；“勅连二字，乃蒙古语tegrī之对译”，“乃天或神之义”。^①勅连与祁连应即同名异译。《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诸夏为敌国。其世姓官号可得而记云：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谢剑认为：“北亚游牧民族之称天为tangara, tengri, tangri, tegir, tängere, tinger, tengere, 或Sunggari, 在语源上与匈奴之名‘天’为‘撑犁’相似。”^②也就是说，撑犁与祁连、勅连、腾格尔等词都是表示“天”之义，其语源相同，甚至有可能为同名异译。

汉朝初年，匈奴冒顿单于给汉高帝的书信开篇即谓“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云云，其子老上稽粥单于给汉朝的书信则谓“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③拓跋鲜卑亦当有类似习俗，即认为其可汗乃“天所立”或“天地所生、日月所置”，自然也就具备了与天等同的地位乃至称号。拓跋猗毳之妻的“祁”姓原本可能就是表示“祁连”（天）的称号，是在她统治拓跋鲜卑代国时自封的称号，有可能是鲜卑语对可汗的翻译，也就是说她很可能曾经自称可汗，这既与她统治拓跋代国的实际相符，也与时人“女国”之说吻合。拓跋鲜卑

① 《蠕蠕考》，《东胡民族考》下编，第75、82页。

② 《匈奴宗教信仰及其流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7本第2分(1969)。又可参见：何星亮，《匈奴语试释》，《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陆思贤，《匈奴族名原义探源》，《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

是信奉萨满教的部族，女巫有着特殊的地位^①，祁氏或许原本为一女巫，或者她在当时将世俗权力和神权都掌握在自己手中，因而拥有了“祁连”（天、天神、神圣、可汗）的称号。^②韩儒林云：“《魏书》所言之天，非普通意义之天，乃萨满教所崇拜之天（Tengri），最当留意。”“甘教（按即萨满教）所崇拜者为天，其字为Tengri，唐译‘腾连’、‘登里’等等，实合天及天神二意，故突厥回纥可汗之徽号，殆无不有Tengriole（唐代音译“登里啰”，汉文天所立）一字也。”^③与此相联系，最有可能接近事实真相的是，猗毡之妻的确为祁氏，但在孝文帝时期其姓氏用字有别，致使其姓氏为后人所不闻。《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其连氏，后改为慕容氏。”按此姓为西方诸姓之一，其原本活动地域或许就在祁连山地区，祁氏很可能就是在拓跋猗毡的五年西略期间从西方带来的一位女子。《北齐书》卷四一《慕容绍宗传》：“代人也。其先姬姓，六国末避乱出塞，保祁连山，因以山为姓。北人语讹，故曰慕容氏。”可知其连、慕容、祁连实为一姓，而祁氏亦即慕容氏。据此，则拓跋猗毡妻祁氏本为祁连氏，很可能来

① 汉武帝末年兴巫蛊之狱，“以（江）充为使者治巫蛊，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汉书》卷四五《江充传》）。可知在汉朝宫廷中有来自北方民族的胡巫。〔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萨满者，女真语‘巫姬’也。以其通变如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道武帝天兴年间，“又置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按“献明”即什翼犍之子、道武帝之父拓跋寔（参见《魏书》卷一《序纪》，卷二《太祖纪》，卷一三《皇后·献明皇后贺氏传》），“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实即拓跋什翼犍以前历代拓跋酋长所立天神。这表明在祁氏统治时期拓跋部落联盟是祭祀天神的，而且主祭者为女巫，祁氏很可能即出身女巫，她具有与天神相通的能力，因而可以代表天发号施令。拓跋力微为天女所生的神话大概与此有关，北魏初年追谥其为“神元皇帝”当亦缘于此。

③ 《突厥蒙古之祖先传说》，《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7、286页。

自原本活动在祁连山或天山地区的某一部落，出于匈奴的可能性较大。祁连在匈奴、鲜卑语中为天之意，而祁氏曾在事实上统治拓跋部落联盟，其姓祁连也寓意着她在拓跋部至高无上的地位，很可能曾经以可汗自称或被尊为可汗。

(2) 关于祁氏谋害拓跋郁律之事，田余庆认为：“平文帝与屠各刘路孤（乌桓独孤）联合，同徙于东木根山，进逼祁后后方之地。祁后发动突然袭击，终于害死平文帝及拓跋大人，护持己子为帝。”^①《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寻署石季龙为车骑将军，率骑三万讨鲜卑郁粥于离石，俘获（按此处有脱文）及牛马十余万，郁粥奔乌丸，悉降其众城。”曹永年推断其事发生于公元321年十一月至322年二月之间，认为鲜卑郁粥即拓跋郁律，结合《魏书·序纪》平文帝五年“治兵讲武，有平南夏之意”的记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公元321年平文帝郁律‘治兵讲武’，进军至离石，将‘平南夏’，逐鹿中原；石勒感受到了威胁，遣骁将石虎讨之，郁律大败，拓跋氏陔南诸城悉为石赵所有。”关于拓跋郁律之死，他认为：“对于平文这样雄才大略的可汗来说，要害死他，并且同时杀死数十位大人，在正常情况下是很难办到的。《载记》说他‘奔乌桓’，残兵败奔，是绝好的机会。因此平文投奔之乌桓，与桓帝后必有联系。田余庆先生认为桓帝后祁氏出于乌桓，祁氏凭借乌桓势力杀害平文。此为先生的考订，似又添一旁证。”^②曹氏之说似颇有理据，但问题是离石距田氏所说祁氏所依靠的东部乌桓地域甚远，战败的拓跋郁律是如何逃至乌桓部落的？既然他们分属不同的势力，他此举无异于自投罗网，还有数十位部落大人当时究竟如何与他一起被害，是

^①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94页。

^② 《补充与讨论两题》，附载于田余庆《拓跋史探》，第215—216页。

与他一起率部参战并在战败后共同逃亡，还是在此之前就已在乌桓部落迎候他并等待祁氏和乌桓部酋的加害？凡此，均无任何史料予以佐证。更为重要的是，若真发生过拓跋郁律率残部逃亡乌桓之事，则其所逃亡的方向只能是其妻族广宁王氏部落，则郁律被祁氏半路劫杀的可能性更大，而不可能真正到达乌桓部落。若祁氏也出于广宁一带的乌桓，则其与郁律之妻所出的广宁王氏乌桓部落是何种关系？分别支持拓跋统治阶层两支敌对势力的广宁乌桓之间又有怎样的关系？七年前（314）石勒擒王浚占据幽州后，拓跋部内万余家与石勒相同或相近种族的匈奴杂胡欲谋乱应勒而“伏诛”，祁氏在杀害平文帝后立即采取交好后赵的政策，是否可以认为她杀害平文帝得到后赵或其部内匈奴杂胡的支持呢？曹氏的推断之所以会出现这么多难以解释的问题，乃是缘于其对史实的误解。如上所述，《晋书·石勒载记下》所载石虎讨鲜卑郁粥之事实即《魏书·序纪》所载炆帝纡那三年（327）石虎率骑入寇失利“迁于大宁”之事，与平文帝郁律“治兵讲武”云云并无任何关系^①，此前拓跋氏也没有扩展到陞南并拥有陞南诸城。

拓跋郁律被害事件的真相，恐怕只有当事人祁氏最为清楚，但今人已无法从她那里得到答案，即便是百余年后的北魏史家也难以知晓。或许类似的事件在后世历代代王和北魏皇帝的记忆中曾作为口述历史予以传承，但历史的尘烟早已湮没了这种记忆。田余庆在论述平文帝元年（317）《魏书·序纪》未载任何史事时，认为：“显然，这个时段内局势极度混乱，平文帝未曾真正实行统治，桓后祁氏也未必放弃了拓跋国君权力。《序纪》为了掩盖祁氏篡权篡国的忌讳之事，有意作了涂抹，才出现了这种历

^① 按《魏书·序纪》载平文帝拓跋郁律“治兵讲武，有平南夏之意”，应该理解为虽有出兵计划但却并未实施。

史空白。”^①北魏建国前的历史本来就出自口耳相传，对于没有文字和文献记载的民族而言，口述史料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并且遗忘以后是无法恢复的，平文帝即位前后的拓跋历史就属于这种情况，再加上北魏前期修史时的有意剪裁以及崔浩被诛事件中对国史的毁坏，后世所能得知的建国前的拓跋历史资料因而少之又少，魏收在撰写《魏书·序纪》时大概只能根据北魏旧史进行整理加工，就《序纪》所载史事而言，他不可能掌握更多的资料，出现的许多历史空白恐怕只能解释为传世文献的奇缺，而不是由于《序纪》修撰者对忌讳之事的有意涂抹，当然《序纪》所依据的原始文献曾经作过类似加工是可能的。从《魏书·序纪》所载平文帝形象以及《晋书》中数次以郁律（郁鞠、郁粥）称呼拓跋鲜卑首领，可知拓跋郁律在世时恐怕应该是名副其实的拓跋鲜卑首领。

三、拓跋什翼犍时期（338—376）

1. 拓跋什翼犍的统治

重振拓跋鲜卑部族的重任落到了拓跋什翼犍（昭成皇帝，生卒年320—376）身上。拓跋什翼犍于公元338—376年为代王，是拓跋鲜卑历史上又一位杰出的部族首领，也是北魏建国前拓跋鲜卑部族的最后一位首领。拓跋什翼犍在位之时，正是北中国五胡割据势力你争我夺、互相称雄、力量消长的重要时期，拓跋鲜卑要想在代北地区生存并保持其实力已非易事，而人居中原建立政权则更加难以实现。史载拓跋翳槐时为了维持与后赵的关系，将

^① 《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拓跋史探》，第259页。

年仅十岁的其弟什翼犍送至后赵首都襄国城（今河北邢台市），随从者达五千余家。实际情形应该是，在强大的后赵政权的威胁之下，拓跋鲜卑为了生存，不得不以汗弟拓跋什翼犍及五千余家部民作为人质臣服于后赵。公元338年十一月，十九岁的拓跋什翼犍回到拓跋部所在地并继任部族首领（可汗），称建国元年。史载拓跋什翼犍之位实为其弟拓跋孤所让，《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

后烈帝临崩顾命，迎昭成立之，社稷可安。及崩，群臣咸以新有大故，内外未安，昭成在南，来未可果，比至之间，恐生变诈，宜立长君，以镇众望。次弟屈，刚猛多变，不如孤之宽和柔顺，于是大人梁盖等杀屈，共推孤。孤曰：“吾兄居长，自应继位，我安可越次而处大业。”乃自诣邺奉迎，请身留为质。石虎义而从之。昭成即位，乃分国半部以与之。

按拓跋翳槐复位仅一年而死，很可能死于拓跋部落联盟内部的政变。杀拓跋屈的首谋“大人梁盖”出身于拔列兰氏^①，其家族背景不明，但必定是当时拓跋部落联盟内部最有势力的部酋之一。^②同书卷一三《皇后·平文皇后王氏传》：“烈帝之崩，国祚殆危，兴复大业，后之力也。”按拓跋什翼犍之母王氏为广宁乌桓人^③，是当时拓跋鲜卑部族最有权威的女性。王氏之夫是拓跋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拔列〔兰〕氏，后改为梁氏。”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刘显）乃将谋逆。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于众中，帝乃驰还。是时，故大人梁盖盆子六眷为显谋主。”按梁盖盆与梁盖为同一人无疑。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平文皇后王氏传》载其为“广宁人也”，广宁王氏与拓跋氏有密切的姻亲关系，此家族当即乌桓王族（即乌桓或务桓氏）。

鲜卑历史上有很大影响的部酋代王拓跋郁律，拓跋猗鬻之妻祁氏杀害拓跋郁律后曾一度控制了拓跋部落联盟大权，当时王氏很可能流亡其家族部落广宁乌桓的统治区，大概在祁氏死后又回到了拓跋部落。《晋书》卷一〇六上《石季龙载记上》：“遣征北张举自雁门讨索头郁鞠，克之。”这次后赵进攻拓跋鲜卑的时间并不十分清楚，但从上下文纪事推测，应该发生在什翼犍即位前后，很可能即是后赵护送什翼犍夺取拓跋鲜卑领导权的行动。果如此，则可确定拓跋孤并非主动让位于其兄什翼犍，而是在后赵军事威胁之下不得不放弃代王之位。后赵之所以护送什翼犍返回拓跋部，则可能是王太后与后赵主动联络的结果，也可能是通过其家族广宁乌桓部落与后赵进行的联络。不论如何，在王太后的支持下，其子什翼犍才得以由后赵首都襄国城重新回到拓跋鲜卑的政治中心并继承代王（可汗）之位。

拓跋什翼犍即位后，马上便采取了一系列复兴代国政治力量的举措。建国二年（339）春，“始置百官，分掌众职”^①。《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凤为右长史、许谦为郎中令矣，余官杂号多同于晋朝。建国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时帝弟觚监北部，子寔君监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

^① 《魏书》卷一《序纪》。

在拓跋鲜卑历史上第一次确立起一套有系统的官僚制度，标志着拓跋国家制度有了实质性的发展。代国官僚制度的确立和变革，虽然有继承其部落传统的一面，但更主要的是受中原制度影响的结果，史谓“魏氏世君玄朔，远统口臣，掌事立司，各有号秩。及交好南夏，颇亦改创”云云，即反映了这种情况。什翼犍即位之初的右长史、郎中令应该是继承的之前代国的制度，其渊源是西晋王国制度。建国二年的“始置百官”则是由西晋王国制度向帝国官制转变的开始，当然比起成熟的帝国官制无疑还是相当粗糙的。对于归附四方诸部（“乌丸”）则仍然用传统的部落制度予以统辖。从“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中选取的众“至百数，侍直禁中”的“左右近侍之职”，即是代王什翼犍的贴身近侍，还应该承担保卫什翼犍的职责。通过从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中选取左右近侍之职，一方面起到了制约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即归附部落上层和其他胡汉豪贵的作用，因为被选取的他们的子弟实际上相当于质子的身份，同时也密切了代王和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之间的关系。建国二年官僚制度的制定者当为燕凤、许谦等汉人谋臣，这是拓跋鲜卑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对后来北魏建国后的官僚制度有着直接的影响。除了这一举措外，在刑罚制度方面也有一定的建树，《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昭成建国二年（339）：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同样，建国二年刑罚制度的制定者也应该就是燕凤和许谦等人。很显然，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政权至此已经在拓跋部落联盟建立起

来。^①拓跋什翼犍所采取的这些制度建设，还应该与其在后赵首都襄国近十年的人质经历有密切关系，其后欲立新都的设想亦当与此有关。

在确立官僚制度之后，拓跋什翼犍随即欲立新都，但遭到其母王太后的反对。建国二年“夏五月，朝诸大人于参合陂，议欲定都灑源川，连日不决，乃从太后计而止”^②。《魏书》卷一三《皇后·平文皇后王氏传》：

昭成初，欲定都于灑源川，筑城郭，起宫室，议不决。后闻之，曰：“国自上世，迁徙为业。今事难之后，基业未固。若城郭而居，一旦寇来，难卒迁动。”乃止。^③

王氏卒于建国十八年（355），他对什翼犍前期的统治应该发挥过巨大作用。建国“三年春，移都于云中之盛乐宫。四年（341）

① 唐长孺认为：“什翼犍时期，拓跋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始有了正式的法律。法律保护私有财产……还规定反逆罪处死刑。什翼犍时期，由于社会向前发展而正式具有国家规模。”（《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第137页）黄烈认为：“到了什翼犍时，法律的内容更加充实，发展到了更高阶段。”“什翼犍的法令值得注意的有三：一是大逆之罪，处刑特重，这在原始社会习俗规范中是不可能存在的；二是以金马赎罪，这里的金马是以货币的功能出现的，表明财富的重要性可以赎回生命，这已经是从原始社会血亲复仇习俗发展到质变的产物了；三是盗私物比盗官物惩罚更重。法律保护私有的性质已是如此鲜明，正好反映了阶级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功能。”（《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96页）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从皇太后反对什翼犍的计划及其提出的理由中“可以了解到游牧保守势力和以南部为基地试图进行集权化的王权之间的对立”（《均田制的研究》，第92页）。田村實造认为，这一情形表明“拥戴母后王氏的北部派对南部派的南都（东都）中心主义的反对”（《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205页）。

秋九月，筑盛乐城于故城南八里”^①。什翼犍不仅未能实现定都灏源川的计划，而且还不得不将都城从即位之时的繁峙之北北移到云中盛乐宫，不过在盛乐故城南八里修筑新盛乐城的做法似又反映了他的城居及南下的主张。此后，拓跋什翼犍还曾谋划加入中原地区的政治角逐，但因各部酋长的反对而未能实现。公元350年，冉闵杀石鉴自立为王。次年，拓跋什翼犍欲率诸部攻打冉氏政权。《魏书》卷一《序纪》：

十四年（351），帝曰：“石胡衰灭，冉闵肆祸，中州纷梗，莫有匡救，吾将亲率六军，廓定四海。”乃敕诸部，各率所统，以俟大期。诸大人谏曰：“今中州大乱，诚宜进取，如闻豪强并起，不可一举而定，若或留连，经历岁稔，恐无永逸之利，或有亏损之忧。”帝乃止。

由此可见，南下参与中原逐鹿一直是拓跋什翼犍的一大愿望。从此以后，拓跋鲜卑便放弃了逐鹿中原的计划，而着力在大漠南北地区进行角逐。这一事实表明，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的诸部酋长有很大的实力，他们对联盟的决策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若得不到他们的支持，大酋长是难以做出重大政治决定的。什翼犍后期，在率部征讨的同时又曾两次南巡至代（平城）：“二十五年（362），帝南巡，至君子津。冬十月，行幸代。”“三十二年正月，帝南幸君子津。冬十月，幸代。”^②表明平城已引起他的特别关注。

拓跋什翼犍曾在后赵首都居留十年之久，耳闻目睹了中原的制度、文化，当其即位之初，建年号、立官制，又打算定都修建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一《序纪》。

宫室，欲模仿中原制度的意图十分明显。但他的这种计划遭到了保留着强大传统的出身乌桓族的王太后及各部酋长的强烈反对。后来拓跋什翼犍还曾试图逐鹿中原，也因各部酋长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拓跋鲜卑在当时没有参与中原地区的纷争，还由于：（1）漠南地区铁弗刘卫辰和高车的力量比较强大，模仿中原制度或逐鹿中原都可能影响到拓跋鲜卑在代北地区的生存。（2）拓跋鲜卑当时的主要生活方式是游牧业，兼营狩猎，离开漠南草原地区就意味着丧失了生存基础，社会发展阶段的落后性致使它尚未把占领中原农耕地区作为主要任务。（3）中原地区前燕及前秦的力量都比较强大，拓跋鲜卑与之对抗并非轻而易举之事。

在前代国时期，拓跋鲜卑大酋长已开始有意识地接纳汉族人士为其统治出谋划策，见于史书记载者主要有雁门繁峙人莫含、莫显父子以及代人燕凤和许谦等人。莫含出身富商，他与在其家乡一带兴起的拓跋鲜卑势力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史载“含居近塞下，常往来国（代）中。穆帝爱其才器，善待之”^①。莫含是应拓跋猗卢之请由刘琨派遣来到拓跋部的，一方面是刘琨为报拓跋部协助之恩不得已而作出的决定，同时也是受刘琨委派以执行其未竟之使命。《魏书》卷二三《莫含传》：

及（穆帝）为代王，备置官属，求含于琨。琨遣入国，含心不愿。琨谕之曰：“当今胡寇滔天，泯灭诸夏。百姓流离，死亡涂地；主上幽执，沉溺丑虏。唯此一州，介在群胡之间，以吾薄德，能自存立者，赖代王之力。是以倾身竭宝，长子远质，覬灭残贼，报雪大耻。卿为忠节，亦是奋义之时，何得苟惜共事之小诚，以忘出身之大益。入为代王腹心，非但吾愿，亦一州所赖。”含乃入代，参国官。后琨徙

^① 《魏书》卷二三《莫含传》。

五县之民于陔南，含家独留。含甚为穆帝所重，常参军国大谋。卒于左将军、关中侯。^①

随着拓跋鲜卑实力的增强、统治地域的扩大以及社会的进步，仅仅依靠部落酋长等军事贵族进行统治已很难适应形势的需要。和中原汉人交往的增多，特别是卫操等大量汉人投奔拓跋部，使拓跋鲜卑统治者认识到，具有文化知识和经营头脑的汉族士人和商人是搞好其统治特别是实现其逐鹿中原的雄心壮志所不可或缺的，拓跋君主希望有更优秀的人才来到其身边效力。莫含即是在这种背景下来到拓跋部的，而燕凤（？—428）的事例对于认识前代国时期拓跋鲜卑引用汉人参与政治更具有典型性。《魏书》卷二四《燕凤传》：

燕凤，字子章，代人也。好学，博综经史，明习阴阳讖纬。昭成素闻其名，使人以礼迎致之。凤不应聘。乃命诸军围代城，谓城人曰：“燕凤不来，吾将屠汝。”代人惧，送凤。昭成与语，大悦，待以宾礼。后拜代王左长史，参决国事。又以经授献明帝。苻坚遣使牛恬朝贡，令凤报之。坚问凤：“代王何如人？”凤对曰：“宽和仁爱，经略高远，一时之雄主，常有并吞天下之志。”坚曰：“卿辈北人，无钢甲利器，敌弱则进，强即退走，安能并兼？”凤曰：“北人壮悍，上马持三仗，驱驰若飞。主上雄雋（俊），率服北土，控弦百万，号令若一。军无辘重樵爨之苦，轻行速捷，因敌取资。此南方所以疲敝，而北方之所常胜也。”坚曰：“彼国人马，实为多少？”凤曰：“控弦之士数十万，马百万匹。”坚曰：“卿言人众可尔，说马太多，是虚辞耳。”凤

^① 又可参见《资治通鉴》卷八九《晋纪十一》愍帝建兴三年二月条。

曰：“云中川自东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余里，每岁孟秋，马常大集，略为满川。以此推之，使人之言，犹当未尽。”凤还，坚厚加赠遗。

按燕凤入代并非出于自愿，而是拓跋什翼犍强行征召的结果。许谦“少有文才，善天文图讖之学”^①，他是主动归附拓跋鲜卑的。莫含入代后“常参军国大谋”，燕凤“参决国事”，许谦“兼掌文记并与燕凤俱授献明帝（拓跋寔）经”^②。由此可见，他们是拓跋鲜卑代国第一批具有文官性质的官员，对拓跋鲜卑最初的政治文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即位之初的数年间，拓跋什翼犍在王太后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外交行动，最主要的是与慕容鲜卑建立的前燕政权进行联姻。建国之初的前燕亟欲笼络拓跋鲜卑，而拓跋鲜卑也想通过与前燕搞好关系以巩固其在代北的统治。公元339、341、344年，拓跋什翼犍先后三次娶慕容元真（濬）及其宗室之女为妻，343年又以拓跋翳槐之女嫁于慕容濬。公元341年十月，拓跋什翼犍打败铁弗刘虎，虎子务桓归依拓跋氏^③。次年五月，拓跋什翼犍至参合陂（在今山西阳高县境），“秋七月七日，诸部毕集，设坛埽，讲武驰射，因以为常”^④。这一举措有利于笼络其下辖各部，也可加强拓跋氏的权威，是拓跋鲜卑历史上有标志性的举措。什翼犍统治时期，拓跋鲜卑的控制区域进一步扩大，史谓“东自濊貊（今朝鲜北部一带），西及破洛那（在今乌兹别克

① 《魏书》卷二四《许谦传》。

② 参见《魏书》卷二四《许谦传》。

③ 按刘虎为匈奴汉国君主之宗亲，被刘聪任命为“安北将军、监鲜卑诸军事、丁零中郎将”，“昭成初，虎又寇西部，帝遣军逆讨，又大破之。虎死，子务桓代领部落，遣使归顺”（《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

④ 《魏书》卷一《序纪》。

首都塔什干东南卡散塞),莫不款附”^①。按此说显然属夸大其词,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拓跋鲜卑在北亚草原地区影响力之广大。公元363年冬、364年春,在不到半年时间里拓跋什翼犍率部众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征讨,所获甚丰,极大地壮大了拓跋鲜卑部落联盟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二十六年(363)冬十月,帝讨高车,大破之,获万口,马牛羊百余万头。”“二十七年春,车驾还云中。冬十一月,讨没歌部,破之,获牛马羊数百万头。”^②按没歌部在史书中仅此一见,很可能也属于高车部落,在这次征讨后便彻底衰落,此后再也未能恢复其部落组织。这是历史上拓跋鲜卑第一次对高车的征讨,所获之巨是其从其他部族所难以获得的。在其后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拓跋鲜卑曾数次征服高车,数以万计的高车部众及数以百万计的高车牲畜为拓跋鲜卑所控制,为其提供了重要的兵源和财源。拓跋鲜卑的强盛与其在历史上对高车的数次大规模征讨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正是对高车的掠夺和征服成就了拓跋鲜卑的辉煌,而什翼犍的这两次出征则开其先河。

什翼犍时期,拓跋鲜卑与南匈奴单于后裔铁弗刘氏部落的关系最值得关注。铁弗刘氏与拓跋部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叛服关系。《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始臣附于国,自以众落稍多,举兵外叛。”穆帝拓跋猗卢三年(297)双方发生了激烈冲突,时“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铁弗刘虎举众于雁门以应之,攻琨新兴、雁门二郡。琨来乞师,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将骑二万,助琨击之,大破白部;次攻刘虎,屠其营落。虎收其余烬,西走度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一《序纪》。

河，窜居朔方”^①。这是拓跋鲜卑与铁弗刘氏斗争之始。其后，平文帝拓跋郁律“二年（318），刘虎据朔方，来侵西部。帝逆击，大破之。虎单骑迸走。其从弟路孤率部落内附，帝以女妻之”。昭成帝四年（341）“冬十月，刘虎寇西境。帝遣军逆讨，大破之，虎仅以身免。虎死，子务桓立，始来归顺，帝以女妻之”。此后近十五年的时间里，铁弗部落都是臣服于拓跋鲜卑的。“十九年（356）春正月，刘务桓死，其弟闾头立，潜谋反叛。二月，帝西巡，因而临河，使人招喻，闾头从命。”“二十一年，闾头部民多叛，惧而东走。渡河，半济而冰陷，后众尽归闾头兄子悉勿祈。初，闾头之叛，悉勿祈兄弟十二人在帝左右，尽遣归，欲其自相猜离。至是，悉勿祈夺其众。闾头穷而归命，帝待之如初。”铁弗部的这一波反叛活动看来并不成功，其后近十年间铁弗部不仅再未背叛拓跋部，而且双方的关系还进一步密切起来。二十二年“悉勿祈死，弟卫辰立。秋八月，卫辰遣子朝贡”。“二十三年夏六月，皇后慕容氏崩。秋七月，卫辰来会葬，因而求婚，许之。”“二十四年春，卫辰遣使朝聘。”^②尽管名义上铁弗部“归命”于拓跋鲜卑，而实际上却完全不受拓跋鲜卑的控制，“遣子朝贡”、“遣使朝聘”正是此两个部族互不相统的表现。正因如此，当刘卫辰求婚之时拓跋什翼犍便“以女妻卫辰”^③，而与刘卫辰同为南匈奴单于后裔的独孤刘库仁为什翼犍外甥，也仅仅是“以宗女妻之”^④，表明当时铁弗刘卫辰部已是实力非常强大的一大部族。也就在此时，刘卫辰举部投降前秦。《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①《魏书》卷一《序纪》。

②《魏书》卷一《序纪》。

③《魏书》卷九五《铁弗刘卫辰传》。

④《魏书》卷二三《刘库仁传》。

时匈奴左贤王卫辰遣使降于坚，遂请田内地，坚许之。云中护军贾雍遣其司马徐斌率骑袭之，因纵兵掠夺。坚怒曰：“朕方修魏绛和戎之术，不可以小利忘大信。……夫怨不在大，事不在小，扰边动众，非国之利也。所获资产，其悉以归之。”免雍官，以白衣领护军，遣使修和，示之信义。辰于是入居塞内，贡献相寻。

此事系于“坚僭位五年”之前，苻坚即位当代国什翼犍建国二十年(357)。刘卫辰归降前秦不到十年后又发动了反叛，同上又载：

匈奴右贤王曹毂、左贤王卫辰举兵叛，率众二万攻其杏城已南郡县，屯于马兰山。索虏、乌延等亦叛坚而通于辰、毂。坚率中外精锐以讨之，以其前将军杨安、镇军毛盛等为前锋都督。毂遣弟活距战于同官川，安大败之，斩活并四千余级，毂惧而降。坚徙其酋豪六千余户于长安。进击乌延，斩之。邓羌讨卫辰，擒之于木根山。坚自驄马城如朔方，巡抚夷狄，以卫辰为夏阳公以统其众。毂寻死，分其部落，貳城已西二万余落封其长子玺为骆川侯，貳城已东二万余落封其小子寅为力川侯，故号东、西曹。

田余庆谓“此处索虏即指拓跋部无疑，而乌延当即乌桓”，并认为：“似刘卫辰所统除本属之铁弗外，乌延、拓跋亦在其中，而且是其主要成分”；“其实刘卫辰在河西朔方诸杂类（包括拓跋）中的统治地位，早在苻坚巡抚朔方之时就已确定了，灭代后苻坚命刘卫辰统领黄河以西的拓跋，只是沿袭已有的局面。”^①按《苻

^①《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76—177页。

坚载记上》系此条于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即苻坚建元元年，亦即拓跋什翼犍建国二十八年。《魏书》卷一《序纪》：“二十八年春正月，卫辰谋反，东渡河。帝讨之，卫辰惧而遁走。”若按此记载，则当年不仅没有拓跋部参与刘卫辰部共同反叛前秦的行动，而且双方还发生了争战。《晋书》与《魏书》的记载孰是孰非，难以确定。从《苻坚载记上》的记载来看，不仅铁弗刘卫辰部曾经臣服于前秦，而且拓跋鲜卑及乌桓独孤部也都曾为前秦之附属。拓跋部与前秦最早发生联系是在建国二十八年十二月，次年五月拓跋什翼犍遣燕凤出使前秦^①。因此，《晋书》所载背叛苻坚之“索虏”恐怕并非拓跋什翼犍或其属部，不排除为打着拓跋旗号的某一支“杂胡”部落的可能性。若当时拓跋部协助铁弗刘卫辰部对抗前秦，且当时包括拓跋在内的河西朔方诸杂类都在刘卫辰部的控制之下（当时河西朔方的确并非拓跋什翼犍的势力范围），则不久之后拓跋与铁弗的严重冲突以及刘卫辰为前秦军队做向导消灭拓跋代国，便难以理解。不论如何，根据《魏书·序纪》的记载，联姻并未能改变拓跋部与铁弗部竞争对立的局面，双方之间的矛盾还不断激化。建国“三十年（367）冬十月，帝征卫辰。时河冰未成，帝乃以苇絙约澌，俄然冰合，犹未能坚，乃散苇于上，冰草相结，如浮桥焉。众军利涉，出其不意，卫辰与宗族西走，收其部落而还，俘获生口及马牛羊数十万头”。这是拓跋什翼犍时期拓跋部与铁弗部最后一次也是最激烈的一次冲突，从拓跋部所获之巨亦可见当时铁弗部实力之强。《魏书》卷九五《铁弗刘卫辰传》：“坚自至朔方，以卫辰为夏阳公，统其部落。卫辰以坚还复其国，复附于坚，虽于国贡使不绝，而诚敬有乖。帝讨卫辰，大破之，收其部落十六七焉。卫辰

^①《魏书》卷一《序纪》。又可参见：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71—172页。

奔苻坚，坚送还朔方，遣兵戍之。”按“收其部落十六七”即指建国三十年冬什翼犍征卫辰之役。在前秦苻坚的支持下，刘卫辰很快又返回朔方，与前秦军队一起从西线对拓跋代国形成包围之势。

2. 前秦灭代

经过一系列的征讨，拓跋鲜卑俘虏了不少生口（奴隶），获得了大量牲畜，其整体实力大增，可以算得上漠南地区最强大的一个部族。拓跋鲜卑的代国虽然地处代北漠南，但在前秦完成中原地区的统一之际，仍然感受到强大的压力。史载昭成帝建国“三十六年（373）夏五月，遣燕凤使苻坚”，可见拓跋什翼犍试图采取主动交好前秦的措施以免为其所灭。什翼犍还想通过进一步壮大国力与前秦抗衡，而其欲完全控制铁弗刘卫辰部的行动直接招致了前秦军队的进攻。“三十七年，帝征卫辰，卫辰南走。三十八年，卫辰求援于苻坚。”^①苻坚对刘卫辰的求援给予了积极的支持，而平定凉州之役的结束也使他下决心出兵代北，以结束这一地区的割据局面。《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纪二六》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十月条：

刘卫辰为代所逼，求救于秦，秦王坚以幽州刺史行唐公（苻）洛为北讨大都督，帅幽、冀兵十万击代；使并州刺史俱难、镇军将军邓羌、尚书赵迁·李柔、前将军朱盼、前禁将军张蚝、右禁将军郭庆帅步骑二十万，东出和龙（今辽宁朝阳市），西出上郡（今陕西榆林市东南），皆与洛会，以卫辰为乡（向）导。

^① 《魏书》卷一《序纪》。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坚既平凉州，又遣其安北将军、幽州刺史苻洛为北讨大都督，率幽州兵十万讨代王涉翼犍。又遣后将军俱难与邓羌等率步骑二十万东出和龙，西出上郡，与洛会于涉翼犍庭。翼犍战败，遁于弱水。苻洛逐之，势窘迫，退还阴山。其子翼圭缚父请降，洛等振旅而还，封赏有差。

北魏史书对此次导致代国灭亡的战争亦有记载。《魏书》卷一《序纪》：“三十九年（376），苻坚遣其大司马苻洛率众二十万及朱彤、张蚝、邓羌等诸道来寇，侵逼南境。冬十一月，白部、独孤部御之，败绩。南部大人刘库仁走云中。帝复遣库仁率骑十万逆战于石子岭（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北），王师不利。帝时不豫，群臣莫可任者，乃率国人避于阴山之北。高车杂种尽叛，四面寇钞，不得刍牧。复度漠南。坚军稍退，乃还。十二月，至云中。”卷一五《昭成子孙·拓跋寔君传》：“昭成季年，苻坚遣其行唐公苻洛等来寇南境，昭成遣刘库仁逆战于石子岭。昭成时不胜，不能亲勒众军，乃率诸部避难阴山，度漠北。高车四面寇抄，复度漠南。苻洛军退，乃还云中。”由于前秦和高车军队的南北夹击，拓跋鲜卑部族无立足之地，不得不接受了亡国的命运。

然则，回到云中的拓跋什翼犍面临着怎样的命运呢？关于前秦灭代后拓跋什翼犍及拓跋鲜卑部族的下落，《魏书》和《晋书》有着完全不同的记载。《魏书》卷一《序纪》载拓跋什翼犍返回云中后，“旬有二日，帝崩，时年五十七”。什翼犍并非自然死亡，而是死于拓跋氏王室的内讧，同书卷一五《昭成子孙·拓跋寔君传》：

初，昭成以弟孤让国，乃以半部授孤。孤卒，子斤失职怀怨，欲伺隙为乱。是时，献明皇帝及秦明王翰皆先终，太

祖年六岁，昭成不豫，慕容后子阏婆等虽长，而国统未定。斤因是说寔君曰：“帝将立慕容所生，而惧汝为变，欲先杀汝，是以顷日以来，诸子戎服，夜持兵仗，绕汝庐舍，伺便将发。吾愍而相告。”时苻洛等军犹在君子津（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南河口镇附近，或清水河县西北喇嘛湾南），夜常警备，诸皇子挟仗傍徨庐舍之间。寔君视察，以斤言为信，乃率其属尽害诸皇子，昭成亦暴崩。其夜，诸皇子妇及官人奔告苻洛军。坚将李柔、张蚝勒兵内逼，部从离散。苻坚闻之，召燕凤问其故，以状对。坚曰：“天下之恶一也。”乃执寔君及斤，轘之于长安西市。

关于什翼犍之死，《序纪》虽讳其死因，但与《昭成子孙传》的记载并无扞格之处。《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却对拓跋王室的下场有完全不同的记载：

坚以翼犍荒俗，未参仁义，令入太学习礼。以翼圭执父不孝，迁之于蜀。散其部落于汉鄣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僚领押，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税租。其渠帅岁终令朝献，出入行来为之制限。坚尝之太学，召涉翼犍问曰：“中国以学养性，而人寿考，漠北噉牛羊而人不寿，何也？”翼犍不能答。又问：“卿种人有堪将者，可召为国家用。”对曰：“漠北人能捕六畜，善驰走，逐水草而已，何堪为将！”又问：“好学否？”对曰：“若不好学，陛下用教臣何为？”坚善其答。

由此可见，《晋书》与《魏书》的有关记载差别极大，具体而言：(1)据《晋书》记载，拓跋什翼犍是由于其子拓跋翼圭（当即拓跋珪）所缚，而实际上拓跋珪当时年仅六岁，绝对不可能采取这

样的行动。《魏书》记载拓跋什翼犍之庶长子拓跋寔君为叛乱的主谋，其说更为可信。^①（2）《晋书》记载拓跋什翼犍被俘至长安后曾入太学学习，统治拓跋鲜卑近四十年、年近六十岁的什翼犍居然还能习礼作乐，令人难以想象。《魏书》记载拓跋什翼犍死于拓跋寔君发动的叛乱，其说当更近于实际。拓跋鲜卑部落联盟内部争夺统治权的斗争时有发生，除前述“六脩之难”外，又如公元371年春，长孙（拔拔）斤谋反，“拔刃向御坐”，时“太子献明皇帝讳寔格之，伤胁”。（3）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拓跋鲜卑首领被徙至长安入太学习礼之事？《晋书》凭空编造似无必要，当时应该确有其事，只是有关人员有异。《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拓跋窟咄传》：“昭成崩后，苻洛以其年长，逼徙长安，教以书学。”^②

① 周一良认为，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实为昭成帝什翼犍之子，参见：《〈魏书〉纪记·崔浩国史之狱》，《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44—349页。唐长孺似亦主此说，参见：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三册（主编唐长孺），中华书局，1965年，第111页注①。按此书第208页注⑧又谓“昭成帝什翼犍是道武帝拓跋珪的祖父”，因本书成于众手而出现了歧异。万绳楠据《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之记载，认为“拓跋珪是什翼犍之子，慕容垂之甥”（《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253页）。《魏书》卷二《太祖纪》谓其为昭成帝什翼犍长子寔之遗腹子，与《晋书》等书所载什翼犍之子说不同。本书采用《魏书》之说，以拓跋珪为什翼犍之孙。

② 《魏书》之前，〔南朝齐〕沈约《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卢（拓跋猗卢）孙什翼犍勇壮，众复附之，号上洛公，北有沙漠，南据阴山，众数十万。其后为苻坚所破，执还长安，后听北归。”〔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太元元年，苻坚遣伪并州刺史苻洛伐犍，破龙庭，禽犍还长安，为立宅，教犍书学。分其部党居云中等四郡，诸部主帅岁终入朝，并得见犍，差税诸部以给之。”《魏书》之后，〔唐〕李延寿《北史》卷一《魏本纪一·序纪》载什翼犍于寔君叛乱时“暴崩”；〔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纪二六》孝武帝太元元年十二月条亦载，寔君“杀诸弟，弑什翼犍”，后苻洛“以什翼犍子窟咄年长，迁之长安。坚使窟咄入学读书”。在以上记载中，南朝人的记载最不可信，当出于道听途说。

看来并非拓跋什翼犍入长安太学习礼,而是拓跋窟咄被徙长安并入前秦太学学习。^①之所以会发生人事误植,可能是由于前秦政权对拓跋鲜卑的情况了解不多,或者是苻氏统治者为了有意夸耀其战功和教化之力。《魏书》卷二《太祖纪》载“元年(377),葬昭成皇帝于金陵,营梓宫,木柿尽生成林”,亦可作为什翼犍

① 清代学者钱大昕同意《晋书·苻坚载记》关于涉翼犍(什翼犍)在代国灭亡后被俘入长安太学及迁徙蜀地的记载,认为:“是翼犍尝被执至长安,《魏史》讳而不言耳。延寿生于唐世,无所讳忌,乃不取本朝御撰之书(按即《晋书》),而仍伯起曲笔之史(即《魏书》),是其短也。”(《廿二史考异》卷三八《北史一·魏本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607页)赵翼亦注意到《魏书》及《北史》均未载什翼犍被迁长安之事,但他并无明确的判断,似同意《晋书》的记载(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三《北史合魏齐周隋书·北史魏书多以魏收书为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270页)。当代学者中,唐长孺、马长寿、王仲荦、蒋福亚、田余庆皆主什翼犍未徙长安说,分见:《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03页;《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3页;《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二〕;《前秦史》,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158—159页;《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一》,《拓跋史探》,第64页。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对《魏书·序纪》的记载持怀疑态度并主拓跋什翼犍被徙长安说(《代王世系批判》,《史学雜誌》,第48编第2、3号〔1937〕);内田吟风则认为《魏书·序纪》记载可信并主拓跋窟咄被徙长安说,不过其补记又认为什翼犍可能曾被徙长安,但终北归(《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拓跋政権の成立過程を示すもの》,《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第95—118页)。吕思勉认为:“谓道武为昭成之孙者,自不如谓为其子之可信。”(《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论魏史之诬》,第934页)周一良对这一问题做了颇为细致的考证,认为什翼犍被徙长安说可信(《〈魏书〉札记·崔浩国史之狱》,《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42—350页)。高敏同意此说并有较为详细的论述,万绳楠、陈连庆、李凭亦持相同看法,分见:《〈南齐书·魏虏传〉书后》,《魏晋南北朝史发微》,中华书局,2005年,第271—274页;《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254页;《占田制的形成及其存续问题》,《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172—173页;《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0—24页。就各家的论证来看,否定《魏书》的相关记载还需更有力的证据,故本书采纳《魏书》之说,而不取《晋书》及《宋书》、《南齐书》之说。

于376年底拓跋部落被征服不久即死亡的旁证。苻坚还曾打算将什翼犍之孙拓跋珪迁徙到长安，但因燕凤的请求而放弃。《魏书》卷二四《燕凤传》：

及昭成崩，太祖将迁长安。凤以太祖幼弱，固请于苻坚曰：“代主初崩，臣子亡叛，遗孙冲幼，莫相辅立。其别部大人刘库仁勇而有智，铁弗卫辰狡猾多变，皆不可独任。宜分诸部为二，令此两人统之。两人素有深仇，其势莫敢先发。此御边之良策。待其孙长，乃存而立之，是陛下施大惠于亡国也。”坚从之。凤寻东还。太祖即位，历史部郎、给事黄门侍郎、行台尚书，甚见礼重。

如上所述，燕凤此前受拓跋什翼犍之命而出使前秦，前秦消灭代国时他应该还在长安。很可能苻坚是令燕凤东还传达这一旨意，而燕凤趁机提出了他的建议。权衡折中的结果，是将拓跋什翼犍之子拓跋窟咄迁徙到长安并令其入太学受教。若拓跋什翼犍不死，则难以避免被徙长安的命运。

经过前秦军队的打击，占领代北地区长达一个多世纪、存在了六十余年的代政权彻底瓦解，“国众离散”，拓跋部落联盟不复存在。前秦大军撤退之后，为了继续维持对拓跋故地的有效控制，在苻坚的命令下，铁弗刘卫辰在西，独孤刘库仁在东，对拓跋鲜卑余部进行控制。《魏书》卷二《太祖纪》：“坚军既还，国众离散。坚使刘库仁、刘卫辰分摄国事。南部大人长孙嵩及元他等，尽将故民南依库仁，帝于是转幸独孤部。”卷二三《刘库仁传》：“建国三十九年，昭成暴崩，太祖未立，苻坚以库仁为陵江将军、关内侯，令与卫辰分国部众而统之。自河以西属卫辰，自河以东属库仁。于是献明皇后携太祖及卫、秦二王自贺兰部来居焉。”卷九五《铁弗刘卫辰传》：“昭成末，卫辰导苻坚来

寇南境，王师败绩。坚遂分国民为二部，自河以西属之卫辰，自河以东属之刘库仁。……坚后以卫辰为西单于，督摄河西杂类，屯代来城。”拓跋珪母子是与原拓跋部核心部落一起来到独孤部的，同书卷二五《长孙嵩传》：“昭成末年，诸部乖乱，苻坚使刘库仁摄国事，嵩与元他等率部众归之。”与此同时，贺兰部酋贺讷受苻坚之命“总摄东部为大人，迁居大宁，行其恩信，众多归之”^①。也就是说，在苻坚的授意下拓跋部落联盟被匈奴族铁弗和独孤两部所瓜分，而原来归附拓跋部的贺兰部则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田余庆认为：“灭代以后，拓跋主体驻牧在黄河以东独孤所统的代北地区。苻坚对代北的战略部署，其核心仍然是部族相制，苻坚从中利用。具体说来，是以独孤制拓跋，以贺兰制独孤，以幽州的氏人监控贺兰，掌握代北全局。”^②当时拓跋部受独孤部控制，而贺兰部顶多是对独孤部加以制衡，而不是控制，苻坚的基本方针是以铁弗、独孤部和贺兰部对拓跋部为主的代北被征服部族分而治之，以行使其主权。其时原拓跋部众被分为东、西两部，分别由铁弗部酋刘卫辰和独孤部酋刘库仁统领，拓跋氏核心部落则是在刘库仁统辖之下。“出自拓跋使者燕凤”的这一方案，“其意似在保全拓跋，尽量减少强制迁徙之类的暴力措施，而苻坚也得以利用独孤、铁弗原来与拓跋的关系看管拓跋，以安定一方局面”^③。此举既有助于前秦对代北的控制，更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讷传》。

② 参见：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80页。

③ 田余庆，《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拓跋史探》，第177页。严格说来，独孤部和铁弗部史书明载其为匈奴后裔，并不属于东胡后裔乌桓族，若要将其视为乌桓，只能看做是拓跋什翼犍之初所规定的新乌桓——“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为拓跋鲜卑的生存提供了机会。^①

直到北魏建立前夕，拓跋珪便一直在独孤部的领地上生活。刘库仁与拓跋氏有密切的姻亲关系，其“母平文皇帝（拓跋郁律）之女。昭成皇帝复以宗女妻之，为南部大人”。刘库仁为拓跋什翼犍之外甥，其妻亦来自拓跋王室，因此他对拓跋珪母子在独孤部的生活给予了特别的关照，史称“库仁尽忠奉事，不以兴废易节，抚纳离散，恩信甚彰”。^②在独孤部生活的近十年间，拓跋珪得以成长为一位勇猛善战、足智多谋的鲜卑族酋长，北魏建立后他能够迅速地聚集旧部，率领鲜卑铁骑在大漠南北展开频繁猛烈的征服行动，与此关系极大。若年仅六岁的拓跋珪在代国被

① 关于前秦灭代的前因后果，又可参见：蒋福亚，《前秦史》，第152—159页。

② 《魏书》卷二三《刘库仁传》。按铁弗刘卫辰与独孤刘库仁之间不久即发生了激烈冲突，《刘库仁传》：“苻坚进库仁广武将军，给幢麾鼓盖，仪比诸侯。处卫辰在库仁之下。卫辰怒，杀坚五原太守而叛，攻库仁西部。库仁又伐卫辰，破之，追至阴山西北千余里，获其妻子，尽收其众。库仁西征库狄部，大获畜产，徙其部落，置之桑乾川。苻坚赐库仁妻公孙氏，厚其资送。库仁又诣坚，加库仁振威将军。”可知刘库仁在与刘卫辰的斗争中占据上风，并与前秦政权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对拓跋珪母子而言，依附刘库仁或许是不得已的选择，但也是最佳的选择。

灭后即迁徙长安、巴蜀多年而后流落中山近十年^①，则其显然没有机会掌握骑射之术，自然不会具备高超的军事本领，不仅难以服众，更不可能成功地发动众多的军事行动，征服大漠南北与平定中原都将无法实现。^②

① 田余庆在论述前秦灭代后的拓跋历史时采纳了《魏书》的记载，他说：“昭成帝什翼犍三十九年（376）前秦灭代，献明帝（昭成子）贺后携子拓跋珪等逃奔贺兰部未果，转投独孤部栖身。”（《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第78页）“昭成北走、南返、暴死”，“此后贺后携子珪南投独孤部，停驻达九年之久”（《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一》，同上，第64页）李凭赞同南朝史书有关拓跋珪曾经被迁蜀地的记载，并在周一良考证基础上对拓跋珪早年经历作了具体的考察（《北魏平城时代》，第17—36页）。何德章亦赞同此说，认为“什翼犍的代国灭亡后，拓跋珪曾流落中原近10年”，“也正是这种经历，使他最终率领拓跋部走向中原”（《鲜卑代国的成长与拓跋鲜卑初期汉化》，《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戴卫红亦有相同观点，认为前秦灭代后“什翼犍身死，其孙拓跋珪流落中原达十年之久”；“拓跋珪在流落中原的十年中，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因此在建立政权后，对中原文化颇为重视”（《北魏道武帝引文人参政问题考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3期）。安介生、姚宏杰则认为，《魏书·序纪》对代国被灭至北魏建立之际与拓跋珪经历有关的记载完全可信，而南朝史书的记载则不可信，并对李凭的看法提出了针锋相对的商榷意见（《北魏道武帝早年经历考辨——与李凭先生商榷》，《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关于道武帝早年身世的若干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② 关于什翼犍时代历史的概述，又可参见：〔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第203—209页。

第四章

拓跋鲜卑的种族：以学界的研究为中心

一、文献记载与推论

北齐魏收所撰《魏书》是记述北魏历史最具系统性的古代文献，关于拓跋鲜卑的族属，在其卷一《序纪》开篇即有如下记载：

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纪录焉。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其裔始均，入仕尧世，逐女魃于弱水之北，民赖其勤，帝舜嘉之，命为田祖。爰历三代，以及秦

汉，獯鬻、豷豷、山戎、匈奴之属，累代残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载籍无闻焉。

以上记载是北魏官方认可的拓跋鲜卑的族源，即以拓跋鲜卑民族为中原华夏始祖黄帝之后裔，具体而言则为鲜卑族之一支^①。此说的确立是在拓跋珪称帝之时。拓跋珪于“天兴元年（398），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坛兆告祭天地”。“事毕，诏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群臣奏以国家继黄帝之后，宜为土德，故神兽如牛，牛

① 关于“鲜卑”名号的来源，《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云：“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保鲜卑山，因号焉。”关于鲜卑山之方位，学界虽然做了不少探讨，但并未形成定见。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在学界最早对鲜卑名号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他认为“据《魏书》谓鲜卑之名乃因此民族所据之山名而起，此说之果为事实与否，犹未可遽知也”。《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载“孝文皇帝前六年，汉遗匈奴书”中记汉朝赠给匈奴的物品包括“黄金胥纒一”，《索隐》：“《汉书》见作‘犀毗’。此作‘胥’者，胥、犀声相近，或误。张晏云：‘鲜卑郭落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战国策》云：‘赵武灵王赐周绍具带黄金师比。’延笃云：‘胡革带钩也。’则此带钩亦名‘师比’。则‘胥’、‘犀’与‘师’并相近而说各异耳。班固《与窦宪笺》云‘赐犀比金头带’是也。”白鸟氏云：“是鲜卑之名或因此民族好用鲜卑郭落带之故耶？若然，则鲜卑山之名得无转因此民族之尝据于此而起乎？要之，鲜卑一名称之意义，可由张晏之注释胥纒而得知之。”历史上关于胥纒的解释，“或以为革带钩，或以为瑞兽之名，或以为带饰之佩，或以为胡带之钩，或以为腰中大带，或以为革钩，解释纷纭，莫衷一是”。白鸟氏据张晏注，谓“鲜卑郭落为胡语，而瑞兽则其汉译也”，即“鲜卑二字为瑞字之义”，“郭落二字之必为土语兽字之义”。（《乌桓鲜卑考》，《东胡民族考》上编，方壮猷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21—26页）干志耿等认为：“乌桓与鲜卑原来都属东胡部落联盟，东部鲜卑与北部鲜卑同以鲜卑为族名，均因山为号。‘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这是东部鲜卑。‘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这是北部鲜卑。”结合鲜卑文化遗存所见鹿形饰牌及民族志资料，认为“‘鲜卑郭落’，为瑞兽或神兽之意，即系驯鹿”（《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关于鲜卑名号、族源，又可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60—164页。

土畜，又黄星显曜，其符也。于是始从土德，数用五，服尚黄，牺牲用白。”^①这是道武帝接受从后燕归附的汉族士人崔宏（玄伯）的建议而作出的决定，史称“又用崔宏议，自谓黄帝之后，以土德王”^②。此说也向世人宣布：鲜卑族为黄帝之直系后裔，而拓跋部则为鲜卑族的正宗。^③拓跋鲜卑的最初活动区域是在弱水（今嫩江，一说黑龙江）之北，秦汉以前与中原地区没有任何联系，很可能是受制于獯鬻、猃狁、山戎、匈奴等北方强大民族。^④

与北魏同时代的南朝史书有着与《魏书》完全不同的记载，均谓拓跋鲜卑为投降匈奴的汉将李陵之后裔。《宋书》卷九五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〇《晋纪三二》安帝隆安二年十二月。

③ 《尔朱绍墓志》：“北秀容人也。其先出自周王虢叔之后，因为郭氏，封居秀容，酋望之胤，遂为尔朱。”（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七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尔朱袭墓志》：“君讳袭，字显伯，北秀容人也。其先出自周王虢叔之后，因为郭氏，封居秀容，酋望之胤，遂为尔朱。”（同上，图版二七四）按拓跋氏为黄帝后裔的传说与尔朱氏祖先“出自周王虢叔之后”的说法，都是出于政治原因而进行的攀附，同样荒诞离奇，没有任何可信性。

④ 白鸟库吉云：“夫《魏书》之以拓跋氏为黄帝之苗裔者，由于魏主拓跋珪迁都于代，自称皇帝，建元天兴，命朝野束发加冠；又用崔宏之建议，自称黄帝之裔，而以土德王；要为拓跋民族沾染华风，渐失国俗，而后成之传说”。至拓跋二字之训义土后，又始均受舜命而为田祖诸说，又因皇帝以土德王而为假托之辞。”（《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20—121页）不过，对于《魏书》所载拓跋之义为汉语“土后”即土地之主，学界亦有肯定其说者，如林幹即据《序纪》“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的记载，认为拓跋为其远古以来就有的名称（《鲜卑拓跋、秃发、乞伏三部的早期历史及其南迁路线的初步探索》，《北方文物》，1989年第1期）。关于“拓跋”部族名号的由来，中外学者作过不少探讨，迄未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参见罗新《论拓跋鲜卑之得名》（《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一文的有关综述。

《索虏传》：“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陵降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仅谓拓跋鲜卑为匈奴种族，而不言其为李陵之裔，其开篇曰：“魏虏，匈奴种也，姓托跋氏。”同传后文却和《宋书》有相同的记载，在记孝文帝拓跋“宏徙都洛阳，改姓元氏”之后接着又记：“初，匈奴女名托跋，妻李陵，胡俗以母名为姓，故虏为李陵之后，虏甚讳之，有言其是陵后者，辄见杀，至是乃改姓焉。”进一步明确拓跋鲜卑父系始祖为西汉降将李陵，而其母系始祖则为匈奴。在其始祖生活的阶段，拓跋鲜卑很可能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因此严格说来其始祖即为匈奴，故此传开篇谓拓跋鲜卑为“匈奴种也”。^①《周书》卷五九《李贤传》：“白云陇西成纪人，汉骑都尉陵之后。陵没匈奴，子孙因居北地，后随魏南迁，复归汧陇。”按照此说，则李贤祖先为李陵之后，而鲜卑为匈奴后裔。《魏书》尽管没有明确记载拓跋鲜卑属于匈奴种系，但似乎也强调其与匈奴之间的联系。^②因此综合来看，认为

① 按南朝史书对当时塞北游牧部族的族源，并无一致的认识。除拓跋鲜卑外，其他的记载还有：“芮芮一号大檀，又号檀檀，亦匈奴别种。”（《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芮芮虏，塞外杂胡也，编发左衽。”（《南齐书》卷五七《芮芮虏传》）“阿柴虏吐谷浑，辽东鲜卑也。”（《宋书》卷九六《吐谷浑传》）“河南，匈奴种也。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贗，一谓之‘贗虏’。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为氏王。”（《南齐书》卷五七《河南传》）很显然，南朝人的相关认识主要得自传闻，未必有确实的依据。姚薇元认为：南朝史书“谓托跋氏为黄帝或李陵之后者”，“显属附会之说”。（《北朝胡姓考·内篇·宗族十姓》“元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4页）马长寿认为：“这种说法（即南朝史书关于拓跋鲜卑为李陵与匈奴后裔之说）只是代表南朝士大夫一种臆想。他们认为托跋是匈奴的一种，汉将李陵没陷匈奴中，遂以拓跋为李陵之后裔。其中还包括了辱骂拓跋魏为胡汉杂种的意思，更不可取。”（《乌桓与鲜卑》，第222页）

② 关于拓跋鲜卑族源，孙同勋尽管认为《魏书》的记载“可能比较可靠”，但他又认为：“宋书南齐书所言之不可信，昭昭甚明。但此说之产生，似亦全非空穴来风。……鲜卑早在与中国接触之前，就已吸收一部分匈奴人，其种并不纯粹，南方人因隔膜而误拓跋氏为匈奴种，甚有可能。”（《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8页）

拓跋鲜卑是上古至秦汉以前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匈奴的一个部落或氏族，应该还是接近事实的，其最初活动于今东北黑龙江境内中俄交界地带的大鲜卑山或弱水以北区域，亦即在大兴安岭北部和嫩江流域一带生活。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乌孤载记》：“河西鲜卑人也，其先与后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迁于河西。……匹孤卒，子寿阆立。初，寿阆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寝而产于被中，鲜卑谓被为‘秃发’，因而氏焉。”《魏书》卷九九《鲜卑秃发乌孤传》：“鲜卑秃发乌孤，八世祖匹孤自塞北迁于河西。……匹孤死，子寿阆统任。初母孕寿阆，因寝产于被中，乃名秃发，其俗为被覆之义。”按此说当本于北魏后期崔鸿所撰《十六国春秋·南凉录》。清朝著名学者钱大昕云：

案：秃发之先，与元魏同出，“秃发”即“拓跋”之转，无二义也。古读轻唇音如重唇，故赫连“佛佛”即“勃勃”。“髮”从“发”得声，与“跋”音正相近。魏伯起《（魏）书》尊魏而抑凉，故别而二之。晋史亦承其说。^①

作为兼通历史语言等众多学科门类的考据大家，钱氏对秃发与拓跋同源的考证无疑具有权威性。之所以将南凉建立者称为秃发氏，应该是北魏统治者之意，魏收并非始作俑者，这从早于魏收《魏书》的崔鸿《十六国春秋》即作“秃发”便可得知^②。吕思勉

① 《廿二史考异》卷二二《晋书五·秃发乌孤载记》，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388页。

② 《太平御览》卷一二六《偏霸部十·南凉秃发乌孤》：“崔鸿《十六国春秋·南凉录》曰：秃发乌孤，河西鲜卑人也。”按《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部》载“《托跋凉录》十卷”，托跋凉即秃发鲜卑所建南凉政权，此乃秃发与托跋（拓跋）为同名之确证。

云：“秃发，拓跋，盖同音异译，魏人又自附会为后土，其谬同此。”“秃发二字，盖覆被之意。”^①马长寿说：

按《唐书·宰相世系表》源氏条谓匹孤为北魏圣武皇帝诘汾之长子，……谓秃发与拓跋同源是可信的。……而正确的意义只有一个，则鲜卑父胡母所生子为‘秃发’是也。《隋书·经籍志》有《托跋凉录》十卷记南凉事，可知南凉之主亦姓拓跋。……匹孤之妻、寿阆之母的胡掖氏，按其音当为‘呼衍氏’的异译。《史记·匈奴传》称呼衍氏为匈奴贵种。《晋书·匈奴传》改译为‘呼延氏’。‘呼衍’、‘呼延’、‘胡掖’实一语之转。这是秃发鲜卑的母系出自匈奴之证。秃发鲜卑之与匈奴通婚渊源甚早，不始于匹孤之妻胡掖氏，但由此一例亦可佐证拓跋之名系由鲜卑父胡母的关系而来。唐代颜师古注《汉书·匈奴传》，称唐代的呼衍氏为鲜卑姓。呼衍氏在北魏以前为匈奴人，在北魏时即开始鲜卑化，所以到了唐代呼衍氏就成为鲜卑人了。^②

这一论说进一步明确躲避发、拓跋即是表示鲜卑父胡母所生之子的专名。《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南单于之苗裔，左贤王去卑之孙，北部帅刘猛之从子。居于新兴虑虓之北。北人谓胡父鲜卑母为铁弗，因以为号。”按“铁弗”与“拓跋”、“秃发”音近，有可能为同音异译。姚薇元认为：“匈奴与鲜卑之合种，名曰‘铁弗’。古读轻唇音如重唇，托跋亦译秃发。托跋氏即号鲜卑，又称匈奴；疑托跋即铁弗之异译，乃匈奴与鲜卑之混

^①《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慕容、拓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09页。又，同书《论魏史之诬》条云：“是魏人两释‘托跋’之义，均属伪造也。”（第932页）

^②《乌桓与鲜卑》，第27—28页。

血族也。”^①马长寿认为：“‘拓跋’一词与‘铁弗’、‘铁伐’、‘秃发’诸词的语源相同。北人既谓胡父鲜卑母为‘铁弗’或‘铁伐’，那么他们谓鲜卑父胡母自然也是‘秃发’，而‘秃发’与‘拓跋’又是同源并同一语词。”^②也就是说，拓跋是鲜卑父胡母之谓。或者说，铁弗、拓跋、秃发最初可能是具有匈奴与鲜卑混血的部族的称谓，随着时势的推移而出现了汉语译名之别。^③姚、马二氏仅仅是从汉字字音相近推测铁弗、拓跋（秃发）为同一北语之异译，但并无民族语言学之证据。日本学者白鸟库吉云：“想因刘虎之父为匈奴人母为鲜卑人，故侮辱之而呼为铁弗也。案满洲语谓凡各样胡缠，荒酒色之荒，淫乱曰dufe，斥其事曰dufe—dembi；想铁弗即此dufe之对音，野合之义也。”^④此说或更近实。《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木骨闾死，子车鹿会雄健，始有部众，自号柔然，而役属于国。后世祖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为蠕蠕。”北魏太武帝蔑称其劲敌柔然（茹茹）为蠕蠕，虽然蠕蠕与茹茹同音，但两者字义不同。诚如白鸟库吉所言，“柔然之名，乃车鹿会之所自命，其必取义嘉好”^⑤。而铁弗与拓跋即便当时音近，而其字义必然相去甚远，否则就不可

① 《北朝胡姓考·内篇·宗族十姓》“元氏”条，第6页。

② 《乌桓与鲜卑》，第231页。林运对马长寿的观点提出了严厉批评，他认为：“马长寿的全部论证中，只有拓跋和秃发同音而可能同义，是比较言之成理的。而可接受的推论应该是‘拓跋’也是‘被’的意思。”他的其他“见解实在是出于臆想的牵强附会”。（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序》，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vi页）

③ 唐长孺认为铁弗部“实际上是匈奴、鲜卑的血统都有，铁弗部和拓跋部非常接近，或许是表兄弟，后来由于拓跋部的鲜卑血统多一些，铁弗部的匈奴血统多一些，因而就分开了”（《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137页）。

④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43页。

⑤ 《蠕蠕考》，《东胡民族考》下编，方壮猷译，第67页。

能反映拓跋鲜卑对其夙敌的蔑称，而铁弗刘氏从来也没有这样的自称，表明铁弗之语源与拓跋无涉。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曰：

赉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赉。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钞盗凉州，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当汉、魏之际，其大人有檀柘，死后，其枝大人南近在广魏、令居界，有秃瑰来数反，为凉州所杀。今有劲提，或降来，或遁去，常为西州道路患也。

学界一般认为此处所记赉虏即檀石槐时代的西部鲜卑^①。记载三国曹魏时期边疆民族鲜卑及域外国家、民族史事的《魏略·西戎传》，比起《魏书》及《宋书》、《南齐书》来，一则更加原始，二则民族偏见较少，因此其有关西部鲜卑种族成分的记载可信度更高。现代学者对拓跋鲜卑族源的研究，大多认可《魏略·西戎传》的这一记载，认为拓跋鲜卑并非单一族群，特别强调其与匈奴在血统关系上的继承和交融。陈寅恪认为：“鲜卑的种族是很复杂的，尤其是西部鲜卑。”“辽东鲜卑有匈奴余种十余万落之

^① 也有不同看法，如周伟洲即认为“赉虏”是匈奴所掠充当牧奴的丁零族人，参见《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页。《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河南，匈奴种也。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赉，一谓之‘赉虏’。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为氏王。”此乃将鱼豢《魏略·西戎传》所记“赉虏”事迹与吐谷浑族源混为一谈，虽然作者萧子显清楚河南国（吐谷浑）的开创者吐谷浑属于慕容鲜卑，但又谓其为“氏王”，仍然属于不明就里。

多，西部鲜卑杂有大胡、丁零、西羌等，本匈奴统治下的鲜卑及其杂类。”就血统关系而论，作为西部鲜卑之一的拓跋部，其宗室十姓中的胡（纥骨）氏、叔孙（乙旃）氏“本为高车（丁零、铁勒）族”；就地区关系而论，“匈奴以后，东至辽河流域，西接乌孙，因为有鲜卑人居住过，便称呼这一广阔地带的居民为鲜卑人”。“总之，血统、地区都在变化，而所谓某族人，往往不是依据血统，而是依据地区。一个地区居住着很多种族的人，其中有一个是主要的，这个地区所有的种族，便以此主要种族的名称为自己的名称了。鲜卑即是如此。”^①也就是说，无论是鲜卑还是其中的拓跋鲜卑，都不是一个纯粹的单一民族，而是由多种族构成的族群共同体。姚薇元认为：“拓跋氏之先，本檀石槐时代鲜卑西部中之一部落”。“按鲜卑西部，本匈奴亡奴婢，种类糅杂”。“其种杂有大胡，丁零（即高车），西羌等；盖本匈奴统治下之鲜卑及其他杂类，自单于北遁后，皆统号鲜卑也。拓跋氏既起西部，其非纯粹之鲜卑族可知。”^②黄烈认为：拓跋力微时期，“加入拓跋部落结合体的各部落，有的可能是由血缘结合成的部落，但起码有很大一部分是族属混杂的非血缘部落”^③。

马长寿、王俊杰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为指导，对拓跋鲜卑的起源、迁徙及其发展历程做了有益的探讨，认为拓跋鲜卑是经过多民族长期融合而形成的，不过各自的具体认识却有较大差异。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89—97页。《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种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转盛。”王俊杰认为：匈奴余种“是指其他各种部落而言”，“主要是指匈奴以外的一些部落，包括曾受匈奴控制的和与匈奴无关的其他各种部落，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还会有一部分匈奴的残余”（《魏晋南北朝的鲜卑是不是一个民族》，《西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北朝胡姓考·内篇·宗族十姓》“元氏”条，第5—6页。

③ 《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84页。

马长寿说：“拓跋鲜卑和东胡鲜卑最初的起源可能相同，但越到后来，分别越大，主要原因即由于拓跋鲜卑是由鲜卑与匈奴融合而成的。”“从拓跋鲜卑的起源和发展历史来看，此族由大兴安岭北段迁到呼伦贝尔大泽之时，我们只能称之为鲜卑，不能称之为拓跋。只有从大泽西迁以后，鲜卑部落与匈奴部落相混合，我们才可以称之为拓跋部或拓跋鲜卑。”“拓跋鲜卑自始至终跟匈奴以及曾经属于匈奴国家的其他部落发生相互融合的关系的。”到拓跋力微时，拓跋部“虽然是一个微小的部落集团，但他们的民族成分却是极端复杂的。其中除了拓跋氏的宗族十姓之外，属于匈奴族的姓氏有六，属于丁零族的姓氏有六，属于柔然族的姓氏有三，属于乌桓及东部鲜卑的姓氏有九，属于其他东西各族的姓氏有七，共计三十一姓。除了本部之外，四方诸部还有三十五姓与拓跋部经常发生‘朝贡’关系”。^①王俊杰认为：“魏晋以后

^①《乌桓与鲜卑》，第12、228、231、236页。按“东部鲜卑”是学界广为使用的对慕容、宇文、段部等鲜卑或与鲜卑有关部族的称谓，但也有学者认为其为臆造之词并应该予以取缔，林运说：“马长寿的‘东部鲜卑’是一个没有明确界定而自相矛盾的分类概念，当然不能视为文化分类概念。今后在考古遗存分析中，似乎不宜继续使用这个名词。”（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序》，第vi页）按“东部鲜卑”始见于《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传》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谓“貊虏，本匈奴也”，“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册府元龟》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魏文帝黄初中，鲜卑轲比能与东部鲜卑大人素利及步度根三部争斗，更相攻击。乌丸校尉田豫和合，使不得相侵。”《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谓“东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时东部”云云。同书卷一〇〇《库莫奚国传》：“库莫奚国之先，东部宇文之别也。”《通典》卷二〇〇《边防十六·北狄七·库莫奚》：“闻于后魏及后周，其先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也。”《旧唐书》卷一四四《尚可孤传》：“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也。”《晋书》卷六三《段匹磾传》：“段匹磾，东部鲜卑人也。”由此可见，“东部鲜卑”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界定宇文、慕容、段部等部族的概念，并非马长寿所臆造，学界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其内涵是清晰的，并不存在严重的分歧。

的鲜卑，是公元一世纪末匈奴统治集团分裂，南匈奴内迁北匈奴西徙以后，鲜卑与匈奴故地游牧各部结合的产物，它包含着塞外许多不同的游牧部落，是多源合流内容复杂的一个名称，也是魏晋以后中原地区对北方很大一部分游牧部落的笼统名称。”“在西部，由于部落间的族外婚而形成了鲜卑父胡母的拓跋鲜卑，后来建立北魏统一了北方。”^①他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论断为据，对部落与民族的概念进行了区分：“部落是以血缘关系自然条件为基础的种族共同体。民族是在生产水平有所提高，部落间的交换有所发展，从而打破血缘关系的局限，以地域和其他共同特征为基础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基于此，他认为：“从鲜卑的出现到最终形成民族，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鲜卑一词，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和意义。大体说来，东汉曹魏时期，鲜卑开始由辽东塞外鲜卑部落的名称变为北方诸游牧部落的泛称，西晋十六国时期，泛称鲜卑的北方诸游牧部落以几个比较强大的部落集团为中心，分别结成了若干军事政治集团，到拓跋魏统一北方前后，鲜卑才作为一个民族正式形成。”^②当时形成的是以拓跋部为主体的鲜卑族，或者说就是拓跋鲜卑。王俊杰对鲜卑各部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宏观的考察，就拓跋鲜卑而言也是由多部落长期融合而成的，其研究无疑颇具意义，但他将鲜卑民族的正式形成定在北魏统一北方前后，恐怕仍有探讨余地。北魏统一北方以后，鲜卑各部大多在十六国时期的政治军事斗争中相继被兼并，丧失了自身的民族性，但此前建立诸燕政权的慕容鲜卑以及在西北地区的吐谷浑鲜卑是否可以认为各自就是一个民族？虽然这两族有共同的族源，但早已分道扬镳，且各自有其比较固定的活动地域，种族、语言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① 《西秦史钩沉》，《甘肃师大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魏晋南北朝的鲜卑是不是一个民族》。

二、语族的考订

“民族”概念在学界虽然并无完全公认的看法，但无论对民族概念的内涵作何界定，语言无疑都是不可忽视的基本要素。^①对拓跋鲜卑语言属性的研究，对认识其族属自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关于拓跋鲜卑的族属特别是其语言属性问题，中外学者做了不少探讨。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拓荒意义，他认为：“匈奴鲜卑皆属胡种，即以蒙古种为骨子之混杂种也。”“拓跋氏之属鲜卑，又毫无可疑矣。杜佑《通典》（卷一九六）断定拓跋氏为东胡之后，鲜卑之别部，盖得其正鹄者也。”蒙古语“即当时鲜卑语”，则拓跋鲜卑属于蒙古语族。^②法国学者伯希和对鲜卑、拓跋及吐谷浑等族之种族、语言问题曾进行过研究，对于拓跋鲜卑之种族，他有这样的判断：“北魏之拓跋亦属

① 按照著名社会学家韦伯的学说，构成民族的因素可以归结为种族认同感及地域、语言、习俗等因素，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约翰内斯·温克尔曼整理，《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434—452页。

② 《托跋氏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21、125、129页。类似看法还见于同书第127—128页，云：托跋氏之原住地“必在嫩江流域之中，而当在兴安岭之近傍”，其地“既为蒙古，达瑚尔，索伦等族所占之处，而托跋氏之发祥地亦在此地域；是则欲判断此民族之所属，此亦大可供参考者也”。按白鸟库吉对中国古代东胡民族的一系列研究具有开创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说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当然也有明显的不足。亦邻真评述其研究成果，谓“白鸟对文献资料的搜集是比较充分的”，“饶有成就”，但有些论断却“不着边际”，“至于白鸟对语言资料的处理，充斥着任意性，除了巧合之外，有科学价值的语文分析很少”（《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鲜卑，既非东胡，然亦不属蒙古。考《南齐书》所志北魏语言，似属突厥系。”^①不过其看法并不确定，而是前后有所变化。^②另一法国学者沙畹持拓跋鲜卑为东胡人种的主张^③。美国学者布得博格认为拓跋鲜卑属于突厥语族^④。匈牙利学者李盖提认为拓跋鲜卑语言具有蒙古语特征，亦即属于蒙古语族^⑤。英国学者克劳

① 《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2页。法国学者勒内·格鲁塞接受了伯希和之说，他将北魏政权称为“拓跋突厥人的国家”，认为“拓跋人很可能属突厥族”，或云“可能属于突厥种的拓跋人”，或将拓跋鲜卑径称“拓跋突厥人”（《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16、92、91页）。

② 前苏联学者威廉·巴托尔德说：“直到今天的著作为止没有一个学者是把鲜卑人看成是突厥人的（人们一致把他们看做是通古斯人）。虽然这样，但是像伯希和教授在列宁格勒作的一次报告中所指出的，在汉文文献中是保存有鲜卑的词汇，而这些词汇不容置疑是突厥语从而无疑的鲜卑乃是突厥人。（注：伯希和关于鲜卑人的民族系属的看法，最近采取保留的态度：我不相信鲜卑就是通古斯人，但我不正式宣布他们的祖先是突厥人或蒙古人。）伯希和教授所报道的事实具有重大意义，证明人们在汉文文献中可以找到比人们迄今所设想的更为准确的中国游牧邻族的语言资料，何况这些事实又不是零星散见的。”（《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0—21页）

③ 《中国之旅行家》一文中称，“东胡种建立魏国于中国北部之时”（《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八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6页）。

④ Peter A.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拓跋魏的语言》）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 No. 2 (Jul., 1936)（转引自：〔日〕内田吟风，《烏桓鮮卑の源流と初期社会構成——古代北アジア遊牧民族の生活》，《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第4页）

⑤ Ligeti, Louis. “Le Tabghatch, un dialecte de la Langue Sien-pi.”（《拓跋鲜卑方言考》）Mongolian Studies, Budapest: 1970, pp.265-308（转引自：〔日〕内田吟风，《烏桓鮮卑の源流と初期社会構成——古代北アジア遊牧民族の生活》，《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第4页；姚大力，《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罗新，《论拓跋鲜卑之得名》，《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森认为：“拓跋讲突厥语，可能不是标准突厥语，而是1/r方言。”“鲜卑和慕容与拓跋讲突厥语，乌桓‘也与其有共同的语言和习惯’（《后汉书》）。”“除了吐谷浑的问题不明外，宇文、奚（Tatabi）和契丹肯定是蒙古语部落，其余全部，即匈奴、乌桓（乌古斯）、鲜卑、慕容、拓跋（Taveac）以及柔然都是突厥语部落。”^①作为民族文化最重要特征之一的语言无疑是“识别族属的头等要素”^②，但毋庸置疑，语言并非民族要素的全部内容，仅仅以语言来断定民族属性未必能够得出正确的认识，尤其是在语言释读上出现误差或谬误时。中国学者中持拓跋鲜卑语言属蒙古语族的观点占主导地位。马长寿认为：“鲜卑语言与乌桓相同，二族属于同一语族系统，大致相当于后世所谓‘蒙古语族’，不是通古斯语族。”^③“东胡语族的后裔包括各个不同时期的乌桓、鲜卑语族、契丹语族、蒙古语族，等等。”^④亦邻真对东胡、鲜卑、拓跋鲜卑之种族及语言属性的精辟论述颇值得关注。他认为鲜卑人属于东胡后裔，而东胡“是华夏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族属相同或相近的各部落的总称”，“东胡人属于蒙古人种”，“东

① 克劳森（G.Clauson），《突厥、蒙古、通古斯》，牛汝极、黄建华译，《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第2期。按克劳森此文在论述上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尤其是他对汉文史料极为陌生，只能依靠有限的汉文史料西译本来了解相关记载，最典型的例子是，他认为“权威著作《通鉴纲目》——该书记载了丰富的史料”。对《通鉴纲目》的史料价值作如此评价，表明他既不了解《资治通鉴》，也不知道《通鉴纲目》是节录《资治通鉴》而成，更不知道《通鉴纲目》是不能作为基本史料来引用的。此论文的翻译也有一定问题，如译者不能将《通鉴纲目》的编撰者朱熹翻译成汉语，也不能将元魏之“元”字译出。

②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③ 《乌桓与鲜卑》，第165页。

④ 《北狄与匈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9页。亦邻真评述此说，认为：“虽然对‘语族’这个术语未免有点滥用，这种看法的实质是正确的，即把握了这些语言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胡人的语言是古老阿尔泰语系语言”。关于拓跋鲜卑的民族成分，他认为：“拓跋鲜卑的民族学构成更是复杂，当拓跋鲜卑早在258年进入盛乐（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的时候，人众中不仅有乌桓、段氏、慕容等东胡后裔，还有匈奴人、高车人、柔然人。出土文物也证明，拓跋鲜卑中吸收了各式各样的民族成分。”他对拓跋鲜卑的语言属性问题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观点：

拓跋鲜卑起源于呼伦贝尔，比起东部鲜卑，他们的语言理应与蒙古语有更为近切的关系，因为呼伦贝尔是原蒙古人的故乡。唐代地理书《元和郡县志》关于关内道云中县（今大同）的记载中说：“纥真山，县东三十里。虏语纥真，汉言三十里。”这条材料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纥真”明显地与蒙古语基数词ghuchīn（三十）相同，而十位数是各民族不容易互相借用的。平城是拓跋鲜卑人四世纪时就已占据的老地方，这里用来作山名的“纥真”只能出自拓跋鲜卑人的语言。《南齐书·魏虏传》记下了十三个鲜卑语官职名称，一律带有蒙古语式的后缀“真”。这些名称的词干，有的可以用蒙古语、突厥语作准确无误的复原。显然“真”后缀对判别鲜卑语词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它表示一种语言的词法特征，至于鲜卑语中有很多突厥语成分，那是很自然的，因为拓跋鲜卑吸收了大量突厥语族人口。按大多数研究者的看法，鲜卑人，包括东部鲜卑和拓跋鲜卑，他们的语言是蒙古语。应当更确切地说，鲜卑语各方言属于东胡后裔诸语言，这些语言与蒙古语有共同的祖源。^①

① 《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在迄今为止学界有关拓跋鲜卑语言属性的研究中，此说可谓最为全面并有可能是接近历史本原的论断，也是当今学界广为接受的观点。周伟洲在列举学界相关观点后认为，“主张东胡以及其后分出的乌桓、鲜卑、吐谷浑、柔然等大致属于后来的蒙古语族的结论，为一般中外学者所赞同，是正确的”^①。聂鸿音认为鲜卑语“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蒙古语言，它很可能就是后来河西一带蒙古族语言和方言的祖先”^②。乌其拉图认为“拓跋鲜卑无疑操的是蒙古语族语言”，他在释读拓跋鲜卑语词汇时即用蒙古语进行考释^③。姚大力依据前人相关研究，认为“拓跋鲜卑语系原属蒙古语族，应当是没有疑问了”^④。

毕竟拓跋鲜卑是一个没有自己民族文字的民族，对其民族语言的研究便显得异常困难，南朝文献的零星记载对现代学者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依据，但要对一种早已消亡的语言用后世其他民族的语言进行逆推并进而说明其属于何种语族，的确还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障碍。即便后世突厥语或蒙古语与拓跋鲜卑语言之间确有继承关系，人们对古代突厥语和蒙古语有较深入的了解，但经过千百年的演变，突厥语和蒙古语（语音）的变化恐怕相当大，要以零星的拓跋鲜卑语音资料与之进行对比而完全确定拓跋鲜卑语言之族属，自然不能说已经没有疑问可言。在研究拓跋鲜卑族属语言时，以后世蒙古族或突厥族的族属语言进行比附只能说是一个不得已之举，因为在拓跋鲜卑生活的时代，无论是突厥族还是蒙古族都远未形成。虽然学界普遍认可的蒙古族前身失韦（室

① 《吐谷浑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② 《鲜卑语言解读述论》，《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③ 《〈南齐书〉中部分拓跋鲜卑语名词的复原考释》，《内蒙古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④ 《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

韦)在北魏时期已见于史书记载,但其社会发展阶段还处在很低的层次,而突厥作为一个部族明确见诸记载甚至在北魏暨拓跋鲜卑民族消亡之后。尽管蒙古和突厥是北魏以后在蒙古高原相继出现的两个最具影响力的统治民族,但恐怕以之比附拓跋鲜卑(及柔然、高车等部族)的族属和语言仍然是一件危险的事,而按照亦邻真之说,将拓跋鲜卑语言作为突厥语或蒙古语的祖先来看待比较稳妥。或者说,突厥语或蒙古语是在原北亚和东北亚地区生活的各部族语言或方言基础上经过长期的部族或民族融合而形成的,一些有影响的大民族或部族如匈奴、东胡(乌桓、鲜卑)、柔然、丁零(高车、敕勒)甚至肃慎、扶余系统的语言都有可能成为突厥语族或蒙古语族形成的基础,当然究竟以哪一个民族(部族)的语言或其方言为主干则应是确定其语言属性甚至族属的关键。古代突厥文主要是以阿拉美文(后期塞姆Semitic文)为原型创造的^①,阿拉美文为其语言的主干,在考虑突厥之前的鲜卑或柔然、高车语言时便不能将其与突厥语族相比附,顶多只能说早期突厥人的语言与其之前的鲜卑或柔然、高车的语言有一定的继承性或渊源关系。

在研究北亚及东北亚古代民族(部族)的语言归属时恐怕不应忽视《魏书》的这样一些记载^②:

“勿吉国,在高句丽北,旧肃慎国也。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其人劲悍,于东夷最强,言语独异。”

^① 参见:耿世民,《古代突厥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7—96页。

^②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失韦、豆莫娄、库莫奚、契丹传》,卷一〇三《匈奴宇文莫槐传》、《高车传》。又可参见《北史》卷九四各传。

失韦国，“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①。

“库莫奚国之先，东部宇文之别种也。”

“契丹国，在库莫奚东，异种同类。”

“豆莫娄国，在勿吉国北千里，……旧北扶余也。在失韦之东，东至于海，方二千里。”

“匈奴宇文莫槐，出于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语与鲜卑颇异。”

“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

以上记载显示：肃慎后裔勿吉人在东夷中“言语独异”^②；失韦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的语言相同，而豆莫娄为北扶余后裔，则其与失韦、库莫奚、契丹有可能都操北扶余系统部族的语言；契丹与库莫奚“异种同类”，其人种有别而包括语言在内的文化相同；匈奴宇文部的语言与鲜卑语差别很大，应该不属同一语族；库莫奚本为东部宇文之别种，其语言如不相同或相近，必定会有较为密切的关系；高车语与匈奴语虽有差异，但大同小异，显然属于同一语族。总之，北魏时期的高车即汉代丁零后裔，其语言属于匈奴语族，但不清楚是其原本所操语言即如此，还是被匈奴征服以后改说匈奴语；若宇文部所操语言为匈奴语，则鲜卑

^① 《通典》卷二〇〇《边防十六·北狄七》“室韦”条：“室韦有五部，后魏末通焉，并在靺鞨之北，路出柳城。诸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并无君长，人众贫弱。突厥沙钵略可汗尝以吐屯潘埒统领之，盖契丹之类也。其在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

^② 学界据相关历史文献记载，一般都主张建立金朝的女真及建立清朝的满族为肃慎—挹娄—勿吉—靺鞨之后裔，参见：王锺翰，《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王锺翰学术论著自选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2页。

语与匈奴语不属同一语族；契丹与蒙古先民失韦可能原本拥有属于北扶余系统的同一语族，但发展到辽代以后特别是契丹文字和蒙古文字创立以后，蒙古语已与契丹语发生了很大的分异，也证明不能将前代某一民族的语言用后代发展了的新的民族语言进行比附。以零星的汉文语言资料对古代语言进行对音并非全然不可，但对于没有出现民族文字的早已消逝了的民族语言，在进行考释特别是判定其语族所属时更要格外谨慎。^①

三、人种学研究

由于文献记载模糊不清，要从根本上解决拓跋鲜卑的族源问

^① 如对于突厥之前北亚草原地区的统治民族柔然，其族属语言在学界就有不同的认识。法国学者勒内·格鲁塞有“柔然蒙古人”之称，将柔然政权称为“柔然人的蒙古汗国”，并将突厥取代柔然看作蒙古地区“从蒙古人手中传给了突厥人”（《草原帝国》，第91、117页）。周伟洲认为：“柔然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这一结论已为近代学者所公认。”“柔然源于东胡拓跋鲜卑，其语言应基本同于鲜卑语。不过自五世纪初柔然建立政权后，其氏族、部落组成十分复杂，难免不受属突厥语族的敕勒语及其他语言的影响。”“所谓的柔然语与今天的蒙古语是相近的，它们之间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而且，有一部分柔然语又与鲜卑语十分接近，鲜卑、柔然的语言又都与今日的蒙古语有密切关系。”（《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3、158页）L.R.库兹拉索夫则认为：“柔然国家无疑是多民族的，但是没有确定的证据说明他们讲什么语言。因为古代史料认为柔然是匈奴的一个分支，可以假设柔然的语言与匈奴属于同一个语族（匈奴讲什么语言也不为人所知）。有些学者把中亚的柔然与六世纪中从东方来到欧洲的阿瓦尔人联系在一起。根据一种广泛流行但是尚未证明，也可能无法证明的观点，阿瓦尔人讲一种突厥语。”（B.A.李特文斯基主编、张广达等副主编，《中亚文明史》第三卷《文明的交会：公元250年至750年》，马小鹤翻译，余太山审订，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第273页）

题是有一定困难的，而随着有关拓跋鲜卑考古遗迹的不断发现^①，考古学界对有关遗址文化属性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人类学家对出土的遗骸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使人们对拓跋鲜卑的早期文化和种族属性有越来越多的认识。潘其风、韩康信及朱泓对扎赉诺尔等地被认为是拓跋鲜卑文化遗存中发现的人骨材料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极大地促进了人们对拓跋鲜卑种族问题的科学认识。潘其风、韩康信对扎赉诺尔第一、二次发掘的人骨材料进行研究后认为：当地古代居民“可能是以西伯利亚（北亚）蒙古人种和北极（按即东北亚）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为主，在某些个体上显示出较强烈的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性状”。扎赉诺尔古代居民中“存在着体质特征可以区分的两种类型”，即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类型以及西伯利亚与北极人种的混合类型。^②朱泓对扎赉诺尔第三次发掘人骨材料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论断，他认为：“从目前所掌握的三次发掘的全部资料考察，扎赉诺尔汉代游牧民族居民的种族特征可能系以西伯利亚蒙古人种为主体（包括近半数的男性标本和几乎全部女性标本），另外尚有一部分可归属为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和北极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③扎赉诺尔墓葬的拓

① 关于鲜卑考古遗存及其文化内涵的概述，参见：田立坤，《鲜卑文化源流的考古学考察》，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1—367页；孙危，《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孙进己等，《鲜卑考古学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2期。

② 《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③ 《扎赉诺尔汉代墓葬第三次发掘出土颅骨的初步研究》，《人类学学报》第8卷第2期（1989）。相关的研究还可参见：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9年第2期；陈靓、朱泓、郑丽慧，《内蒙古东大井东汉时期鲜卑墓葬人骨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1期；朱泓、郑丽慧、陈靓，《内蒙古七郎山魏晋时期鲜卑墓葬人骨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1期。

跋鲜卑居民在体质上与北匈奴更为接近。关于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人骨的特征，韩康信、潘其风认为：

完工的头骨长、宽径比较大，颅高和面高较高，鼻形偏狭，面宽而扁平。这些特征与现代北极蒙古人种比较接近，还可能有某些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扎赉诺尔大部分头骨的颅高中等，鼻形较窄，阔颅结合宽而扁平的面，表现出北亚和北极蒙古人种特征相混合的形态。个别头骨的面宽较窄，可能与东亚蒙古人种的头骨相近。另有少数头骨是低而阔的颅型结合宽而扁平的面，具有明显的北亚蒙古人种特征。南杨家营子的头骨多数低而宽，面部扁平，与北亚蒙古人种头骨相近。其他高颅，高眶和窄面的头骨可能和东亚或北极蒙古人种的头骨相近。^①

比较完工、扎赉诺尔和南杨家营子三地文化遗存有关人骨材料，潘其风、韩康信认为：“在成人种方面都归属蒙古大人种，并且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各分支中的西伯利亚（北亚）、北极和东亚蒙古人种，分别有程度不同的接近关系。完工组显示出与北极蒙古人种相似的成分居多，可能还包含有一些西伯利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扎赉诺尔组主要是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性状，同时，不排除在某种程度上还杂有一些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南杨家营子组的情况，同扎赉诺尔组有些类似，但在该组所见之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性状，更趋明显。”^②朱泓在比较外贝加尔及完工、扎赉诺尔人骨材料后认为：“扎赉诺尔A组的鲜卑居民在体质特征上与外贝加尔地区的匈奴人最为相似，并且相互之间的接

① 《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的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

近程度甚至超过了扎赉诺尔A组与同一片墓地中埋葬的扎赉诺尔B组鲜卑族成员之间的关系。而扎赉诺尔B组所具有的西伯利亚、北极人种的混血特征，却在古代对比组中与完工组最为相似。这就使得扎赉诺尔墓地的鲜卑族居民似乎处于一种介于完工居民和匈奴人之间的过渡位置上。”^①

通过人种学研究，潘其风、韩康信对扎赉诺尔和完工墓群居民的民族属性作出了如下判断：

至于扎赉诺尔组的族别的归属问题，究竟是鲜卑还是匈奴？鲜卑、匈奴两族在地域上交错杂处，过往甚密。史书上

^① 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第2期。关于匈奴的人种族属，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蒙古种或突厥种之争论，近期则利用考古资料特别是人骨遗骸的观察鉴定进行判断。黄文弼认为：“谓匈奴人种型可能与蒙古人相同，更为有据。”“匈奴种中有东胡人及汉人血液，亦当为不可否认之事实。据此，则匈奴族实为东方人种型，已可确定。”（《论匈奴族之起源》，《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89页）《史记·匈奴列传》谓“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吕思勉同意此说（《匈奴文化索隐》，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171—172页），可知其主匈奴为蒙古人种说。谭其骧云：“案近代东西学者研究匈奴种族问题，虽有突厥、蒙古二说，尚无定论，要其属于东方黄色人种中之阿尔泰语系，此则证之以漠北前后史迹，《史》、《汉》所载匈奴语言，断无可置疑者。”（《羯考》，《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6页）马长寿认为：“匈奴人应当是蒙古利亚种，而不是高加索种。”“匈奴和东胡中的乌桓、鲜卑很早就有历史联系，但仍然不能称为一个语族。”“匈奴语是阿尔泰语系中一个古老的语族。这个语族同东胡语族及丁零语族的关系只能说是一种兄弟并列的关系。”（《北狄与匈奴》，第41—49页）林沅认为，“我们有理由设想早期匈奴本体应属北亚人种范畴”（《关于中国的对匈奴族源的考古学研究》，《林沅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383页）。亦邻真则倾向于匈奴并非蒙古人种的主张，他说：“从历史上的匈奴找不出同蒙古族族源有重大关联之处。与阿尔泰语系各族相比较，匈奴人更近似突厥语族各族。”（《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常见“胡父鲜卑母”或“鲜卑父胡母”的记载，说明两族间经常互为婚媾。南北匈奴公元一世纪中叶第二次大分裂后，匈奴北单于遁逃，鲜卑又趁势占领匈奴故地，大量未徙走的匈奴人“皆自号鲜卑”。这样大规模地民族融合，使我们如今欲从少量遗骸的体质差异去辨别区分他们是非常困难的。然从扎赉诺尔组所体现的体质特征的复杂性，使我们看到了一些民族融合的蛛丝马迹。至于族别，结合时代和地望考察，假如扎赉诺尔墓群的年代不早于公元一世纪，那么有可能与早期拓跋鲜卑有关。……完工组与扎赉诺尔、匈奴两组的亲疏程度几乎是相等的，由于例数过少，很难进一步判别究竟与那一组的关系更近。^①

人种学的研究结论得到了考古学界的认可，林沅认为：

对鲜卑的种族特征可以有两种不同认识。一种是设想早期鲜卑的种族特征可能以完工组为代表，即以东北亚（即北极）蒙古人种成分为主。由于在鲜卑族发展过程中加入了许多匈奴族的成分，而不断加强了北亚蒙古人种的性状。另一种则可以设想早期鲜卑和匈奴人一样，属北亚蒙古人种范畴。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东北亚蒙古人种的部落，并和东北亚蒙古人种通婚，才出现完工组和扎赉诺尔B组那样的情况。^②

基于人种学的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拓跋鲜卑在从大兴安岭北段嘎仙洞一带迁徙到呼伦湖周围地区之后，与当地的北匈奴人之间发生了第一次混血，最大的可能是拓

^① 《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② 《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林沅学术文集》，第389页。

跋鲜卑男性与匈奴女性之间的全面联姻，同时也可能有部分匈奴人归属于拓跋鲜卑^①。当然，从拓跋鲜卑宗族十姓的构成来看，与拓跋鲜卑混血的匈奴也应该包括原臣属于北匈奴的丁零等族。因此，史书所载拓跋鲜卑的祖先为鲜卑父胡（匈奴）母应该是比较准确的记载。换言之，拓跋鲜卑与北匈奴在体质上最为接近，《魏略·西戎传》及南朝史书关于拓跋鲜卑为匈奴后裔的说法虽然出于附会和诬蔑，但却歪打正着，或许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拓跋鲜

① 周一良认为，“似高车族与匈奴族确有关系”（《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1页），应该是正确的判断。《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按“匈奴之甥”云云意即其母系始祖为匈奴族，此与拓跋鲜卑和匈奴女性通婚的情形相似。关于高车、丁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的记载，学界有不同看法。马长寿认为由于匈奴和丁零是两个不同的部族，“则他们之间的关系应是语系相同而语族不同的两种语言”，即匈奴语与丁零语“是兄弟并列的语言关系”（《北狄与匈奴》，第48页）。这种推断显然没有说服力，同一语系的两种语言绝对不可能是大同而小异。段连勤谓匈奴是指北魏时期的匈奴拔也稽部而非两汉时期的匈奴，并认为丁零原本与匈奴不同族，分别操古突厥语和古蒙古语，在公元一世纪末匈奴国家瓦解后丁零与匈奴余部在蒙古草原错居杂处并发生婚媾，于是双方的语言也发生了融合。具体而言，即“当时两族所操的语言，就高车来说，决不是两汉时期的古丁零语；就匈奴拔也稽部来说，也不是两汉时期的古匈奴语，而是在丁零与匈奴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以丁零语言为主夹杂有大量匈奴语汇的语言”。（《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3页）这种理解恐怕并不准确。在北匈奴国家灭亡之前丁零曾长期臣属匈奴，期间这两个相邻族群之间必然会发生通婚关系并在语言习俗等方面相互影响，而作为统治民族必然是以匈奴的语言习俗等影响丁零为主，也就是说，在北匈奴国家瓦解之前丁零完全有可能改操匈奴语。因此，《魏书·高车传》所载“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显然并不是指北魏时期的匈奴拔也稽部在语言上被高车所同化。北魏人有太多的机会接触高车和匈奴（不仅仅是拔也稽部），因而其记载具有权威性。就语言发展来说，虽然北魏时期的匈奴语言与汉代或之前有变化，但作为曾长期统治塞北广大区域的强大民族，其语言应该有较强的稳定性，恐怕不是轻易被同化的。

卑的种族来源。^①

史谓“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保鲜卑山，因号焉”。^②历史学界一般据此认为拓跋鲜卑与东部鲜卑和乌桓一样同为东胡族系。关于东胡之种族，白鸟库吉认为：“而东胡之名，则为自春秋时代以迄汉代称呼游牧于辽河上游之蒙古人之汉名；其名义已如其文字本身所表现，即东方之胡之谓也。胡之一语，乃中国人省略匈奴（Hiung—nu）之原名，蒙古语，人之义也。”^③黄烈赞同史书关于乌桓、鲜卑源于东胡的记载并作了比较系统的考察，他说：“乌桓、鲜卑同出于东胡，

① 人种学的研究对于判定拓跋鲜卑种族属性方面有很大帮助，但也应当持谨慎态度，诚如潘其风、韩康信所说：“人种学的研究是追溯族属起源的重要方法之一，但毕竟有其局限性。因此，仅仅从人种学的研究去探索族属问题是不可能取得令人信服的结论的。它必须和考古学、历史民族学、语言学及民俗学等学科相配合进行综合研究。在民族史的研究过程中，我们既不应忽略人种学研究的重要意义，也不能过高地估计其作用。”（《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特别是对于这些没有文字识别的民族，要判定其墓葬的民族属性至为困难，尤其需要谨慎。就拓跋鲜卑而论，其在呼伦湖地区生活的时间可能并不太长，部落规模也比较有限，究竟有多少遗存能够传之后世，颇值得怀疑。还有一种倾向，即在考察这一地域的文化遗存时往往认为非匈奴即拓跋，忽略了一些长期在这一地域生活的其他部族，如需要注意不能把拓跋部南迁匈奴故地之前在呼伦湖地区的遗址与乌洛侯等族的遗址相混淆（两者都具有辫发的习俗）。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王沈）。按此又见于〔东晋〕袁宏《后汉纪》卷八《光武帝纪八》建武三十一年（55）条（张烈点校，《两汉纪》下，中华书局，2002年，第153页）及〔刘宋〕范晔《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南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四《历代郡邑考·后魏都》：“拓跋氏，东胡之后，别部鲜卑。”本注：“刘道原以为檀石槐西部大人推寅之后。”（中华书局，1985年）《资治通鉴》卷二三《汉纪一五》昭帝元凤三年（前78）“冬，辽东乌桓反。初冒顿破东胡，东胡余众散保乌桓及鲜卑山，为二族。”同书卷六《秦纪一》始皇帝三年李牧“破东胡”条，胡三省《注》：“东胡，其后为鲜卑、乌丸。”

③ 《东胡考》，《东胡民族考》上编，第18页。

这是毫无疑义的。”“乌桓和鲜卑的先代，当是组成东胡部落联盟的两个重要部分。匈奴破东胡后，这两族仍然以族相聚，分别以乌桓和鲜卑自称。”“乌桓和鲜卑在东胡以前，都以各自的部落而独立存在。他们同属东夷北支的系统，其后都加入了东胡部落联盟，在东胡瓦解后，又各自以族相聚，恢复了各自的族号。”乌桓和鲜卑“在民族基本特征的主要方面是相同的”，其不同之处主要“是接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乌桓比鲜卑要早得多，这也导致了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文化上乌桓较鲜卑的发展要快一些”。^①然而，东胡人种及其文化遗存问题在中国考古学界并未完全达成共识。靳枫毅认为“以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为其中心分布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当属东胡遗存”^②。朱泓对该文化遗存中的人骨材料的人种学研究显示，其种族为“以东亚类型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东亚、北亚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其与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等拓跋鲜卑居民之间在种族上“存在着相当大的遗传距离”。^③换言之，拓跋鲜卑与东胡之间在体质上有较大的差异，不大可能出于同一种族。他还进一步作出推断，“历史上的‘东胡’只是当时中原人对活动于匈奴以东的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一种泛称，在其内部并没有共同的人种学联系”^④。按这一论断的前提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确为东胡文化遗存。林沅认为文献有关鲜卑为东胡后裔的记载不容置疑，因此他不同意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东胡文化遗存的推断，根据文献记载并结合考古学的相关研究，认为“无论如何，目前无法设想鲜卑能有夏家店上层文化人

① 《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 221—227 页。

② 《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 年第 2 期。

③ 《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第 1 期。

④ 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群那样的以东亚人种成分为主体的祖先”^①。朱泓后来对东胡人种又提出了新的看法，通过对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井沟子遗址西区墓葬出土人骨材料的研究，认为：“井沟子居民具有低颅、阔面、面部扁平度很大等西伯利亚蒙古人种性状，与已知的鲜卑人、契丹人、蒙古人的种族特征十分接近。这是中国东北地区目前所确定的年代最早的一批西伯利亚人种类型的居民。由于井沟子居民的人种类型与文献所记载的东胡后裔——鲜卑人、契丹人、蒙古人相同，在经济生活方式、生存年代、地理分布等方面，也与文献记载的东胡颇为近似，因此，我们似乎有理由认为，他们或许就是学者们探寻已久的东胡。”^②

学界一般认为宇文部也是鲜卑与匈奴混血的结果^③，所不同者拓跋是鲜卑男性与匈奴女性而宇文是匈奴男性与鲜卑女性混血的后裔，当然这只能是就大体而言。然而根据史书的记载，宇文与拓跋鲜卑之间有非常明显的差异，并无明显的族源共性。《魏书》卷一〇三《匈奴宇文莫槐传》：“出于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语与鲜卑颇异。”之所以分属不同族群，关键在于拓跋部是与北匈奴混血而宇文部则是南匈奴之后

① 《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林沅学术文集》，第 389 页。

② 《东胡人种考》，《文物》2006 年第 8 期。

③ 按宇文部之族源，据周一良研究应属于匈奴族（《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 239—255 页），此说在学界影响较大。王希恩认为宇文部虽曾经隶属于匈奴或鲜卑，但其族属则有别于匈奴和鲜卑，而是在两族之外“独出一支”（《宇文部族属浅辨》，《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7 年第 3 期）。

裔^①。而南、北匈奴在人种学上有较大的分异。人种学研究表明，“南北两部的匈奴族，在体质类型上可能早就存在差异”^②。北匈奴“在种系成分上主要为蒙古人种中的古西伯利亚（按即北亚）类型”，后来“又增加了某些欧罗巴人种的因素”；南匈奴“则主要包括有北亚蒙古人种和东亚蒙古人种的两种成分”。“南北匈奴之间在种系构成方面本来就存在着不同的来源，而这种血缘成分的复杂性伴随着匈奴族大规模的军事征服活动，必然会愈演愈烈。”^③史载“铁弗刘虎，南单于之苗裔，左贤王去卑之孙……北人谓胡父鲜卑母为‘铁弗’，因以为号”^④。宇文部、铁弗部显然在种系构成方面比较接近，而拓跋鲜卑虽然也与铁弗部有过联姻关系，但两者却有较大差别。^⑤《南齐书》卷五七《魏虏

①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卷八一《宇文忠之传》均载“其先南单于之远属”。周一良云：“《魏志》三十《鲜卑传》注引《魏书》：匈奴及北单于遁逃后，余种十余万落诣辽东杂处，皆自号鲜卑。宇文氏疑即此类，南单于远属之说未尽可信。”（《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248页）乔梁亦有相同看法，认为宇文鲜卑“应属匈奴远遁后、改号‘鲜卑’的匈奴十余万落余众的一部分”（《内蒙古中部的早期鲜卑遗存》，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306页）。虽然这种可能性不小，但并无明确的文献可资佐证。

② 潘其风，《从颅骨资料看匈奴的人种》，《中国考古学研究》（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

③ 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

④ 《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

⑤ 《刘玉墓志》：“弘农胡城人也。厥初基胄，与日月同开；爵封次第，通君臣之始。周秦大汉，并班名位。远祖司徒宽之苗。其中易世，举一足明。值汉中讥匈奴之患，李陵出讨，军势不利，遂没虏廷。先人祖宗，便习其俗，婚姻官带，与之错杂。大魏开建，托定恒代，以曾祖初万头大族之胄，宜履名宦，从驾之众，理须督率，依地置官为何浑地汗。尔时此班（班），例亚州牧。”（《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六一）按志文显示刘玉祖先为李陵与匈奴之后，这与南朝史书所载拓跋部的祖先传说颇为相近。刘玉当为铁弗（赫连）氏后裔，作为匈奴之后有这样的祖先传说不足为奇，但从志文来看刘玉祖先与拓跋部祖先并非同出一族。

传》：“义熙（405—418）中，仇池公杨盛表云‘索虏、勃勃，匈奴正胤’是也。”按索虏即拓跋鲜卑，勃勃即赫连勃勃，依仇池氏酋杨盛之意，则拓跋与铁弗同为匈奴之正宗后裔，这一认识可能在当时具有普遍性，或许正是基于此，南朝史书中才有将拓跋鲜卑作为匈奴或李陵后裔的记载。

△王国维云：“且深目多须，不独西胡为然，古代专有胡名之匈奴，疑亦如是。”“晋之羯胡，则明明匈奴别部，而具状高鼻多须，与西胡无异。则古之匈奴，盖可识矣。”^①谭其骧对王说持否定意见，谓其“泥于羯与匈奴同种之旧说，乃反据此立论，谓匈奴形貌类西胡，则颠矣”^②。冯家升认为汉魏史籍所见匈奴各种异名“即为同名异译，则均属之突厥种，似无不当也”^③。岑仲勉认为“匈奴之为‘胡’与伊兰之为‘胡’，初无二致也”^④。林幹认为“匈奴人属突厥种而不是蒙古种”，但“它不是突厥族的族源，而只是突厥系统中的一个别支”^⑤。人种学的研究支持匈奴为蒙古人种说，虽然南、北匈奴在体质上有较大差异，但都属于蒙古人种。不过，仍有学者按王国维立论之法以论证匈奴具有深目高鼻多须的特征，认为匈奴为白种人。孙机说：“匈奴族的人种归属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主突厥族说与主蒙古族说的两派意见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在我国古文献中，匈奴族的面貌有时被描写得很像是白种人。如羯胡是南匈奴的后裔。《魏书·羯

① 《西胡续考》，《观堂集林》二，中华书局，1984年，第619页。

② 《羯考》，《长水集》上册，第226页。马长寿亦认为“匈奴是蒙古利亚种”，参见：《北狄与匈奴》，第42—44页。

③ 《匈奴民族及其文化》，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第159页。

④ 《伊兰之胡与匈奴之胡》，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第36页。

⑤ 《试论匈奴的族源族属及其与蒙古族的关系》，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第83、87页。

胡传》说：‘匈奴别部分散居于上党武乡羯室，因号羯胡。’而据《晋书·石季龙载记》：‘冉闵躬率赵人诛诸胡羯，……高鼻多须至有滥死者。’可见他们鼻高须多，具有白种人的特征。久居塞内已与本地各族部分混血的南匈奴之后尚且如此，秦汉以前游牧于塞外的匈奴人自不应例外。”^①根据汉画像石胡汉交战图等图像中的胡人形象，其所列匈奴人头部全都具有极高的鼻子^②。关于汉代画像石中的胡汉战争图（山东长清孝堂山及沂南画像石墓等），俞伟超认为：“胡人高鼻风帽，出没山峦，当为北方民族。”根据胡汉战争图存在的时间以及汉代与北方、西北民族的关系，他认为“这种胡汉战争图，应当是西汉击败匈奴的故事”。^③按《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谓其“上党武乡羯人也，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魏书》卷九五《羯胡石勒传》谓“其先匈奴别部，分散居于上党武乡羯室，因号羯胡”。白鸟库吉认为：“羯胡乃系羯室之匈奴之略称，故羯胡可收之匈奴种，而非别为一种也。”^④羯胡与匈奴同种之说源于对“别部”之意的误解。所谓别部，“本来表示其非一族”^⑤；“别种犹言别部，大都是指有隶属关系而种族不相同的部落”^⑥；“‘别种’之称犹

① 《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53—154页。

② 《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图11—6，第155页。

③ 《汉画像石概论》，《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29页。

④ 《羯胡考》，《东胡民族考》下编，第57页。

⑤ 唐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414页。

⑥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3页。

‘别部’，为政治上相统属而种族上十九不相同之部落”^①。根据史书记载，羯人“深目”、“高鼻”、“多须”，故当代史家一般都主张建立后赵的羯胡为西域胡人或以西域胡人为主体的杂胡。《晋书·石勒载记上》谓其为“羌渠之胄”。吕思勉云：“然则羌渠之胄，犹言羌酋之裔耳。”^②钱穆则认为羯胡“虽属匈奴，而与西羌为近”^③。谭其骧不同意这种解释，他认为“羌渠”乃“康居”之“新译”，“羯人本以康居之臣民降附匈奴，故匈奴即以康居称之”。根据史书的有关记载，系统论证“羯为中亚阿利安人种，非匈奴同类”。^④姚薇元同意谭其骧对“羌渠”的解释，亦结合史料记载对羯胡种族进行了具体考证，认为：“羯与月氏之状貌相同，足证二者本为同一种族”；“羯为羯室之省称，与西域之赭时，同为高鼻多须之月氏种。”^⑤陈寅恪在讨论安禄山种族时云：“故安禄山父系之为羯胡，即中亚月氏种可无疑矣”，即昭武九姓胡。^⑥在其魏晋南北朝史讲义中亦有阐述，谓羯人具有“中亚人的种族特征”，“羯人实即赭羯之人，亦即月氏人”。^⑦唐长孺认为：“羯胡是包含西域胡较多的，我们虽然不能说即是羯胡之主要成分，但所占比重相当大。”“羯胡中有若干出于西域的姓氏而且占很大的比例”，他们“决非直接来自西域，大概他们的祖先已经是匈奴部族中的一部分，又以匈奴名义迁居各地”。^⑧周

① 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248页。

② 《吕思勉读史札记》戊帙《通代·胡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下册，第1190页。

③ 《国史大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47页。

④ 《羯考》，《长水集》，上册，第224—233页。

⑤ 《北朝胡姓考·外篇·羯族诸姓》“石氏”条，第355—358页。又可参见：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378—381页。

⑥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1页。

⑦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86、87页。

⑧ 《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16、426—427页。

一良、马长寿均持羯胡为中亚胡人之说^①。也就是说，羯胡虽然曾经隶属或依附于匈奴，但却并非真正的匈奴族。^②因此，孙机所列举的文献证据不能成立，以曾经隶属于匈奴的高鼻深目的羯胡之相貌并不能证明匈奴本部人也具有同样的外貌，当然也不能排除胡汉战争画像石上的胡人形象确为匈奴人的可能性。

△1986—1988年，山西大同市南郊4公里电焊器材厂工地北魏墓群共发掘墓葬257座，研究者对收集的代表94个个体的骨骼遗骸的颅骨特征进行了观测、对比，对于认识北魏定都平城时期居民的人种族属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经清理修复，可用于进行研究的颅骨共有54例，男女比例为29:25。经过观测和对比，其结果是：（1）“北魏组的颅骨非测量特征（即外观特征）与近代西伯利亚组最为相似，与东南亚地区居民的颅骨外观特征差异较大，而且与蒙古近代组和近代中国人的颅骨外观特征也存在较大的差距。”（2）“从颅骨具体的测量尺寸和指数平均值比较可以看出，北魏组颅骨的各项测量均值都落在蒙古人种的同项测量

^① 参见：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64页；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43—44页。

^② 按《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谓“匈奴之类，总谓之北狄”，“北狄以部落为类，其人居塞者有屠各种……凡十九种，皆有部落，不相杂错”。其中有羌渠种，马长寿认为“石勒的祖籍属于十九种北狄的羌渠种无疑”（《北狄与匈奴》，第95页），其证据是《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上党武乡羯人也。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按此说未必可信。同书卷一〇一《刘元海（渊）载记》：“建武初，乌珠留若鞮单于子右舆鞮日逐王比自立为南单于，人居西河美稷，今离石左国城即单于所徙庭也。中平中，单于羌渠使子于扶罗将兵助汉，讨平黄巾。会羌渠为国人所杀，于扶罗以其众留汉，自立为单于。属董卓之乱，寇掠太原、河东，屯于河内。于扶罗死，弟呼厨泉立，以于扶罗子豹为左贤王，即元海之父也。”则刘渊为匈奴羌渠种，因羯胡石氏为匈奴刘氏属部，故有“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的附会。

均值的变异范围内。但是，从亚洲蒙古人种的地区类型的比较来看，北魏组大多数项目的均值（如颅长、颅宽、颧宽、上面高、总面角、垂直颅面指数、额最小宽、鼻根指数、上面指数等）落在东北亚组或北亚组，而只有少数项目的均值（如额最小宽、鼻颧角两项）落在南亚类型的蒙古人种同项均值的变异范围。”表明“北魏组颅骨特征，基本上更接近于亚洲北部和东北部的颅骨种族类型”。其颅面部基本特征是：“颅形为中等偏短的颅长配合着偏宽的颅宽和较高的颅高；面形褊狭（狭上面型）；眶形为中眶形；鼻形为中鼻形。整个面部不前突（正颌型），而且较扁平（鼻颧角 144.5° ）、面上部较扁平（上面部扁平指数 $14.8-15.9$ ）；上齿槽弓较短（短颌型）、硬腭偏宽短型。”再进一步与历史时期和近代亚洲各类颅骨类型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大同北魏组的颅骨特征总体上与茵纽特人（爱斯基摩人）和天山乌孙组（早期乌孙人）最为接近，组成一个小聚群。”“这一小聚群与以通古斯组、匈奴组、蒙古组和扎赉诺尔组所组成的小聚群最为接近。两者组成一个较大的聚群。”其颅面部特征基本相似。总之，“北魏组颅骨特征的种族类型与华北地区以北的古代或近代的居民（如西伯利亚东南部的茵纽特人、通古斯人、我国东北部的扎赉诺尔人、蒙古人、外贝加尔的匈奴人等等）的关系最为密切，基本上属同一个种族类型。”其“体质特征基本上是以蒙古人种特征的东北亚类型为主体，但多少杂入带有欧洲人种特征的乌孙人类型的种族特征，明显有别于汉族的颅骨特征”。由此判断，大同北魏组居民与扎赉诺尔人属于同一种族即鲜卑族。^①大同南郊居民颅骨特征的观测结论对于认识拓跋鲜卑民族的种族特征意义重大，这说明《魏书》记载的拓跋鲜卑从呼伦湖地区的南迁是

^① 张振标、宁立新，《大同北魏时期墓葬人骨的种族特征》，《文物季刊》1995年第3期。

可靠的，不仅如此，经过长达几个世纪的迁徙和民族融合，拓跋鲜卑的种族特征仍能够充分体现出来。大同北魏组居民所具有的乌孙种族特征严格说来应该是丁零（高车、敕勒）血统影响的结果（也可能与当年拓跋猗柁的五年西略有关），这与早在呼伦湖时期就已经有了丁零部族融入拓跋鲜卑的历史记载是吻合的。人种学研究显示，北匈奴“在种系成分上主要为蒙古人种中的古西伯利亚（按即北亚）类型”，后来“又增加了某些欧罗巴人种的因素”^①，而大同北魏组居民的人种特征与此亦比较合拍，因此也不排除大同南郊电焊器材厂工地北魏墓群是一个属于归附拓跋鲜卑（北魏）的北匈奴后裔家族墓地的可能性。从这一研究结果还可推断，融入拓跋鲜卑的匈奴血统主要来自北匈奴，而拓跋鲜卑与南匈奴之间并无明显的血缘关系。拓跋鲜卑有别于匈奴宇文部及铁弗刘氏，其原因当即在此。

△还有一种情况，或许对认识拓跋鲜卑的人种族属有一定的佐证作用。北魏石窟和墓葬中遗存的人物形象，如云冈石窟的雕塑、壁画中的人物形象，北魏前期墓葬中的人物俑、壁画和棺板画中的人物形象，在判断拓跋鲜卑人种时似乎也可以作为一个参考因素。北魏前期拓跋鲜卑君主的形象可从云冈石窟昙曜五窟（第十六至二十窟）及第五窟主尊佛像得到直观认识，具有高鼻深目的特征，面部突出，但脸型较为圆润。孝文帝迁都以后各类人群的相貌可从龙门石窟宾阳中洞帝后礼佛图、皇甫公窟帝后礼佛图及巩义石窟帝后礼佛图、正光六年（525）弥勒造像佛座线刻画礼佛图等图像中得到直观的感受。当然佛教石窟造像之类宗教图像具有佛教艺术自身的特征以及受域外艺术形象影响等因素，未必能完全真实客观地反映现实中的人物形象。墓葬壁画等

^① 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

图像中的人物形象应该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现实生活，是可以作为判断当时人们群体貌形象的依据的，学界在这方面也曾作过相关的考察^①。在山西大同石家寨司马金龙墓、雁北师院宋绍祖墓、智家堡石椁壁画墓、智家堡棺板画、沙岭壁画墓、下深井墓、方山冯太后陵园思远佛寺遗址和宁夏固原漆棺画中^②，均可见到大量北魏迁都前的人物形象，对他们的相貌进行观察似可作为从整体上判断当时北魏人的形象的一个途径。虽然大多数墓葬的墓主人及其族属难以做出明确的判定，但还是可以得到一个总的印象，即北魏墓葬遗存中所见人物形象以低颅、阔面、面部扁平度大为主，接近北亚蒙古人种的相貌特征。和林格尔壁画墓大概属于拓跋鲜卑皇室成员的墓葬，其壁画中的人物形象应该更有助于判断北魏前期鲜卑人的形象，而遗憾的是尚未见到关于该墓壁画的完整报告^③。如上所述，人种学研究显示鲜卑、契丹、蒙古人

① 如吴荣曾认为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的鲜卑人和乌桓人形象在体形和相貌上是属于蒙古人的（《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文物》1974年第1期），亦邻真认为“从晋墓壁画（按即嘉峪关魏晋十六国壁画墓）看，留着辫发的拓跋人，既有体质特征属于蒙古人的，也有明显地属于欧罗巴人种的”（《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

② 参见：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刘俊喜，《平城考古再现辉煌——雁北师院发现一批北魏墓群》，《文物世界》2001年第1期；王银田、刘俊喜，《大同智家堡北魏墓石椁壁画》，《文物》2001年第7期；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文物》2004年第12期；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下深井北魏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宁夏固原博物馆，《固原北魏墓漆棺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按王大方《内蒙古发现北魏大型砖石壁画墓》附狩猎图及虎咬牛图各一幅（《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1版），在狩猎图中虽然有骑在马上的人物，但无法看清其相貌。

主要具有北亚（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特征，与拓跋鲜卑为东胡和北匈奴混血后裔的文献记载也是符合的，若大同北魏墓葬所见人物形象为拓跋鲜卑，则其与现代蒙古人在种系上是同源的，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外貌特征，可证考古学界对拓跋鲜卑的人种学研究是正确的。

必须指出的是，目前所见北魏墓葬中的人物形象，要么不能确定其墓主人，要么墓主人为汉人，纯粹的拓跋鲜卑人墓葬似乎未见（或难以确定），因此这些墓葬中的人物形象绝大多数应该是北魏汉人形象或汉人与拓跋鲜卑人血缘融合后的形象。而且这些墓葬的年代可知者基本上都在孝文帝时期，而拓跋鲜卑与汉人及其他族群之间有密切的通婚关系，从人数来说拓跋鲜卑远少于汉人，不具有遗传优势，经过百年左右的血缘交融，拓跋鲜卑人的相貌特征应该与汉人趋同。比较而言，在娄叡墓及徐显秀墓等北齐壁画墓（包括墓葬陶俑）中所见人物形象^①，大多属于高颧、窄面、面部比较突出且深目高鼻者所占比例颇大，与北魏壁画、棺板画中的人物形象有着非常明显的差别。也就是说，北齐时期的人物形象以面部瘦长及高鼻深目占主导地位，以欧罗巴人种和东亚蒙古人种为主，而这两类人中也应该包括了拓跋鲜卑人传统的相貌特征。北齐人特别是统治阶层成员（包括其仆侍等）主要来源于北魏末年的六镇镇民，其构成以高车（敕勒）为主，也有

^① 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北齐娄叡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陶正刚等），《北齐东安王娄叡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徐显秀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0期；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齐风云画卷 山西太原王家峰徐显秀墓壁画》，《文明》2004年第7期；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北齐高润墓壁画简介》，《考古》1979年第3期；王克林，《北齐庠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科学出版社，2003年。

少部分作为镇戍将士而留居北镇的拓跋鲜卑核心部族成员，他们更多地保留了拓跋鲜卑的遗传特征，此外还有徙边罪犯后代（以中原汉人为主）。丁零后裔高车（敕勒）人主要以欧罗巴人种为主，汉人可能以东亚蒙古人种为主。此外，北齐时期西域胡人的影响也比较大，北齐墓葬壁画中或许亦有当时活跃的西胡形象，其中高鼻深目者应有这一部分人的身影。另外，固原漆棺画上的人物形象无明显的高鼻深目的欧罗巴人种特征，但有面宽脸圆的北亚蒙古人种类型，也有面部较为瘦长的东亚蒙古人种类型，且以后者居多。固原为北魏北边军镇之一的高平镇治所，其人种构成近似于六镇，出现了涵盖两类人种的情况并不奇怪。敕勒也是高平镇重要的居民，但在固原漆棺画中似乎并无明显的反映。从漆棺画中的汉字题记以及东王父西王母、孝子故事、二桃杀三士等图像来看，墓主人应是一位汉人官贵^①，故在漆棺画中未见到高鼻深目的人物形象便不足为奇。

^① 苏哲认为：“北魏时代，固原是鲜卑、高车、柔然等游牧民族活动的地域，被葬者本人似亦为鲜卑人。”（《魏晋南北朝壁画墓の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族移動の時代》，白帝社，2007年，第114页）拙见与此有异。关于固原漆棺画内容之研究，参见：王泷，《固原漆棺彩画》，《美术研究》1984年第2期；杨明，《论固原北魏墓漆画棺盖绘画的内容和渊源》，《宁夏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苏哲，《魏晋南北朝壁画墓の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族移動の時代》，第105—116页。东王父西王母、孝子故事、二桃杀三士等图像在汉代画像石中是常见的题材，参见：吴增德，《汉代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34—136页；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90年；吴秉辉，《陕北汉代画像石》，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高文，《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李贵龙、王建勋主编，《绥德汉代画像石》，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

四、从习俗观察族属

拓跋鲜卑人的外貌和语言既然在确定其族属时有着如此明显的缺陷，以之为据甚至会出现完全对立的看法，则这两个构成民族的要素就难以成为判断拓跋鲜卑族属的主要依据，而体现民族特征的另一个要素习俗则成为不可忽视的甚至是关键性的因素。《魏书》卷一《序纪》虽然记载拓跋部早期的生活是“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但遗憾的是对于能够明确反映其具体族别特征的习俗则并无任何记载。《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陵降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芮芮一号大檀，又号檀檀，亦匈奴别种。”看来是将拓跋鲜卑与柔然都当作匈奴“别种”的。《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魏虏，匈奴种也，姓托跋氏。……亦谓鲜卑。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①很显然，这与《宋书·索虏传》的记载是有差别的，不仅明确提出其有“鲜卑”之号，而且指出“索头”（索虏、索头虏）得名是因其“被发左衽”。《说文解字》十三篇上《糸部》：“绳，索也。”段《注》云：“‘索’下云：绳也。……绳可以县(悬)，可以束，可以为闲。”^②胡三省《资治通鉴注》云：“索

① [唐]许嵩《建康实录》卷六“北魏”条亦承袭此说：“元魏，匈奴种也，姓拓跋氏，披发左衽，亦呼之为索头虏。”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57页。

头，鲜卑种。言索头以别于黑匿郁鞠，以其辫发，故谓之索头。”^①拓跋鲜卑之索头发式显然并非“被发”（披头散发）^②，而是以绳束发即辫发。当然，不应拘泥于字面含义，“被发左衽”是中国古代用来对与中土汉人不同的北方少数民族发式服饰的一种统称^③，“被发”未必一定就是不束发。《资治通鉴》卷一一二《晋纪三四》安帝隆安五年（401）正月：“武威王（秃发）利鹿孤欲称帝，群臣皆劝之，安国将军谗勿崙曰：‘国自上世以来，被发左衽，无冠带之饰，逐水草迁徙，无城郭室庐，故能雄视沙漠，抗衡中夏……’”按此处之“被发”亦未必是不束发之意，与拓跋鲜卑同源之秃发鲜卑具有“被发左衽”的习俗，其发式亦当为索

① 《资治通鉴》卷九五《晋纪一七》成帝咸康二年（336）十一月条。按黑匿郁鞠事实上就是指拓跋鲜卑，见本书上文有关考述（第三章之二·2，第143—144页）。

② 《后汉书》卷一一七《西羌传》载羌人有“被发覆面”之俗，即“头发大都披于头后背部，额前留短发”（唐嘉弘，《吐蕃族源及相关问题》，《中国藏学》1988年第2期）。鲜卑之“被发左衽”显然与此不同。

③ 如《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诏三二·征伐上·齐明帝北伐纂严诏》谓“自晋氏中微……左衽乱华”云云（〔唐〕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书局，2001年，第230页），“左衽”即泛指建立十六国北魏的诸胡族。

头。所谓“被发”、“索头”，就是“披发为辫”^①。

“被发左衽”自春秋以来即被当作与“诸夏”有别的“夷狄”的标准形象。《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赞曰》：“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各其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北史》卷七九《突厥传》：“其俗被发左衽，穹庐毡帐，随逐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事，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寡廉耻，无礼义，犹古之匈奴。”中国古代文献对于自匈奴以来的北方少数民族及其习俗的描述大致如此。匈奴是否束发或索头，史无明载，陕西兴平县霍去病墓旁的“马踏匈奴”像中匈奴人的形象看似披发状。《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立胤为世子。胤虽少离屯难，流踬殊荒，而风骨俊茂，爽朗卓然。身長八尺三寸，发与身齐，多力善射，骁捷如风云。曜因以重之，其朝臣亦属意焉。”《太平御览》卷一四二

①《梁书》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河南传》载“女子披发为辫”云云。又，《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鹘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声近，故其子孙曰吐蕃，而姓勃罕野。或曰：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二子曰樊尼、曰儁檀。儁檀嗣，为乞佛炽盘所灭，樊尼挈残部臣沮渠蒙逊，以为临松太守。蒙逊灭，樊尼率兵西济河，逾积石，遂抚有群羌云。”关于吐蕃源于鲜卑秃发氏之说，也有学者认为其可信，参见：金宝祥，《吐蕃的形成、发展及其和唐的关系》（上），《西北史地》1985年第1期；唐嘉弘，《吐蕃族源及相关问题》。吐蕃“妇人辫发而紫之”（《新唐书·吐蕃传上》），可知吐蕃亦有辫发习俗，且至今依然。由此俗推测，秃发鲜卑确有可能是吐蕃之重要族源。吐蕃男人无辫发习俗，或与其信奉喇嘛教有关，但也有可能是受慕容鲜卑后裔吐谷浑的类似习俗的影响。又，鱼豢《魏略·西戎传》谓氐人“皆编发”（《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氏族所在地唐代以后多为吐蕃聚居区，故不排除吐蕃与氏族之间存在族源关系的可能性。

《皇亲部八·前赵》“刘曜刘后”条：“崔鸿《十六国春秋·前赵录》曰：刘皇后，侍中恺女，年十三，长七尺八寸，垂手过膝，发与身齐。才德、姿色，迈于别宫。”这是匈奴人“被发”之强证，在匈奴人看来长发是风度和美丽的重要象征。《淮南子》卷一一《齐俗训》：“胡、貉、匈奴之国，纵体拖发，箕倨反言，而国不亡者，未必无礼也。”高诱注云：“拖，纵也。”马长寿认为“拖发者就是把头发拖在后边，于发端总之以结。”^①在蒙古诺颜乌拉墓中发现“很多粗细不同的发辫”^②，墓主人被认为是匈奴人，若此则匈奴人亦辫发，可证拓跋鲜卑受到匈奴习俗的强烈影响，当然也不排除其为匈奴后裔的可能性。在诺颜山匈奴贵族墓葬中发现了更为直接的有关匈奴人形象的证据，第24号墓是一座规模很大的匈奴贵族墓葬，其中出土了一件“匈奴人像刺绣画”，“画中人头发浓密，梳向后方，前额宽广，眼睛巨大，目光锐利，鼻梁颇矮，上唇有浓密的胡须（下唇没有）”，其“相貌和现时的蒙古人一样”。“从墓中获得一缕黑头发”，“说明死者的头发是黑的”。^③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认为：匈奴人辫发，并且这一习俗由他们传给后世突厥、蒙古各族，拓跋、柔然、突厥、契丹和蒙古人。^④西方学者对匈奴形象有这样的描述：“他们的身

①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71页。

②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71页。又可参见：〔英〕耶兹著、向达译，《俄国科斯洛夫探险队外蒙考古发见纪略》，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中华书局，1983年，第450页。不过耶兹怀疑色楞格河流域出土发辫墓葬的族属为丁零族，但又不能完全确定。在目前所见匈奴墓葬似未见到关于发现发辫的报道，因此辫发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该墓属于鲜卑墓葬的可能性应该更大。

③ 林幹，《匈奴墓葬简介》，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第403页。

④ 《北亚各族中的辫子》，《东洋文库研究专刊》第4号（1929）；转引自：〔法〕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第45页注③。

材矮而粗壮，头大而圆，脸阔，颧骨高，鼻翼宽，上唇胡须浓密，而额下仅有一小撮硬须，……头部除了头顶上留着一束头发外，其余部分都剃光。厚厚的眉毛，杏眼，目光炯炯有神。身穿长齐小腿的、两边开衩的宽松长袍，腰上系有腰带，腰带两端都垂在前面，由于寒冷，袖子在手腕处收紧。”（威格尔之语）勒内·格鲁塞认为：“中国人描绘的匈奴肖像上的特征，我们在他们的继承者突厥人和蒙古人身上也可以看到。”^①果如此，则从外貌特别是发式上便无法区分北亚游牧民族，然而事实恐怕并非如此。威格尔所描述的匈奴发式服饰接近后世蒙古人的形象，但决非中国史书所描绘的“被发左衽”、“纵体拖发”，也与拓跋鲜卑的“索头”形象不符。比较而言，后世藏族的发式服饰更符合“被发左衽”的形象。因此，将古代匈奴至蒙古、满族等北亚游牧民族的形象（相貌、发式、服饰）看作千篇一律无疑是一种简单化的倾向，不利于了解历史的本来面目。

《南齐书》谓拓跋鲜卑之“索头”为“被发”既是为了说明其与匈奴同属，更是为了加深对与南朝敌对的北魏“夷狄”之国的形象。拓跋鲜卑“左衽”的服饰可从云冈石窟第十八、二十窟主尊佛像得到直观的感受。《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芮芮虏，塞外杂胡也，编发左衽。……刻木记事，不识文书。”看来柔然人的发式和服饰与拓跋鲜卑是相同的，均为“编发左衽”。《南齐书》将柔然族属定为“塞外杂胡”，与《宋书》之“匈奴别种”说虽然有别，但其实史书所记为“匈奴别种”者往往就是“塞外杂胡”，因此“塞外杂胡”可看作是对“匈奴别种”

^① [法]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第45页。

的解释。^①《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东胡之苗裔也，姓郁久闾氏。始神元之末，掠骑有得一奴，发始齐眉，忘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闾。‘木骨闾’者，首秃也。木骨闾与郁久闾声相近，故后子孙因以为氏。”可知柔然本为东胡后裔，因“发始齐眉”而被称为“木骨闾”（首秃），反证拓跋鲜卑是蓄发的部族。这一记载还显示，柔然始祖木骨闾除“发始齐眉”这一独特之处外与拓跋部人并无明显的外貌差别，至于“后世祖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为蠕蠕”，则纯属蔑称，与其外貌无关。《蠕蠕传》载“木骨闾死，子车鹿会雄健，始有部众，自号柔然，而役属于国”，若非后来柔然强大并与拓跋鲜卑为敌，则其就会像其他归属拓跋鲜卑的百余部落一样成为拓跋鲜卑共同体之一员。

《魏书》卷一《序纪》谓“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云云，表明拓跋部自身的民族认同即为鲜卑。《晋书》中亦屡以之称鲜卑，则以拓跋为鲜卑也是时人的共识。史书明确记载鲜卑与乌桓均为东胡后裔。《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裴骃《集解》云：“《汉书音义》曰：乌丸，或云鲜卑。”司马贞《索隐》云：“服虔云：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在匈奴东，故曰东胡。案《续汉书》曰：‘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以为号，俗随水草，居无常处，恒以父之名字为姓，父子男女悉髡头为轻便也。’”《三国志》卷三〇《魏书·鲜卑传》注引《魏书》曰：“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饮燕毕，

^①《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谓“芮芮虏，塞外杂胡也”，同卷《河南传》则谓“河南，匈奴种也”，而本卷“赞曰”又谓“芮芮、河南，同出胡种”云云。由此可知，在《南齐书》修撰者萧子显心目中柔然和吐谷浑是属于同一种族的。

然后配合。”同卷《乌桓传》注引《魏书》对乌桓的习俗尤有详细报道，其辞曰：

乌丸者，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丸山，因以为号焉。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宅，皆东向日。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娶之礼。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出妻家。……父子男女，相对蹲踞，悉髡头以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冠步摇也。父兄死，妻后母执嫂；若无执嫂者，则己子以亲之次妻伯叔焉，死则归其故夫。^①

乌桓与鲜卑虽然皆为东胡后裔，但其习俗也有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发式上：乌桓男人有剃发习俗，故拓跋部人所掠柔然始祖乌桓人木骨闾具有“发始齐眉”的“首秃”特征，乌桓女子在婚前也剃发，但在出嫁时则“养发分为髻”，而拓跋人则是“索头发式”，“唯婚姻先髡头”。^②也就是说，要区分拓跋鲜卑与乌桓，最重要的标准就是发式，也正因如此拓跋人才给他们所掠的乌桓人给了一个“木骨闾”的名号。或许与清代的剃发令相类似，被拓跋鲜卑征服的其他部落可能要改为索头发式，而其他部落成员加入拓跋鲜卑亦必定要改从拓跋鲜卑的发式，这无疑是其达到征服目的、实现族群认同的最重要的手段。可以这样认为，在语言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所载略同。

^② 马长寿说：辫发“即如满洲人剃发之周围，留顶发之大部分，垂辫于后。乌桓、鲜卑的髡头可能也是这样的”（《乌桓与鲜卑》，第165页）。《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所载略同。

及相貌因素都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发式便是辨别族属的最主要因素。《梁书》卷五四《诸夷·芮芮国传》：“盖匈奴别种。魏、晋世，匈奴分为数百千部，各有名号，芮芮其一部也。自元魏南迁，因擅其故地。无城郭，随水草畜牧，以穹庐为居。辫发，衣锦，小袖袍，小口袴，深雍靴。”按下文提及刘宋王洪轨出使柔然一事，这一记载当来自王洪轨的报告。若此记载无误，则柔然人的发式为辫发（上引《南齐书·芮芮虏传》亦载其“编发左衽”），应该是在木骨闾被拓跋鲜卑掠俘后接受拓跋习俗的结果。南朝史书皆称柔然为“虏”，与称呼拓跋鲜卑的用语相同，应该就是基于这种情况。而据诸史记载乌桓、鲜卑、拓跋、柔然均有“刻木记事”、以“穹庐为舍”的习俗，显然其生活习俗完全相同。《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载其“多畜，逐水草，无城郭。后稍为宫屋，而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①，而同书卷五七《魏虏传》亦载北魏有“百子帐”，可证慕容鲜卑后裔吐谷浑与拓跋鲜卑在居住上具有相同的习俗。

文化、生活习俗是辨别族属的关键依据，它与民族传统关系最为密切，同时也受到地理环境的制约，如其生活地域的水土条件和气候状况以及相邻部族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从北魏及东魏时期东北地区各族的情况可以得到认识。《魏书》卷一〇〇《勿吉国传》：“在高句丽北，旧肃慎国也。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其人劲悍，于东夷最强。言语独异。……其地下湿，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其国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稞，菜则有葵。水汽醎凝，盐生树上，亦有盐池。多猪，无羊。嚼米醞酒，饮能至醉。妇人则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仍

^①《梁书》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河南传》：“有屋宇，杂以百子帐，即穹庐也。”

为夫妇。俗以人溺洗手面。头插虎豹尾。善射猎，弓长三尺，箭长尺二寸，以石为镞。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与史书所载乌桓习俗相比较，可知东胡后裔乌桓为随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而肃慎后裔勿吉则为定居农耕生活的农业民族，与此相应两族的习俗差别自然极大。同上卷《失韦国传》：“在勿吉北千里，……国土下湿。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颇有粟麦及稷，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索发。用角弓，其箭尤长。女妇束发，作叉手髻。……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有曲酿酒。俗爱赤珠，为妇人饰，穿挂于颈，以多为贵，女不得此，乃至不嫁。父母死，男女聚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失韦已婚男性为索发，此与拓跋鲜卑相似；失韦妇女“束发，作叉手髻”，此与乌桓相似。因此，失韦很有可能是东胡在西汉初年被匈奴冒顿单于打败后流落辽东塞外的一支东胡后裔。但必须指出的是，失韦与拓跋鲜卑和乌桓的习俗又有较大差别，即乌桓和建立北魏政权之前的拓跋鲜卑完全是游牧民族，而失韦在当时已是半定居半游牧的民族，当然失韦最初与中原政权建立联系已到东魏初年，与史书所载乌桓、鲜卑的情形相隔三四个世纪之久。失韦习俗的改变特别是其从事半农半牧的生活，当与其受到农业民族勿吉、豆莫娄及高丽等的影响有关^①，也可能还受到其他邻近部族的影响，当然也不

^①《魏书》卷一〇〇《豆莫娄国传》“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旧北扶余也。在失韦之东，东至于海，方二千里。其人土著，有宫室仓库。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地宜五谷，不生五果。其人长大，性强勇，谨厚，不寇抄。其君长皆以六畜名官，邑落有豪帅。饮食亦用俎豆。有麻布，衣制类高丽而幅大，其国大人，以金银饰之。”《百济国传》：“百济国，其先出自夫余。其国北去高句丽千余里，处小海之南。其民土著，地多下湿，率皆山居。有五谷，其衣服饮食与高句丽同。”《梁书》卷五四《诸夷·东夷·高句丽传》：“言语诸事，多与夫余同，其性气、衣服有异。”

排除其为了适应自然环境而主动对习俗的变革。乌洛侯也是一个兼营农牧业的民族，其习俗与失韦有一定的相似性。《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国传》：“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其俗绳发，衣服，以珠为饰。民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寇盗。好猎射。乐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位于乌洛侯之南的地豆于是一个纯粹的游牧民族，史载“地豆于国，在失韦西千余里。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惟食肉酪”^①。与拓跋鲜卑一样，乌洛侯与失韦人都有索头（索发、绳发）习俗^②，很可能他们原本都是由属于东胡后裔鲜卑支系的氏族（部落）发展而来^③。正因如此，唐代失韦（室韦）势力扩张后便将乌洛侯（乌罗护）纳入到室韦部落联盟中，《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室韦传》载室韦部落从回纥边界自西向东依次有乌素固、移塞没、塞曷支、和解、乌罗护、那礼诸部落。当然，北朝时失韦与乌洛侯虽然都兼营农牧业，但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其经济生活习俗的差别还是比较大的。乌洛侯所在地气候潮湿寒冷，故其民冬天定居而夏天从事游牧活动，而位于乌洛侯东南的失韦虽然土地也比较潮湿，但气候并不太冷，故其民夏天定居而冬天逐水草游牧。就牲畜品种而言，勿吉、失韦、乌洛侯都养猪，勿吉无牛、羊而有马，失韦有猪、

① 《魏书》卷一〇〇《地豆于国传》。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高昌国传》：“面貌类高骊，辫发垂之于背，著长身小袖袍、纓裆袴。女子头发辫而不垂，著锦纒纒珞环钏。”按高骊（丽）为东夷扶（夫、伏）余后裔，其辫发习俗与拓跋鲜卑相同，故不排除拓跋鲜卑的索头习俗是受扶余影响的可能，当然其族源出于扶余的可能性也不是一点都没有。

③ 按唐代“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乌丸之遗人，今亦自称乌丸国”（《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室韦传》）。此可侧证乌洛侯及失韦居住地域应该是东胡灭亡后残余部落的散居之地。

牛、马而无羊，乌洛侯大概亦不养羊。失韦人“夏则城居”，可能与勿吉人“筑城穴居”相同，故此三国在定居时可能都采取穴居的居住方式，估计是为了应对“下湿”的自然环境而做出的选择，当然也有彼此影响的因素。乌洛侯、失韦的“穴居”或“城居”应该是受到勿吉及高丽等国影响的结果。失韦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相同，似可看作是同族，但他们的种族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库莫奚、契丹同种，均为“东部宇文之别种”，而豆莫娄为北扶余之后，其习俗与高丽接近。不过由于地域相邻，经过互相接触和影响，这些部族的习俗文化有趋同的倾向，当然各自的习俗因其民族传统不同以及居住地域的自然条件相异，也有比较明显的差别。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比较确定地说，拓跋鲜卑的主体部落最初应该是东胡灭亡后逃亡辽东塞外的东胡主要支系鲜卑的一个部落（氏族），或者说拓跋鲜卑核心氏族的族源为东胡鲜卑，亦即拓跋邻时代拓跋氏及其兄弟氏族（不包括纥骨氏）的族属为东胡鲜卑。因其早在突厥和蒙古民族形成之前就已消亡，故以之为突厥人或蒙古人的看法都是难以成立的，只能说后世突厥人或蒙古人的遗传基因中是否具有拓跋鲜卑人的因子。对于拓跋鲜卑语言与后世突厥语、蒙古语的关系亦当如此看待。宇文部“其语与鲜卑颇异”，而蒙古先民失韦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语同，作为宇文别种的库莫奚、契丹若操宇文部之语，则蒙古先民失韦（室韦）人之语言便与拓跋鲜卑人的语言（鲜卑语）存在很大差别。匈奴是与东胡相邻的强大民族，而且东胡后来又是在匈奴的打击下灭亡的，因此不排除匈奴语言习俗及在血缘上对东胡后裔发生影响的可能性，但是否有影响或其影响程度有多大，则是极难说清的问题。具体就匈奴、东胡、拓跋鲜卑、柔然、突厥、蒙古的异同而论，可以这样认为：

（1）拓跋鲜卑为东胡后裔，东胡在西汉初年被匈奴灭亡后

的余部后来形成了鲜卑与乌桓两支大的部落，拓跋部属于鲜卑之分支；东汉末叶北匈奴灭亡后鲜卑徙居其地，有丁零（高车、敕勒）氏族加入拓跋部落，同时与匈奴余部发生了血缘交融，因而在血统上具有丁零及匈奴的因子，包括语言在内的文化习俗也不排除受此两族影响的可能；拓跋部南迁匈奴故地后又与乌桓、鲜卑（东部鲜卑）、匈奴及丁零部落发生了更为频繁的通婚关系，血统更为复杂。当然在这一过程中，拓跋鲜卑的语言习俗等文化面貌由于受到各族的影响也在发生着变化。

(2) 关于突厥最初的统治氏族，学界并无完全一致的认识，但突厥原本是柔然的属部，而柔然政权之统治氏族原本出于乌桓，但其在漠北建立政权以后征服了这一广阔地域生活的众多游牧部落，在其治下最有影响的是丁零后裔高车部族，因此突厥无论就血统或文化而论都不排除柔然和高车的因子，但究竟哪一个因素占主导则应该是突厥学家的任务。不过从突厥原本臣属柔然的角度而论，突厥原初文化中有可能包括东胡因子，但恐怕微乎其微。因此突厥与东胡后裔拓跋鲜卑从血统和文化上虽然不排除有交集点的可能，但绝对不会占主导地位。

(3) 从习俗特别是索头习俗来看，蒙古先世失韦与拓跋鲜卑存在同源的可能性，有可能是东胡灭亡后鲜卑的一支，但从其在北朝时期与宇文部别种契丹、库莫奚语言相同而宇文部与鲜卑语言差别较大来看，其与拓跋鲜卑也应该存在较大的差异。失韦在北朝时期的居住地是在原鲜卑、乌桓传统地域，当地在后来应该还有鲜卑、乌桓后裔活动，失韦可能即属其一。同时相邻的肃慎、扶余后裔各部对失韦在血统和文化上也都有可能产生影响，而唐宋以后以蒙兀室韦为主体发展起来的蒙古族，恐怕与北朝时期的失韦有着很大的差别，与拓跋鲜卑的差别就更大，绝对不能把拓跋鲜卑与蒙古人从族属上等同起来。只能说拓跋鲜卑是属于蒙古人种还是欧罗巴人种，而不能说它是蒙古族还是突厥族。

附录

一、北魏建立前拓跋鲜卑纪年表^①

时代(帝号、名)	纪年	史事	对应年号	公元纪年
始祖神元皇帝 力微	元年	(岁在庚子)	魏文帝黄初元年	220
	四十二年	(魏景元二年〔元帝〕)		261
	五十八年	凡飡国五十八年		277
章皇帝悉鹿	元年			278
	九年	飡国九年而崩		286
平皇帝绰	元年			287
	七年	帝飡国七年而崩		293
思皇帝弗	元年	飡国一年而崩		294
昭皇帝禄官	元年			295
	十年	晋惠帝为成都王颖逼留在邺。刘渊反于离石,自号汉王	晋惠帝永兴元年	304
	十一年	桓帝(猗奴)崩。子普根代立		305
	十二年	賚人李雄僭帝号于蜀,自称大成		306
	十三年	昭帝崩。羯胡石勒与晋马牧帅汲桑反	晋怀帝永嘉元年	307

^① 本表以《魏书·序纪》记载为据并对照《晋书·本纪》(参考部分《载记》)所载魏晋十六国纪年、史事以确定标志性年份之公元纪年,其余类推而定。

续表

时代(帝号、名)	纪年	史事	对应年号	公元纪年
穆皇帝猗卢	元年	刘渊僭帝号, 自称大汉	永嘉二年	308
	三年	晋怀帝进帝大单于, 封代公。刘渊死, 子聪僭立	永嘉四年	310
	八年	晋愍帝进帝为代王	晋愍帝建兴三年	315
	九年	帝崩。普根立月余而薨。普根子始生, 桓帝后立之。其冬, 普根子又薨		316
平文皇帝郁律	元年	(岁在丁丑)		317
	二年	刘聪死, 子粲僭立, 为靳准所杀。渊族子曜僭立。司马叡僭称大位于江南	晋元帝太兴元年	318
	三年	石勒自称赵王	太兴二年	319
	五年	桓帝后(祁氏)害帝		321
惠皇帝贺偃	元年	(以五年为元年)		321
	二年	司马叡死, 子绍僭立	永昌元年	322
	四年	张茂死, 兄寔子骏立		324
	五年	帝崩。司马绍死, 子衍僭立	晋明帝太宁三年	325
炀皇帝纥那	元年	(以五年为元年)		325
	四年	石勒擒刘曜	晋成帝咸和三年	328
	五年	帝出居于宇文部。贺兰及诸部大人共立烈帝		329
烈皇帝翳槐	元年	(以五年为元年)		329
	二年	石勒僭立, 自称大赵王	咸和五年	330
	五年	勒死, 子大雅僭立。慕容廆死, 子元真代立	咸和八年	333
	六年	石虎废大雅, 僭立。李雄死, 兄子班立, 雄子期杀班自立	咸和九年	334
	七年	炀帝自宇文部还入, 诸部大人奉炀帝复立		335

续表

时代(帝号、名)	纪年	史事	对应年号	公元纪年
炀皇帝纣那	后元年	(以七年为后元年) 烈帝出居于邺		335
	三年	国人六千余落叛炀帝, 炀帝出居于慕容部。烈帝复立		337
烈皇帝翳槐	后元年	(以三年为后元年) 一年而崩		337
昭成皇帝什翼健	建国元年	李雄从弟寿杀期僭立, 自号曰汉	晋成帝咸康四年	338
	五年	司马衍死, 弟岳僭立	咸康八年	342
	六年	李寿死, 子势僭立	晋康帝建元元年	343
	七年	司马岳死, 子聃僭立	建元二年	344
	八年	张骏私署假凉王	晋穆帝永和元年	345
	九年	张骏死, 子重华代立	永和二年	346
	十年	司马聃擒李势	永和三年	347
	十一年	慕容元真死, 子儁代立	永和四年	348
	十二年	石虎死, 子世立。世兄遵杀世自立。遵兄鉴杀遵自立	永和五年	349
	十三年	冉闵杀石鉴僭立	永和六年	350
	十四年	苻健僭称大位, 自号大秦	永和七年	351
	十五年	慕容儁灭冉闵, 僭尊号	永和八年	352
	十六年	张重华死, 子曜灵立。重华庶兄祚杀曜灵而自立, 称凉公	永和九年	353
	十七年	张祚复称凉王	永和十年	354
	十八年	苻健死, 子生僭立。羌姚襄自称大将军、大单于。张瓘、宋混杀张祚, 立重华少子玄靖, 称凉王	永和十一年	355
	二十年	苻坚杀苻生而僭立。姚襄为苻眉所杀	升平元年	357
	二十三年	慕容儁死, 子暉立	升平四年	360
二十四年	司马聃死, 衍子千龄僭立	升平五年	361	
二十六年	张重华弟天锡杀玄靖而自立	晋哀帝兴宁元年	363	
二十八年	司马千龄死, 弟弈僭立	兴宁三年	365	

续表

时代(帝号、名)	纪年	史事	对应年号	公元纪年
昭成皇帝什翼犍	三十四年	司马弈臣桓温废弈为海西公，立叡子昱	简文帝咸安元年	371
	三十五年	司马昱死，子昌明僭立	咸安二年	372
	三十九年	苻坚遣其大司马苻洛等灭代。帝崩	晋孝武帝太元元年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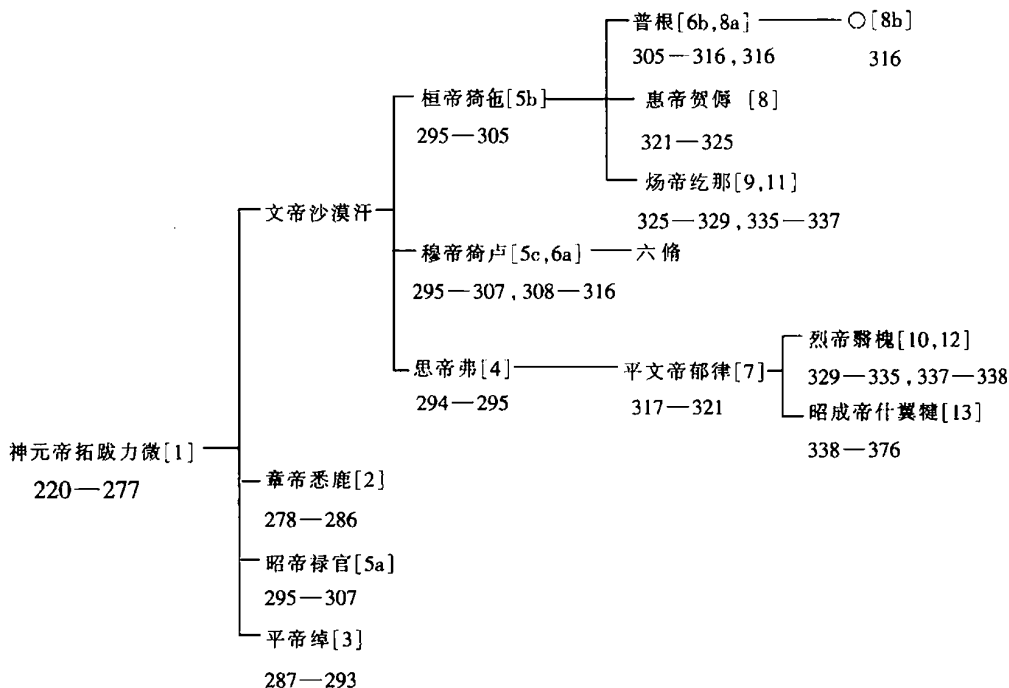
二、拓跋鲜卑部落及部落联盟酋长（可汗）纪年

毛（成皇帝），第67代酋长
 贷（节皇帝），第68代酋长
 观（庄皇帝），第69代酋长
 楼（明皇帝），第70代酋长
 越（安皇帝），第71代酋长
 推寅（宣皇帝），第72代酋长
 利（景皇帝），第73代酋长
 俟（元皇帝），第74代酋长
 肆（和皇帝），第75代酋长
 机（定皇帝），第76代酋长
 盖（僖皇帝），第77代酋长
 佷（威皇帝），第78代酋长
 邻（献皇帝），第79代酋长
 诘汾（圣武皇帝），第80代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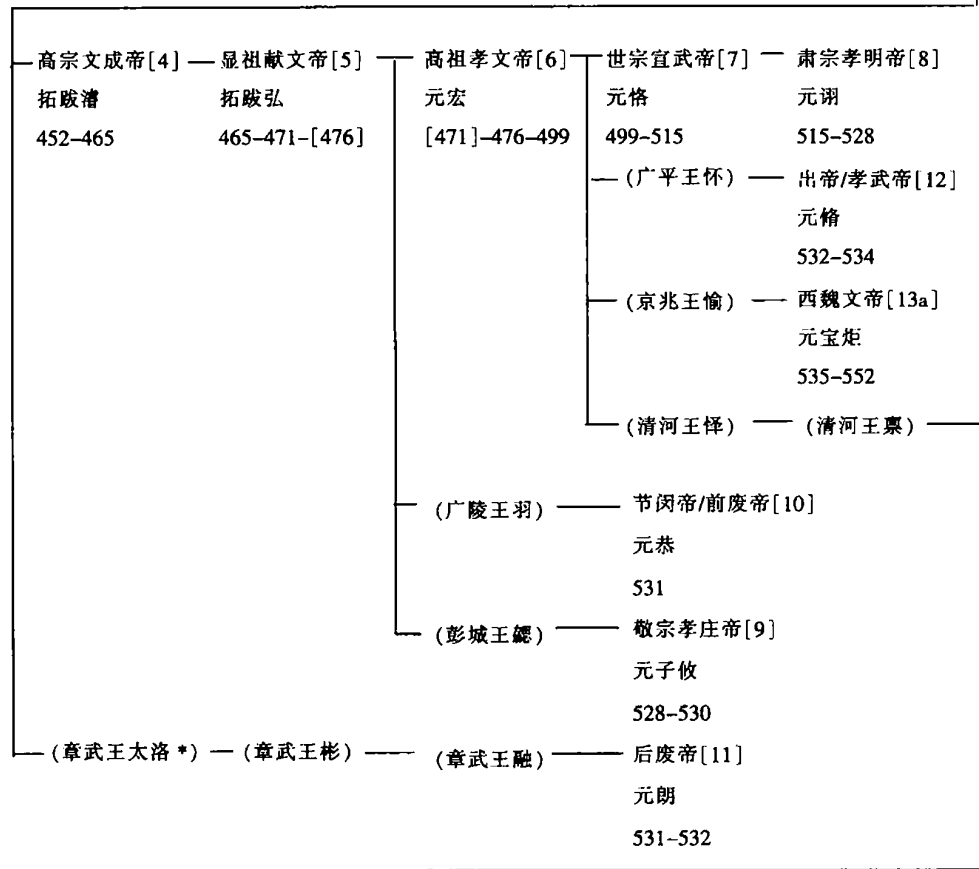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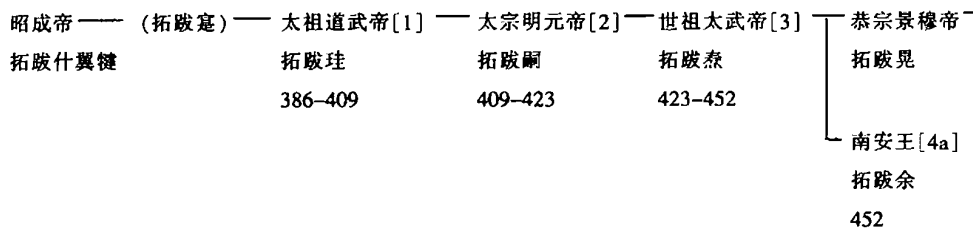
力微（神元皇帝），第1代可汗，220—277

- 悉鹿（章皇帝），第2代可汗，278—286
 绰（平皇帝），第3代可汗，287—293
 弗（思皇帝），第4代可汗，294—295
 禄官（昭皇帝），第5代可汗，295—307
 猗柁（桓皇帝，文帝长子），第5代可汗，295—305
 猗卢（穆皇帝），第5、6代可汗，295—307，308—316
 郁律（平文皇帝），第7代可汗，317—321
 贺傜（惠皇帝），第8代可汗，321—325
 纥那（炀皇帝），第9、11代可汗，325—329，335—337
 翳槐（烈皇帝），第10、12代可汗，329—335，337—338
 什翼犍（昭成皇帝），第13代可汗，338—376

三、北魏建国前三代酋长（可汗）世系表



四、北魏帝系表



东魏孝静帝[13b]
元善见
(534-550)

* 章武王彬为南安王桢之子,章武王太洛养子。

参考文献



一、传统文献

- [汉]班固撰，[清]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晋]袁宏，《后汉纪》，张烈点校（《两汉纪》下），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梁]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齐] 魏 收, 《魏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年
- [唐] 房玄龄等, 《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年
- [唐] 李百药, 《北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年
- [唐] 魏 徵等, 《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年
- [唐] 令狐德棻等, 《周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年
- [唐] 姚思廉, 《梁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年
- [唐] 李延寿, 《北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年
- [唐] 刘知几著, [清] 浦起龙释, 《史通通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
- [唐] 杜 佑, 《通典》, 王文锦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年
- [唐] 李吉甫, 《元和郡县图志》, 贺次君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年
- [唐] 林 宝撰, 郁贤皓整理, 孙望审订, 《元和姓纂四校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年
- [唐] 许敬宗编, 罗国威整理, 《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年
- [唐] 释道宣, 《广弘明集》, 《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 第63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年
- [后晋] 刘 昫等, 《旧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年
- [宋] 程大昌, 《北边备对》, [明] 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一〇《说选十·偏记七》,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一·杂家类》, 总第885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宋] 洪 迈, 《容斋随笔》,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年
- [宋]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年
- [宋] 司马光主编, [元] 胡三省注, 《资治通鉴》, 顾颉刚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年
- [宋]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年
- [宋] 李 昉等, 《太平御览》,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年 (据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复制重印)
- [宋] 王应麟, 《通鉴地理通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
- [宋] 叶 适, 《习学记言》,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年

- [宋] 罗泌，《路史》，《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总第38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明] 张溥编，《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三五四·总集类》，总第141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清]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清]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据上海文瑞楼版影印），1987年
- [清]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清] 阿桂等，《钦定满洲源流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五七·地理类》，总第49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爱新觉罗·石麟、储大文监修，《山西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〇〇·地理类》，总第54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清] 何秋涛，《朔方备乘》，北京：畿辅志局，光绪七年(1881)刻本
- [清] 张穆，《蒙古游牧记》，同治六年(1867)寿阳祁氏刻本
- [清] 顾嗣立编，《元诗选》，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 丁谦，《魏书外国传地理考证》，杭州：浙江图书馆地学丛书第一集，1915年

二、墓志碑刻、考古报告及研究

- [宋] 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

出版社，2005年

[清]王昶，《金石萃编》，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尔朱绍墓志》

——《尔朱袭墓志》

——《刘玉墓志》

——《奚智墓志》

——《显祖嫔侯骨氏墓志》

——《元焕墓志》

——《于祚妻和丑仁墓志》

——《张满泽妻郝氏墓志》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云荣墓志》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贺兰祥墓志》

——《尉迟运墓志》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李贤墓志》

陈凤山、白劲松，《内蒙古扎赉诺尔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第2期

陈靓等，《内蒙古东大井东汉时期鲜卑墓葬人骨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1期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山西大同下深井北魏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年第10期

高文，《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 于志耿等,《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 韩康信、潘其凤,《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的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 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 李逸友,《内蒙古史迹丛考》,《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 李志敏,《嘎仙洞的发现与拓跋魏发祥地问题》,《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
- 林 幹,《匈奴墓葬简介》,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林树中,《江苏丹阳南齐陵墓砖印壁画探讨》,《文物》1977年第1期
- 林 法,《关于中国的对匈奴族源的考古学研究》,《林法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同上
- ◎《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
- ◎《序》,魏 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 刘俊喜,《平城考古再现辉煌——雁北师院发现一批北魏墓群》,《文物世界》2001年第1期
- 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文物》2004年第12期
- 刘晓华,《北周贺兰祥墓志及其相关问题》,《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5期
- 罗二虎,《试论古代墓葬中龙的形象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 ◎《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考释》,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
《考古》1965年第6期
-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扎赉诺尔古墓群1986年清理发掘报告》，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 宁夏固原博物馆，《固原北魏墓漆棺画》，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年
- 潘其风、韩康信，《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
报》1982年第1期
- 潘其风，《从颅骨资料看匈奴的人种》，《中国考古学研究》（二集），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
- 乔梁，《内蒙古中部的早期鲜卑遗存》，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
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知识出版
社，1998年
- 乔梁、杨晶，《早期拓跋鲜卑遗存试析》，《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
第2期
-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
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
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陶正刚等），《北齐东安王娄
叡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
《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
- ◎《太原隋代虞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虞弘墓志》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云冈石窟文物保管所，《云冈石窟》，北
京：文物出版社，1977年
-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
《文物》1977年第5期
- 苏哲，《魏晋南北朝壁画墓の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

- 族移動の時代——》，東京：白帝社，2007年
- 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孙进己等，《鲜卑考古学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2期
- 孙危，《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
- 孙危、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魏坚主编《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 陶克涛，《论嘎仙洞刻石》，《民族研究》1991年第6期
- 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 田广金、郭素新，《中国北方畜牧—游牧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北方考古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 田立坤，《鲜卑文化源流的考古学考察》，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北京：知识出版社，1993年
- 王成，《扎赉诺尔圈河古墓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
- 王大方，《内蒙古发现北魏大型砖石壁画墓》，《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1版
- 王大方、刘幻真，《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壁画墓发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3版
- 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王银田、刘俊喜，《大同智家堡北魏墓石棺壁画》，《文物》2001年第7期
- 徐光冀，《河北磁县弯漳北朝大型壁画墓之发掘与研究》，《文物》1996年第9期
- 薛文灿、刘松枢，《河南新郑汉代画像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
-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总第3期（1984）
- 俞伟超，《汉画像石概论》，《古史的考古学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 贞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 张博泉,《嘎仙洞刻石与对拓跋鲜卑史源的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年第1期
- 张景明,《中国北方草原古代金银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 ◎《内蒙古凉城县小坝子滩金银器窖藏》,《文物》2002年第2期
- 张景明、王德荣,《从群虎图岩画谈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虎纹装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2期
- 张庆捷,《〈虞弘墓志〉中的几个问题》,《文物》2001年第1期
- 张振标、宁立新,《大同北魏时期墓葬人骨的种族特征》,《文物季刊》1995年第3期
- 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 郑君雷,《早期东部鲜卑与早期拓跋鲜卑族源关系概论》,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大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知识出版社,1998年
- 郑深明,《弯漳北齐皇陵壁画墓神禽瑞兽分析》,《中原文物》2002年第2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磁县弯漳北朝墓》,《考古》1990年第7期
- 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
- 朱泓,《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及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
- ◎《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9年第2期
- ◎《扎赉诺尔汉代墓葬第三次发掘出土颅骨的初步研究》,《人类学学报》第8卷第2期(1989)
- ◎《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 ◎《东胡人种考》,《文物》2006年第8期
- 朱泓等,《内蒙古七郎山魏晋时期鲜卑墓葬人骨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2003年第1期

三、现代论著

安介生,《山西移民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北魏道武帝早年经历考辨——与李凭先生商榷》,《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

曹熙,《早期鲜卑史初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曹永年,《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 ◎《早期拓跋鲜卑的社会状况和国家的建立》,《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 ◎《拓跋力微卒后“诸部离叛国内纷扰”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岑仲勉,《伊兰之胡与匈奴之胡》,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陈连开,《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民族研究》1982年第6期

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

- ◎《占田制的形成及其存续问题》,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陈识仁,《北魏修史略论》,黄清连主编《结网编》,台北:东大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戴卫红,《北魏道武帝引文人参政问题考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3期

- 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 范家伟，《南朝医家入仕北朝之探讨》，《汉学研究》第18卷第2期（2000）
-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5版）
- 冯家升，《匈奴民族及其文化》，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高敏，《论北魏的社会性质》，《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南齐书·魏虏传〉书后》，同上
-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 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何德章，《鲜卑代国的成长与拓跋鲜卑初期汉化》，《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 何星亮，《匈奴语试释》，《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
- ◎《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 黄文弼，《论匈奴族之起源》，《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
- 姜志翰、黄一农，《星占对中国古代战争的影响——以北魏后秦之柴壁战役为例》，《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4期（1999）
- 蒋福亚，《前秦史》，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
- 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金宝祥，《吐蕃的形成、发展及其和唐的关系》（上），《西北史地》1985年第1期

- 金毓黻,《东北通史》,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沈阳:辽宁大学翻印本,1981年
-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
- 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
-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清代学术概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 林伯谦,《〈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 林幹,《试论匈奴的族源族属及其与蒙古族的关系》,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
- ◎《鲜卑拓跋、秃发、乞伏三部的早期历史及其南迁路线的初步探索》,《北方文物》,1989年第1期
- ◎《东胡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刘志雄、杨静荣,《龙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
- 陆思贤,《匈奴族名原义探源》,《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 罗新,《可汗号研究——兼论中国古代生称谥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 ◎《论拓跋鲜卑之得名》,《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匈奴文化索隐》,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北狄与匈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聂鸿音,《鲜卑语言解读述论》,《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 齐思和,《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历史研究》1977年第3期
-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年

孙同勋,《拓拔氏的汉化》,《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

◎《“秽史”辩诬》,同上

谭其骧,《羯考》,《长水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卷《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

唐嘉弘,《吐蕃族源及相关问题》,《中国藏学》1988年第2期

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

◎《魏晋杂胡考》,同上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

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同上

◎《〈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同上

◎《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同上

◎《补充与讨论两题》(曹永年),同上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王国维,《西胡续考》,《观堂集林》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王俊杰,《西秦史钩沉》,《甘肃师大学报》1981年第3期

◎《魏晋南北朝的鲜卑是不是一个民族》,《西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3期

王明珂,《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业化游牧业的起源》,《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2分(1994)

- 王希恩,《宇文部族属浅辨》,《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 ◎《宇文部史迹勾勒》,《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
- 王锺翰,《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王锺翰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上册)、1980年(下册)
- 乌其拉图,《〈南齐书〉中部分拓跋鲜卑语名词的复原考释》,《内蒙古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 吴增德,《汉代画像石》,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谢剑,《匈奴宗教信仰及其流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7本第2分(1969)
- 熊德基,《鲜卑汉化与北朝三姓的兴亡》,《六朝史考实》,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许倬云,《在史学领域漫步》,《许倬云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 严耕望,《治史三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
- ◎《北魏参合陂地望辨》,同上
- 杨军,《拓跋鲜卑早期历史辨误》,《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
- 姚宏杰,《关于道武帝早年身世的若干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 姚大力,《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
-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 易谋远,《鲜卑拓跋部原始父系氏族社会几个问题的探索》,《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余英时，《中国文化的海外媒介》，沈志佳编《余英时文集》第五卷《现代学人与学术》，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张承宗，《〈魏书·序纪〉的史学价值》，《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南凉与西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吐谷浑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魏晋十六国时期鲜卑族向西北地区的迁徙及其分布》，《民族研究》1983年第5期

◎《隋虞弘墓志释证》，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周一良，《魏收之史学》，《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论宇文周之种族》，同上

◎《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同上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日]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可汗及可敦名号考》，《东洋学报》第11卷第3号（1921）

◎《匈奴民族考》（何健民译），林幹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日]船木勝馬，《古代遊牧騎馬民の国——草原から中原へ——》，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89年

[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の研究——科挙前史》，京都：東洋史研

究会，1956年

◎《亚细亚史研究（第三卷序言）》，《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下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编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日〕護雅夫，《突厥第一帝国におけるqayan号的研究》，《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Ⅰ》，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年

◎《突厥第一帝国におけるšad号の研究》，同上

〔日〕堀 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日〕内藤湖南，《中国史通论》，夏应元编并监督监译，钱婉约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日〕内田吟风，《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拓跋政権の成立過程を示すもの》，《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東京：同朋舎，1975年

◎《烏桓鮮卑の源流と初期社会構成——古代北アジア遊牧民族の生活》，同上

◎《北魏大邺城南碑文考——五胡の乱及拓跋部最初期史料》，《龍谷史壇》第99号（1992）

〔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

〔日〕秋山进午著、魏坚译，《内蒙古高原的匈奴墓》，《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日〕松田寿男，《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述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年

〔日〕梶山智史，《崔鴻『十六国春秋』の成立につい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10号（2005）

- [日] 園田俊介，《北魏·東西魏時代における鮮卑拓跋氏（元氏）の祖先伝説とその形成》，《史滴》第27号（2005）
- [日] 越智重明，《北朝の下層身分をめぐる》，《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8号（1980）
- [日] 志田不動麿，《代王世系批判》，《史学雜誌》第48編第2、3号（1937）
- [日] 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東洋史研究》第64卷第1号（2005）
- [韩]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
- [波斯] 拉施特主编，《史集》，余大钧、周建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 [美] 萨缪尔·莫里逊，《一个历史学家的信仰》，张文杰等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 [美]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孙秉莹、谢德风译，李活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 [英] 耶兹著、向达译，《俄国科斯洛夫探险队外蒙考古发见纪略》，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英] 克劳森，《突厥、蒙古、通古斯》，牛汝极、黄建华译，《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第2期
-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力、赵力涛译，王铭铭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法] 伯希和，《支那名称之起源》，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一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法] 伯希和，《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二卷（七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法] 沙畹，《中国之旅行家》，冯承钧译注《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

- 二卷（八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法]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 [德]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 [德] 马克斯·韦伯著，约翰内斯·温克尔曼整理，《经济与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 [前苏联] 威廉·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B.A.李特文斯基主编、张广达等副主编，《中亚文明史》第三卷《文明的交会：公元250年至750年》，马小鹤翻译，余太山审订，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
- [澳] Holmgren, Jennifer. *Annals of Tai: Early T'o-pa History;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 1 of Wei Shu*.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2. 163p.
- ◎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ceptions; past scholarship.”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1989)